安士全書之
文昌帝君陰騭文白話解

釋淨空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

一、從前所作種種罪過，輕者立即消滅，重者也得轉輕。

二、常得吉神擁護，一切瘟疫、水火、盜賊、刀兵、牢獄之災，悉皆不受。

三、夙世怨對，咸蒙法益，而得解脫，永免尋仇報復之苦。

四、夜叉惡鬼，不能侵犯；毒蛇虎狼，不能為害。

五、心得安慰，日無險事，夜無惡夢，顏色光澤，身力充盛，所作吉利。

六、至心奉法，雖無希求，自然衣食豐足，家庭和睦，福祿綿長。

七、所言所行，人天歡喜。任到何方常為多眾傾誠愛戴，恭敬禮拜。

八、愚者轉智，病者轉健，困者轉亨。不願為婦女者，報謝之日，捷轉男身。

九、永離惡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資超越，福祿殊勝。

十、能為一切眾生，種植善根。以眾生心，作大福田，獲無量勝果。所生之處，常得見佛聞法。直至三慧宏開，六通親證，速得成佛。

——弘一法師語錄

目錄

出版前言

《安士全書白話解》自一九九六年在《廣東佛教》連載之後讀者反映熱烈，盼能早日出單行本，並解囊助印促成，由於原書內容豐富，加上譯白注釋，篇幅頗長，故從今年不再分期續登，而按全書編成上下卷精裝本，以滿足讀者的要求。上卷爲《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下卷包括《萬善先資》、《欲海回狂》、《西歸直指》。

《安士全書》是一部中國化的准佛經，爲清朝大居士周安士所著。它立足於中國文化，納三藏十二部於其中，契理契機，雅俗共賞。這部書熔儒釋道於一爐，沒有安士先生這樣的大手筆，是無法寫出來的。受到歷代高僧，特別是近現代高僧印光大師等的推崇。現在雖然時代不同了，有一些內容與當今時代已有一段距離了，但以它精深的思想和嚴密的邏輯，使這本書在今天仍然有強大的生命力。因爲它所表達的眞理是永恆的，而又與我們的生活

緊密聯繫在一起。所以，比起那些古老的佛經，這部書對當代人，特別是年輕一代，更有魅力。

《安士全書》的譯白忠實於原文。主要原文採取對照譯白，同時加注解、補充，徵引事實部分則全部採用譯白，這樣讀起來明瞭簡潔。我們覺得，這本書特別適宜於當代讀書人做爲傳統文化和傳統美德教育的教材。因爲這本書沒有空洞的宗教教條，不管是有信仰的人，還是沒有信仰的人，只要他一稍微認眞讀下去，就會愛不釋手，他漸漸就會有一種心靈啓悟，人生中的許多煩惱就會漸漸消除，並由此而走上一條寬廣的人生道路，他的生活會變得更加充實和更有意義。

讀者諸君，當您感到人生失望的時候，只要您一展讀《安士全書白話解》，您就會增加生活的勇氣；當您感到人生道路愈走愈窄的時候，只要您一展讀《安士全書白話解》，您就會找到新生活的路標；當您感到世界充滿

了迷惑的時候，只要您一展讀《安士全書白話解》，您就會得到最完美的答案。它不是一部說教書，但您從中會懂得很多教理；它不是一部哲學書，但您從中會讀出很多哲理；它不是一部文學書，但您從中會得到藝術美的享受。

請跟著作者的思路，盡快進入到那個美好的境界中去吧！

鑒於本書印資頗巨，首先是回贈助印者；爲滿足各界人士需要，並爲下卷籌足印資，我們在初版中接受鄭頌老的建議，增加印數，按成本價供善知識請購結緣，爲弘法故！阿彌陀佛

編者　一九九八年十月

重新標點，譯白注解

《安士全書》緣起

二十八歲那年，我正走在人生道路十分迷茫的十字路口，身心二病交集，無有解脫之法。此前雖於佛教有所涉獵。但領會浮淺毫無入手之處。某天參訪善知識、得《安士全書》而回，展卷一讀，生大歡喜，平時疑團，迎刃而解。靜思這本奇書竟然埋沒如此之久，難與今天大眾見面，實在是珍寶埋於土中。因發重新標點，簡體排版，翻譯注解之願。

世事匆匆，光陰似箭。後學業障凡夫，雖有善願，但爲世務所纏，又無因緣促成。一晃五年過去，這件事毫無進展。今年初從廣東歸來，燈下靜思，發現舊願未續，深感慚愧，正在籌劃中，即收到《廣佛》黃禮烈主編來信促成。這眞是殊勝的因緣！

後學曾琦雲頂禮　一九九六年四月

周安士先生，清朝江蘇昆山人，名夢顏，字思仁。博通三教，歸心淨宗。雖從小聰慧，却厭離仕途。發大菩提心，著書覺民。所著善書有四種，即《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萬善先資》、《欲海回狂》、《西歸直指》，集爲《安士全書》。中國淨宗十三祖印光大師極爲推薦，親自作序刊版，一生印行數百萬冊。曾讀「魯迅生平」，竟發現魯迅先生早年也愛讀《安士全書》，可見此書影響之廣。

印光大師在《安士全書》序中說：「其震聾發聵之情，有更切於拯溺救焚之勢。誠可以建天地，質鬼神，羽翼六經，扶持名教，允爲善世第一奇書，與尋常善書，不可同日而語。不謂之菩薩乘本願輪，現居士身，說法度生者，吾不信也」。（見《印光法師文鈔》三編）

印光大師是我生平最敬佩的高僧，他如此苦口婆心倡議流通《安士全書》，我輩何能坐視不理，黃禮烈居士，高瞻遠矚，勸我集中精力完成翻

譯、標點、注解工作，使這一罕見瑰寶以新面目重現於世，我堅信能得龍天護佑，善願早成。

這本書暫名爲《安士全書白話解》，主要分如下幾個部分：

1、原文：將繁體字改爲現行簡化字，將原圈點改爲現行標點符號，分段分節。

2、譯文：基本上按原文直譯，不能直譯的則在保留原意的基礎上意譯。

3、注：因原文中有些專用名詞或不宜變動的詞語仍留譯文中，故作出注釋。

4、補充：補充說明。或發揮，或體會，或總結，或提示等。

欣聞《安士全書白話解》出版喜題

鄭頌英

「藥無貴賤，愈病者良；法無高下，契機則妙！」印光法師的警訓發人深省。印光法師第一部倡印的書是《安士全書》，以後在蘇州弘化社將《安士全書》列爲常備流通的書。全書由四種組成：

《陰騭文廣義》是勸導止惡行善、因果規律的總滙，事理詳明，不由人不信服！

《萬善先資》、《欲海回狂》告誡世間惡業中莫大於殺生食肉與色欲邪淫！此兩書集大藏中戒色呵欲的精義，事理交參，驚醒塵夢出苦輪，非常切要！

《西歸直指》和盤托出佛教的眞正目的在於度眾生了生死——成佛，復本淨心，歸無所得。在佛世及正法期，人根利時，八萬四千法門，門門皆可

入道。但今値末法，眾生障重根淺，《地藏十輪經》言：「末法億億人修道，罕一得證，惟依念佛得度生死！」所以末法眾生當以淨土法門了生死！仗阿彌陀佛大願力，具信、願、行（以一心念佛爲正行，止惡行善爲助行），萬修萬人去；「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

信佛、學佛者，能去除世間最強的誘惑——淫殺，眞誠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並以淨土法門往生彌陀淨土，則盡學佛之能事了！所以《安士全書》是指導我們當生成就、究竟解脫的一部非常完美的好書。

周安士先生以雅俗同賞之筆，嘔心瀝血寫成此書。但今人對古文辭的閱讀能力太差了！大學生往往看不懂文言文。所以曾琦雲居士的白話解是使《安士全書》暢行流通的大功德事！因篇幅多，成本高，筆者建議《廣佛叢書》主持人，請兼以贈送流通（助印部分）與照本流通並舉（昔印光法師的弘化社有全贈流通、半價流通、照本流通三種辦法），使此寶書能長期請購

得到，則法燈長明，其功德利益大矣！

編著佛書好榜樣，改編劇本妙素材

——印行《安士全書白話解》頌

任國勛

《安士全書》是奇書，印光蓮祖倡印多。我讀佛書受益深，以此奇書獲益多。印祖爲我授皈依，殷勤示我讀此書。因果報應實證多，六道輪回眞不虛。雄文四卷莫輕看，珍惜善緣仔細讀。善書善友結善緣，努力修善莫虛度。《安士全書》善啓迪，雅俗共賞我稱揚。生公說法石點頭，安士說法世無雙。印祖特意作序言，注重印行永傳芳。我願善友都倡印，版面革新現代化。倡議作家周安士，闡明事理最契機。弘法效率在對機，勤讀多思並躬行。倡議作家編劇本，多從此書取素材。電視電影多媒體，文藝小說多樣化。當今信息聯網化，弘法手段要改革。《安士全書》作榜樣，《安士全

書》作素材。我此倡議諸君思，齊心協力辦大事。祝願同行諸同志，向琦雲同志學習。見賢思齊同進步，迎頭趕上莫落後。《安士全書》義理深，兩間淨土齊弘揚。我儕弘淨諸同志，善於領會發大願。興利除害護正法，揚善防惡利眾生。愛國愛教大團結，愛國愛教建文明。自利利他重利他，利他菩薩眞精神。出世入世並非二，五乘十宗要圓融。以法供養爲動力，願與同志共勉勵。

注：任老是廣東一位八十多歲的老修行，在印光祖師處授具皈依，並曾親近諸那活佛，能海上師等高僧大德。

印光大師重刻《安士全書》序

淫殺二業，乃一切衆生生死根本。最難斷者唯淫，最易犯者唯殺。二者之中，淫則稍知自愛者，猶能制而不犯。然欲其意地清淨，了無絲毫蒂芥者，唯斷惑證眞之阿羅漢，方能之耳！餘則愛染習氣，雖有厚薄不同，要皆纏綿固結於心識之中，從劫至劫，莫能解脫。殺則世皆視爲固然，以我之強，陵彼之弱，以彼之肉，充我之腹，只顧一時適口，誰信歷劫酬償？《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古德云：「欲得天下無兵劫，除非衆生不食肉。」又云：「欲知世間刀兵劫，須聽屠門半夜聲。」既有其因，必招其果。不思則已，思之大可畏也！

淫和殺二種惡業①，是一切眾生生生死死輪回在六道②的根本原因。最難斷除的是淫，最容易犯的是殺。在這兩種惡業之中，只要稍微懂得自愛的

人，淫業還能控制不犯。但是，想要心裡徹底清淨，沒有一絲一毫的欲念，只有斷惑證眞③的阿羅漢④才能做得到啊！其他人雖然貪愛污染習氣有深淺不同，但都因習氣糾纏熏染意識，故無量劫⑤來得不到解脫。殺業則世上認爲本來就是這樣，憑借自己的強大，侵犯弱者，用眾生的肉，滿足自己的口腹，只顧一時的快活，誰相信無量劫以來改頭換面互相酬報？《楞嚴經》說：「因爲人吃羊，所以羊死爲人，人死爲羊，互相呑吃，以至於十種生命⑥都是這樣，生生死死，互相呑殺，報應無窮，惡業惡習與生俱來，窮盡未來，永無休止。」古時候的大德說：「如果想要知道世上戰爭的原因，那就請去聽聽屠宰場裡半夜發出的叫聲。」既然造了殺生的因，必然要得被殺的果。不去考慮就不知道，一去深思才知道殺生實在可怕啊！

注：①眾生一切善惡思想行為，都叫做業。好的思想行為叫做善業，壞的思想行為叫做惡業。

②指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

③斷除一切貪瞋痴等煩惱，證悟宇宙人生的真理。

④是四聖法界（聲聞、緣覺、菩薩、佛）中聲聞乘的最高果位，有三義：一、殺賊、殺盡煩惱之賊；二、無生、解脫生死不受後有；三、應供，應受天上人間的供養。

⑤梵語「劫簸」的簡稱，譯為大時或時分，指通常年月日不能計算的極長時間。

⑥指胎、卵、濕、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

安士先生，恭稟佛敕，特垂哀愍，因著《欲海回狂》以戒淫，《萬善先資》以戒殺，徵引事實，詳示因果，切企舉世之人，同懷乾父坤母、民胞物與之眞心，永斷傷風亂倫、以強陵弱之惡念。又欲同人，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因將《文昌帝君陰騭文》詳加註釋，俾日用云爲，居心行事，大而治國安民，小而一言一念，咸備法戒，悉存龜鑑。由茲古聖先賢之主敬愼獨，正心誠意，不至徒存空談而已。如上三種，文詞理致，莫不冠古超今，翼經輔治。因其以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之心法，而以雅俗同觀之筆墨發揮之故

也。雖然，已能戒淫戒殺，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若不了生脫死，安能保其生生世世，不失操持？則恆生善道，廣修福慧，不墮惡趣，彼此酬償者，有幾人哉？而了生脫死豈易言乎？唯力修定慧，斷惑證眞者，方能究竟自由。餘則縱令尊爲天帝，上而至於非非想天，福壽八萬大劫，皆屬被善惡業力之所縛著，隨善惡業力之所輪轉耳！因是特依如來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法，薈萃淨土經論要義，輯爲一書，名曰《西歸直指》。若能一閱是書，諦信不疑，生信發願，求生西方，無論根機之利鈍，罪業之輕重，與夫工夫之淺深，但能信願眞切，持佛名號，無不臨命終時，蒙佛慈力，接引往生。既往生已，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悟自心於當念，證覺道於將來。其義理利益，唯證方知，固非筆舌所能形容也。此係以己信願，感佛慈悲，感應道交，獲斯巨益，校仗自力斷惑證眞，了生脫死者，其難易奚啻天地懸隔而已！

周安士先生，恭敬稟承佛力加持，特別垂迹東土，哀愍眾生，就寫了

《欲海回狂》一書來說明戒淫的道理，寫了《萬善先資》一書來說明戒殺的道理。旁徵博引，事實確鑿，詳細地說明了因果報應的道理，殷切希望全世界的人都滿懷著乾父坤母①、民胞物與②的大慈悲心，永遠斷除傷風敗俗、擾亂倫理、憑借強大欺負弱小的惡習。他又想要所有的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就把《文昌帝君陰騭文》詳加注釋，使我們知道在日常生活中怎麼做人，怎麼用心做事，大到治國安民，小到一言一念，都有一定的尺度，都有借鑒。因此就使古聖先賢所說的主敬③慎獨④、正心⑤誠意⑥就再不是空談了。以上三種書，文詞理義，都是冠古超今，補益群經，輔佐治國。因爲他憑自己的天才和妙悟的智慧，繼承了佛祖聖賢的心法，並且用雅俗共享的筆墨把文理奧義發揮得淋漓盡致。雖然已經能夠戒淫戒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但是，如果不能了脫生死，擺脫輪迴，怎麼能夠保證他生生世世有道德、氣節？那麼要保證永遠生於善道⑦，廣修福慧，不墮落惡道⑧，互相報

償的，又有多少人呢？了脫生死難道是那麼容易的嗎？只有勤修定慧⑨，斷惑證眞的人，才能擺脫輪迴，徹底自由。其他的即使地位高到天帝⑩，再上推到非非想天⑪，福壽享受八萬大劫，都屬於被善惡業力⑫所束縛者，隨善惡業力而輪迴啊！因此，安士先生特依靠佛力加持，帶業往生淨土的方法，匯集淨土經論要義，編輯成爲一本書，叫做《西歸直指》。如果能夠閱讀這本書。仔細思考，堅信不疑，生出充足的信心，發出度生的大願，求生西方淨上，那麼無論他底子是好是壞，罪業是輕是重，工夫是深是淺，只要能夠信心願力眞切，持佛名號，沒有不在臨命終的時候，依靠佛力加持，接引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的。既然往生淨土了，那麼就超凡入聖，了脫生死，永不輪迴了，就能在當下一念悟出自性，在不久的將來得道成佛。這其中的念義、道理和好處，只有證道才會知道，本來就不是筆墨和口說所能形容的。這是已經相信發願，承佛慈悲之力加被，感應道交⑬，才獲得了這麼巨大的利

益，比靠自力斷惑證眞，了脫生死，其中難易何止有天地之隔呢？

注：①《易》卦說：「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天地是眾生之父母，萬物從天地生，相互之間是平等的，好像都是兄弟姊妹一樣。

②民為同胞，物為同輩，應博愛一切人與物。宋·張載《張橫渠集》一、西銘：「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

③主張恭敬、端肅。《易》坤：「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論語》子路：「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

④在獨處時能謹慎不苟。《中庸》：「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⑤、⑥出自《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意思是要德化天下先從治國做起，要治好國，先從整理家庭孝悌之道做起，要整治家庭，就要先從自身做起，要搞好自身，就先要正心，不走彎路，要正心，就先要誠意，降私欲，不著一物。要想誠意，就要認識宇宙的本來面目，而宇宙的真相在於以慈悲之心推及萬物，周遍法界而無所不窮也。

⑦指天、人、阿修羅。
⑧指地獄、餓鬼、畜生。
⑨指禪定與智慧，即三學（戒定慧）中的二學。收攝散亂的心意為定，觀察照了一切事理為慧。
⑩忉利天的帝王。
⑪非想非非想天的簡稱，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中最高的一層天。
⑫業的力量。善業有生樂果的力量，惡業有生惡果的力量。
⑬眾生之感與如來（佛）之應互相交流。

現今外洋各國，大戰數年，我國始因意見不同，竟成南北相攻，加以數年以來，水風旱潦，地震土匪，瘟疫等災。頻迭見告。統計中外所傷亡者，不下萬萬。痛心疾首，慘不忍聞！不慧濫廁僧倫，未證道果，徒存傷世之心，毫無濟人之力。有同鄉芹浦劉在霄先生者，清介之士也，世德相承，篤信佛法。今夏來山見訪，談及近來中外情景，慼然曰：「有何妙法，能爲救護？」余曰：「此是苦果，果必有因。若欲救苦，須令斷因，因斷則果無從

生矣。故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遂將《安士全書》示之，企其刊板廣傳，普令見聞，同登覺岸。先生不勝歡喜，即令其甥趙步雲，出貲七百元，祈余代任刊事。憶昔戊申，曾勸李天桂刊板於蜀，彼即祈余作序，後以因緣不具，事竟未行。今蒙劉公毅然贊成，殆非小緣。

現在世界各國大戰多年，我國南北兩方因意見不同互相攻擊，並且多年以來，水災風災旱災，地震土匪，瘟疫等災難，一個接一個，遍布各地。統計中外所傷亡的人，不會少於萬萬。痛心疾首，慘不忍聞！弟子不才，濫竽充數，混在出家人中間，沒有證得道果，僅有爲世界之苦而存悲哀之心，沒有一點救世助人的力量。有位同鄉是芹浦的劉在霄先生，是個清高耿直的君子，繼承先輩的德業，虔誠信仰佛法。今夏來山訪我，談到近來中外情景，悲痛地說：「有什麼好的辦法，能夠救濟？」我說：「這是苦果，有果一定會有前因。如果想要救苦，必須斷除惡因，惡因一斷，那麼苦果就再也無法

生起來了。因此經上說：『菩薩害怕造惡因，眾生則只害怕得惡果』。」說完我就把《安士全書》送給他看，希望他刊版印刷廣爲流通，使大家都能見能聞，一起走向解脫的道路。劉先生非常歡喜，馬上就叫他的外甥趙步雲，出資七百元印刷流通，請我代爲作序，制版刊印。回憶戊申年間，我曾勸李天桂在四川刊版流通，他也請我作序，後來因爲因緣①不具足，事情竟沒有實行。現在承蒙劉公毅然贊成，這眞是非常殊勝的因緣。

注：①因是指主要的原因，如種子。緣是指次要的助緣，如水土陽光等等。由此因緣和合，便生出穀米來。

竊以《袁了凡四訓》爲改過遷善之嘉言，《俞淨意》一記，爲至誠格天之懿行。其發揮事理，操持工夫，最爲嚴厲純篤，精詳曲盡。因附刊於《陰騭文廣義》下卷之後。蓮池《戒殺放生文》爲滅殘忍魔軍之慈悲主帥，省庵《不淨觀》等頌爲滅貪欲魔軍之淨行猛將，省庵《勸發菩提心文》爲沈淪苦

海衆生之普度慈航，爰附於三種法門之後，譬如添花錦上，置燈鏡旁，光華燦爛，悅人心目。果善讀之，則不忠不恕之念，忽爾冰消，自利利他之心，油然雲起，從茲步步入勝，漸入漸深，不知不覺，即凡情而成聖智矣，庶可了生脫死，永出輪迴，面禮彌陀，親蒙授記。

我個人認為《袁了凡四訓》是改過向善的嘉言，俞淨意的「遇灶神記」，是至誠感天的德行。他們寫自己的體會，出自肺腑，不僅把意思和道理充分表達出來，事理①圓融，而且在實際操持中有根深的工夫，要求最為嚴格純熟，精到詳細，委曲盡致。因此就附印在《陰騭文廣義》下卷之後。還有蓮池《戒殺放生文》是消滅殘忍魔軍的慈悲主帥，省庵《不淨觀》等頌是消滅貪欲魔軍的淨行猛將，省庵《勸發菩提心文》為沉沒在苦海眾生作普度慈航，於是就附在三種法門之後，好像錦上添花，放燈於鏡旁，光輝燦爛，悅人心目。如果能夠眞正好好地讀一讀，那麼不忠不恕的念頭，就好像冰遇到

火一樣馬上消失了，自利利他的心，油然生起來，從此步步進入勝境，漸入漸深，不知不覺就凡情消失而最高智慧開發了，這樣很快就可以了脫生死，出離輪迴，往生淨土，頂禮彌陀，親蒙授記，最後成佛。

注：①因緣所生有為法叫做事，不生不滅無為法叫做理。世間森羅萬象叫做事，真如的理體叫做理。

謹爲閱此書者賀曰：久沉業海，忽遇慈航。遵行忠恕，歸命覺皇。信眞願切，執謝情亡。感應道交，覲無量光。餘詳戊申序中，茲不復贅。

民國七年歲次戊午六月十九日

古莘釋印光謹述

敬爲讀這本書的人祝賀：長久以來沉沒在受業力牽引的苦海之中，忽然遇到了慈悲救度的舟航。遵照實行忠恕之道，皈依頂禮最高的眞理，走向涅槃①。信心眞誠，願望切實，一切執著②斷絕，一切欲念消亡。我們的虔誠

感通佛的加持③．親見彌陀佛無量光。其他的詳細寫在戊申年的序中，這裡不再重複。

民國七年歲次戊午六月十九日
陝西合陽人釋印光④敬述

注：①譯為圓寂，圓滿一切智德，寂滅一切惑業。又譯滅度，滅見思塵沙無明三種惑，度分段變易兩種生死。又是不生不滅的意思。

②堅持或固執。

③虔誠祈禱懺悔則佛力加附於信者。佛日之影，現眾生心水，叫做加；信者心水，能感佛日，叫做持。《華嚴經》上說：「佛所加持無有邊。」

④印光大師（一八六一－一九四〇），蓮宗十三祖，名聖量，別號常慚愧僧。俗姓趙，名紹伊。陝西合陽人（周文王妃太姒是有莘之女，故址在合陽縣東南，故印光大師以古莘代合陽）．二十一歲出家於終南山蓮花洞寺，次年受具足戒，遍參南北叢林、歸心淨土宗。以後隱居終南入念佛三昧，又去普陀山閉關，朝夕念佛，深入大藏，幾達三十年。徐蔚如、高鶴年二居士得遇，取其文，刊行

於《佛學叢報》，名聲大震。度生緣熟，龍天推出，弘揚淨土。以後又到蘇州報國寺閉關，初不見客，四方信眾，歸往日多，才延客開示。民國二十六年，避戰亂於靈岩山寺。雖德行聞名四方，仍粗衣淡飯，洒掃洗滌。開示四眾，不論等級，不厭其煩，至誠懇切，出自肺腑。遇有不檢者，雖顯貴仍直言相勸，胸無城府。創辦過南京念佛放生道場、佛教慈幼院、上海弘化社。流通法典達四、五百萬冊，著有《印光法師文抄》。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曉雞乍鳴，住世緣息，換水盥漱，預知時至，跏趺端坐說：「念佛見佛，決定生西。」說完大聲念佛。沒有多久，又說：「蒙阿彌陀佛接引，我去了！」世壽八十，僧臘六十。百日荼毗，檢得五色舍利珠百多顆，精圓瑩澈，光芒四射。又有大小舍利花及血舍利，共一千餘粒。特別珍貴的是頂骨裂成五瓣蓮花，齒全不休，三十二顆，為世希有。臨終了然無礙，瑞相紛繁，足見大師是菩薩化身也！

又序（此係光緒戊申蜀士李天桂請作）

大矣哉，吾心本具之道；妙矣哉，吾心固有之法。寂照不二，眞俗圓融，離念離情，不生不滅。謂之爲有而不有，不有而有，謂之爲空而不空，不空而空。生佛皆由此出，聖凡俱莫能名。類明鏡之了無一物，而復胡來漢現？猶太虛之遠離諸相，不妨日照雲屯。正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本覺心中，圓具諸法。乃如來所證之無上覺道，亦衆生所迷之常住眞心。三教聖人，依此心性，各垂教迹，廣導羣萌。由是尼山抉誠明之奧，作修齊治平之軌。柱史說道德之經，陳長生久視之術。大覺世尊，稱法界性，示眞如心，演背塵合覺之道，立不生不滅之宗。雖淺深大小不同，世出世間有異，要皆不外即吾心本具之理，以發揮演暢之。普令含識，稱性起修，即修顯性，消原無之幻妄，復本有之天眞，永出迷途，誕登覺岸而後已也。

偉大周遍宇宙啊，我們自心本來具有的大道；微妙不可思議啊，我們自

心本來具有的法性。眞理之體與眞智之用是沒有區別的，出世與入世的圓融在一起的，離開一切妄念，不爲外境所轉，走入不生不滅的境界。這就叫做有又沒有，沒有又有，空又沒有空，沒有空又空。眾生與佛都從這裡面出來，聖人與凡人都不能說出。好像明鏡能照萬物而它裡面並無一物，怎麼能說誰來誰去呢？好像天空遠離各種事相，却並不妨礙太陽普照，雲朵飄聚。這就是說眞如①本性之處，沒有一點塵土。本有佛性之心，圓滿具足萬法②。這就是佛所證得的無上眞理，也是眾生所迷失的常住眞心。儒釋道三教聖人，根據這一道理，垂跡各方，廣泛引導愚痴眾生。於是孔子特出來演說「誠明」的奧義，作出「修齊治平」的軌則。老子說出《道德經》，陳述長生不老的辦法。釋迦牟尼佛，演說法界本性，指示常住眞心，說出凡入聖的大道，立不生不滅的宗旨。雖然淺深大小不同，入世出世有差別，但都不外乎以我們自心本有的理性，去發揮演說。使一切眾生，認自本性，開始修

行，一旦修行，則本性漸漸顯現，消除了本來就沒有的幻妄境界，恢復本有的天眞，永遠出離了迷路，最後就登上覺悟的彼岸。

注：①真是真實不虛，如是如常不變。亦即一切眾生自性清淨心，又稱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等。

②指一切事物。一切事物，不論大、小，有形無形，都叫法。有形的叫做色法，無形的叫做心法。

文昌帝君，於宿世中，心敦五常，躬奉三教，自行化他，惟欲止於至善，功高德著，遂得職掌文衡。恐末學無知，昧己永劫常住之性，因作文廣訓，示吾一十七世之言。妙義無盡，誰測淵源？註解縱多，莫窺堂奧。致令上下千古，垂訓受訓，皆有遺憾，不能釋然。安士先生，宿植德本，乘願再來，博極羣書，深入經藏。覺世牖民，引爲己任。淑身變俗，用示嘉謨。以奇才妙悟之學識，取靈山泗水之心法，就帝君隨機說法之文，著斯民雅俗同

觀之注。理本於心，詞得其要。徵引事實，袪迷雲於意地；闡揚義旨，揭慧日於性天。使閱者法法頭頭，有所仿效，心心念念，有所警懲。直將帝君一片婆心，徹底掀翻，和盤托出。俾千古之上，千古之下，垂訓受訓，悉皆釋然，毫無遺憾。而又悲心無既，慈願莫窮。欲使斯民推忠恕以篤胞與，息刀兵而享天年，守禮義以敘彝倫，好令德而遠美色。因著戒殺之書，曰：《萬善先資》，戒淫之書，曰：《欲海回狂》。良由世人殺業最多，淫業易犯，以故不憚煩勞，諄諄告誡。又以泛修世善，止獲人天之福，福盡墮落，苦毒何所底極！乃宗淨土經論，採其逗機語言，集爲一書，名曰：《西歸直指》。普使富貴貧賤，老幼男女，或智或愚，若緇若素，同念阿彌陀佛，求生極樂世界。迴出輪迴，直登不退。謝妄業所感之苦，享吾心固有之樂。前三種雖明修行世善，而亦具了生死法；後一種雖明了生死法，而亦須修行世善。至於惠吉逆凶，縷析條陳，決疑辨難，理圓詞妙。其震聾發聵之情，有更切於

拯溺救焚之勢。誠可以建天地，質鬼神，羽翼六經，扶持名教。允爲善世第一奇書，與尋常善書，不可同日而語。不謂之菩薩乘本願輪，現居士身，說法度生者，吾不信也。

文昌帝君，在他前世的時候，一心修行五常①，恭敬奉持三教，在實際行動中度化眾生，他的目的只是要使自己達到至善②的最高境界，功勞大，德望高，就被天帝任命掌管文昌府，主管人間功名、祿位等事。他恐怕後學無知，埋沒了自己無量劫來常住眞心，就作文廣爲訓誡，告訴大家我一十七世之事。微妙奧義無窮無盡，誰能測知他的淵源？注解即使多，也不能看出其中的奧妙。致使上下千古，流傳下去接受訓誡，都有很大的遺憾，不能解除疑慮。安士先生，宿根深厚，德本悠遠，乘願再來，博覽群書，深入經藏，自覺覺他，誘導世人，把注解這件事作爲自己應盡的義務，並以自身的美德轉變世俗，爲世人指示了一條最好的出路。憑他奇才妙悟的學識，取來

釋迦孔子的心法，就帝君隨機說法的文章，寫出雅俗共享的注解；理源於心，措詞簡明扼要；旁徵博引，事實確鑿，解除了人們思想上的疑團；闡述發揮大義要旨，在自性的天空中高舉一輪智慧的太陽。使讀者一看，頭頭是道，有所仿效，起心動念，警覺戒備。徑直把帝君一片苦口婆心全部揭開，和盤托出。使上下古今，流傳開來，接受教誡，都能解除一切疑惑。安士先生又悲心切切，無有休止，慈願宏深，不知根底。想要使人民推廣忠恕③，實行博愛，停息戰爭，樂享天年，遵守禮義，排定倫常，道德增長，不近美色。因此，就寫了戒殺之書，叫做《萬善先資》，戒淫之書，叫做《欲海回狂》。實在是因爲世人殺業最多，淫業易犯，所以不畏麻煩勞苦，諄諄告誡。又因爲泛泛地做些世間善業，只能獲得人天的福報，福報享盡，又會墮落，苦毒沒有窮盡啊！於是就遵照淨土經論的宗旨，摘取那些對機的語言，匯集爲一本書，叫做《西歸直指》。普使富貴貧賤，老幼男女，或智或愚，

若僧若俗，同念阿彌陀佛，求生極樂世界。一旦擺脫輪回，從此道心不退，一往直前。斷離了妄業所感的痛苦，享受了我心本有的法樂。前二種書雖然說明修行世間善業，但其中也具備了脫生死輪迴的方法；後一種書雖然說明擺脫生死輪迴的方法，但也離不開修行世善。至於吉凶順逆，一條條分析，一條條陳述，決疑解難，理圓詞妙。那種震聾發聵的感情，比拯救落於水火中的人更加迫切。確實可以驚天地，動鬼神，輔助六經④，扶持名教⑤。應公認爲世上第一奇書，與一般的勸善之書相比，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如果說安士先生不是菩薩乘願再來，現居士身，說法度生，我是絕對不會相信的。

注：①指仁、義、禮、智、信。

②《大學》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意思是說大人之學，在於回歸自己的本性，而本性周遍法界，無時不在，無處不有，故當推己及人，廣濟眾生，以盡天理之極，再也沒有一毫私欲。

③《論語》里仁：「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孔子的學問，就在

於忠恕二字）忠即是做人竭心盡力，自利利他，自覺覺他。恕即是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④指《易》、《禮》、《樂》、《詩》、《書》、《春秋》。

⑤儒家學說——禮教。

不慧少讀儒書，罔知孔孟之心傳；長學佛乘，未悟如來之性體。迄今年臨知命，見等面牆。徒有樂善之心，毫無利人之力。欲將此書，刊刻流布，無奈貧無卓錐，兼以懶於募緣。因是多年，未償所願。西蜀居士李天桂，夙具靈根，篤修善行，企得無上佛法。朝禮普陀名山，於法雨禪寺，偶然會遇。若非宿緣有在，何以邂逅如斯。乃屈膝問法，詢求出要。余因示以力敦倫常，精修淨業，自利利他，唯此爲要。若能躬行無玷，方可感化同人。倘所行不符所言，乃奉法反以壞法。彼世之德不加修，而善不力遷者，非無修德遷善之資，乃無良師益友以身率之故也。即贈以此書，令詳悉披閱。務使己之動作云爲，與書之指示訓誨，相契相合，無少參差，庶幾可耳！彼遂若

獲至寶，慶幸無已。發願刊板，用廣流通。又祈作序，普告同人。因不揣固陋，略述顛末。其有欲致君澤民，修身齊家，教子孫以希聖賢，悟心性以了生死者，請熟讀而力行之，當不以吾言爲謬妄也。

我少讀儒書，不知孔孟的心傳；長學佛法，未悟如來的本性。到今年已臨五十歲，已經是近土的人了。僅有一點樂善的心，毫無一點利人之力。想要把這本好書刊印流通，無奈貧無立錐之地，加上平時懶於化緣。因此多年，沒有完成自己的宿願。四川居士李天桂早具慧根，誠修善行，希望證得無上佛法。朝禮普陀山的時候，在法雨禪寺與我偶然相遇。如果不是前世有因緣，怎麼會有這樣的巧遇。他頂禮問法，徵求一條出門要道。我就說應在倫常中著力，精進修行淨宗，自利利他，只有這些才是最重要的。如果能夠親身實行，不受污染，就可以感化別人。如果言行不一致，那麼奉法反而是壞法。當今之世不能加緊修行道德倫常，善的力量不能轉化天下人心，並不

是我們沒有修德轉善的資質，是因爲沒有良師益友以自身作楷模來改變天下風氣啊！於是就把《安士全書》贈送給他，要他詳細閱讀。務必使自己生活中的一言一行，與書中的指示教誨，互相契合，沒有一點差別，這樣才可以啊！他就如得到了珍寶一樣，慶賀有幸獲得，發願制版、廣泛流通。又請我作序，普告大家。因此我就不自量力，顧不得自己學識淺陋，略說頭尾。有關這些想要致君澤民，修身齊家，教子孫成聖賢，悟心性了脫生死等內容，請讀者仔細閱讀，並在生活中實行，就不會認爲我所說的是謬論或虛妄了。

安士大居士法像



像贊

昆山安士先生，所著數種書，爾旦讀而受其益者，誠非淺鮮矣！昔世尊為半偈故，猶捨身供養。若先生之恩，爾旦則茫然不知何以報矣！汪子石心，以繪像索題，驚喜瞻禮之余，敬為四言二十　，不足道先生之萬一，惟欲推廣著書之意，重為結往生淨域之緣，想先生在紫金台中，當遙為一笑矣！

道光庚子季冬朔後一日虞山張爾旦（眉叔）

安士先生法像贊

昆山安士先生，寫了多種書籍，我讀後得到的利益，眞是太多了！從前釋迦牟尼世尊為了半句偈，尚且能夠捨身供養。而安士先生著書利民，他的恩德如此廣大，我們眞是不知怎麼來報答啊！汪子石心，因為描摹安士先生法像，向道友索寫題辭，我驚喜禮拜法像之餘，敬寫四言二十韵，不足以說

道光庚子年十二月初二虞山張爾旦（眉叔）

及先生之萬一啊，只是要趁此推廣先生所寫的書，爲後世眾生結往生淨土之緣，這樣的想法一定會使安士先生在西方紫金台中，露出欣慰的微笑了！

維大居士，生康熙時；辯才無礙，能以法施；筆舌並用，霆掣電馳；三教典籍，悉誦悉知；雲涌其氣，瀾翻其詞；爲如來使，作大導師；嗟嗟末法，衆生愚痴；苟非菩薩，孰吼同師？沒歸安養，我生詎遲；著述萬言，啓發是資；昔聞論說，今瞻逸姿；笻笠西行，飄然雪髭；我於弟子，淑則稱私；稽首涕泣，名同佛持；凡我同志，敬而仰之；此雖圖像，因緣在茲；彼有願力，難可議思；繪形所現，涌蓮花枝；孰能頂禮，攝受以慈；億衆咸趨，西方寶池。

尊敬的安士大居士啊，您在康熙時出生；你的智慧博大無邊啊，用甘露大法遍洒眾生；筆下口中，妙語連珠，好像風馳電掣；讀盡三教典籍，遍知一切妙理；胸中涌出浩然正氣，筆下寫出壯觀篇章；您是諸佛如來的使者，

能作眾生的大導師；末法眾生啊，愚痴難度；假如您不是菩薩化身，誰能這樣作獅子吼？如今您已往生淨土，我遺憾自己出生在後，不能親近；遺留萬言著述，啓發我們得解脫；從前看了您的著作，今天觀禮您的法像；您戴笠西行，白鬚飄然；我雖然沒有親聞法音，私下裡早已尊您爲師①；稽首禮拜，感動流淚，您的德名與佛相同；一切同道，都會萬分敬仰您；眼前雖是圖像，其中却有大因緣；您有大願力，世人不可測量；目睹遺像，眼前涌出蓮花；誰能頂禮，您就會以慈悲力量接引他；無量眾生，得度苦海，往生西方淨土。

注：①「淑則稱私」，即「私淑」之意，指未能親自受業但敬仰其學說並尊之為師。

脫屣歸安養，高風說至今；著書同佛偈，愛物寓婆心；
身已超塵遠，情還度世深；圖摹遺像在，咳唾有餘音。

古吳　朱兆庚　吟白

脫落凡塵，早歸淨土，高風亮節，流傳至今；
皇皇巨著，等同佛經，愛護眾生，情意殷殷；
身在塵世，心早出世，願力宏深，不離眾生；
而今西歸，遺像仍在，音容笑貌，栩栩如生。

古吳 朱兆庚 咏贊

性月妙明，人人具足；矢誠積修，憬然先覺；
一塵不染，在俗超俗；仰止居士，鹿城尊宿；
運大悲心，造無量福；前攝龍舒，後引尺木；
巍巍金台，獨標高躅；普願大千，脫離垢濁；
善果圓時，同生極樂。

元和 邱洪業（幼遲）

如來佛性，人人都有；精進修行，驀然覺悟；
一塵不染，在世出世；敬仰居士，鹿城尊宿①；
發大悲心，造無量福；前接龍舒②；後引尺木③；
巍巍金台，獨在高處；普願大千，脫離污濁；
善果圓時，同生極樂。

元和　邱洪業（幼遲）

注：①中天竺波羅奈國，城外有鹿野園，是佛陀最早說法的地方。佛陀成道後，即來此處說四諦之法，度憍陳如等五比丘。這裡說安士先生是佛陀的使者，大士重來，人世度生。

②指宋王日休，龍舒人。端靜簡潔，博覽經史。有一天說：「世間書不是究竟法，我當專習淨土，往生西方。」從此精進念佛，年六十，布衣蔬食，日課千拜。作《龍舒淨土文》勸世。臨終三日前，遍告親友，有不復見之語。至期，讀書後，像平常一樣禮念，忽然厲聲稱「阿彌陀佛」，唱言：「佛來迎我！」就站

著離開人世了，人像樹木一樣筆挺直立。

③相傳龍要憑木才能升天，即龍頭上有一物名尺木，故能升天。此處有安士先生承前啓後之意。

愛河流日淺，苦海浪日深；哀哉閻浮提，五濁習難變；
維公起鹿城，獨矢菩提願；手撰四種書，字字寓懲勸；
譬如暗室中，光明燭流電；又如墜懸崖，援手垂白練；
自度並度人，悲憫婆心現；一朝善果成，蓮台金百煉；
後生失準繩，私淑空懷念；賢哉石心翁，公裔訪求遍；
驚喜得眞容，臨摹妙手倩；余生亦苦晚，道貌無從見；
則效具素心，披書如睹面；況今睹此圖，頂禮生依戀；
再拜默致詞，願借津梁便；接引娑婆衆，共登不退轉。

元和 朱兆杓（微卿）

愛河流日淺，苦海浪日深；悲哉世間人，五濁習難變；
安公出鹿城，發大菩提願；手撰四種書，字字寓警勸；
譬如暗室中，燭光和閃電；又如墜懸崖，伸手垂白練；
自度並度人，悲憫慈心現；一朝善果成，蓮台金百煉；
後生失準繩，私淑空懷念；賢哉石心翁，後裔訪求遍；
驚喜得遺像，妙手臨摹眞；我生也太晚，道貌無從見；
學道有誠心，讀書如見面；何況見此圖，頂禮生依戀；
再拜默致詞，願借津梁便；接引娑婆眾，共登不退轉。

元和　朱兆杓（微卿）

三復先生書，再拜先生像；仁言利以溥，道貌睟而盎；
多生菩薩行，一現居士像；出入儒佛間，究竟歸安養；
可憐閻浮提，生死苦流浪；遺書滿人間，振若天鼓響；

我生恨已晚，未及侍几杖；卅年鹿城道，徒切高山仰；
敬爇一瓣香，翹勤禮華藏；娑婆願回入，度衆生無量。

笠水 邱孫錦 晝堂

三讀先生書，再拜先生像；仁言利益廣，道貌見莊嚴；
多生菩薩行，一現居士像；出入儒佛間，究竟歸西方；
可憐世間人，生死苦流浪；遺書滿人間，振如天鼓響；
我生恨已晚，不能親侍候；四十鹿城道，徒切高山仰；
敬燃一瓣香，虔誠禮華藏；娑婆願回入，度眾生無量。

笠水 邱孫錦 晝堂

居士是吾鄉先生，高山在望敬仰止；吾鄉文筆秀玉峰，近代名人接踵起；
莊渠理學得眞傳，柏廬繼之各具體；文章獨數歸震川，考據亭林貫經史；
居士更通儒佛關，覷破性命了生死；著書二種戒殺淫，當頭一喝聲震耳；

度此衆生出迷津，後舉西方路直指；一心念佛向樂邦，十萬億土近如咫；
七寶池內蓮花開，笑語家人佛來矣；我生已後六十年，恨不親見如來使；
究竟私淑別無他，出世因緣在乎是；居士自號曰懷西，我之懷兮在居士。

崑山　方步瀛　小湘

居士是我鄉先生，高山在望敬仰止；我鄉文筆秀玉峰，近代名人接踵起；
莊渠理學得眞傳，柏盧繼之各具體；文章獨數歸震川，考据亭林貫經史；
居士更通儒佛關，看破性命了生死；著書二種戒殺淫，當頭一喝聲震耳；
度此眾生出迷津，後舉西方路直指；一心念佛向樂邦，十萬億土近如咫；
七寶池內蓮花開，笑語家人佛來了；我生已後六十年，恨不親見如來使；
究竟私淑別無他，出世因緣在于此；居士自號爲「懷西」，
我的「懷兮」在居士。

崑山　方步瀛　小湘

現居士身，爲法施者，龍舒而後，唯我先生；彼勸淨土，開化初機，以欲鈎牽，令入佛智；先生直指，三根均被，因緣譬喻，乃住其中；汪子深心，綉像供養，爲告世人，各各敬信。

吳縣 周孝垓心香

現居士身，爲法施者，龍舒以後，唯有安士；勸人修淨，開化初機，以欲鈎牽，令入佛智；先生直指，三根均度，因緣譬喻，就在其中；汪子虔誠，綉像供養，爲告世人，各各敬信。

吳懸 周孝垓心香

善知識，大菩薩；冠儒巾，說佛法；扶木叉①，戒淫殺；三乘教，意深括；將身心，奉塵刹；宏持名，揚蓮宗；

魯陽戈，日再中②；讀公書，如見公；拜公像，道氣充；前龍舒，後尺木；公中立，三鼎足；象教衰，公等作；息邪說，振頹俗；我後公，已百年；瞻遺像，撫遺編；心悲喜，涕泗漣；公懷西，我亦然；願加被，公瓣蓮。

方外　釋祖觀　覺阿

眾生的依靠，偉大的菩薩，頭戴著儒巾，宣講著佛法；重振戒律，勸莫淫殺；三乘教意，說得深入簡出；將全部身心，奉獻給大千眾生；宏揚念佛法門，宣傳淨土眞諦；魯陽揮戈，麗日當天；誦讀您的書，就如見到了您；禮拜您的像，道氣充滿胸中；前頭接龍舒，後面引尺木；您在中間，承前啓後；聖教衰落，您在振作；平息邪說，扭轉世風；我出生在您後，已經有百年；瞻仰您的遺像，恭讀您的遺著；心中悲喜交加，眼淚漣漣；您自號爲懷西，我的志向也相同；願您端坐在西方蓮台上，時時以慈力加被我！

方外 釋祖觀 覺阿

注：①木叉指「波羅提木叉」，譯為「戒律」。

②即「魯陽揮戈」，《淮南子．覽冥》：「魯陽公與韓构難，戰酣，日暮，授戈而揮之，日為之反。」（譯文：魯陽公與韓交戰，正打得難解難分時，天已黑了，拿戈往天空一揮，太陽就又出來了。）後用作人力勝天之喻。這裡指安士先生給眾生帶來了光明。

一榻茶煙揚鬢絲，幾年故步笑蠅痴；
而今了却周何累？長向寒林①禮導師。

東泖 朱大韵

注：①寒林本指秋冬的樹林，佛書稱西域棄屍鳥葬的地方，即尸陀林，這裡象徵安士先生去世之處。

曩讀先生集，時懷尚友①情；仁言沾庶物，確論醒群盲；
像喜今朝睹，心應夙世傾；他年清泰國，翹首望相迎。

杭州　馮旭升

曾讀先生書，時懷敬慕情；說法度眾生，高論醒世人；

遺像今朝見，心已前世傾；他年生淨土，翹首望相迎。

杭州　馮旭升

注：①尚友，崇敬古人為友。

一紙傳圖像，欣然見我師；後塵懷景仰，素志願西馳；

闡教遺書在，蘇民奏議垂；焚香瞻道範，矍鑠現龐眉；

綵綉久成想，眞容仔細看；迷津傳寶筏，末劫挽狂瀾；

趨步摹猶易，頑廉感獨難；十年酬宿願，弁首付雕刊。

余于十年前，識公之玄孫，少蓉茂才，得此遺稿。又於汪石心丈處，臨摹遺像。未幾，少蓉物故。余擬將此稿付梓，久而不果。今始得汪心持、沈濟之，助貲排印。

一紙傳圖像，欣然見我師；後生懷景仰，素志願西馳；

闡教遺書在，救世嘉言留；焚香瞻道範，矍鑠①現龐眉；

絲綉久成想，眞容仔細看；迷津送慈航，末劫挽狂瀾；

趨步摹猶易，頑廉②感獨難；十年酬宿願，作序付雕刊。

仁和　胡珽挺臣

我在十年前，認識安士先生的玄孫，少蓉茂才，得到這個遺稿。又在汪石心那裡，臨摹遺像。沒有多久，少蓉病故。我準備將此稿付梓，很久都不能如願。今天才得到汪心持、沈濟之助資排印。

仁和　胡珽挺臣

注：①矍鑠：形容老年人精神好的樣子。

②出自《孟子．萬章下》：「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意思是：「所以一聽到伯夷（一位高尚守節的典型。商孤竹君的兩個兒子名伯夷、叔齊，相傳其父遺命要立次子叔齊為繼承人，叔齊讓位給伯夷，伯夷不受，叔齊也不

登位，先生逃到周國。周武王伐紂，兩人曾叩馬諫阻。武王滅紂後，他們恥食周粟，逃到首陽山餓死。）的高尚節操，貪婪的人會變得廉潔，懦夫也會立志。」這裡說雖然頑固不化的人感化很難，但一讀安士先生的書也會有所醒悟。

果遂懷西願，花開萬劫春；垂慈拯民物，普利到天人；
幻夢憐誰覺，迷途許問津；如公山海度，擬議①總涓塵②；
尚友遺文在，刊行敢自怡；辯才雄不礙，潛德耀非遲；
筆墨從心寫，煙雲向腕隨；一編三復讀，蓮種定含滋。
校印遺文工竣，敬題二律。

古吳　汪鳳章　心持

自號懷西終如願，蓮花開後萬劫春；一片慈心度眾生，普降甘霖到天人；
人生幻夢誰能覺？走進迷途許問津；學習安公度苦海，猶豫徘徊難跨步；
敬慕古德遺著在，速速助印莫停留；雄才大略無比倫，高風亮節永流芳；

皇皇巨著從心寫，人間煙雲聚筆端；一編遺文三復讀，蓮花種子定在此。

校印遺文工竣，敬題二律。

古吳　汪鳳章　心持

注：①《易．系辭上》：「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意思是：「用（《易》卦爻）來比擬事物而後說，來議論它而後行動，經過比擬議論來確定事物的變化。」注：「擬議以動則蓋變化之道。」本指事前的揣度議論，後稱設計、籌劃為擬議。

②細流和塵埃，比喻微末。這裡比喻如果還在揣度猶豫的話，就永遠停滯不前，邁不開腳步。

悲猛極矣，如從吾佛世尊金口宣揚，而得六種爲之震動。

汪大紳

慈悲願力偉大極了，說法如從釋迦牟尼世尊金口而出，使得大地六種震動①。

汪大紳

注：①有三種六種震動。一、為動之六時，即佛入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涅槃。二、為動之六方，即東涌西沒、西涌東沒、南涌北沒、北涌南沒、邊涌中沒、中涌邊沒。三、為動之六相，即動、涌、震、擊、吼、爆。當地動時，我們如在小兒搖籃中，不覺籃動，惟覺舒服，故地動是表示祥瑞，而且此六種震動，只有天眼通的人才能知見，凡夫則毫不知情。

周安士居士傳

周夢顏，一名思仁，字安士，昆山諸生也。博通經藏，深信淨土法門，自號懷西居士。嘗以眾生造無量罪，唯淫殺二業，實居大半，因著戒殺淫二書。其戒殺書名《萬善先資》，言多懇切深痛。每過一切神祠，必祝願云：「唯願尊神，發出世心，勿受血食，一心常念阿彌陀佛，求生淨土。思仁自今二十四歲，直至壽盡，中間若殺一小魚蝦，仍至家中眷屬，若有一人傷蚊蟻，唯願尊神是糾是殛，迅雷擊碎所著書板；思仁自今二十四歲，直至壽盡，臨河見魚，仰面見鳥，不思救度，反萌殺機，亦同此誓；思仁自今二十四歲，直至壽盡，若夢寐中，見人殺生，不能至心稱佛名號，發救度心，而反歡喜贊成其事，亦同此誓」。其戒淫書，名《欲海回狂》，勸諸淫者，先觀胎獄，了種種苦，是爲息淫原始方便；次觀男女，膿血涕唾，惡露中滿，猶如溷廁，糞穢所都，是爲息淫對治方便；次想死人正值仰臥，寒冰徹骨，

黃水流出，臭不可聞，遍體生蟲，處處鑽嚙，皮肉漸盡，骨節縱橫，乃至冢破骨出，人獸踐踏，而我此身，終亦如是；次念《法華》所說因緣生相、滅相、與不生滅，是爲斷淫窮原方便；次觀自身，在極樂世界，七寶池內蓮花之中，開敷，見阿彌陀佛，坐寶蓮花，及諸種種莊嚴瑞相，亦見自身，禮拜供養於佛，作是觀時，發願往生極樂世界，永脫淫阱，是爲究竟解脫方便。又著《陰騭文廣義》三卷，《西歸直指》四卷。乾隆四年正月，與家人訣，云將西歸，家人請以香湯沐浴，卻之曰：「我香湯沐浴久矣！」談笑而逝，異香郁然滿一室，年八十四。

周夢顏，又名思仁，字安士，昆山讀書人。博通經藏，深信淨土法門，自號爲懷西居士。他認爲眾生所造的無量罪過，淫和殺業占據了大半，因此就寫了戒殺戒淫兩種書。他的戒殺書叫做《萬善先資》，文字懇切深痛。每當經過一切神祠，一定祝願說：「唯願尊神，發出世心，莫受血食，一心常

念阿彌陀佛，求生淨土。思仁自今二十四歲，一直到壽盡，中間若殺一小魚蝦，仍至家中眷屬，若有一人傷害蚊蟻，唯願尊神及時糾正，嚴厲懲罰，迅雷擊碎我寫的書板；思仁自今二十四歲，一直到壽盡，過河見魚，抬頭見鳥，不思救度，反而萌發殺機，也同此誓；思仁自今二十四歲，一直到壽盡，若夢寐中，見人殺生，不能至心稱佛名號，發救度心，反而歡喜贊成其事，也同此誓」。他寫的戒淫書，名叫《欲海回狂》，勸一切犯淫的人，先觀想住母胎時的情狀，明瞭種種痛苦，這是停息淫欲的原始方便；再觀想男女身體，充滿膿血涕唾和惡露，猶如廁所，是聚集糞穢的場所，這是停息淫欲的對治方便；再觀想死人畢直仰臥，寒冰透骨，黃水流出，臭不可聞，遍體生蟲，處處鑽嚙，皮肉漸盡，骨節縱橫，乃至墳破骨出，人獸踐踏，而我這個身體，最後也是這樣；再思考《法華經》所說因緣生相、滅相、與不生滅，這是斷除淫欲的根本方便；再觀想自己在極樂世界七寶池內蓮花之中，

蓮花開放，見到阿彌陀佛，坐在寶蓮花上，以及種種莊嚴瑞相，又看見自己，向佛禮拜供養，作這樣的觀想時，發願往生極樂世界，永脫淫阱，這是究竟解脫方便。又著《陰騭文廣義》三卷，《西歸直指》四卷。乾隆四年正月，與家人訣別，說自己就要歸西了，家人請以香水沐浴，他阻止說：「我已經香水沐浴很久了！」談笑而逝，奇異香氣非常濃郁，充滿了房間，時年八十四歲。

安士全書——

文昌帝君陰騭文白話解

論中國歷史上的文昌信仰

——《安士全書—文昌帝君陰騭文白話解》導讀

「文昌帝君」，俗稱「文曲星」，是中國史上信仰最爲廣泛，影響最爲深遠的神。他因爲主宰人間功名利祿、文運科名，故被廣大文人儒士崇拜。他雖然被列入道教神仙系統中一位重要的神，但他並不傳播道術，而是勸人廣行陰騭，致力提高自身的道德境界，從而實現最高理想。故他的出現，更是佛教的菩薩行者，如觀音菩薩以三十二身應化人間。因此，清朝大居士周安士就寫了專著《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事實上，《文昌化書》已記載了文昌帝君遇佛授記。既然文昌帝君在三教中皆有如此高的地位，那麼他成爲中國歷史上各階層人們共同崇拜的對象，就理所當然了。要研究中國的傳統文化，就不能忽視這一歷史現象。

一、文昌星與梓潼神

文昌本是天上的星宮名（屬紫微垣，包含六顆星。《史記》天官書：「斗魁戴匡（筐）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天上的星宮居住著天神，他們雖是獨立於地球之外的另一世界，但人間聖賢的精英都可以上升為天神。佛教認為，大千世界，唯心而造，心淨得淨土，心穢得穢土。由過去之業，感受身心，名為正報，身心所依止的外部事物，名為依報。有什麼樣的正報，就有什麼樣的依報，依報隨著正報轉。純善則上升為天神，故三界諸天都有神靈在上（不同時空的生命無法互通，例如宇航員到月球看不到月宮仙子）。儒家所說的皇皇上帝，道家則稱為玉皇大帝，佛家就名叫釋提桓因。他統治三十三天，故又稱三十三天王。他住在須彌山（相當於銀河系中心）頂之上，統轄我們

這個世界，文昌神是他的輔臣之一。我們說舉頭三尺有神明，即是說我們的一舉一動，神明都看得清清楚楚。所謂上天賜福於人，即是上天按照人的善惡而進行獎罰，而具體實施則各有司職之神，文昌神則管人間文運、功名、祿位等。天神就如人間的法官，其獎懲受因果律制約。

文昌神與梓潼神是什麼關係呢？梓潼神是文昌神的前身，文昌神是梓潼神的封名。《文昌帝君陰騭文》中帝君自述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其最後一世據四川七曲山清虛觀碑記中說：「帝君生於晉，姓張，諱亞，越人也。後徙蜀，即梓潼居焉。其人俊雅洒落，其文明麗浩蕩，爲蜀中宗師。感時事，爲方外游。及門諸子，建祠祀之，題曰文昌君。唐玄宗、僖宗，避寇入蜀，顯靈擁護。難平，詔封晉王，後人加稱曰帝，蓋尊之也。」（淨土宗祖師印光大師補記於《安士全書》內）由此可以上溯到周朝，帝君誕生於張家。聖母禱之於尼山而生孔子，聖父祈之於蒼旻而生帝君，出生都不凡。孔子振木

鐸於周之衰，帝君則揚文教於周之盛。《安士全書》說：「張氏本黃帝後裔，帝君降生在周武王乙巳歲，其後示現，每多姓張。世傳二月初三日聖誕者，止據帝君生於晉武帝大康八年之一世也。若論帝君多生以來，則自元旦以至除夕，何日而非聖誕耶？」故帝君自周歷晉，多次出沒世間，投生為士大夫身，梓潼建祠則已是最後一世。因為他廣行陰騭，積功累德，上升為神。《文昌化書》說：「上帝以予累世為儒，刻意墳典，命予掌天曹桂籍，凡士之鄉舉里選，大比制科，服色祿秩，封贈奏予，乃至二府進退，皆隸掌焉。」這裡說明帝君前身多世為儒，所以玉帝就派他作文運之神。至於具體封名為文昌帝君，則是元朝的事。元仁宗延祐三年（一三一六）將梓潼神加封為「輔元開化文昌司祿宏仁帝君」。《玉清無極總真文昌大洞仙經》卷二（《道藏》第二冊）所載，「元制誥」說：

上天眷命皇帝聖旨：維明有禮樂，維幽有鬼神。妙、顯、微之一貫，在天

爲星辰，在地爲河岳。形功用於兩間，矧能陰騭於大猷，必有對揚於懋典。蜀七曲山文昌宮梓潼帝君光分張宿友泳周詩相予泰運，則以忠孝而左右斯民；炳我坤文，則以科名而選造多士。每遇救於災患，彰感應於勸懲。貢舉之令再頒，考察之籍先定。貴飾雖加於渙汗，微稱未究於朕心，於戲！予欲文才輩出，爾丕炳江漢之靈；予欲文治宣昭，爾浚發奎壁之府。庶臻嘉號，以答寵光。可加封「輔元開化文昌司祿宏仁帝君」。主者施行。

從此，梓潼神就稱爲文昌帝君。到明代，天下學宮都立文昌祠，清朝也在每年農曆二月初三派官員祭祀文昌神。四川梓潼縣七曲山的文昌宮，則成爲祖廟，當地人稱爲「大廟」。有宮殿樓閣二十多處，其中有桂香殿、天尊殿、文昌殿、大悲樓。建築依山取勢，高低錯落，宏偉壯觀。文昌帝君鐵鑄像高達一丈四尺，重約六萬斤。兩側是八尊陪侍像，高六尺，重萬來斤，造像面形豐滿，體態均稱，彩飾全身，工藝精湛。全國各地的文昌宮、文昌

祠、文昌閣，歷代都如雨後春筍，層出不窮。文昌信仰，蔚爲大觀。

二、文昌信仰的文化內涵

文昌信仰的文化內涵集中體現在《文昌帝君陰騭文》中，這本書在中國歷史上影響極其廣泛和深遠，與《太上感應篇》、《關帝覺世眞經》同爲過去社會上十分流行的勸善書。《文昌帝君陰騭文》是中國文化教人爲善去惡的範本，它以人天道爲基礎，以因果律爲準繩，告誡人們爲人處世的道理，從而達到理想的人生境界。

清朝大居士周安士所著《安士全書》，共四冊，第一冊便是《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印光大師在序言中說：「又欲同仁，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因將《文昌帝君陰騭文》，詳加注釋，俾日用云爲，居心行事，大而治國安民，小而一言一念，咸備法戒，悉存龜鑒。由茲古聖先賢之主敬愼獨，

正心誠意，不至徒空談而已。」又在第二序中說：「其震聾發聵之情，有更切於拯溺救焚之勢。誠可以建天地，質鬼神，羽翼六經，扶持名教。允爲善世第一奇書，與尋常善書不可同日而語。不謂之菩薩乘本願輪，現居士身，說法度生者，吾不信也。」印光大師稱安士先生是菩薩再來，那麼其所著《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便體現了大乘佛教的精神。事實上「陰騭」即是菩薩精神的代名詞，「陰騭」即是「陰德」之意。「陰」者，不求人知也，默默無聞地奉獻，做了好事不留名，正如《金剛經》所反復闡述的度無量眾生而不作有度之相。安士先生是菩薩再來，文昌帝君則是現世的菩薩行者。其所作所言，無不納入大乘教義。所以，印光大師將《安士全書》等同佛經。其作用何止等同？因爲佛法強調契理契機，《安士全書》具有中國文化的特徵，是中國的佛經，更能被中國人所接受。這也就是印光大師爲什麼一生不遺餘力地倡印《安士全書》的原因了。

在中國歷史上，三教並行發展，並有三教同源之說，其中雖也有爭論，但不管哪位讀書人，或者自稱與佛道無緣的人，他們的案頭上無不擺上《文昌帝君陰騭文》。這本書爲什麼會成爲歷代家庭教育的範本呢？因爲人們普遍地認爲科名祿位、文章學問，無不從陰德中來，不積陰德，便無以自立，這本書是對爲善者的鞭策，是對爲惡者的警誡，反復說明了積陰德的道理，適應於傳統文化的共同要求。但是像這樣一本對社會道德極有勸化作用的善書，在近代漸漸消逝，今天的讀書人就很少知道這本書的名字了。安士先生作《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雖經印光大師一生力倡，流行社會，到今天其版本也已不多。據我所知大陸佛教界根據印光大師原版複印若干，但數量也極其有限。台灣佛陀教育基金會給我寄來的版本，也是印光大師的原版，但質量遠遠超過大陸版，是精裝合訂本。末學不才，但爲了搶救這一文化，應《廣東佛教》編輯部之約，作《安士全書白話解》，重新標點排版翻

譯注解全書。

讀了《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就會對文昌信仰的文化內涵有深入的了解，就會改變當今人們對求神拜佛的許多錯誤看法。《陰騭》所闡述的就是自利利他、自覺覺他的菩薩精神，也是我們通常所說「不爲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的奉獻精神。它強調怎麼去做好一個人，與我們今天提倡的人間佛教甚相吻合。不能做好一個人，怎麼還能談得上出世。太虛大師說：「仰止唯佛陀，完成在人格，人成即佛成，是名眞現實。」怎麼去做好一個人呢？《文昌帝君陰騭文》告誡人們「廣行陰騭，上格蒼穹」。若不廣積陰德，也不能感通上天賜福。故拜佛敬神只爲自己求福，則與文昌本願相違，安士先生評論說：

世俗若聞有人將爲試官，則鑽營者多方結納，雖昏夜乞哀弗恤也。然彼試官者，止操一方之柄，不能攬天下之權，止管一任之中，不能及三年之外，且

典司小試者，不能參鄉會之權，執掌科名者，不能任銓選之務。即或黜陟由我，而亦有時不效。夤（音：吟）緣蓋若斯之難也！仍有一試官焉，至公至明，不病不老，不去任丁憂，不采擇門第，不必費錢財，不必仰情面，自縣試以至廷對，由典史以及台衡，無不經其進退予奪。而鑽營者，反不委心結納，投其所好，可謂明智乎哉？投其所好奈何？曰：仰學帝君而已矣，流通寶訓而已矣。

因此，禮拜帝君，即是「仰學帝君」，若不學帝君，不廣行陰德，福報從何處來？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命運掌握在自己手裡。只要像帝君那樣，難忍能忍，難行能行，一定會開創自己美好的未來。

總之，文昌的精神代表了中國文化的基本精神。他廣行陰騭，積功累德，上升爲神是理所當然的事。他遇佛得度，授記成佛，是其功德所感。他的精神在今天只要賦予新時代的內容，無疑會促進社會風氣的根本好轉，使人間走向一個美好的世界。

吾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

（發明）篇中所言，皆帝君現身說法。故以「吾」字發其端，曰一十七世。特將吾身中亙古亙今，生生不壞之物，指示後人也。人惟生不知來，死不知去，便謂形神消滅，無復來生，所以肆行罔忌。帝君深懼此種自誤誤人，流毒不淺。故以自己之一十七世，曉然正告天下也。帝君既有一十七世，則吾儕皆有一十七世。由是將爲善，思及身後之福，必果；將爲不善，思及身後之福，必不果。（人唯知道有來春，所以留著來春穀。人若知道有來生，自然修取來生福）。識得此篇開端語，亦思過半矣！

（發明）①本篇中所說，都是帝君現身說法。因此以「我」字開頭，說我一十七世的事。特把我們身中過去現在都無損壞的東西，指示出來。人只因爲生不知從那裡來，死不知到那裡去，就說人身體死了，一切都沒有了。於是他的行爲就非常放肆，沒有半點顧忌。文昌帝君非常害怕這種思想既誤

了自己又誤了別人，流毒不淺。故用自己一十七世的事，揭開來忠告天下的人。帝君既有一十七世，我們也都有一十七世。因此，現在種了善因，就知道下世一定會有福報；種了不善的因，下世就一定不會有福報。（人只知道有來春，所以留著來春穀。如果知道有來世，自然就會去修來世福。）理解了這篇開頭語，就等於已經懺悔了一半的過失。

注：①發明：啓發，闡明。

人讀善書，每心粗氣浮，不能沉思默會。即如「吾」字、「身」字，未有不蒙籠混看者。若識得吾可為身，身不可為吾，方知吾是主人，身是客矣。主則曠劫長存，無生無死；客則改形易相，乍去乍來。譬如遠行之人，或乘舟坐轎，或躍馬驅車，種種更變，人無更變。舟車轎馬，身也；乘舟車轎馬者，吾也。又如人作戲，或扮帝王，或扮官吏，或扮乞兒，種種改易，人無改易。帝王官吏乞兒，身也；扮帝王官吏乞兒者，吾也。以一身言之，

其能視聽者，身也；所以視聽者，吾也。身唯有生死，故目至老而漸昏，耳至老而漸塞。吾唯無生死，故目雖昏，而所以視者不昏，耳雖塞，而所以聽者不塞。（若作視聽即吾，又是認賊為子。）是故大人從其大體，身能為吾用；小人從其小體，吾反被身用也。

人讀善書，常常心粗氣浮，不能仔細思考，靜靜體會。例如「我」字、「身」字，沒有不模糊混看過去的。如果認得「我」可為「身」，「身」不能為我，就知道「我」是主人，「身」是客人。主人就無量劫來長存不變，沒有生死。客人就改頭換面，忽然去了忽然來了。好像遠行的人或者乘舟坐轎，或者騎馬開車，種種不同，人卻無變化。舟車轎馬是「身」，乘舟車轎馬的人是「我」。又如人演戲，或者扮帝王，或者扮官吏，或者扮乞丐，種種改變，人無改變。帝王官吏乞丐是「身」，扮帝王官吏乞丐的人是「我」。從一身來說，那個能夠看和聽的，是「身」；能夠指揮看和聽的，是「我」。

身有生有死，故眼睛到老了就昏花模糊了，耳朵到老就漸漸聽不清楚了。「我」就沒有生死，故眼睛雖昏花，但指揮眼睛者不昏花；耳朵雖然聽不清，但指揮耳朵者却清楚。（如果認爲眼睛耳朵的就是「我」的一部分，這是認賊爲子）因此大人則得到大體，「身」能被「我」用；小人隨從小體，「我」反而被身用啊！

補充：（譯者的發揮）世人都以四大（地水火風）的身體為我，而它僅是物質的組合，不是真我。如果物質組合就是我，那麼現在的科學可以製造物質，為什麼不能製造生命，連結構最簡單的生命（如螞蟻）也製造不出來呢？所以物質組合的身體不是我，只有能組合者才是「我」。這就是佛教所說的阿賴耶識，一切善惡的種子都種在裡面，驅使眾生六道輪迴，善惡報應，自作自受。眼耳並不會見聞，僅是細胞的組合，故不是真我，能聽能聞者，才是真我。雖然眼耳都壞了，但見性與聞性是不壞的。如果眼以明為見，黑也是見，黑了就什麼都看不見了，這「看不見」不正是見嗎？

既可以十七世，即可以十七劫，即可以無量無邊劫。帝君之吾無窮，則吾輩之吾亦無窮矣。既可以士身，可以大夫身，即可以天龍八部地獄鬼畜身。帝君之身無定，則吾輩之身亦無定矣。且託生既多，則宿世父母六親亦多。帝君宿緣既多，則吾輩宿緣亦多矣。然則吾者主人也；一十七世，旦暮也；爲者，機緣也；士大夫，傀儡也；身者，革囊也。誠難與俗人道也。

一個人可以有十七世，就可以有十七劫，更可以有無量無邊劫。帝君的「我」無窮，那麼我們的「我」也無窮。帝君可以爲常人身，也可以爲貴人身，還可以爲天龍八部①地獄鬼畜身。帝君的「身」沒有一定，那麼我們的「身」也沒有一定。輪迴轉世既多，那麼前世的父母六親②也多。帝君前世的緣分多，那麼我們前世的緣分也多，這樣看來那麼「我」是主人，一十七世是早晚，投胎出生靠機緣，常人貴人等都是演員，身體是皮袋。這其中的道理確實很難與一般人說明白啊！

注：①天龍八部：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②六親：父、母、兄、弟、妻、子。

前世後世，猶之昨日來朝，吾生合下自有，竝非佛家造出。譬如五臟六腑，本在病人自己腹中，奈何因其出諸醫人之口，竟視為藥籠中物乎！

前世後世，好像昨天和明晨一樣，來得快，去得快，我們生下來就存在的，並不是佛家的發明創造。例如五臟①六腑②在病人自己的腹中，自己却看不見，但因為借醫生的口，就知道病在哪個部位，並作為用藥的地方。

注：①五臟：心、肝、脾、肺、腎。②六腑：胃、膽、三焦、膀胱、大腸、小腸。

補充：佛只覺悟真理，並沒有創造真理。世界沒有第一個（神創之說），六道輪迴，無始無終。

人若無有後世，不受輪回，則世間便有多少不平事，即聖賢議論，亦有無徵不信者矣。且如孔子言仁者壽，力稱顏子之仁，而顏反夭矣。極惡盜跖

之不仁，而跖偏壽矣。君子枉自爲君子，小人樂得爲小人，何以成其爲造物！唯有前世後世以爲銷算，而後善有所勸，惡有所懲。上帝不受混帳之名，孔子可免無稽之謗。大矣哉，一十七世之說也。

如果人無後世，沒有輪迴，那麼世上就有很多不公平的事，即使聖賢站出來講話，也會因爲沒有證據，使人不相信了。孔子說有仁心的人一定長壽，經常稱讚顏子之仁，但顏子①反而很早就死了。無惡不作的盜跖②非常不仁，但他反而長壽。這樣一來，君子就冤枉作君子，小人就樂得作小人，天地造物怎麼能夠這樣不公平呢？只有前世後世互相加起來清算，互相抵償，我們才知道修善積德，不斷進步，惡念才會時加戒備提防。這樣上帝就不受混帳的名聲，孔子也可免受沒有根據的毀謗。

注：①顏子（公元前五二一—四九〇），名回，字子淵，春秋魯國人，孔子的學生。以德著稱，後世稱為復聖。

②盜跖（音：直）：春秋末期人，盜賊之王，惡名遠揚。《荀子．不苟》說他：

名聲顯赫，像日月一樣，與舜、禹流傳不息。《莊子·盜跖》說他：帶領部卒九千人，橫行天下。

補充：基督教說上帝要使好人上天堂，惡人下地獄。這只是表面上的現象。是否上天堂下地獄，要由因果來決定。種了善因才有上天堂的希望，種了惡因就有下地獄的趨勢。上帝好像世間的法官，如果沒有做壞事，怎麼會被捕入獄呢？再說上帝是純善的化身，他不會使好人下地獄，惡人上天堂。故命運由因果決定，掌握在自己手裡。

虛無寂滅之學，非吾儒所痛恨乎！既已恨之，不可身自蹈之。今之述佛理以勸世者，必曰作善得福，作惡得禍。明有因果，幽有鬼神。已往者是前生，未來者爲後世。步步據實。試問：處無二字，如何可加？而謗佛者，則以地獄天堂爲荒誕，前世後世爲渺茫。謂此身來無消息，去無蹤影。靜言思之，恰中虛無二字之病。學佛者之言曰：肉軀雖有敗壞，眞性原無生死。而謗佛者輒云：無有前生，無復後世。夫曰捨一身復受一身，則是雖寂而不

寂，雖滅而不滅也。若其捨一身不復受一身，則是一寂而長寂，一滅而永滅矣。平心自揣，試問寂滅二字，畢竟誰當受之？嗟乎，身若侏儒，而反譏防風氏爲短小，亦已過矣。

虛無寂滅的學問，不是那些迂儒所痛恨的嗎？既然痛恨它，就不能自己打自己的嘴巴。現在講佛理來勸世的，一定會說作善得福，作惡得禍。明有因果，暗有鬼神。已過去的是前生，還沒有來的是後世。步步證據確鑿。試問：虛無二字怎麼能夠拿來謗佛？如果認爲地獄天堂爲離奇虛妄，前世後世渺茫不見，說身體來無消息，去無踪影。靜心思考，恰中虛無二字的病根，學佛的人說：肉體雖有敗壞，眞性原無生死。而謗佛的人就說：沒有前生，沒有來世。又說：捨一身又受一身，則是雖寂而不寂，雖滅而不滅。如果捨一身不再受一身，則是一寂就長寂，一滅就永滅了。平心自問，寂滅二字誰當受它。可嘆啊！自己是侏儒①，反而譏笑別人矮小，不是太過分了嗎？

注：①侏儒：身材異常矮小的人。

補充：佛於菩提樹下，入於甚深禪定，而得五眼六通。其中宿命通即是能看到三世因果輪迴的實相，我們未得宿命通，當然看不到前世和後世。但是不能說看不到的東西，就不存在。像電波看不到，但我們知道它存在。以人類有限的肉眼，看不到的東西還很多。沒有看到不要緊，通過別人介紹也就可以知道了。我們沒有到過外國，但到過的人可以給我們介紹。

以刀殺人，不過斬人肉軀。若言無有後世，直是斷人慧命。斬肉軀者，害止一生。斷慧命者，殺及世世。故知勸人改惡修善，猶是第二層工夫。先須辨明既有今世，必有來生，方是根本切要語。

用刀殺人，只不過殺害了人的肉體；如果說沒有後世，徑直斬斷了人覺悟的命。斬斷肉體，危害只有一生，斬斷覺悟之命，就殺及後世。因此勸人改惡修善，還是次要的工夫。先認識清楚，既有今世，必有來生，才是從根本處入手。

補充：只有認識三世因果輪迴，改惡修善才能從被動變為主動，才知修善是好自己，作惡是壞自己。

無後世之語，出之凶惡小人，人皆輕而忽之。譬諸投鴆毒於臭食之中，啖者自少，故其爲害淺。若出之正人君子，人必尊而信之。譬若置砒霜於膏粱之內，食者必多，故其爲害深。苟能侃侃鑿鑿，唯以救世爲心，不作以順爲正之妾婦，則其陰功大矣！

沒有後世的說法，如果出自那些凶惡小人，人們就會輕視忽略這個問題。例如把劇毒放到臭食裡面，吃的人因氣味不好，就自然少吃，這種危害就較淺。如果沒有後世的說法出自正人君子，人們因爲尊敬他就信奉他。這就好比是劇毒投進美食之中，吃的人必定多吃，危害就深了。如果能夠正直爲人，旗幟鮮明，一心以救世做爲自己的責任，不作以偏爲正的妾婦，那麼他的陰功就無盡無窮了！

補充：這裡說了三種人，第一種人易辨，第二種人復染，第三種人是境界最高的人。

吾輩一爲書生，即有書生習氣，聞三世輪回，無論不信，即信，亦不肯出諸口。今悟一十七世之說，出自帝君寶訓，可明目張膽告人矣，何則？向惟不知有後世，所以屈指將來，光陰無幾。今悟肉軀雖死，眞性不亡，可知當身壽算，原來地久天長。是能易短命爲長壽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向惟不知有前生，故見天帝天仙、帝王卿相，不覺自顧渺小。今知六道輪回，互爲高下，則知豪貴之途，宿生何者不歷？是能等貧賤於富貴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向惟昧於宿因，故每逢失意，不免怨尤。今悟榮枯得失，皆宿業所招。則是橫逆相加，亦可安然忍受。是能消忿怒爲和平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向惟不達禍福，所以無惡不爲。今知行善始足庇身，損人適以害己，則暗室屋漏之中，自存戰兢惕厲之想。是能化貪殘爲良善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向惟不信因果，故見善人得禍，惡人得福，便謂天道難憑。今能參觀前

世後世，則知福善禍淫，本是毫髮無爽。是能轉愚痴為智慧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識得此言眞意味，何勞讀盡五車書。

我是一個書生，自有書生習氣，平常聞三世輪迴之說，無論信與不信，都不肯說出口。現在悟出一十七世之說出自帝君寶訓，就可以明目張膽告訴人了。為什麼呢？以前只因不知有後世，所以悠悠度日，屈指一算，光陰無幾。現在知道肉體雖死，眞性不會消亡，可知生命原來地久天長。因此能把短命改為長命，是一十七世之說。以前只因不知有前生，所以看見天帝天仙、帝王卿相，就覺得自己太渺小。現在知道有六道輪迴，互為高下，那麼豪貴的路，前世怎會不經歷過呢？因此，能把貧賤與富貴的差別看得很淡薄，是一十七世之說。以前只因不知道有前因，所以每逢失意，往往怨天尤人。現在知道貧富榮辱、利害得失，都是業力所招。那麼當遇逆境之時，也能安然忍受。因此，能夠消除忿怒轉化為和平，是一十七世之說。以前不知

道出現禍福的原因，所以無惡不作。現在知道行善正是庇護自己，損人正是損害自己。那麼在別人看不見的地方，也是戰戰兢兢，警惕戒備自己不要起動惡念。因此，能夠化貪殘爲良善，是一十七世之說。以前只因不信因果，所以看見善人得禍，惡人得福，就認爲天道不公平，現在能檢查觀察前世後世，就知道了福因作善而來，禍因作惡而至，這是一絲一毫也不會有差離的。因此，能轉愚痴爲智慧，是一十七世之說。

補充：上面是安士先生的切身體會，下面具體徵引事實。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十二則俱出文昌化書）

天賜貴子，振興儒學

帝君說：我的陰身正飄游人間，來到會（音：貴）稽山北，看見一個隱居的人（聖父），年紀五十歲左右，正燒香拜天求子。這時是春中三更夜，

星光燦爛，張宿星座清晰地掛在天空，而這位隱居的人正好姓張，我於是就投胎托生在他家裡。我鄉剪髮紋身①，成爲落後民族的陋習。我長大之後，爲這種舊習很不快樂。就找來鞋帽，自習禮文（儒服儒冠從此開始）。遠近沒有不認爲我怪異，但時間一久，就有十分之七八的人跟隨我了。一位有德望的老人來拜訪我父親，口誦唐虞②大訓數篇（就是周成王臨終時所說的）說：「中國有人來繼承它。」我很喜愛，跟隨他學習，隨口記授沒有漏掉一點。於是有些願意學習的，都到我這裡來學習，我就成爲他們的老師了。

注：①紋身：在人身體上繪成或刺成帶顏色的花紋或圖形。
②唐虞：上古時代朝代名，唐為堯所建，史稱陶唐，虞為舜所建。

按：孔子降生於人間，是因為聖母在尼山①祈禱，誠心所感；帝君降生於人間，是因為聖父於春夜祈告於蒼天。出生都是不同凡響啊！孔子在周朝衰落時振興儒教，向萬世顯示了走向純善境界的微言大義；帝君則在周朝興盛時振興文教，他的陰德綿延傳於千秋。難道不是方法不同，而目的都是要使天下太平啊！

注：①尼山：山東曲阜縣。孔子之母在此山祈禱而生孔子。

勸諫成王，調和關係

帝君說：我在周成王時代，姓張，名善勛。周成王把我安排在他身邊向他進言。當時雖是盛世清明，但我憂君憂國的心從來沒有懈怠。周成王年少時候，聽政於周公，後常懷不滿之情。我恐怕左右有野心的人乘機作亂，就常常以君臣能夠始終共享苦樂禍福的人非常微少的道理進諫，但諫書的稿子經常被燒了，所以很少有人知道這件事。因此周公在東征時，雖然四方諸侯流言蜚語很多，連召公也有懷疑了，但最後還是能夠保全，我在中間也出了一些力。

按：張氏本是黃帝的後裔①，帝君出生，在周武王乙巳年，以後托生常多姓張。民間流傳二月初三是帝君生日，只根據帝君生於晉武帝太康八年的那一世。如果

要推廣到帝君多生，那麼從元旦到除夕，哪一天不是帝君的生日呢？

注：①後裔（音：意）：後代子孫。

團結親族，大興義莊

帝君說：我在京城十年，離別家鄉很久了。有一天，讀到周公鴟鴞①詩，憂傷而感動，有懷鄉之情，就向朝廷告老還鄉，埋骨故土。回家後，看見宗族中人多貧窮，就倡議建義莊，有困難的就救濟，有疾病的就幫助醫治，男女長大的就幫助嫁娶，聰明伶俐的就幫助讀書。這種做法一推廣，大家都一齊來仿效，義莊就愈來愈多了。

注：①鴟鴞，我國古代指一種似黃雀而小，嘴尖如錐的鳥。

按：這時帝君用岐黃①醫術救治人民，經營辦理義莊，具體負責的都是帝君的兒子。

注：①岐黃：岐伯及黃帝，是醫家之祖。

初聞佛理，萌發善根

帝君說：我在朝廷時，聽到修道人說，西方的國家（是印度，非極樂世界），有位大聖人（是釋迦牟尼佛，不是阿彌陀佛），不用言語就能自然感化眾生，不用法律就能自然治理國家。以慈悲為主導，以方便為法門。以整潔身心為入手，以離一切相，滅貪瞋痴，入於本體寂靜，不生不滅的最高境界為法樂。把生和死看成朝和暮，把恩和仇看成做夢，夢醒全無。不因外境干擾，而生憂喜悲憤之情。因知人生短促，故求無生無滅。我曾經很敬仰嚮往學習這些道理，等到我辭退官職，榮歸故里時，路上遇到一位隱居的人，在鬧市中唱歌，他的歌與我的心意很相吻合。於是我下車禮拜，誠心向他請教。唱歌的人仰天嘆息，把心印①指示給我，把要訣教導給我，說：「這是西方聖人歸向本體寂靜的大法，你能夠念它學習它，可以解脫生死輪迴，證

得無量壽。如果能走到大道的彼岸，就能覺悟一切而成佛。如果中途就停了，也不失做神仙。」我接受他的教導後，就知世間的緣分已盡，把一切想法都放下。到了中秋，匯集親朋，留頌而去（頌記載在《文昌化書》上）

注：①心印：彼此會意。禪宗不立文字，以心印心。

按：有人認為佛教從東漢明帝時才傳到中國，就會懷疑帝君當時從什麼地方聽到僧道中人的話。但是，只要從頭至尾地考查一下歷史記載，就知道西周的時候，我們這裡已經有了佛法。周昭王二十六年四月初八是釋迦牟尼佛的聖誕，這時只見太陽出現雙輪，五色祥光，射向太微①，遮沒了星光，光明遍照四方，宮殿震動，河井之水猛漲。昭王叫太史蘇由占卜，得乾卦九五，說：「這是西方聖人誕生之相，過後千年，佛法將傳來我國。」昭王叫人刻石記下這件事，放在南郊祠前（出自《周書異記》及《金湯編》）。到周穆王時，西方國家有神人來到中國，出入水火，貫穿金石，翻轉山河，移動城邑。周穆王建造中天台讓他住在那裡（出自《列子》）。因此，山西五台山，陝西終南山，蒼頡②造

書台（在秦地都城南二十里），檀台山（在唐時玉華宮南），幾個地方，都有穆王所建造的佛寺古蹟。《列子．仲尼篇》也引孔子的話說：「我聽說西方有大聖人，不用治理而天下太平，不用勸說而自有信仰，不用教化而自然實行，廣大無邊啊，俗人無法來說明。」（孔子又有一本書，叫做《三備卜經》，其中有一些篇章，也說到西方聖人的事跡，唐敬宗時還見有人引用這本書）。又曾考證秦繆公時，陝西扶風發現一座石像，繆公不識，放到馬棚裡，繆公突然得病，夢見天神譴責自己，醒來後就問身邊的臣子。由余回答說：「我聽說周穆王的時候，有神人來到我國，說是佛神。穆王信奉他，在終南山做中天台，高千多尺，如今基址還在。又在蒼頡台建造三會道場。大王今天得病，原因是在這裡嗎？」繆公說：「最近發現一個石人，衣帽不是現在所制的樣子，正在馬棚，難道是因它引起的嗎？」由余一見，驚駭地說：「正是佛神啊！」（朝鮮、日本往年佛法沒有傳去時，土中有祥雲涌出，挖開獲得阿育王③塔）繆公恭迎放置到清淨的地方，石像忽然放光。繆公以為發怒，就殺三牲④祭拜它。這時出現一位善神，托起祭品高高地拋向遠處。繆公非常恐懼，就問由余。由

余說：「我聽說佛好清淨，不吃酒肉。愛惜物命，就如保護自己剛生的孩子。大王想要祭供他，果餅就可以了。」繆公非常高興，想要塑佛像，却找不到人。由余說：「從前穆王所建造的寺廟的旁邊，應該有工匠。」就在蒼頡台南村，尋找到一位老人，叫做王安，已經有一百八十歲。他說曾經在三會道場，看見人塑佛像，但現在自己年紀大了，已經無力塑像。於是再到其他村子，懸賞徵招，找到四個人，塑造了一尊銅像。繆公看了很歡喜，在土台上建樓閣，高三百尺，來供養銅像，當時叫做高四台（出自《天人感通記》和《法苑珠林》）。從前揚雄⑤、劉向⑥，尋找藏書，常常看見佛經。這樣看來，則孔子所說，及帝君所聞，就有來歷了。可惜當時佛教還未東傳，說得比較簡略。

注：①太微：太微垣之略稱，星官名。在北斗之南軫宿和翼宿之北。

②蒼頡：始創文字的人。

③古印度國王阿育王早年信婆羅門教，殘暴異常，後改信佛教，廣施仁政，建立八萬四千塔，又派人出國傳教，使佛教流布世界。

④三牲：指牛、羊、豕（音：始，豬）。

⑤揚雄：西漢蜀郡成都人，校書《天祿閣》，他博通群籍，多識古文奇字。

⑥劉向：漢宣帝時校閱經傳諸子詩賦等書籍，寫成《別錄》一書，為我國最早的分類目錄。

情動入胎，為人作子

帝君說：我已離開人世，正往西方走去。路過洞庭君山，被它的優美景象所吸引，就稍微停在那裡一會兒。這時候，上無君王管制的威勢，下無骨肉牽掛的念頭，眞是逍遙自在，成爲世外之人，多麼快樂呵！過了一段時間，有兩個仙童，從天降下，擁戴我做君山的主宰兼洞庭水域的主管。有一天，我看見一個女人，年紀三十多歲，大哭而來，祭拜時說道：「我的丈夫不幸，得罪了國君，放逐死在南方邊遠荒涼地區，離家鄉有萬里之遙，棺材難以回去，不能埋骨故里。痛念家有雙親，我已身懷有孕。如果山川有靈，

考察我丈夫因忠獲罪，可憐我的公婆，晚年無依，就請降生一個男孩來續張家之後，即使我的命不能保全，我也沒有什麼遺憾了！」我在雲中走過，看見這個情景，禁不住心中爲她悲痛，同情之淚潸然而下（敬按：天人的身體，已經沒有眼淚鼻涕，只有在命終的時候，現出五種衰相①，腋下才開始流微汗，帝君這時有眼淚鼻涕，可以推知他當時是在神道中間），忽然身體墮落到這女人懷中，糊糊塗塗沒有知覺了。過了很久，聽到有人說話，說：「是男孩，是男孩！」我張開眼一看，身體己在浴盆裡面，此時我已經投胎出世了。

注：①五衰：頭上花萎、衣裳污垢、身體臭穢、腋下汗出、不樂本座（對自己的寶座生出不樂感受，眷屬也相繼離開）。

按：生死海中，一經沉溺污染，就會墮落。如果不是大修行人，從來沒有誰能自己主宰自己的生命，獨往獨來，不迷失自己的真性。帝君前世已聞出世之道，本來想要往生西方淨土，只因一念愛戀山水，就被洞庭君山拖住了。即使意識中

絕對沒有做山靈河神的想法，也會在不自覺中已墮落為血食之神了！至於心中可憐張婦的祈禱，本是一片善念，怎麼會料想到就成為她的兒子！可是情之所向，就落入她的懷中。等到發現身在浴盆中，即使想要毅然跳出來，已經不可能了。帝君這番遭遇尚且如此，何況我們這些沉沒茫茫業海的凡人！

補充：臨終一念，最為重要，一心念佛，跳出生死；一有愛染，便入輪迴。

張家為子，盛稱孝友

帝君說：我的亡父姓張，名無忌，作周厲王的臣子，任保氏①職務。當時厲王不喜歡聽批評的話，以至於拘禁說他過錯的人。當時亡父直言勸諫，厲王發怒，放逐鄁陽而死。這時我還很小，跟著母親黃氏，回去送葬到黃河以北。十歲時出外讀書，取名叫做忠嗣，是繼承父親志向的意思。已經成年了，祖父把我作爲兒子，取名爲仲。母親黃氏心地慈祥、明察是非，全心全

意教育訓導我（帝君自己說母氏每天誦觀經，晚年無病坐化，更信這時已有佛法）。等到宣王繼位，頒詔前朝臣子，無罪而死的人，都錄取他的後代爲官。我稟承母親的指示，到京城登上肺石②來鳴冤。宣王頒詔恢復了亡父的官職，謚號③爲獻，仍用我作保氏。我原有個哥哥叫允思，不幸早亡，母親經常爲他傷心，我就把我的次子楙陽，繼嗣給他作兒子，這樣來撫慰母親的心。祖母趙氏去世，祖父也不能起床了。我因以孫承子，身穿重喪之服三年，哀毀④的名聲遠近聞名。當時大家以孝友⑤稱呼我，我的名字反而沒有人喊了。

注：①保氏：古時以稱任保育之官。負責教養、教育職務。

②肺石：相傳古時設在朝廷門外的赤石，民有不平，可以站在石上鳴冤。因色赤如肺而得名。

③謚號：死後追加的封號。

④哀毀：居父母之喪非常虔誠。

⑤孝友：孝敬父母，友愛兄弟。

按：這就是詩中所咏張仲孝友的事跡。帝君母親就是先前在君山祈禱的女人，沒有做母親的時候，帝君受她拜，已作母子之後，她反受帝君拜了。但究竟誰當拜，誰不當拜？因此，從儒家方面來看，才知道五倫①的關係；從佛教方面來看，才知道五倫的圓融。

注：①五倫：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間的關係。

補充：儒家五倫僅從一世來看，佛教則從三世因果來說，故所謂五倫關係，無不是互相替代。佛教說「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故菩薩視一切眾生為父母，而能互為父子關係。所以真正的菩薩永遠把自己放在低位置，不是我們拜菩薩，而是菩薩拜我們。所以佛教雖然重孝友、正五倫，但從出世來講又是互相圓融的。

懲惡保善，賞罰嚴明

帝君說：我已為各山的王（在周朝末年），凡是我屬下的山川，水旱、豐凶、妖祥、功過，都由我來管理。青黎山山神叫高魚生的，看上了他屬下的民女孫滌（音：廸），抓走她的魂與她發生淫亂（可以抓到她的魂發生淫亂，也可以抓他的魂懲罰他。那麼認為剉、燒、舂、磨沒有地方施加，難道不是小孩的想法嗎？），被鄰居白池龍神知道。我暗中考察了解了這件事，把山神與女子都喊來，使他們低頭認罪後，把女子的魂送回去，那孫家女子就甦醒過來了。鞭打了魚生三百下，罷了他的職。這時山下有已經死去的孝子吳宜肩，曾經為父親刺血寫《楞伽經》四卷（從這裡可以看出，揚雄、劉向所說看見過去有佛經的事情，更有根據了），死後三年，還沒有授予職務。我為他保奏上帝代替魚生的職務。上帝回答說：「可以。」從此大小神

靈，都知敬畏。

按：六天①都有欲念，只不過天福越高，欲念越輕。山川神靈，大抵罪福參半的多，戀女勾魂，是應該會發生的事。

注：①六天：欲界共有六天，即四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

托生帝子，為呂所殺

帝君說：「我看見秦朝使用酷法，把人民看作小草一樣任意踐踏。我就急忙報告天帝，願意用化身，出天下人民於水火之中，救人民到和樂之地。」但只因爲天帝命令我做漢高祖的後代，帝命可畏，我不敢違抗。不久就有九天監生大神，逼我去投胎托生。在雲霄間，看見秦朝戰火之後，漢宮鼎新，漢帝正與戚夫人親語。監生對我說：「到這裡你就是漢帝的兒子了。」我正

張目望去，就被監生一把推下去了（這就是中陰身，帝君還沒有發覺），落在帝側戚夫人的懷裡（凡人托生，看見父母會合。如果是男胎，就對父親生怒心，對母生愛心。如果是女胎，則與這種情形相反。至於南洲的人生到另外三洲，三洲生到南洲；人間生天上，天上生人間；善道生惡道，惡道生善道，都有不同的相貌。詳細記載在《大藏經》，不再一一敘述），不知不覺就變成人了。漢帝以我神骨與他相似，舉動不凡，很鍾愛我，晚年想要立我爲太子，但沒有成功。漢帝去世後，我最後被呂氏殺害。呂氏加害我母，比我更加殘酷毒辣（須知張良迎四皓，前世與帝君母子也一定有怨）。我非常怨恨，常想自己變成一條大蛇，全部吞盡呂氏才心甘（後果然變爲蛇，可見正如佛教所說「一切唯心造」）

補充：漢高祖晚年的時候，寵愛戚夫人及所生子如意，覺得呂后所生太子劉盈生性軟弱，不宜為帝，而如意很像自己，就想立如意為太子。但遭到呂后和大臣們反

對，連張良也幫助呂后，請了當時很有名的連劉邦也請不到的四個隱士，所謂「商山四皓」（皓，白髮老人）來輔佐太子劉盈。漢帝見太子帶著「四皓」說：「太子有了幫手，翅膀已經長硬了。」放棄了改太子的主意。漢帝死後，呂后加緊篡權。劉盈立為漢惠帝，大權都掌握在呂后手裡。為了迫害戚夫人和如意，她先把戚夫人罰做奴隸，把趙王如意召回長安。漢惠帝知道太后想要害死如意，就親自把如意接到宮裡，連吃飯睡覺都在一起。有一天清晨，漢惠帝出外練習射箭，見如意正在熟睡，不忍叫醒，就出去了。等他回來時，如意已死在床上。呂后殺了如意，又殘酷地把戚夫人的手腳全部砍去，挖出她的雙眼，迫她吃了啞藥，把她扔在豬圈裡。漢惠帝見呂后如此殘酷，派人對呂后說：「這種事不是人幹出來的，我是太后的兒子，沒有能力治理天下。」從此不問朝政。

按：我初讀佛書，看到怨親平等和怨從親起的說法，心裡暗中驚訝。等到靜觀世事循環，才知這種議論，不是出世的聖人是說不出來的。就戚夫人來說，不會不以呂后為仇，以高祖為恩。而呂后的恨戚夫人，都是因為高祖寵愛她，等到愈愛愈深，以至於想要改立太子，這時呂后的暗恨之情就再也不能解除了。如果

當初的漢高祖對戚姬比較平淡，不是如此的十分寵幸，那麼戚姬後來的遭殃，怎麼會如此慘酷呢？但是，呂后固然以戚夫人為仇，難道高祖還會對呂后加恩嗎？唉！這就是怨從親起的說法啊！（這裡就是格物①的學問）既然怨從親起，如果不作平等觀，就永遠也不能解脫了。

注：①格物，即是認識宇宙人生的內在規律，從現象看到本質，從個性看到共性，從特殊性看到普遍性。佛說怨親平等，是觀察眾生後的普遍性結論，不作怨親平等，則怨怨相報，永遠也沒有了結。沉轉輪迴六道，永無解脫苦痛的希望。

邛（音：窮）池化龍，水淹全城

帝君說：「我自從遭遇呂氏之禍後，一心想報舊仇，忘却了在過去修行中已經懂得的道理。呂氏死後，雖在陰間受盡痛苦，但是我們之間的糾葛還沒有消清，我與她就一起出生到東海之濱——邛池邑。邑令呂牟是呂后的後身。我母親也生到了這裡，又爲戚氏。因爲過去享福太過分，所以到這裡很

貧困。嫁給張家，老而無後，靠割草度生。有一天他們到山野，爲無子而傷心，哭著向天禱告，以至於一起割臂出血，滴到石凹之中，說：「如果這石頭下有動物出生，就是我們的後代。」我正被母親的心感動，不知不覺神識已入她的血中去了。第二天揭開石頭一看，血已變成蛇，金色寸長，就是我的身體；母親收養了一年，頭頂上就生出角來，腹下長出腳來，能夠變化，每遇天要下雨時，我就從中幫助。身體長大後，食量也一天天增大。看見羊豬狗馬，就吞食了。邑令有良馬，是呂后的後身，我就把它咬住吃掉了。邑令就逮捕了我父母入獄，限三天不把我交出來，就要處以死罪。第二天我變爲一個儒生，拜見邑令，要他釋放。邑令說：「張家兩個老混蛋，家養妖蛇，吃人家的六畜已很久了，今天又吃了我的馬。我正要爲民除害，怎能放出？這是他自養妖蛇所致，殺了應當。」我說：「物命互相抵償，這是前世的業報。您要爲畜生而殺人，這可以嗎？」邑令喝令我退下去。我說：「您

面有死氣，應該善自愛惜。」說後隱形不見，左右的人都認爲我是妖怪。我於是就向天帝報告稱怨，陳述前世母子無罪，死於呂家人手裡，今天想要報仇。奏章送上去後還沒有等到回音，就忍不住心中憤恨，而變化風雨，呼雲吐霧，再借海水，灌注城邑，周圍四十里都淹沒了，我就背著父母出來。這時正是孝宣時候，今天聽說的陷河故事即指這一件事。

按：帝君雖然多世以來孝順父母，友愛兄弟，積累功德，鞭策善行，但畢竟所得都是人天福報，沒有修出世大法。所以一旦生在帝王家中，就站不住腳。幸好後來能遇釋迦牟尼佛，才最後得到解脫啊！否則，怨怨相報，是永遠也沒有結果的。所以菩薩如果想要普度衆生，必須先登上智慧之船，然後才可以出入生死苦海，隨機弘教度化。

補充：帝君早遇佛法，本要往西方，只因一念停留，便入輪迴。雖功德巍巍，但也是人天福報，不能究竟主宰生命，故反入沉淪。後幸又得遇釋迦文佛，得究竟解脫。可見只有先得般若智慧，才能隨機度生。帝君如此，何況凡夫！故後文有

直捷解脫之法——《西歸直指》。

池龍受懲，遇佛得度

帝君說：我把與呂后結怨的情況奏知天帝，沒有等到回音就擅自行動。雖然一時痛快，但氣平後就很後悔。第二天帝旨速下，因爲海神晁閎（音：紅）揭發我擅用海水，淹死平民五百多戶，以口來計算，共死二千多人，除去我前世的仇敵八十幾人外，其他的都是枉死。天帝命令懲罰我，以我爲邛池龍，囚禁到積水之下。因爲連年大旱，水乾露出池底泥土，我的身體廣大，無洞可鑽，烈日暴晒，內外熱惱，無數鱗甲裡面都生了小蟲，吸血咬肉，沒有休止；輾轉困苦，不計春秋（地獄一晝夜是人間五百年）。有一天早晨突然變涼，天光忽開，五色祥雲，浮空飄過，中間現出聖人瑞相，黑裡透紅的頭髮像螺一樣旋轉覆蓋在頭上，金色的身體像月亮一樣祥光四射，現

出各種微妙好相、少有的光亮清明。山靈河神，萬聖稽首頂禮，歡喜讚歎，聲動天地。又有天香繚繞，從四面匯合起來，天花紛紛飄落，所落之處都成爲春天。我於是耳聰目明，鼻息相通，心清口潤，發聲朗朗，仰頭哀號，乞求救度。大家對我說：「這是西方大聖、正覺世尊、釋迦文佛（大丈夫當如此）！現要讓教法流行中國，你既然有緣相逢，前世罪業就可解除了。」我於是躍身到天光中，詳述過去因果報應的事情。世尊說：「好啊！帝子，你一向以來孝家忠國，作了很多利益眾生的事。只因爲我執未盡，執著有我有人，不知眾生同體，怨親平等，就放肆殺害許多眾生。你現在還有怨敵仇人的想法和憤怒愚痴的念頭沒有？」我聽到了眞理，心裡豁然開朗，無人相，無我相，各種妄念頓時息滅。看看自己的龍身，已經隨念消失了（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罪亡心滅兩俱空，是則名爲眞懺悔），又變成了一個男子，受佛灌頂，智慧頓開，我就皈依了佛陀。

按：龍有胎生、卵生、濕生、化生四種，他們中間的苦樂差別，相隔天遠。所以娑竭羅龍王說：「龍道之中，有的享福如天神，有的受苦如地獄，有的等於人畜餓鬼，各隨前世善惡業力受報。」過去世尊與無量菩薩說法，有一條瞎龍，住在熱水中，全身鱗甲內被小蟲咬食，呼號望救，又有無數餓龍，淚如雨下，各問自己前世因緣。佛為他們一一開導，叫他們受三皈五戒①，使各龍都脫離苦道（見《大集經．濟龍品》）。應該相信啊！佛為三界②導師，四生③慈父，佛光所照之處，能使盲人得視、聾子得聞、跛子走路、啞巴說話。帝君過去，因聽到歌聲而感動，就下車拜師。智慧靈根，種植很深，必會有一天面睹慈容，頓時消去前世罪業。

注：①三皈五戒：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不殺、不偷，不淫、不妄語、不飲酒。

②三界：即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有淫食二欲眾生所住世界，上有六欲天，中有人畜所居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色界：無淫食二欲眾生但還有色相的眾生所住世界，四禪十八天都是。無色界：色相俱無，心識於深妙禪定的眾生所住世界。

③四生：即胎生、卵生、濕生、化生。胎生：在母胎內成體後出生，如人。卵生：在卵殼內成體之後出生，如鳥。濕生：依靠濕氣而受形，如蟲。化生，無所依托，只憑業力而忽然而生。如天人，地獄。

補充：帝君因善根深厚，故於沉淪中遇佛得度。凡夫不能作此僥幸之想，只有發大菩提心，發往生淨土的大願，才是真正的大丈夫，才能真正做到自度度人，自利利他，最後究竟成佛。

陰陽兼治，明察秋毫

帝君說：我因爲前世有善政，世壽才盡，就又出生在順帝永和年間，名叫張孝仲的就是我。大概是不能忘記自己前世的舊名罷。雖然沒有當大官，但承蒙上帝的旨意，命我白天應付世務，夜間治理陰間。凡是人細小難察的事我都知道並記錄下來，以至於靈鬼妖邪的意圖，沒有不事先就知道的。

按：太倉縣有一個人，曾經被役使到陰間做事，每到三更，全身冰冷僵硬。陰府官署授給他一塊牌一支杖，牌上寫著所抓人的姓名，杖一到手，一瞬間就能穿山入海，將所抓人背到杖頭，即使多到幾十，也輕如羽毛。一到天明就與一般人沒有差別。他心裡很厭煩這件事，想盡了辦法也擺脫不開。有位僧人，勸他出家受菩薩戒。他聽從了，從此這種差使就沒有了。

亂箭中身，以償前命

帝君說：我因爲多世修行善功，就漸漸恢復神職。但還有命債沒有酬報，還沒有因緣相會，就又生到黃河以北地區（經上說：前世身骨比須彌山①還高；所吃母乳，比海水還多）。隨鄧艾攻打蜀國，我作行軍司馬，勸鄧艾從小道出擊，避開鋒芒之禍。等到深入敵軍，遇敵將諸葛瞻②，答應封他爲琅琊王，他不聽從。兩軍交接，敵軍中堅力量，正與我相對，亂箭都向我

射來，等諸葛瞻被捉住時，我已重傷。這大概就是以前邛池淹死人命的報應了。

注：①須彌山：譯為妙高山。因為山由金銀琉璃水晶四寶所成，故稱妙；各山不能相比，故稱高。高八萬四千由旬，闊有八萬四千由旬，為各山之王。是宇宙中一個小世界的中心。

②諸葛瞻：諸葛亮的兒子，字思遠。由騎都尉累官至尚書僕射、軍師將軍。

按：《楞嚴經》中說，殺業的報應，即使過了數不清的長時間，還在互吃互殺，好像一個車輪一樣旋轉不息，互為高下。但是，邛池的報應，還是剛剛發生的事，就說從此帳清沒有宕欠，恐怕沒有這樣的好事。

補充：經說：「縱經百千劫①，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一切因果都是自作自受，是沒有辦法逃脫的。菩薩雖能使人走上解脫之道，但也沒有辦法改變人的因果。否則菩薩就是萬能的了。只有先有求救之心，才有解脫之可能。斬斷惡因，廣種善因，就從此走上解脫之道了。故菩薩畏因，眾生畏果。

故感應是眾生之感與菩薩之應結合於一體。只有自己才是自己命運解脫的主人。

位列天神，分管桂籍

帝君說：上帝因爲我多世是文儒，用盡心思，勤讀古書，就命我爲文神，掌管桂籍①。凡讀書人鄉舉里選②、大比制科③、服色俸祿、封贈④等等，都要報告我，以至於二府⑤取落，都屬於我分管。

注：①桂籍：科舉人員登第人員的名冊。

②鄉舉里選：讀書人的兩級考試。里是最基層行政單位，以縣統鄉，以鄉統里。

③制科：唐朝除地方貢舉外，由皇帝親自在殿廷詔試的稱制科舉，簡稱制科、制舉，以後沿用。

④封贈：朝廷推舉大官重臣，把官爵授給本人父母。父母未死的稱封，已死的稱贈。起於晉宋，至唐始備，沿用到清，越到後來，封贈範圍漸廣，職位漸高

⑤二府：本指漢代丞相和御史的官署，也代稱丞相和御史。宋朝中書省和樞密院

稱二府，把持文武大權。

按：世間如果有人將要做考試官，那麼投機鑽營的就會想盡辦法拉關係巴結。即使昏夜乞求哀告，也在所不惜。但是那考試官，只能管一個地方，不能把持天下之權；只能管一任，不能延及三年之後。而且掌管小試的，沒有權力參加鄉會；執掌科名的，不能負責選拔的工作。即使進退升降都由我，有時也有意外。拉攏關係，向上巴結，怎麼會這樣難啊！有一位考試官，最公最明，不病不老，不用去守喪，不選擇門第，不必費錢財，不必靠情面，從縣試到廷對，由典史①到台衡②，一切進退升降的大權都由他主宰。但是那些投機鑽營的，反而不去盡心盡意地結交，可以說是明智嗎？投其所好的辦法是什麼呢？沒有其他，只靠學習帝君的德行罷了，流通帝君寶訓以有益於世而已！

注：①典史：縣官。
②台衡：宰輔大臣。

行菩薩道，得佛授記

帝君說：我聽從了佛陀的教導，一下子就悟入了不二法門，身心清涼愉悅，彷佛登上了寶山。因爲我悟入自利利他、自覺覺他這個不二法門，所以關心人民疾苦，以眾生之苦作爲自己之苦，救民於水火之中。當時四川一帶受水災，人被沖進洪水中，隨水漂沉，癆病、惡瘡等病四處泛濫。我變化爲這些受苦人的同鄉，做了船夫，拯救了被洪水淹沒的幾千人。又變作醫生，親自爲人民診病，使很多人都活下來了。有一次，我又遇見了釋迦牟尼佛，佛替我授記說：「你在來世，當能作佛，叫做安樂不動地、游戲三昧定慧王菩薩、釋迦梵證如來（知道帝君將來必成佛，那麼我們將來也必成佛）。」

按：「鷲峰古佛」就是靈鷲山①釋迦牟尼佛。現在我們所處這一段時空叫賢劫，這段時間裡有千佛出世，已出世四尊②，釋迦牟尼佛是第四尊佛。為什麼名為古

佛呢？是因為釋迦牟尼佛已經逝世。「安樂不動」聖號是帝君將來成佛的名稱，還不知要經歷多少恆河沙③劫，供養護持多少佛，才會證到這個果位。不是說他現在就已具足三十二相④、八十隨形好⑤，坐在菩提樹下大徹大悟了。帝君地位還在玉帝下面，憑玉帝的資格看他的菩薩果位，還非常遙遠，何況來說帝君與佛的距離呢？如果說帝君現已證果，那麼表面上是想要尊重帝君，而實際上却敗壞了帝君的名聲。

注：①靈鷲山：是釋迦牟尼佛說法之地。
②賢劫千佛：第一佛名拘留孫佛，第二佛名拘那含牟尼佛，第三佛名為迦葉佛，第四佛釋迦牟尼佛，第五佛名彌勒佛……。
③恆河沙：恆河是印度大河，兩岸多細沙，佛經中常以恆河的細沙喻最多的數。
④、⑤佛的莊嚴相有卅二相、八十種隨形好。

附問答五則

問：輪回的說法，是世上本有的普遍規律，但這種說法出於佛經，孔子未曾清楚地講過。

答：只要是眞理，就應該相信遵從，怎能還去分佛經和儒書呢？一定要等孔子說了才相信，那麼孔子一生言語，能夠傳於後世的，沒有多少呵！（一部《論語》不過一萬二仟七百字，其中孔子所說的只有八仟五百零三字）如果因爲書上沒有記載，讀書人就不能說，那麼《六經》、《四書》①，孔子沒有一句說到自己的父母，難道今天的讀書人也不應該談及父母嗎？況且「精氣之所以成爲靈物，是神；游魂成爲人的變化，是鬼」②的說法就是輪迴的道理。《中庸》論「誠」，不說「物之始終」，而說「物之終始」③，強調先有終後有始。《周易》六十四卦不以「既

濟」爲結束，而從「未濟」④爲結束，都是說明循環無窮的道理。它們不能像佛經說得那樣詳細清楚，只是因爲入世聖人（佛是出世聖人）不能洞察過去未來及整個宇宙的變化規律。《中庸》明明說過，到了最高的眞理，即使是入世的聖人，也有不知道的地方，如此說來，輪迴的道理，還有什麼值得指責呢？桃李雖然到春天才開花，但是它們在葉子還沒有變黃飄落的時候已經埋伏了新的生命；暖氣雖然到春天才感覺出來，但是陽氣復生正在冬至嚴寒之際。世上萬事萬物都是這樣，爲什麼對人來說就有懷疑呢？（這也是推究事物原理的學問）

注：①《六經》指《易》、《禮》、《樂》、《詩》、《書》、《春秋》；《四書》指《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為曾子（參）、子思、孔子、孟子所著。

②「精氣之所以成為靈物，是神；游魂為人的變化，是鬼。」：這句話出自《易》係辭上。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意思是：「考

察萬物的開始，故知它之所以死；反求萬物所以終結，故知它的所以生。靈氣成為靈物，是神，游魂成為人的變化，是鬼，聖人所以知道鬼神的情狀。」

③《中庸》說「誠者物之始終」。意思是「誠是具體的、有過程的，萬物有它的結束，就有它新的開始。」

④「未濟」：《易》卦六十四為「未濟」，《序卦》說：「物不可窮也，故受以未濟終焉。」即是說「事物是生生不絕的，因此用未濟為終結。」

問：佛教傳入中國，開始於東漢。因此，輪迴的說法，在東漢後才有，陶唐氏堯、有虞氏舜及夏商周三代，都沒有聽說過吧？

答：唉！你眞是枉讀古人的書了。難道沒有聽說過鯀在羽山被殺，他的神識變爲黃熊嗎？①（見《史記正義》，熊音乃平聲）難道沒有聽說過衛康叔死後投胎於襄公之妾，並托夢給她嗎？②（見《史記正義》）難道沒有聽說過齊襄公所見的大豬，跟從的人都說是公子彭生嗎？③（見《左傳》），難道沒有聽說過杜伯無罪被殺，後來他變鬼現形，拿起紅色的

弓箭射死了周宣王嗎？④（見《墨子》）難道沒有聽說過狐突到陪都曲沃去，遇到了死去的太子申生的鬼魂嗎？⑤難道沒有聽說過魏武子愛妾的父親爲報魏顆不殺女兒之恩，用草打成結絆倒了杜回，使魏顆俘獲了秦國這個大力士嗎？⑥難道沒有聽說過普景公病入膏肓（音：荒），那躲在他身體裡施病的兩個童子就是他先前殺了的趙同與趙括嗎？⑦（以上都見於《左傳》）難道沒有聽說過吳王夫差枉殺他的臣子公孫聖，丟棄在胥山，後兵敗路過這座山，叫太宰去墳前呼喊公孫聖，太宰三呼而公孫聖三應嗎？⑧（見《法苑珠林》）難道沒有聽說過越軍祭伍子胥時，杯子剛一舉動，酒就沒有了嗎？（見《吳俗傳》）以上發生的這些事實，請問是在漢明帝前，還是在漢明帝後呢？吳季子說：「骨肉軀體回歸於泥土，這是生命的必然規律。如果是神識，就不是這樣了。」這句話的含義我們應該了解了。

注：①《史記．正義》對「殛鯀於羽山」解釋說：「孔安國云，殛、竄、放、流，皆誅也。」《括地志》云：「羽山在沂州，臨沂縣界。」《神異經》云：「東方有人焉；人形而身多毛，自解水土知通塞，為人自用，欲為欲息，皆曰云是鯀也。」鯀被殺變熊就可知了。

②《史記．衛康叔世家》……意思是：當初，襄公有小妾，被襄公寵幸，懷了孕，夢見有人對她說：「我是康叔，你如果有兒子一定是一個叫衛的人來投胎，可以取名為元。」這個妾覺得很奇怪，就問孔成子。成子說：「康叔是衛國的先祖。」等到生下孩子後，是個男孩，報告給襄公。襄公說：「真是上天的安排啊！」把這個孩子取名為元。襄公夫人沒有兒子，因此就立元作繼承人，叫做靈公。康叔是周武王之弟，周武王死後，武庚在殷背叛周王朝，周公平叛後，把殷地及七族殷民分封給康叔，建立衛國。襄公之妾既不知道康叔，當然也不知道有衛，這就更說明她的夢境可信。

③《左傳．莊公八年》……意思是：冬季十二月，齊襄公在姑棼（音：焚）遊玩，就在貝丘打獵。看到一頭大野豬，隨從說：「這是公子彭生啊！」齊襄公發怒說：「彭生敢來見我！」就用箭射它，野豬像人一樣站起身啼叫。齊襄公害怕，

從車上摔下來，傷了腳，丟了鞋。回去後，責令徒人費去找鞋，費找不到，齊襄公就鞭打他，打得皮開血出。公子彭生死於齊襄公與魯國姜氏通奸之事。魯桓公帶姜氏到齊國，姜氏就與齊襄公私通，魯桓公責怪姜氏，姜氏報告給齊襄公。齊襄公就設宴招待魯桓公，宴後派公子彭生幫助登車，桓公死於車中。魯國非難齊國，齊國就以殺死彭生了事。齊襄公荒淫，最後也死於內叛。（見《左傳．桓公十八年》）

④《墨子．明鬼下》……意思是：周宣王殺了他的臣子杜伯，而杜伯並沒有罪。杜伯說：「我的君主枉殺我，如果認為死後無知，那麼就罷了。如果死後有知，那麼不出三年，我就必定要讓君主知道後果。」第三年、周宣王會合諸侯在圃田打獵，獵車數百輛，隨從數千人，人群布滿山野。太陽正中時，杜伯乘著白馬白車，穿著紅衣，拿著紅色的弓箭，追趕周宣王，在車上射箭，射中周宣王的心臟，使他折斷了脊骨，倒伏在弓袋之上而死。在這個時候，跟從的周人沒有人不看見，遠處的人沒有不聽到，並記載在周朝的《春秋》上。

⑤《左傳．僖公十年》……意思是：秋季，狐突到陪都曲沃去，遇到太子申生。太子讓他登車作為駕車的人，告訴他說：「公子夷吾無禮，我已經請求上帝並

得到同意，準備把晉國給予秦國，秦國將會祭祀我。」狐突回答說：「我聽說，神明不享受非神的祭品，百姓也不祭祀外族人，您的祭禮恐怕會斷絕的吧？而且百姓有什麼罪？處罰不當而又祭祀斷絕，請您考慮一下！」太子申生說：「好，我打算重新請求。過七天，新城西邊將要有一個巫人表達我的意見。」狐突同意去見巫人，申生就一下不見了。到時候前去，巫人告訴他說：「天帝允許我懲罰有罪的人，他將在韓地大敗。」

⑥《左傳．宣公十五年》……意思是？當初，魏武子有一個愛妾，沒有生兒子。魏武子生病，分咐魏顆說：「等我死去以後，一定要嫁了她。」病危時，又說：「一定要讓她殉葬！」等到魏武子死後，魏顆把她嫁了，說：「病重了就神志不清，我聽從他清醒時候說的話。」等到魏顆打輔氏這一仗時，魏顆看到一個老人把草打成結遮攔敵將杜回，杜回絆倒在地，所以就俘獲了秦國這個大力士。夜裡夢見老人說：「我是你所嫁女人的父親，你執行你先人清醒時候的話，我以此作為報答。」

⑦《左傳．成公十年》……意思是：晉景公夢見一個厲鬼，披著長髮拖到地上，捶胸跳躍，說：「你殺了我的子孫，這是不義，我請求為子孫復仇，已經得到

上帝的允許了！」厲鬼毀掉宮門、寢門走了進來。晉景公害怕，躲進內室，厲鬼又毀掉內室的門。晉景公醒來，召見桑田的巫人。巫人所說的和晉景公夢見的情況一樣。晉景公說：「今後怎麼樣？」巫人說：「君王吃不到新收的麥子了！」晉景公病重，到秦國請醫生。秦桓公派醫給晉景公診病。醫生還沒有到達，晉景公又夢見疾病變成兩個小兒童，一個說：「他是良醫，恐怕會傷害我們，往哪兒逃好？」另一個說：「我們躲到肓的上邊（膈上面有一層薄膜叫做肓），膏的下邊（心下面有一小塊脂肪叫做膏），他能拿我們怎麼辦？」醫生來了，說：「病不能治了，病在肓的上邊，膏的下邊，灸不能用，針達不到，藥物的力量也達不到了，不能治了。」晉景公說：「真是良醫啊！」於是就贈送給他豐厚的禮物讓他回去。六月初六日，晉景公想吃新麥子，讓管食物的人獻麥，廚師烹煮。景公召見桑田巫人來，把煮好的新麥給他看，然後殺了他。景公將要進食，突然肚子發脹，上廁所，跌進糞坑裡死去。

⑧《法苑珠林》第六十七卷……意思是：吳王夫差殺了他的臣子公孫聖，並不是因為公孫聖有罪。後越攻打吳，吳王敗逃，對太宰（官名）嚭（音：匹）說：「我過去殺了臣子公孫聖，投屍於胥山之下，現在我們路過這裡，我深感上畏

蒼天，下對不起地下魂靈，已經走不動了，內心不安，不敢前去。請你到山前喊公孫聖，如果公孫聖的魂靈還在，就會有回應。」嚭就向山前留下來的墳坑呼喊：「公孫聖！」公孫聖就在上面答應，「在！」三呼而三應。吳王非常恐懼，對天長嘆說：「蒼天！蒼天！我難道還能回去再做吳王嗎？」就死在這裡再也沒有回去。

問：忠臣孝子，自然應當千古不滅。帝君一十七世輪迴轉世，當然不必懷疑。至於庸夫俗子，一旦死了，魂魄就散了，怎麼能夠永世長存呢？

答：六道眾生外形有大小靈愚，他們的本性並沒有大小靈愚。如果一做凡夫，就馬上磨滅了，那麼帝君邛池轉世時，不過是寸長的小蛇罷了，要講散，沒有比這個更容易散的了，爲什麼今天還有帝君呢？

問：毫無遺漏地查閱歷史記載，確實有三世因果的事實。但是最近看了朱子《小學》，說死人軀體既然腐朽消滅，神識也就飄散了。因此就產生疑惑了。

答：《小學》所引范仲淹的話說：「一人獨享富貴卻不去周濟他的親族，來日怎能有臉去見地下的祖宗啊！」朱子引用在這裡，應該也算朱子的話吧？

客答：應該算朱子的話。

答：但是既然說形滅神散，還有誰羞見祖宗呢？並且祖宗也已散滅了，誰又能見到這不周濟親族的人呢？前後所說，自相矛盾。吃果子應該除去它的核，吃肉應該除去它的骨。你讀《小學》爲什麼偏偏取了它的骨來吃，它的核來呑呢？況且堯舜周孔，才是儒家的泰斗。《尚書》說：「祖先、亡父的靈魂降臨了！」周武王得了重病，周公向太王、王季、文王禱告，請求替代，說：「我柔順巧能，多材多藝，像父親一樣，完全能代父，能侍奉鬼神。」孔子彈琴與文王相會，在夢中常看見周公。清清楚楚他說明了前人沒有散滅。如果認爲先儒的話應該相信，那麼堯

舜周孔的話就更應該相信了。如果堯舜周孔都不值得信了，那麼哪裡還會有先儒呢？況且人死如果眞的散滅，那麼先儒雖有德行，今天也在散滅之中。春秋兩次祭祀，就不需要了。如果現在還實行春秋兩次祭祀，那麼散滅的說法對於後人已不可信了，你又能以什麼來使天下世人信服呢？孟子讀《尙書．武成》一篇，所取的都不過兩三片竹簡罷了①，何況《小學》？

①《孟子．盡心》下……意思是：孟子說：「完全相信書，還不如沒有書。我對《尙書．武成》一篇，所取不過兩三片竹簡罷了。仁德的人在天下沒有敵手。憑周武王這樣很有仁道的人去討伐商紂王這樣很不仁道的人，怎麼會使血流得那麼多，以致連打仗的杵也都在血水中漂流起來呢？」

問：神識不滅，還會轉生，我已經聽到指示了。如果說人轉生爲獸，獸轉生爲人，我就難相信了。

答：外形隨著內心變化，一念仁慈，就轉生人天道；一念凶惡，就投胎做鬼

畜。善惡既然互相夾雜在一起，所以人獸變化也就沒有固定了。如果人死後一定又是人，獸死後一定又是獸，那麼初分人獸時，不是太不公平了嗎？有人問一位僧人說：「人的身體爲什麼豎走？獸的身體爲什麼橫走？」僧人回答說：「因爲人的前世心豎，所以今世的身體就豎；因爲獸的前世心橫，所以今世的身體就橫。」因爲心豎心橫，頃刻間變化，所以變人變獸，互相顛倒，沒有固定的了。又因爲人有慚愧的心，所以人有衣服；獸沒有慚愧的心，所以獸就沒有衣服。又因爲人有福報，所以隨冬夏季節更替而更換冬衣和夏衣；獸因爲沒有福報，所以不管遇冷遇熱，都只是那一身羽毛。又人在前世常說善語、慈和語、利益語、誠實語、尊敬信仰三寶語，因此今世隨心所想，口中能夠清清楚楚說出來；獸在前世，常說惡語、妄語、揭露別人隱私語、鬥爭結怨語、是非語、謗佛謗法語、不信因果語，因此今世有口無言。即使飢渴待死，也

無法討食；白刃刺心，也不能申辯。（這也是推究事物原理的學問）

未嘗虐民酷吏

（發明）此下至「上格蒼穹」，皆帝君自言十七世以來功行，以爲訓人張本也。下六句，是有諸己而後求諸人；此一句，是無諸己，而後非諸人。

（發明）從這一節到下面「廣行陰騭，上格蒼穹」一節，都是帝君自說一十七世以來功行，爲教誡人們預設伏筆。下面六節是自己這樣，然後要求大家都這樣；這一節是自己沒有這樣，然後要求大家也不要這樣。

民之稱吾也，如父母然，虐使之則不仁；吏之事吾也，如君長然，酷待之則非義。然所謂虐者，非必峻法嚴刑也。或徵取錢糧而催科無術，或私加色目而羨耗有餘，或凶荒不能速報，或民隱壅於上聞，或決獄無聽斷之明，或兩造多株連之累，或因小事而化爲大事，或限今日而改至來朝。凡若此者，以帝君言之，則皆虐矣。所謂酷者，非必恣情鞭扑也。或因小失而誅求，或以過誤而譴責，或任一時喜怒，而役使不均，或聽萋菲浮詞，而厚薄

唯我，或出遠而多隨人役，或驅使而罔察飢寒。凡若此者，以帝君言之，則皆酷矣。噫！當權若不行方便，如入寶山空手回。一十七世以來，帝君所未嘗爲者，獨此兩端乎哉？

老百姓尊敬我，我就好像父母，虐待使喚他們，就是不仁。下吏們事奉我，就像君長，危害酷待他們，就是不義。虐待的意思，並不一定就是嚴厲的法律和刑罰。或者徵取錢糧沒有好辦法，或者氣勢洶洶、橫眉怒目、用度過量，或者凶荒之時不向上速報，或者堵塞人民的苦衷隱情而不使上面知道，或者判斷獄訟不公平，或者株連多人，使無辜受累，或把小事弄成大事，或限定今天的却拖延到以後。凡屬這類事情的，用帝君的話來說，都是虐待。殘酷的意思，並不一定就是任意鞭打。或者趁小小的過失而勒索，或者因一時的過失而加重責罰，或者憑一時喜怒而役使不平均，或者聽信讒言蜚語、浮誇之詞而憑主觀意志隨意獎罰，或者出遠門而興師動眾，或者驅使

下人而不了解體諒他們飢寒。凡屬於這一類事情的，用帝君的話來說，都是殘酷。唉！當權時如果不行方便，就像入寶山空手回來。一十七世以來，帝君從來沒有做過的，僅僅只限於虐待與殘酷這兩個方面嗎？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酷虐邑令，改過自新

帝君說：蜀的牛鞞邑令公孫武仲，治邑非常廉潔，但是待人不寬恕，左右的小吏只要有小小的差失，就要受到鞭笞。治邑過了一年，沒有一個小吏有完整的皮膚，小吏們都很有怨苦。資水邑令賴恩，本性貪吝，經常索取賄賂，日用飲食，都取自百姓，放縱下吏勒索，人民非常痛苦。我因為這二邑吏民遭受殘害，於心不忍，就變化為蜀郡丞長孫義，在各邑巡視，體察民風民俗，揭發武仲虐吏、賴恩酷民罪狀。二令叩頭請求免罪。我警誡教導他

們，過了不久就隱去不見了。以後大家知道了郡丞當初並沒有巡視各邑，這兩個邑令都認爲是神來降世點化，因此武仲改爲忠恕，賴恩也變得廉潔了。

按：帝君憂慮別人酷虐如此心切，那麼他自己怎麼對待吏民就可想而知了。讀蔣莘田先生「居官愼刑」條，可以說字字是良藥。當官的人應該刻在內衙屏牆上，早晚過目，永作韋弦①，功德無量。

注：①韋弦：韋，柔而韌；弦，緊而直，亦作「絃」。佩帶韋弦，以隨時自警己所不足。後因用指有益的規勸。

救人之難

（發明）難有多端，約言之，不出七種：一水、二火、三官非、四盜賊、五刀兵、六饑饉、七疾疫也。在水火者，以拯拔爲救；在官非者，以昭雪爲救；在盜賊刀兵者，以脫離爲救；在饑饉者，以財帛爲救；在疾疫者，以醫藥爲救。救均發於至誠，見人之難，如己之難，盡其智謀，竭其財力，使救之之念，十分圓滿而後已。難至而救，救之有形者也，孔子所謂聽訟吾猶人也。復有一法，使人自然無難，其功更有倍焉，則孔子所謂使民無訟矣。何則？人之患難，皆前業所致，今世不種苦因，來生自無苦果。若能勸人不造殺盜淫妄之業，則救人之難亦多矣！是故救難於已然，所救有限；救難於未然，其救無窮。救難於已然，凡夫之善行；救難於未然，菩薩之修持。二者竝行不悖。

（發明）苦難有多種，簡要來說有七種：一水、二火、三官非、四盜

賊、五刀兵、六饑饉、七疾病。受水火之難的，把他從水火中拉出來；官司有冤的，就爲他平反昭雪；遭盜賊刀兵之災的，就讓他脫離這種險境；飢荒歉收之時，多施財物去救濟；疾疫流行，惡病纏身，就多施醫藥去救濟。救苦救難都要誠心誠意，發自內心，看見別人的苦難就好像是自己的苦難，想盡辦法，盡己財力，使救難的念頭十分圓滿地實現才罷休。但是，苦難降臨才去救濟，這種救濟之力就很有限度，是外在有形的救濟，正如孔子所說：「審理官司的能力，我和別人差不多」。有一種最根本的辦法，就是斷除苦難的起因，沒有起因自然就沒有後果了，這樣去解救人民的苦難，他的功德就遠遠超過那種治標不治本的有形救濟。這就是孔子所說的：「要使社會上沒有官司可打才好啊！」爲什麼呢？人的患難都是以前造的惡業所引起，今世不種苦因，來生自然沒有苦果。如果能夠勸人不造殺生、偷盜、淫亂、妄語的罪業，那就等於救人無窮的苦難了。因此，救難於已成事實之時，所救

就非常有限；救難於未成事實之時，所救的力量就無窮無盡。救難於已成事實之時，是一般人的善行；救難於未成事實之時，是菩薩的修持。兩種並行不悖，才能徹底解除眾生的苦難。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奇冤立判

帝君說：龜山下面有個叫做何志清的，生有二子，大的叫做無方，小的叫做良能。大的娶侯釜的女兒。過了一年，侯釜得病，嫁在何家的女兒請求回去，與丈夫一同前往，但是忘記了想要拿回去的金鐶，正在路上猶豫的時候，良能拿著金鐶到了，並且說母親也有病，希望哥哥快回去。兄就囑托弟弟送嫂嫂回去，自己回家看望母親。叔嫂走了一會兒，嫂嫂說：「我家沒有幾里就到了，怎能還麻煩叔叔相送！」於是良能也回去了。但是這天夜裡侯

家等了一整夜，女兒竟沒有回家。第二天早晨到路上去等候，看見女兒死了沒有頭。侯釜因爲良能送物的原故，就懷疑良能逼嫂不從殺害了她，於是向本地官府告狀。良能受不起刑罰，只能被迫認罪，馬上就要處決了。在這個時候，龜山神艾敏把冤情向我報告。我仔細一了解，原來是那天晚上有強賊名叫牛資，與妻毛氏有矛盾，正在一起外出的時候，路上遇到侯氏，就搶劫她，威逼她就範，拿侯的衣服換了毛的衣服。毛與侯的年紀相似。牛資殺了毛砍下毛的頭藏起來，把她的屍體僞裝成侯的樣子拋棄在路上，暗地裡把侯氏搶回，因此人們都不能知道其中原由。我就追回毛的魂，附到牛資身上，借牛資的口講毛氏的話，一番陳述案情大白。於是牛資被當衆處決，侯氏也回到侯家，良能的冤情也得伸了。

注：人的肉眼只能看見人的身體，鬼神不受肉體限制而能看見人的內心。因此世間法律制裁有冤枉，但陰間有神靈掌管，罪責難逃。

除暴佑良

帝君說：北郭富室智全禮，二月仲春的時候，全家大搞祭祀，一家人喝得大醉。暴徒王才趁機搶劫，捆縛男女九人、婢妾七人，只有全禮的妻子與二女舜英、舜華沒有捆縛。二女抱住母親哭泣，王才想要威脅她們就範，幼女罵道：「餓賊侵犯我家，張神君知道你了！」話剛說完，他家的司命神崔瑄與智家祖先都來向我告急。我立即派遣功曹輔興，帶領陰兵百人去處理這件事。於是全禮一家人，繩索自然解開，一齊抓住了強賊，向郡首報告。王受了極刑。

按：王才之所以敢於搶劫，是因為全家盡醉罷了。全家之所以盡醉，一定是因為全禮先已自醉。假使主人清醒不亂，那麼家中大小還會警惕，怎麼會引來外面的侵犯呢？引以為戒啊！主人不可不常清醒。沒有正知正見，那麼六種劫功德賊

（眼耳鼻舌身意）會各自引來暴徒（色聲香味觸法），自己搶走了自家的珍寶。單單全禮一家是這樣嗎？

濟人之急

（發明）急與難不同，難以遭遇言，急以財帛言，世人以財爲命。於貧生也，莫急於衣食；於疾病也，莫急於醫藥；有子女者，則以婚嫁爲急；遇死亡者，則以喪葬爲急。必隨力隨勢周之，斯之謂濟。

（發明）急與難不同，難以遭遇來說，急以財物來說，世人把財富視爲自己的生命。對於生活所需，無過急於衣食；對於疾病來說，無過急於醫藥；有子女的人家，就以婚嫁爲急；遇上死人的，就以喪葬爲急。一定要隨力隨勢去周濟，這樣才能算救濟。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又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誠明乎此，則急雖在人，不敢視爲人之急，而直視爲己之急矣。夫至同於己之急，此生生世世所以不急也。

孔子說：「大道實行的時候，天下爲公。因此人們不單單是以自己的親人爲親，而是以自己之親推及別人之親；人們不單單是以自己的兒子爲子，而是以自己之子推及別人之子。」又說：「財物太多，都抛到地上，就不會私藏在自己那裡獨自享受，而是竭盡自己的能力辦事，並非是爲了自己。大家眞正明白了這個道理，那麼急難雖然在別人却不敢看作是別人的急難，而直接看作是自己的急難了。眞正把別人的急難看成是自己的急難，那麼這個人生生世世就不會遇上急難。」

陳幾亭曰：諺稱富人爲財主，言能主持財帛也。家業雖不可廢，然須約己周人。今之多財者，皆役於財者也，能惜能用，方爲財主。但惜不用，不過財奴。《優婆塞戒經》云：若以衣施，得上妙色；若以食施，得無上力；若以燈施，得淨妙眼；若以乘施，身受安樂；若以舍施，所須無乏。

陳幾亭說：「諺語說富人是財主，即是說他有主持財物的權利。家業雖

然不能敗落，但是必須根據自己的力量去周濟別人。現在那些多財物的人，都被財物所主宰。能夠愛惜財物但又能用到該用的地方，這才是眞正的財主。只是吝惜捨不得用到急需的地方，那就是守財奴了。」《優婆塞戒經》說：「如果用衣服布施，就會獲得上等妙身的果報；如果用飲食布施，就會獲得無上大力的果報；如果用燈光布施；就會獲得淨妙眼睛的果報；如果用車馬布施，就會獲得身受安樂的果報；如果用住房布施，就會獲得所需無缺的果報。」

又云：若給妻子奴婢衣食，有憐憫歡喜心，未來得無量福德。若見田倉中有鼠雀犯穀米，生憐憫歡喜心，亦得福無量。

又說：「如果給妻子奴婢衣食，並生憐憫歡喜心，未來將獲得無量福德。如果看見田倉中有鼠雀吃穀米，生憐憫歡喜心，也將獲得無量福報。」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貧者富貴，富者貧困

帝君說：蜀帝剛剛建國，年歲遇上大飢荒，巴西一帶特別嚴重。有個富農叫羅密，積存穀五千多斛①，閉門不糶。有位義士叫許容，用盡家產，賑濟貧困，力不能相繼，整夜燒香，祈禱上天護佑。邑神叫來和孫的趕來告訴我，我報告給上帝，上帝有旨命取羅的穀撒放給群眾。我就派風神刮大風，刮進羅家屋裡，穀隨風轉，搬上天空，撒往各處，成包成團降落下來，邑中人都吃得飽了。羅所積聚的穀，一天就落完了。邑人被許的恩德所感動，常常去酬謝他，對羅就幸災樂禍，拍手稱快。蜀帝任命許容做邑佐，羅密一聽到這件事，就上吊自殺了。

注：①斛（音：胡）：量器名，古時以十斗為一斛，後來又以五斗為一斛。

按：這就是游戲神通的事情，以神的神通來為百姓造福。這件下穀雨的故事，雖因帝君啓奏而成功，但這種遊戲神通，上帝常常運用。姑且記錄盧至長者的故事，以備參閱。

天竺國有個老頭叫盧至，雖是大富戶，可他卻是個吝嗇鬼，妻子兒女及奴婢受盡了他的苦。有一天遇上佳節，他偷偷拿了四文錢出去買酒食，到荒墳中吃喝。因爲盧至平時從不喝酒，今天一喝就大醉，高聲唱道：「我今慶佳節，暢飲大歡樂，超過北天王，又勝天帝釋。」帝釋聽到了，笑道：「這個人吃喝，只不過四文錢，就說他的快樂超過我了，我應當想個辦法惱他一惱，讓他頭腦放清醒些。」於是就變化成盧至，到他的家說：「我以前薄待了你們，只因爲有吝嗇鬼隨身。慶幸今天出游，脫離了這個鬼。所以現在回來宣布，你們從今以後可以隨意拿取家中財物。」說完就把家中庫藏全部打開，賜給家人。又告訴他們說：「這個吝嗇鬼的樣子很像我，過了一會兒就

會來，你們應當把他趕出去。如果放他進來、我又會變得像原來一樣吝嗇。」家人們滿口答應。過了不久盧至酒醒回家，就被守門人驅趕。急忙喊妻子兒女，妻子兒女也各各拿著棍子來趕他。盧至非常害怕，哀訴親友，親友把他送回來。妻子兒女們都說：「他是吝嗇鬼，你們怎麼能相信他！」親友看見家中的盧至，神態自在，也出來罵道：「你確實是吝嗇鬼！」盧至有口難辯，就借一匹絹，拿去獻給國王，想要訴冤。看門人不准進去，盧至就大喊：「我要進貢！我要進貢！」國王呼他進去，盧至想要獻絹，兩腋忽然夾緊，使盡全身力氣，才伸出手來。帝釋馬上把絹變成一束草，盧至非常慚愧。國王笑道：「我不要你的絹，有冤可快講來。」盧至含淚哭訴。國王命令家中盧至及妻子兒女同來對質，看見兩個盧至的聲音相貌，完全相同。叫兩個盧至脫下衣服驗痣，不能分辨。又叫兩個盧至寫出生平最隱秘的事情，字跡與內容沒有分別。國王嘆道：「凡夫肉眼，這樣容易迷惑，我應當去問

釋迦牟尼佛。」於是帶著兩個盧至一同走到祇洹。佛就喊變化的盧至，帝釋於是忽然現出天帝原形。國王見是帝釋，投身就拜，因此就要把眞盧至打發回去。盧至說：「我即回家，則物已散。」帝釋說：「你肯布施，庫藏就會完好無缺。」盧至怒道：「我只信佛，不信帝釋！」佛說：「你只管放心回去，帝釋的話沒錯。」盧至回去，看見庫藏毫無所損，喜出望外。因此他慢慢就廣行布施，沒有以前那種吝嗇的樣子了。

補充：這個故事出自《盧至長者因緣經》，《法苑珠林》卷七十七有詳細記載。佛在世時，舍衛城中有個盧至長者，家有巨財而吝嗇，穿破衣，吃糠菜，常被別人譏笑。遇一佳節，城中人都張燈結彩，飲食歌舞。盧至回家，打開寶庫，取出五錢。心想如果在家吃，就有母妻眷屬，分不了。因此就用兩錢買麥粉，兩錢買酒，一錢買蔥，再在家中取鹽一把，出城外到一樹下準備吃。因見鳥獸多，恐怕會來抓取，就躲到野墳中間，等到豬狗都逃走了，他就在酒中和上鹽、麥而飲。一時大醉。以後就出現上面故事中那一幕。欲知詳情，請讀原作。

憫人之孤

（發明）痛哉！天下有煢煢無告，如孤兒弱息者乎？往昔父母無恙時，亦曾恩勤顧復，愛若掌珠。亦曾捧負提攜，恐其不壽。誰料中道喪殂，骨肉捐棄。此固九泉之下，所痛恨於無如何者也！嗟乎！人惟推己及人之念，最爲平恕耳。假令吾之子女，零丁孤苦，忽有仁人君子，扶持而卵翼之，吾之感恩爲何如者？或有凶暴惡人，凌虐而恥辱之，吾之飲恨又何如者？故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

（發明）痛苦啊！天下那些無依無靠、孤苦零丁的人。過去父母健在時，也曾得到他們的恩寵，細心照顧，反復顧視①，愛如掌上明珠。也曾抱著、背著、牽著，攙扶、帶領，唯恐孩子不長壽。誰會料想中途喪親，骨肉分離！這是九泉之下最爲痛苦遺恨的人啊！唉，人只有有推己及人的念頭，才會正直忠恕②。假使我的子女孤苦零丁，忽然有仁人君子扶持關心他們，

我的感恩之情會怎麼樣？反之若有凶暴惡人欺侮、虐待、羞辱他們，我的痛恨之情又會怎麼樣？因此說：不忍之心，人皆有之。通曉其中的道理，就是仁。

少失父母，固爲孤矣。推而論之，外無叔伯，內鮮兄弟，皆孤也。門衰祚（音：坐）薄，晚有兒息，皆孤也。又或宦遊服賈，寄跡他鄉，亦孤也。甚至道高毀來，德修謗興，亦孤也。孤之途既廣，憫之端亦多。舉帝君一則，可充其類。

少小時失去父母，應該是孤兒了。推而論之，外無叔伯，內少兄弟，都是孤，家道衰落，福報淺薄，年老還沒有兒女，都是孤。一人在外做官，在外經商，寄身他鄉，也是孤。甚至道高得毀，修德受謗，也是孤。孤的內容既然很廣，憐憫的地方也就很多。舉帝君例子一個，可以說明其中的一些內容。

注：①反復顧視：《詩》小雅．蓼莪：「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撫我畜我，長我看我，顧我復我，出人腹我。」「箋」注：「顧，旋視也；復，反覆也。」意思是父母育子，反復顧視。後來就以「顧復」比喻父母養育之恩。

②忠恕：「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忠恕是孔子思想的基石，是實踐「仁」的方法。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慰友重泉

帝君說：師氏韋仲將，與我是同事，在一起很長一段時間都是好朋友。他死後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五人，孤苦無依。我就幫助三個大女備禮出嫁，另兩個小的，寄養在司諫高之量的家裡，長大後嫁給然明、楙陽爲妻。

按：孤兒失家，還可以說：孤女失家，更應該憐憫。韋氏太幸運了，獲得了這樣的好朋友！然明與楙陽是帝君的兩兒子，後生於西晉，做謝東山的兒子，唐相張

九齡①、宋相張齊賢、司馬光②都是他們的後身。

注：①張九齡（六七八—七四〇），唐玄宗時大臣，詩人。韶州曲江（廣東）人。長安進士，任右拾遺，遷左補闕。當時吏部考試選拔人才與應舉者，常由他和趙冬曦評定等第，時稱平允。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主張不循資格用人，設十道採訪使。玄宗怠於政治，他常評論得失。開元二十四年為李林甫所譖（說壞話誣陷別人）罷相。

②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北宋大臣、史學家。陝西夏縣（今山西）人。寶元進士。他立志構撰通志，作為統治者的借鑒。神宗賜名為《資治通鑑》。政見與王安石相左。哲宗繼位，高太皇太后聽政。

容人之過

（發明）孔子曰：攻其惡，無攻人之惡。又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聖賢千言萬語，無非欲人自求其過耳！自求其過，則時時反己，無暇責人矣。

（發明）孔子說：抨擊那些過錯，不要去指責某人的過錯。又說：責備自己要重，責備別人要輕。聖賢千言萬語，無非是想要人自己尋找自己的過錯罷了。自己尋找自己的過錯，就會時時反省自己，沒有時間去指責別人了。

人有有心之過，有無心之過。無心之過易恕，有心之過難容。然學者有志容人，偏要從彼有心處容起。有心者尚容，況無心乎？

人有有心的過錯，有無心的過錯。無心的過錯容易受到寬恕原諒，有心的過錯就難以容納得下了。但是有志於道德修養的人，偏偏要從那些有心地方下手去容納別人的過錯。有心的過錯尚且能容忍，何況無心的過錯？

事到必無可容處，而強欲容之，誠難事也。然而不可不強也。強之法奈

何？一曰：諒彼無知。天下大抵庸人多耳，奈何欲以聖賢責之，是不智原在吾也。二曰：憐彼壽短。人在世間，無異白駒馳隙，過一日，則少一日，如囚趨市，步步近死，奈何於此種人，而不生憐憫？三曰：是吾藥石。過之所在，自己不知，今見不賢，方能內省，是吾師也，敢與較量？常作是想，則能容矣。是故未容之先，心常躁；既容之後，氣自平。心躁則荊棘滿前，即蟲蟻亦足礙路；氣平，則城府不設，雖吳越皆可同舟。又不能容人，則必與之相角，求其無過，而彼過愈多。苟能容人，則將使之自慚，不求無過，而彼過自少。故曰：見人不是，諸惡之門；見己不是，諸善之門。

事情發展到無可容忍的地步，還要強迫自己去容忍，確實是件難事。但是不可不強迫。強迫的辦法是什麼呢？一是原諒對方無知。天下大抵平凡人多，怎麼能用聖賢的標準去責備對方？這是自己不明智，原因在自己。二是憐憫別人壽短。人在世間，好像白駒過隙①，過一天就少一天，正如囚犯押

往刑場，一步一步地走近死亡，怎麼能不對這種人產生憐憫？三是作爲良藥。自己的過錯是怎麼發生的？自己難於發現，如今看見不好，才能反省自己，覺察到不好的人正是我的老師，我怎麼還能與老師較量呢？常常心存以上的想法，就能容忍別人的一切過錯了。因此，在不能容忍之前，心情常常急躁；已經容忍下來後，怒氣自能平息。心躁，則前途荊棘滿地，蟲蟻也足以擋路；氣平，則胸無城府②，即使是吳越互相爲敵，也可同舟共濟。如果不能容忍別人，就一定會與對方相鬥，要求別人沒有過錯，但對方的過錯反而更多。如果能夠容忍別人，就會使自己慚愧反省，不求對方沒有過錯，而對方的過錯也自然少了。因此說：見人不是，諸惡之門；見己不是，諸善之門。

注：①白駒過隙：駒，少壯的馬；過，越過；隙，縫隙。意思是像少壯的馬在細細的縫隙前飛快地跑過，後形容時間過得很快。

②城府，比喻心機深隱難測。稱人胸懷坦白為胸無城府，反之則叫深於城府。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舉不避仇

帝君說：先父之所以死（被周厲王放逐），是因爲南風成毀謗中傷，滿朝都知道這件事。殺父的痛恨，我從來沒有忘記。以後風成死了，他的兒子溫叔，很有才能並且賢良。韋師氏曾對我說：「風成的兒子，勤奮學習，從不滿足，講話符合禮法，當今貴族子弟中沒有他這樣傑出的人。天命難測，竟沒有意料到風成會有這樣一個好兒子！」我與風成雖有不共戴天之仇，但聽到他的兒子的善行，心裡非常愛慕高興。我升爲大夫後，保氏職位缺人，就推荐溫叔任這個職務，並且自始至終幫助他做好這個職務。

按：鯀（音：滾）雖然沒有治好洪水，被放逐而死，他的兒子禹却很好地繼承了父親的事業。殺了弟弟管叔和蔡叔，周公披肝瀝膽輔佐成王。帝君不因為父親被

害的緣故，就使國家失去良臣，賢人屈居下輩，這才是真正的孝啊！

我讀《禮記》，裡面有「父親的仇人，不能與世共存」的話。再讀佛典則有「一切怨仇都不能報」的話。兩種說法似乎相反，而實際上各有高深的道理。儒家以眼前來說，如果不思報父仇，那麼就忘記了自己的親人，這種「不共戴天」的心，正是孝心的流露。佛知道過去未來的事情，看見前世的父母其數無量，與父母為仇的人其數無量，就是父母與父母互相為仇人的也其數無量。這麼多人不共戴天，關係又這麼複雜，怎麼能夠一一相報？況且今天多一仇殺，白白地連累父母又多增一個怨家。所以看破幻緣假相，暗忍不報，也是眞正的孝心。例如武王伐紂，太公帶兵征戰，伯夷則攔馬強諫，兩個人有如水火。但孟子說：這兩個老人是當今世界上偉大的老人啊！未曾輕率地劃分他們的優劣。如果把儒佛異同的地方，融會貫通，那麼愈讀佛書，就愈理解儒家的道理了。帝君想要人門廣泛推行三教，道理就在這裡。

廣行陰騭，上格蒼穹

（發明）上文未嘗虐民五句，皆帝君所行之陰騭也，不勝枚舉，故以廣行二字概之。

（發明）上文「未嘗虐民」等五節，都是帝君所做陰德的一部分，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就用「廣行」二字來概括。

陰騭，《洪範》蔡注訓默定，而於此句不切合，似當作陰德解。

陰騭，《洪範》蔡注釋爲默定，與這句話的意思不相符合，似應當作陰德解釋。

蒼穹，天也。蒼言其色，穹言其高。若據日天子身衣宮殿而言，則所謂蒼者，當是青琉璃色。據切利天之形量言，則所謂穹者，實去地八萬四千由旬。

蒼穹，指天。蒼說它的色，穹說它的高。如果根據日天子身衣宮殿來

說，那麼蒼應當是青琉璃色。如果根據忉利天的形狀來說，那麼穹離地八萬四千由旬①

注：①由旬：一由旬的長度，古說三十里、四十里、五十里、六十里不等。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清河善政

帝君說：我已離開惡道（遇佛之後），投胎到趙國，做張禹的兒子，名叫勛。長大後做了清河令，仁愛明智，盡職盡責，從不忍心欺壓百姓，待下屬如朋友，視人民爲家人。屬下吏民有失誤的，就校正審定；鬆弛、懈怠的，就勸勉、鼓勵；粗野莽撞的，就教育誘導；狡猾虛僞的，就責問、究辦；爭財物的，就講公理來平息；爭禮法的，就用情分曉諭；做賊的，命他償還失主；打傷人的，叫他去上門賠禮道歉。初次才犯，情有可憐的，就寬

容、饒恕他；他的本意中有可寬恕的，就開脫他。一定要掏出心來把話說透，還沒有效果的，才繩之以法。如果超出實情加重懲罰，或者放縱惡人犯罪，那是我不接受的。爲政五年，風調雨順，蝗災瘟疫沒有發生，人們祈禱歌頌的辭章唱起來了。

按：漢朝好官很多，有像帝君那樣把人民的痛苦看作自己的痛苦，慈禮悲憐的人嗎？考證史書記載，只看見歪曲事實，毀謗誣蔑張禹的話，這就使得後來的人不知道他的善政事跡。難道那些歷史記載真的全部可相信嗎？

雪山大仙

帝君說：我在周幽王時，因爲諫勸君王獲罪（當時幽王因爲帝君諫諍，就賜以毒酒而身亡）而死，魂無去所，在宮裡哭了三天。幽王認爲是妖怪，命令庭氏望哭聲射箭。我就永遠告別了王宮，一意飛往西方。經過岷山、峨

眉山，離開如網的村落，登高而飛，越過山嶺。遙望西方盡處有一座山，方圓百多里，積雪凝寒，不是塵俗境界（山在天竺國，靠近梵衍那國，唐朝玄奘法師取經曾經經過這裡）。山神白輝說：「這裡叫雪山，從前多寶如來在這裡修行，八年得道（釋迦如來，曾在此山，六年修道）。如果說多寶如來，那是賢劫以前的古佛，山神怎麼能夠知道？大凡佛的名號，隨處不同。經上說，一個名號有無數佛，一尊佛有無數名號。所以這裡說的多寶如來，應該就是釋迦如來）。何不留下來呢？」我聽從了他的話。沒有多久，上帝有旨，任命我做雪山大仙。

按：帝君掌管科舉考試登第人員的名籍，成為仙人中的一員，都是感通上天的事實，這就是其中之一。凡是經上帝任用的，都聽命於上帝。上帝既可以提升你，也可以貶降你。只有修出世法的人，或往生佛國淨土的人，或上升色界禪天暫住的人，就來去自由，不由上帝主宰。

人能如我存心

（發明）先要看明「存心」二字，然後講到「人能如我」；又須先識心是何物，然後再講存與不存。如教人取寶，務要先知寶所。

（發明）先要看清楚這「存心」兩字的意思，然後講到「人能如我」；又必須先知道心是什麼東西，然後再講存與不存。例如教人取寶，務必先要知道存寶的地方。

人心道心之辨，吾儒千古以來，聖聖相傳之眞命脈也。道之大原出於天，不過依稀彷彿語，並非孔顏道脈之宗。而世儒有意謗佛，憑空造出「釋氏本心」，「吾儒本天」之說，戕（音：牆）賊自己心學淵源，獨讓鎭家之寶於釋氏，大可扼腕。乃無識小子，竟有從而和之者矣。安得有大聖賢，起而正其謬哉？

人心、道心的分辨，是儒家思想聖聖相傳的眞命脈。道的大源出於天，

這不過是朦朧含糊的話，並非孔子顏子道脈的宗旨。但世上儒人有意謗佛，憑空造出「釋氏本心」、「儒家本天」的說法，踐踏自己的心學淵源，把鎮家之寶讓給釋氏，真讓人惋惜。而那些知識淺薄的人，竟附和這種謬說。到什麼時候才有大學問家出家糾正這種偏差呢？

聖賢學問，不過要人求放心。但心既放矣，誰復求之？一放一求，似有兩心。若無兩心，何云求放？此處當研之又研，不可草草。

聖賢的學問，不過是要人求得「放心」二字。但心既放了，誰又求它呢？一放一求，似有兩心。若無兩心，爲什麼又說「求」與「放」呢？這個地方應該反復研究，不可草率帶過。

吾儒論心，到虛靈不昧，具衆理，應萬事之說，精醇極矣！但此意本出之華嚴、楞嚴諸解。孔孟以後，周程以前，儒家從無此語。朱子發之，不可謂非有功於儒矣！

儒家論心，到「心性永不埋沒，具備一切理，應接一切事」①的說法時，眞是精確極了！但是這個意思本來出自《華嚴經》、《楞嚴經》的注解。孔孟以後，周程②以前，儒家從來沒這樣的話。朱喜發掘出來，不能說無功於儒家思想的發展。

晦菴十八歲，從劉屏山遊。屏山意，其必留心舉業，搜其篋中，唯大慧禪師語錄一帙（見尚直編及金湯編）。每同呂東萊、張南軒，謁諸方禪老，與道謙禪師最善，屢有警發（謙師逝後，晦菴有祭文，載《宏教集》）。**故學庸集注中，所論心性，略有近於禪者。晚年居小竹軒中，常誦佛經，有「齋居誦經詩」。謂晦菴爲全然未知內典，過矣。**（魯公與孔子言而善，孔子稱之。公曰：「此非吾之言也，吾聞之於師也。」孔子曰：「君行道矣，直心即是道。」然則愛晦菴者，正不必為晦菴諱也。）

朱熹十八歲時，跟從劉屏山游學。屏山認爲他一定是個熱心科舉的人，

但打開他的書箱，裡面只有大慧禪師語錄一套（見《尚直編》與《金湯編》）。常同呂東萊、張南軒拜見各方禪者，與道謙禪師關係最好，常有警醒啓發（謙師去世後，朱熹有祭文，載《宏教集》）。因此在《學庸集注》中，所論心性，大致近似於禪意。晚年住小竹軒中，常誦佛經，有《齋居誦經詩》。說朱熹全不知道佛典，那就錯了。（魯公與孔子說得很投機，孔子稱贊他講的道理。魯公說：「這不是我能講的話，是我從老師那裡聽來的。」孔子說：「您已入道了，直心就是道場。」因此尊敬朱子的人，就不應該替朱子隱晦。）

注：①見朱子《四書集注》大學章句「在明明德」注。

②周程：即周敦頤、程灝、程頤，自周敦頤、二程至朱熹最後完成了以儒家為主，兼容佛道思想的理學體系。

論心（原文譯白五則）

心不在內

愚人都認爲心在體內，這是因爲誤認五臟六腑的心，就是人的本心。不知體內的心是有形狀的心，隨軀殼的生死而生死；人的本心是沒有形狀大小的心，不隨軀殼的生死而生死。有形的心在體內，無形的心不在體內。如果說同是一物，那麼堯舜與桀紂的心，善惡相隔天遠，爲什麼同犯心痛病，都是一樣診候，一樣治療？因此服藥的心與善惡的心，就完全不同了。

心不在外

有形的不是心，那麼能知能見的一定是心了。所知所見的，都在外面，

足可證明能知能見的心，也在外面了！閉上眼睛想一想，只能在對面見其形狀，不能從眉根眼底面皮裡面自見其形。譬如身在室外，所以能看見室外的牆壁窗戶，不能從窗戶中看見裡面。果然是這樣嗎？回答是否定的。知苦知痛，也是你的心。別人吃黃連，你不說苦；蚊蟲叮咬你的皮膚，你就喊痛。怎麼能說心在外面呢？

心不在中間

心既不在內，又不在外①，一定是不出不入，在中間了。回答說：不對。如果有出入，就不會在中間；一定在中間，應該沒有出入。況且你憑什麼標準定爲中間呢？如果在皮內，依然在內；如果在皮外，依然是外。再找中間，那不過是皮膚紋理與皮下肌肉之間的污垢罷了，難道那是你的心嗎？

心非有在有不在

有人說心有時不存在，這時就會看不見，聽不聞，食不知味。如果看之能見，聽之能聞，食之能知味，這就是心在的時候了。心眞的有時在有時不在嗎？回答說：這是六識，不是心。例如看見美女在前面，就生愛慕，這是眼色相對而成識。說著酸梅，口水自生，這是舌味相感而成識。登高下視，兩腿發抖，這是身觸相迫而成識。如果認爲這就是人的本心，則是差之毫釐，謬之千里了。「無量劫來生死本，痴人喚作本來人」，這就是點醒這些糊塗的想法啊！

心含太虛

《楞嚴經》中佛告阿難：十方虛空，存到你的心中，就如同一片雲飄在太空裡。佛與阿難七處論心，七問七答，盡破妄心，然後漸漸顯露妙明真心，使阿難恍然大悟，這一段真是深刻指明了心在何處的問題。

按：「心」字既已含糊，那麼「存」字就欠確切。如果一定要說出它，將錯就錯，姑且以「未曾虐待人民」及「救人之難」等，作為帝君的「存心」。敬仰並效法，就可以了。

天必錫汝以福

（發明）上句如我存心，是因，此句錫汝以福，是果。「必」字，如種瓜得瓜，種荳得荳，毫髮無爽。非如窮措大所謂，「上古天心可問，叔世天心不可問」之說也。

（發明）上一節說「如我存心」是因，這一節說「賜汝以福」是果。「必」字，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不會有絲毫的差離。不像窮措大（舊譏稱貧窮的讀書人）所說的那樣，上古天心可以問，衰世天心不可問。

天字，有就形體言者，有就主宰言者。就主宰言，則所謂天者，即皇皇上帝也。後儒諱言上帝，輒以理字代之，其言未始不是。然世人說著上帝，猶有畏懼之心。若止說一理字，誰人畏之？且如密室之中，有一美女在焉，入其室者，淫心勃發。忽有人曰：「室中已供玉皇聖像，彼女正在燒香。」此時雖極惡之人，亦惕然知懼，未必遂敢於玉皇像前，肆行無忌也。若但告

之曰：「汝之所爲，大非理之所宜，逆理，則得罪於名教，不可以爲君子。」試問此人，當奮然勃然之時，果能聞之而頓息否？故知天字就主宰言，足以勸化學者，有功於儒教。若但就理言，徒開天下無忌憚之門，不可以爲訓也。（人人知畏懼，便是治天下之機；人人無忌憚，便是亂天下之機。）**況世間萬事萬物，何處不可說理？天固即是理，性亦即是理，天命之謂性，竟是理命之謂理。思之，不覺失笑。**

「天」字，有就形體來說的，有就主宰來說的。就主宰來說，那麼所說的天，就是偉大的上帝。後來的儒生避忌說上帝，就以「理」字代替，這樣講並沒有什麼不對。但是世人說著上帝，就有畏懼的心。如果只說一個「理」字，誰會畏懼？就像說密室裡面，有一個美女在那裡，走進房子的人，就淫心大發。忽然有人說：「屋中已供玉皇大帝的聖像，這個女人正在燒香。」這個時候即使極惡的人，也會警惕、害怕，不敢就在玉帝像前，肆無忌憚。

如果只告訴他說：「你的做法不是理能容許的，背理就得罪於聖人禮教，不能做君子。」試問，這個人正當淫心旺盛大發的時候，果然能夠聽進這種大道理頓息淫心嗎？因此，「天」字就主宰而言，足可以勸化求學的人，有功於儒教。如果只就理而言，就開了天下無所顧忌的大門，不能作爲教訓之詞。（人人知畏懼，就是天下大治的關鍵；人人無顧忌，就是天下大亂的關鍵）何況世上萬事萬物，哪裡不可說理？天固然是理，性也是理。「天命叫做性」即是「理命叫做理」，這樣解釋，不覺失笑。

象山先生六歲時，忽問天地何所窮際？思之至於終夜不寐。今白髮老人，日在天之下，竟不知頭上所戴者爲何天，則亦蠢然一血氣之倫而已。

陸九淵六歲的時候，忽問天地有無邊際？整夜不睡地想這個問題。現在的白髮老人，每天都在天的下面，竟然不知頭上所頂的是什麼天，就只不過是一具行屍走肉罷了。

伊川先生訪邵康節，指面前食桌曰：「此桌安在地上，不知天地安在何處？」康節極與論天地萬物之理，及六合之外。

程頤訪邵康節，指著面前吃飯的桌子說：「這個桌子安放在地上，不知天地安放在什麼地方？」邵康節就與他說盡天地萬物之理及天地四方以外的情形。

伊川驚歎曰：「生平唯周茂叔論至此？」（見《聖學宗傳》）**嗟乎！誰謂古之大儒，必不究心天上天下之事乎？朝菌雖不知晦朔，蟪蛄雖不知春秋，而晦朔與春秋，究何嘗廢哉？然則三界內，實有二十八天，何得不自附於濂溪康節之末？覓伊川其人者，而與之語哉！**

程頤驚嘆說：「我平生只知道周敦頤能說到這裡！」（見《聖學宗傳》）唉！誰說古代的大儒，不會盡心研究天上天下的事情呢？朝菌只有幾天的壽命，它雖然不知道有晦朔（月底最後一天叫晦，月初第一天叫朔，這句話出

自《莊子》）蟪蛄（一種蟬，比較小，青紫色）只有兩個月的壽命，它雖然不知道有春天和秋天，但是晦朔與春秋還是照樣地存在，沒有廢止。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之內，客觀地存在二十八天，爲什麼不附在周敦頤，邵康節著作的後面，使那些追隨程頤的人，能夠知道呢？

天名（原文譯白三則）

欲界六天

從大地水輪以下，到他化自在天，都叫做欲界，因爲這裡的眾生還有情欲。自下到上，共有六天。一是四王天（四大天王，分統四大部洲，離地四萬二千由旬，宮殿齊於日月）。二是忉利天（梵語忉利，漢語叫做三十三。中間爲帝釋所居，八方各有四大輔臣，合成三十三，所以叫三十三天。不是從下到上的三十三。離地八萬四千由旬）。三夜摩天（這天以上是仙家所不

知道的，所以道書上沒有這些名號）。四是兜率天、五是樂變化天、六是他化自在天。這六種天，每過一劫，都有火災來破壞它。這中間的壽命長短、宮殿城邑的情形、身衣輕重等都載佛書，這裡不再詳述。

按：帝君所說「上天一定會賜福給你」，誰賜給你？就是忉利天王。儒家稱作「皇皇上帝」，道家稱「玉帝」或「玉皇大天尊」，佛家稱三十三天王、帝釋、釋提桓因，都是稱同一上帝，權威統轄四大天王。

色界十八天

由欲界而上，有色界天在那裡。因爲這上面的眾生只有色身，沒有男女的欲望。從下到上，共有十八天。一是梵眾天，二是梵輔天，三是大梵天（這三天叫做初禪，每過一劫，也有火災毀壞它）。四是少光天，五是無量光天，六是光音天（這三天叫做二禪，每過七劫，就有水災毀壞它），七是

少淨天，八是無量淨天，九是遍淨天（這三天叫做三禪，每過六十四劫，就有風災毀壞它）。十是福生天，十一是福愛天，十二是廣果天，十三是無想天（這四天至下面色究竟天共九天，叫做四禪，以上三災都達不到）。十四是無煩天，十五是無熱天，十六是善見天，十七是善現天，十八是色究竟天（這五天又叫做五不還天）。這十八天都修道行與禪定福樂，只不過它們中間禪定大小深淺不同罷了。

按：色究竟天上，有摩醯（音：西）首羅（譯為「大自在」）天王，權威至尊，是娑婆世界（「娑婆」譯為「堪忍」，是我們這個世界，衆生安於十惡，忍受三毒及各種煩惱不肯出離，簡稱忍土）的主宰，統轄萬億他化自在天、萬億樂變化天、萬億兜率（譯為上足、妙足、喜等，對五欲境，知止足）天、萬億夜摩（譯為時分，隨時受樂）天，萬億忉利（三十三）天、萬億四王天、萬億日天子、萬億月天子，欲界各天都不知道它的名字，不能看見它的情形。

無色界四天

由色界再上，又有四天。一是空無邊天，二是識無邊天，三是無所有天，四是非想非非想天。因爲這裡的眾生色相都無，心識住於微妙禪定，所以叫做無色界。

按：這是三界的最高處。非想非非想天壽長八萬四千大劫，但還不了悟「妙覺明心」。因此天福一盡，又入輪回。以佛眼來看，總稱為未出世的凡夫。道家所說的三界，是上、中、下界，與此不同。

附問答（原文譯白二則）

問：天是最高無上之意，總稱爲天，就行了，怎麼還有種種名號？

答：人也是萬物之靈，難道都稱爲人？沒有賢愚貴賤的分別嗎？佛經說，修

五戒生人中，修十善生天上。但是，五戒十善各有淺深大小的分別。因此人道中，福報不等；在天道中，福報也不相等。

問：二十八天中，什麼天是凡？什麼天是聖？

答：兩天只有凡夫住，五天只有聖人住，其餘二十一天就是凡聖同居了。兩天只住凡夫的，一是指初禪天大梵天王，二是指四禪中無想天人。爲什麼呢？因爲大梵天王不知道六道眾生是受自己的業力而輪迴不息，卻自以爲自己高貴，狂妄自大，說只有我能造一切天地人物，因此就生長了他的邪見。無想天中只是外道修無想定而得到的果報，受五百劫無心之報，自稱涅槃，受報完畢，必起邪見，來生墮地獄。五天只有聖人住的，從廣果天以上，無煩無熱等五淨居天（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只是阿那含（譯爲不還不來）三果①聖人所住。其餘二十一天都是凡聖同居。以此類推，就可以知道。

注：①三果：佛法聲聞乘有四種果位，即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須陀洹譯為「入流」，意為初入聖人之流，斯陀含譯為「一來」，修到這個果位的，死後生到天上去做一世天人，再生到我們這個世界來一次，便不再來欲界受生死了；阿那含位於第三，故叫三果，修到這個果位的，不再生於欲界；阿羅漢譯為「無生」，修到這個果位的，解脫生死，不受後有之身。

於是訓於人曰

（發明）「於是」二字，若承「未嘗虐民」句來，則訓有止惡之意，爲下諸惡莫作張本；若承「救人之難」六句來，則訓有勸善之意，爲下衆善奉行張本。

（發明）「於是」二字，如果接著「未嘗虐民」一節文字來說，則解釋有止惡的意思，爲下面諸惡莫作伏筆；如果接著「救人之難」等六節文字來說，則解釋有勸善的意思，爲下面眾善奉行伏筆。

帝君所以諄諄垂訓者，夫固以吾輩爲人也，而果無愧於人乎？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辭讓之心，非人也。以是言人，人亦難矣。萬物皆備，人何其尊！可帝可王，人何其貴！來無分文，去又空手，人何其貧！美味入喉，俄成糞穢，人何其賤！一一皆從胎中住過，人何其卑！啖盡水陸羣生，人何其酷！外面飾以綾羅，中間滿腹矢溺，人何其僞！各各私一

妻至，被其驅遣而甘心，人何其奴！漫指藏身之處以爲家，人何其小！日裏皇皇仁義，夜來無醜不作，人何其羞！今日不保來朝，人何其脆！閻王一呼即去，人何其懦！《阿毗曇論》云：人字有八義；《樓炭正法經》云：閻浮提人，種類差別，合有六千四百種。然則人字，豈易識哉？

帝君爲什麼這樣諄諄告誡呢？因爲我們這些做人的眞的無愧於人了嗎？孟子說：沒有同情之心，就不是人；沒有羞恥推讓的心，就不是人。以這樣的標準來要求人，人就很難做了。萬物之靈都已具備，人多麼獨尊！可以稱帝，可以稱王，人多麼高貴！來無分文，去又空手，人多麼貧窮！美味入腹，馬上就變成了糞便，人多麼低賤！個個都在母胎中住過，人多麼卑劣！吃盡水陸眾生，人多麼殘酷！外面用綾羅裝飾，中間滿腹屎尿，人多麼虛僞！每人娶一妻子，甘心受她驅使，人多麼奴化！只指定一個藏身之處就變成了家，人多麼渺小！白天滿口仁義道德，晚上無醜不做，人多麼羞恥！今

天不保來朝，人多麼脆弱！閻王一喊就去了，人多麼怯懦！《阿毗雲論》說「人」字有八種含義，《樓炭正法經》說閻浮提人的種種差別合計有六千四百類。這樣看來，「人」字難道容易認識嗎？

人說（原文譯白十一則）

人種從光音天來

《起世因本經》說：我們這個世界剛剛形成時，一切人類都從光音天降下，乘空飛行，不由母腹懷孕而生。等到吃了穀米以後，就有了筋脈骨髓，生成男女形狀，淫欲從此就產生了。

按：人的種來自色界天，因此塑造天神的像，都如人類。

人稟四大而生

世上的東西概括起來不過是地水火風四種，這就叫做四大。人就稟承這四種要素聚合而成形體。骨肉是地，涕淚痰涎是水，暖氣是火，運動是風。

按：把四大與五行（金木水火土）兩種說法進行比較，那麼，五行多金木而少風。四大中地可以包括金木，五行少風就不能運動了。即使以五臟配五行，但五臟外的軀殼，似乎缺乏著落。因此，五行的說法不如四大的說法顛撲不破。

人為四生六道之一

四生是指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人都是胎生。六道是指天、人、修羅、地獄、鬼、畜，人道地位在其次。

按：人並不是一定胎生，因業力牽引，偶然地因緣而胎生；也不是一定為人，偶然因緣而做人啊！所謂李四張三，墮地時暫時的姓名。天宮地府，是生命瞬間的家鄉。

人有十時

《法苑珠林》說：人身分爲十個時期，一是薄膜時，二是水泡時，三是膿疱時，四是肉團時，五是四肢時，六是嬰孩時，七是童子時，八是少年時，九是壯盛時，十是衰老時。

按：前五個時期是就處於母胎中來說，後五個時期是就出胎以後的情形來說。

人面如地形

《起世因本經》說：我們這個世界大七千由旬，北闊南狹，因此我們的面形就如地形。

按：北拘盧洲地形方，所以人面也方；東勝神洲地形圓，所以人面也圓；西牛貨洲形像半月，所以這裡的人面突而腦後平。由此推論，鳥住在樹上，所以羽毛像樹葉；獸走在草上，所以它的毛像草的樣子（這也是推究事物原理的學問）。

人有六根六塵六識

六根是眼、耳、鼻、舌、身、意，六塵是色、聲、香、味、觸、法。用眼觀色，用耳聽聲，根塵相對，識存其中。

按：同是六根，凡夫用它就成為六情、六入、六受、六愛、六賊。如果菩薩用它，就變為六神通了。這樣我們難道還不了悟天人視水為琉璃，餓鬼則視水為膿血的道理嗎？

人須知十二因緣法

《法華經》說：無明緣行（無明指前世無始以來的煩惱痴暗，緣指生，行指所造的業。前世因爲愚痴昏暗，所以造業），行緣識（識是初起妄念，想要托母胎），識緣名色（名色指初托胎後，六根成爲神識與物質的混合體形態），名色緣六入（有六根生，將來必有六塵相對，所以叫做六入），六入緣觸（三、四歲時，對塵無知，所以僅叫觸，即對六塵的感覺），觸緣受（受指五、六歲後至十二、三歲能因好惡刺激而有苦樂的感受），受緣愛（愛指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貪著聲色六塵而起愛心），愛緣取（取

指從二十歲後，貪欲轉盛，因貪愛而生執著心，馳求不息），取緣有（三界叫做三有，既有善惡境界，來世必因善惡業力牽引而報應，再輪迴生死），有緣生（生指未來之世將再生六道），生緣老死憂悲苦惱（老死指將來老而復死，憂悲苦惱永遠沒有窮盡）。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按：只知道身體是母親所生，卻不知父親也有分，這是小孩。只知道身體是天地父母所生，卻不知因前世業緣而來，這是庸夫。我最不喜歡天生聖人的說法。如果天果然能生聖人，就應當常常生聖人。既然已生堯舜，為什麼又生桀紂？如果不能禁止生桀紂，那麼也不能保證堯舜必出。怎麼能說天地能生人呢？娶小妻的，是為了想盡辦法來求子，卻很難求得子；私奔在外的，只害怕懷胎，卻偏偏懷了胎。這樣看來生育不僅僅是父母的緣故了。有緣則聚，不想懷胎也會懷胎；無緣則散，想求子也求不到。

人壽有古延今促之異

經說：增劫的時候，從人壽十歲開始，每過百年，各增一歲。這樣增加上去，至八萬四千歲而止。以後進入減劫，每過百年，各減一歲。這樣減下去，到十歲時停止。十歲以後，又進入增劫。猶如日長日短，循環往復，永不停止。

按：釋迦牟尼佛，在人壽百歲的時候出世。所以周成王、康王的時代，滿百歲的人很多。例如周武王九十三歲，周文王九十七歲。唐虞時代，在周文王以前千多年，又應當增十多歲。所以禹壽一百零六歲，舜壽一百一十歲，堯壽一百一十七歲。帝嚳在位七十年，他的壽命可以推知了。顓頊在位七十八年，比帝嚳又增加了。少昊在位八十四年，比顓頊又增加了。黃帝在位百年，比少昊又增加了。炎帝在位一百四十年，比黃帝又增加了。伏羲前有因提紀、循蜚紀、敘命

等紀，到人皇氏，不知幾十萬年。所以人皇兄弟九人，合四萬五千六百年。到地皇、天皇，又不知多少萬年，所以兄弟各一萬八千歲。這些事實流傳史冊，彰著可考。後儒看見幾萬年的說法，認為荒唐，全部刪去，真是知識淺薄啊！當時作史的人，記載流傳下來的這些史實一定不會沒有根據。孔子生於周衰之時，還看見了史氏遺留下來的許多殘缺文字。難道唐虞以前的史臣，會隨便地把沒有根據的語言記載在正史裡嗎？唉！沒有看清熊的全貌，就說看到一隻三腳鱉，不是原物有什麼大驚小怪，而是學識不足啊！從周昭王到今天，又經過三千年了，又應當減三十歲，所以看今天年高的人，大致以七十為上下。博覽群書，才知道佛講的話，都有應證。韓愈「諫迎佛骨表」說上古沒有佛反而壽命長，後世有佛反而壽命短。他哪裡知道現在正處在減劫的時候呵！人壽八萬歲時，五百歲才婚嫁。周初的制度，三十才成家。今天則年未成童，就戀少女；束髮小子，口出穢語。

人身有古大今小之殊

人壽進入減劫時，每過一百年，身體就短一寸，千年就短一尺。釋迦牟尼佛出世時，人身都長八尺（佛的化身一丈六尺）。今已過二千多年，應當短去二尺。所以今天的人，大多數在六尺上下。總之，壽增則身體隨之而大，壽減則身體隨之而小。到出現疾疫災害後，壽命更短，身形更小，有的二搩手（搩，以手量物，或作桀），有的三搩手。所吃的東西，以稗子草類當上等好貨。所穿的東西，以人髮衣服當上等好貨。生活用具，都作刀杖的形狀（今婦女簪珥已有作刀斧形狀的了）。

按：有人發掘隋唐以前的古墓，見骨頭粗大，比今天人骨長一尺左右。曾經考證《天人感通記》說，蜀都舊址本在青城山上，今天的成都是大海。以前迦葉佛的時候，有人從西耳河（洱海，在雲南省大理縣）邊回，船到現今成都地方，看見

海上奔過一隻兔子，就拉弓去射。不知兔是海神，大怒，就踏翻了船，使沙子堆積，變成一片平地。以後晉朝時候，有個僧人路過，看見地上多裂縫，就挖開來，找到人骨船底。骨都長達三丈多。因為迦葉佛時，人的壽命都是兩萬歲。又曾讀《孔履記》，孔子的鞋子相當於今天官尺一尺三寸，那麼孔子的腳就決不是今天人的腳了。又曾讀《周禮》說，斧子的柄長三尺，棋子的直徑三寸，要拿這麼大的東西，那麼古人的手就不是今天人的手了。由此推算，服物器皿凡在百年前的，一定比今天大。難道不是身形漸小物也隨之而小嗎？

人福有古重今輕之驗

人惟有德，才能有福。壽減之後，一切都減。德漸薄，福漸少。簡略來說，七寶漸漸隱沒，五穀漸漸歉收，衣食漸漸艱難，容貌漸漸醜陋，天資漸漸昏愚，精神漸漸衰弱，風俗漸漸驕慢，六親漸漸不和，賦役漸漸繁重，水

火盜賊災害漸漸繁盛，佛法漸漸衰落，善人漸漸衰殘，眞儒漸漸稀少，謗佛的人愈來愈受到推崇，富人漸漸慳吝。

按：世間文字之書，有時不能驗證。如果出自佛典，就字字有證。例如夏商周三代，都使用黃金白玉，動不動就以百雙萬鎰來計算，沒有純用白銀的。到了漢後，就間或用白銀了（桑宏羊甚至以白銀鑄錢），但「夜光之璧」、「照乘之珠」這些寶物，小國都有，不像今天少見。今天用低等銀子的，多摻和純銅在內。這是白銀不多，以銅彌補。這不是七寶隱沒的應驗嗎？（古人所說百金是百錠金。漢文帝說：百金是十家中等人的產業。蘇子說：興師十萬，每天花費千金。如果一金只作一兩，則漢代中等人的產業只有十兩，一個士兵的糧食武器等，每天只用銀一分了，有這樣的道理嗎？）周朝時百畝田只相當今天二十二畝。這二十二畝的收入，上等農夫可吃九人。古人每餐要吃一斗米，一人一年的糧食大約今天七十多石，九人應有六百幾十石，所以每畝可收穫米三十石。我小時候還看到，我家鄉每畝收白米三四石。自康熙癸亥年後，凡從前收三石多的，

都收不到三石了。這不是五穀歉收的應驗嗎？（隆萬年間，有人修理昆山薦嚴禪寺，挖出瓦間所塞稻草，還是唐朝遺留下來的，它的穗有尺多長，估計收入，每畝一定有十多石。今天的稻穗，已經不滿四寸了。）古時候國家沒有十年的積蓄，就叫做不足；沒有六年的積蓄，就叫做急。漢唐盛世時，還可與往年「不足」相比。今天則想求「急」都不可能了。這不是衣食艱難的應驗嗎？古時候以王公的尊貴身分，還與山野人士來往；以卿相的尊貴身分，出外都不坐車。今天則剛一上任，便藐視老朋友；芝麻小官，乘車頂蓋。這不是民俗驕慢的應驗嗎？古時高僧見天子不稱名，皇帝下詔必稱高僧為師。唐太宗敘三藏聖教，非常欽崇。玄奘法師逝世，高宗對左右的人說：「我失國寶了！」停朝五日（見《高僧傳》）。中宗景龍二年，派高安令崔思亮迎接僧伽大師到京城，皇帝與百官都自稱弟子（出《金湯篇》及《佛祖統紀》）。高宗顯慶元年，命天下僧尼有犯國法的，都以僧律處理，不能與民同科（見《唐書》）宋真宗時，下詔天下避志公禪師的名諱，只稱寶公（見《志公禪師後行狀》），是張南軒父親忠獻公所撰）。宋朝太祖、太宗，真、仁、高、孝，都宏揚佛法，有時駕臨佛寺，

有時內宮問法，成為叢林盛事。今天的人傲慢無禮，許多人看見佛像不參拜，遇見高僧不作禮。這不是佛法衰落的應驗嗎？孔子立教，只貴實踐，不重口舌，嚴格要求自己，薄於責人。孟子批評楊墨是萬不得已，就像大黃巴豆，良醫偶然用它，不是天天必需的東西。今天則白衣小子，只拾幾句謗佛俗語，就自稱程朱再出。黃口兒童，只有一種誇大習氣，動不動就自樹一家，自我炫耀。這不是真儒稀少的應驗嗎？僅舉此幾例，其餘可推知。

人死有六驗

想要知道死後投生到什麼地方，只觀察臨終時身體熱的地方。如果從下面先冷，暖氣上升到頭頂上的人，是證果往生的人，一定是出了生死輪迴。聚在眉間額上的，就投生於天道。聚在心上的，就投生人道。如果從心上先冷，暖氣聚到肚子上，就投生鬼道了。聚到膝上的，就投生畜生道。聚在腳

底的，就投生地獄。

人的前世，或從天上來，或從人中來，或從異類中來，或從修羅、餓鬼、地獄中來。只要觀察他的相貌、身形、語言、動靜，就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因文字太多，在這裡就不詳細記載了。

昔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

（發明）于公六句，乃帝君偶舉四則因果，爲欲廣福田二語張本。濟人救蟻，是順種福田；治獄埋蛇，是逆種福田。

（發明）于公①六句，是帝君偶舉四則因果，爲要廣種福田二語張本。濟人救蟻，是順種福田；治獄埋蛇，是逆種福田。

治獄，惡事也，而反興駟馬之門。何哉？蓋于公之官守，是治獄之官守；而于公之心地，非治獄之心地也。駟馬之門，亦興於心地耳。

管理刑獄，是惡事，反而能夠大作陰德，爲子孫造福，爲什麼呢？因爲于公的官職，是管理監獄的官職；但于公的心地，却不是管理監獄的心地。駟馬之門②，是從心地中興起來的。

人命關天，獄訶最重，略失檢點，悔之無及。吾輩不幸而職司其事，便當刻刻小心，臨深履薄，恍若天地鬼神，瞋目而視我，罪人之父母妻子，呼

號而望我。不可立意深文，不可誤聽左右，不可偏打成招，不可潦草塞責，不可恃聰明而憑臆斷，不可徇囑託而用嚴刑，不可逢迎上官之意，不可但據下吏之文，不可因他端而遷怒，不可乘酒醉而作威。苟非罪當情眞，不可動加鞭打，苟非人命大盜，不可輕繫囹圄。嚴反坐之條，以懲誣告；杜株連之累，以安善良。人犯隨到隨審，不使今日守候，而復來朝；訟師隨訪隨拏，勿令構鬬兩家，而復漁利。發其議和，所以釋其罪；假以顏色，所以盡其詞。清廉，美名也，當濟之以寬厚；靜鎭，大度也，當輔之以精勤。效蒲鞭之德政，則竹板務取其輕，而毛節必削；覩牢獄之堪憐，則禁子務懲其惡，而飲食宜時。寧於必死之中求其生，勿於可生之處任其死。其老於我者，常作伯叔想；等於我者，常作兄弟想；幼於我者，常作子姪想。上思何以資祖考，下念何以蔭兒孫。雖藉此以度世可也！豈特興駟馬之門乎？

人命關天，獄詞書寫最爲重要，稍一疏忽，就後悔莫及了。我們不幸擔

任這項工作，就應當時刻小心，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好像天地鬼神都在睜大眼睛看著我，罪人的父母妻子都在大聲哭號望著我。不能想辦法援用法律條文，苛細周納，引人入罪；不能誤聽左右；不能逼打成招；不能潦草塞責，敷衍了事；不能憑個人的聰明去作主觀判斷；不能曲從私人打招呼而私用嚴刑；不能逢迎上司的意思；不能只根據下級官史報告的情況；不能因其他事情而遷怒罪人；不可乘酒醉而大耍威風。如果不是確實有罪，不可動不動就加以鞭打；如果不是人命大盜，就不能輕易把人關進監獄。嚴格制訂反坐的條文，來懲罰那些誣告別人的人；禁止株連牽累，以保護善良的人。人犯隨到隨審，不使他今天守候到明天；案件隨訪隨辦，不能使兩家相鬥，自己坐收漁利③。啓發他們的道義之心，使他們和好，目的是開釋他們的罪過；顯露一下顏色，目的是盡自己的苦心，說明道理。清正廉潔，是美名，再加上寬厚；冷靜沉著是大度，再加上精勤。仿效蒲鞭④德政的寬仁精神，

那麼竹板務必取輕的，並且毛節一定要削平；看到坐牢可憐，雖然關押的犯人一定要治他的罪，但他們的飲食還是要按時供應。寧可在必死之中求出一條生路，不能在可生之處任其死亡。對比我老的，當作伯叔想；年齡相仿的，當作兄弟想；比我小的，當作子侄想。上思怎樣才能對得起祖宗，下念怎麼給兒孫積陰德。以這樣的標準來爲人處世，就可以了啊！難道只局限在興駟馬之門嗎？

注：①于公：《前漢書》七一記載于公為東海郯（音：談）人，作獄官，處理案件公正，百姓感激，為他立祠。其中著名的一宗案件是東海孝婦被冤殺。這個孝婦少寡無子，贍養婆婆很勤勞，婆婆要她再嫁，她始終不肯。婆婆對鄰人說：「媳婦服侍我太辛苦了！」因為感到自己年老無用，白白地給媳婦增加勞累，就上吊自殺了。姑就誣告是媳婦所殺，太守判了死罪。于公從中仔細調查分析，發現其中有冤情，就抱著判決書痛哭，等他火速趕到太守那裡時，孝婦已經被殺了。因為這個冤案，使當地大旱三年。于公勸諫太守說：「孝婦不應當死，所以天降災禍下來了。」於是于公隆重祭祀孝婦，修治墳墓，表彰孝婦的美德，

天上立即落下大雨。于公治獄功德卓著，他的後代興旺發達，他的兒子于定國為宰相，定國的兒子于永為御史，封候傳世。

②駟馬之門：容得下四馬高蓋的車子進出的大門。後來以「駟馬之門」祝後人昌盛。

③坐收漁利：這句活來自「鷸蚌相爭，漁翁得利」的成語。

④蒲鞭：以蒲草為鞭，象徵示辱。意思是刑罰寬仁。

補充：人心變則世道變，救世先要救心。禁止犯罪的根本方法是提高人的道德素質，法律治標不治本。孔子說我辦案沒有超過一般人的地方，我的目的是要使天下沒有案件。我們應該處處從這一原則出發，將一切犯罪控制在萌芽狀態之中，懲前毖後，治病救人。即使進入亂世，必須用重典，但目的是「以霹靂手段，顯菩薩心腸」（胡林翼語）。學習于公的精神，我們的法官將成為正直無私的法官，我們的幹部將成為無私奉獻的幹部，我們的人民將得到幸福和安寧，我們的國家將走向繁榮和昌盛！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五則）

慎刑諸圖（表解）

（拶夾收禁，更須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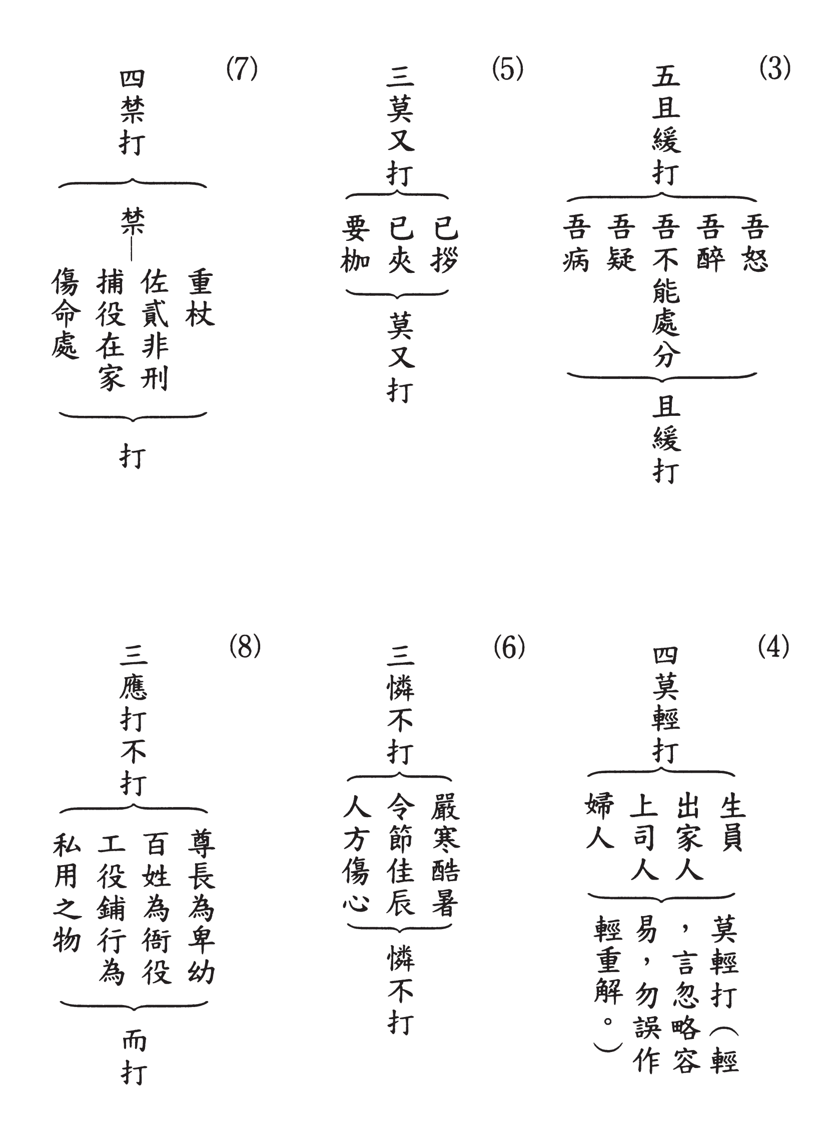
注：拶（音ㄗㄢˇ）：舊時夾手指用的酷刑

(1)

五不該打：年老、年幼、人既打過、有病、廢疾——不該打

(2)

四勿就打：人急、人忿、人醉、遠來——勿就打


(3)
五且緩打
吾怒
吾醉
吾不能處分
吾疑
吾病
且緩打
(4)
四莫輕打
生員
出家人
上司人
婦人
莫輕打（輕易，言忽略容易，勿誤作輕重解。）
(5)
三莫又打
已拶
已夾
要枷
莫又打
(6)
三憐不打
嚴寒酷暑
令節佳辰
人方傷心
憐不打
(7)
四禁打
禁—
重杖
佐貳非刑
捕役在家
傷命處
打
(8)
三應打不打
尊長為卑幼
百姓為衙役
工役鋪行為
私用之物
而打

注：這個慎刑圖寫了八個方面：

1.五種情況不該打：

年老，年幼，已經打過，有病，廢疾。

2.四種人不宜馬上就打：

人急，人忿，人醉，遠來。

3.主審官在五種情況下要緩打：

我正發怒，我正酒醉，我不能處分，我有懷疑，我有病。

4.四種人不宜輕易打：

學生，出家人，上級，婦女。

5.三種情況不要再打：

已上拶，已上夾（用棍夾腿），要上枷。

6.三種情況可憐不打：

嚴寒酷暑，佳節良辰，人正傷心。

7.四種情況禁打：

禁用重杖，作為副職的官員禁止動刑，捕役在人家中禁打，傷命處禁打。

8.三種情況應打不打：

尊長為卑幼，百姓為官差，工商業行為，私用之物。

處理罪案，寬容公正

（摘自《唐書》決獄平恕）

唐貞觀元年，青州因發生謀反事件，監獄裡抓滿了人。皇帝下詔派薛仁師去複查。仁師到後，就打開枷鎖，供給飲食，送水洗澡，只查辦了爲首的幾個人。孫伏伽懷疑他平反過多。仁師說：「大凡處理罪案，應當以仁愛、寬恕爲本。難道只爲自己不被上面責難，就明知有冤也不救嗎？如果觸怒了皇上，即使以身殉職，也在所不惜。」後來皇上下詔派人查問，才知道平反的人果然是冤枉的。

按：司寇龔芝麓注疏說：從來重罪輕罰的過失，輕於輕罪重罰的過失。現在審案的各級官員，如果引用法律條文有出入，判罪稍輕，就要被彈劾問罪。於是那些

審案的官員就會只顧自己的功名，不顧他人的性命，寧可重判。自己安然無恙了，但代價却是別人的死亡！如果審案的各級官員，果然徇情枉法，彈劾問罪是應該的。如果僅僅是判罪稍輕，或者只是平反欠當，就應該一概免於彈劾懲處。這樣法官就無後顧之憂，處理案情就會比較正確公正了。說得好啊！龔先生有這樣的仁心，他的後代一定會昌盛了。

補充：中國文化以儒、釋、道為主幹，在唐朝達到鼎盛時期。這三家文化的核心是非暴力主義精神，它要糾正人心來謀求永久的和平，這是法律的作用所遠遠不及的。唐太宗從謀求永久和平這一建國目的出發，施行仁政，虛心納諫，刑罰寬簡，吏治嚴明，社會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同步發展，形成了中國歷史上一個少有的盛世。貞觀四年，一年只有死刑犯二十九人，而且它的前提還是亂世剛剛過去，國困民窮，年成也不好的時候。其所以如此，是因唐初重視了教化的作用，強化了道德倫理，人心自我約束力大大加強，故遇上天災也無怨氣。一旦遇上豐年，出現夜不閉户，路不拾遺的現象也就很自然了。至於行旅不帶糧，路上有人送給，這就更非一般社會風貌了。所以史家將這一時期譽為「貞觀之

治」。

唐太宗從一開始就注重改革極刑。《資治通鑒》記載，「皇上命令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等與學士法官議定改換刑律，放寬絞刑五十條，改為斷右腳趾。」皇上還嫌它太慘，說：『肉刑廢除已久，應以另外的辦法代替。』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請改為加重勞役流放三千里，時間三年。皇上下詔實行。皇上認為兵部郎中戴胄忠公正直，就提拔為大理少卿。皇上因為選拔人才中經常出現假冒資望、祖蔭的人，就下詔命令自首，不自首者死。沒有多久，有假冒事件發現，皇上想要殺他。戴胄上奏說按照法律應當流放。皇上生氣地說：『您要守法，就使我失信嗎！』戴說：『命令出於一時的喜怒，法律是國家取信於民的根本。陛下痛恨選拔人才作假，因此就想殺了他。但當已經知道了這樣不行，就應當繩之以法。這就叫做忍小忿而存大信。』皇上說：『您能執法，我還有什麼擔憂呢？』戴胄經常不顧情面犯顏執法，言如泉涌，皇上都聽從他，國家沒有冤案。」唐太宗從仁出發，不以個人的喜怒而違背法律的嚴肅性，從這一點足以證明他是一位仁君。

為救無辜，犯顏申辯

（摘自《金史》辨雪冤獄）

劉肅在金做官，有人偷盜公家的羅緞和寶珠，盜賊沒有抓到，就抓住有嫌疑十一人，刑部議定判以極刑。劉肅說：「不是眞正的罪犯，殺了他們太冤枉。」金主大怒，劉肅申辯更加努力，終於使得那十一個人沒有死，後封爲邢國公。

按：平反冤案，誰會不盡心？只因為恐怕觸怒上官，得罪左右，所以想說也不敢說了。何況是批逆鱗，踩虎尾，冒犯國王，使他生氣呢！劉君這樣的人誰能比得上呢？

認真辦案，三子顯貴

（摘自《勸懲錄》三子皆貴）

明朝時有個叫盛吉的人，當廷尉的官職，判案沒有冤枉，從不拖延不辦。每到冬天判決囚犯，妻子拿著燈燭，盛吉拿著罪人名冊，相對落淚。妻子對盛吉說：「您替世上的人執法，不能濫辦人罪，禍及子孫。」辦案十二年，都說他公正寬恕。他家院子裡的樹上忽然有白鵲來做巢生子，人們都認爲吉祥。以後他生了三個兒子，都顯貴。

按：唐太宗對身邊的臣子說：「古時候用刑時，君王因此撤藥減食。我宮廷內無常設之藥，但因此不吃酒肉。」做官的人怎能不知道這一回事呢？

不要隨便，逮捕婦女

（摘自《不可不可錄》不逮婦女）

王克敬，當兩浙鹽運使。溫州押來一批鹽犯，裡面有一個婦女被同時押來。王生氣地說：「哪裡有抓住婦女走上千里路的道理，並且與押送人員混雜在一起的呢？從今以後不能逮捕婦女。」就下發了這條命令。

按：王公因為一念仁愛，所救婦女就多了。由此推廣，不只婦女，就是老病廢疾，僧尼道士，有體面的人，一概都不能輕易逮捕。

執法嚴厲，斷子絕孫

（摘自「功過格」執法無後）

明朝末年高郵州徐某，做官做到郡守，清高耿直，執法嚴厲，每個差役只要違限一天，就鞭打五板。有個差役違限六天，要責罰三十板，乞求寬

恕。不允許，竟然死在杖下。他的兒子很小，聽到父親死了，也受驚而死。他的妻子痛苦不堪，就上吊了。徐解職回家，身邊只有一個兒子，非常鍾愛，忽然生病，對他的父親說：「有人追我。」一會兒罵道：「有什麼大罪？殺我一家三口！」說完就死了，徐從此沒有後代。

按：清廉的官往往不能保全的，大抵是執法的官。徐君當時，難道不自誇賞罰嚴明嗎？最後連死三人，自己的兒子也跟隨去了，多麼痛苦啊！

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

（發明）濟亦多術矣！飢濟以食，寒畀（音：必，給予）以衣，病施以藥，窘助以財，暗予以燈，爭鬬勸其和解，愚癡導以智慧，皆濟也。念念有及物之仁，則不特富貴有其權，即貧賤亦有其力矣。

（發明）救濟的辦法很多啊！飢餓就布施食物，寒冷就施予衣服，病痛就送以藥物，貧困就給予錢財，黑暗就點起油燈，爭鬥就勸化和解，愚痴就開發智慧，這些內容都是救濟。念念有利他之心，那麼不一定要富貴有權才能施濟，即使貧賤也會有施濟的能力。

印光大師補注「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的史實：

五代竇禹鈞，燕山人，年三十外無子，夢祖父告曰：「汝不但無子，且

不壽，宜早修德以回天。」禹鈞由是力行善事。有家人盜錢二百千，自書券繫幼女背，曰：「永賣此女，以償所負。」遂遁。公憐之，焚券養女，及笄（音：機）擇配嫁之。同宗外戚，有喪不能舉，出錢葬之；有女不能嫁，出錢嫁之。公量每歲所入，除伏臘①供給外，悉以濟人。家唯儉素，無金玉之飾，無衣帛之妾。於宅南建書院，聚書數千卷，延師課四方孤寒之士，厚其廩（米食）餼（贈送糧食），由公顯者甚衆。不久連生五子，皆聰明俊偉。復夢祖父告曰：「汝數年來，功德浩大，名掛天曹，延壽三紀。五子俱顯榮。汝當益加勉勵，無惰初心也。」後長子儀，禮部尚書，次子儼，禮部侍郎，三子侃，左補闕，四子偁，右諫議大夫，參大政，五子僖，起居郎。八孫皆貴。公享壽八十有二，無病談笑而逝。馮道贈詩曰：「燕山竇十郎，教子有義方，靈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

五代時竇禹鈞，燕山人，三十多歲還沒有兒子，夢見祖父告訴他說：

「你不但無子，而且短命，應當早點修德來改造命運。」禹鈞因此而盡力做好事。有一個家人偷盜二百千錢，自己寫了一個賣女契約，放在幼女背上，說：「永賣此女，以償還所偷的錢。」然後就逃跑了。竇公可憐他，燒了契約，養育小女，長大後選擇人家出嫁。同宗外戚，有不能辦喪事的，就出錢幫助辦喪；有無錢嫁女的，就出錢幫助嫁女。竇公估計每年收入，除開節日開支外，其它全部用來救濟別人。家裡節儉樸素，無金玉之類的裝飾，妻妾無華麗的衣服。利用節約下來的錢在屋宅南面建書院，積聚書籍幾千卷，聘請老師，招來四方孤單貧寒的子弟，供給他們優厚的伙食，在這裡接受教育，成才出名的人物很多。不久連生五子，都長得聰明英俊。又夢見祖父對他說：「你幾年來，功德浩大，天界已經登記了你的名字，延壽三十六歲。五個兒子都會顯貴。你應當再接再勵，不要鬆懈。」以後大兒子竇儀做了禮部尚書，二兒子竇儼做了禮部侍郎，三子竇侃做了左補闕，四兒子竇偁做了

右諫議大夫而參與大政，五兒子竇僖做了起居郎。八個孫子也顯貴。竇公享壽八十二歲，無病談笑而逝。馮道贈詩說：「燕山竇十郎，教子有義方，靈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

注：①秦漢時，夏天的伏日，冬天的臘日，都是節日，合稱伏臘。

補充：竇禹鈞，五代後周漁陽人。與兄禹錫以詞學著名，做官做到右諫議大夫。曾建義塾，延請名儒以教貧士，藏書極富。五個兒子相繼登科，號為竇氏五龍。俗傳「五子登科」，出源於此。

馮道唐末為幽州掾（音：怨）。後唐長興三年，以諸經舛謬，倡議校定九經，並組織刻印，開官府大規模刻書之端。馮道歷事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四朝，事十君，三入中書，在相位二十餘年。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四則）

以田布施，大考高中

（摘自《懿行錄》霌田濟人）

明朝饒裳，豫章人。路途中看見有人賣妻到遠方，正在哭別。饒詢問了他們的困難後，就賣掉自己的田給他們用。當年大考，主考官夢見金甲神說：「你爲什麼不選中捨田的人呢？」於是就撿起一份已淘汰的考卷，其中第三名，這個人就是饒公。等到宴請嘉賓，演奏起「鹿鳴」①樂曲的時候，饒公才知道其中原故。三個兒子景暉、景曜、景暲都相繼考上功名。

注：①鹿鳴，《詩》「小雅」篇名。為宴會賓客時奏的樂歌。《詩》序：「鹿鳴，燕群臣嘉賓也。」《國語》魯下：「叔孫穆子聘於晉，晉悼公饗之，樂及鹿鳴之三。」

按：田產資財，世人把它看作自己的生命一樣。但是，佛典却把它比作為水中月、

鏡中花、夢中寶。為什麼呢？只是因為目前暫時收管，死後總帶不去的。現在那些寫田房契約的，總要寫上「聽憑永遠管業」。唉！產是主人身是客，主人尚不能永遠保住客人，客人怎麼能長有主人呢？如果一定要將所有一切帶去，也有帶去的辦法。最好的辦法不如行善布施，造人天福德之身，那麼安富尊榮，依然還在。明白了這個道理，那麼饒公棄田布施，正是購置產業。人能這樣置產，說「聽憑永遠管業」，未嘗不可。

救人一命，免死得元

（摘自《感應篇箋注》免死得元）

河南潘解元①，附隨二個朋友進省城參加鄉試，旅店有一個精通看相的人，偷偷告訴二友說：「潘君將有大難，你們必須趕快躲避他。」二友就托說房子太小，各贈二金給潘，讓他另外去找房子。潘就借宿到一個小店。夜裡走近河邊，看見一個婦女要投水自殺，急忙詢問，她說：「丈夫買棉花織

布，積下了好幾匹。丈夫出門後，我賣了得到四金，沒有料到得到的都是假銀。丈夫回來後一定會責難，所以想尋死。」潘急忙拿出身上四金送給她。回店缺錢，店主罵他，於是就到一所小寺廟借宿。寺僧夢見許多神靈打鼓奏樂，隨雲下降，說考試錄取榜已定，只因爲原定解元近來作了損德事，上帝除名，還無人代替。一位神說：「這寺內潘生可以。」一位神說：「他的命相應當橫死，怎麼可以作解元？」一位神用兩手摸了一下潘的面說：「現在不就是解元相了嗎？」僧暗暗記住這個夢，對潘厚加款待。考試完畢，潘往二友住處感謝，看相的人一見大驚說：「你作了什麼陰德，變成了這個非凡的相？恭喜您已經考中第一名了！」發榜果然。

注：①科舉時，鄉試第一名稱為解元，因為鄉試本稱為解試，故名。宋以前稱為解頭，宋元以後又作為讀書應舉者的通稱。

按：作一件好事，必須像決堤的江河大水一樣滾滾而去，不能抵抗，才會有所成就。

潘君如果顧慮自己進場的盤費，那麼他的做法就會中止。因為他心裡只有別人，沒有自己，所以布施的雖只有四金，却能夠不但免一橫死，而且還考中解元。回想在己巳年冬天，我在澄江①應小試，當時有個門斗②叫做朱君玉，丟失別人寄放在他那裡的錢，痛不欲生。我聽到後很同情，想要幫助他少量，苦於自己盤費缺乏，沒有做。沒有多久，我就回家鄉崑山③。等到試官發下長洲復試的名單，我已排列在第二，但案卷上只有座號沒有姓名，人們都不知道是誰。我因此就以復試不到除名。當時昆山實際上並無長洲④的案卷，長洲人只有朱君玉。朱與我又不很相識，當初也不知道第二座號就是我。假使當時我不顧自己盤費，稍助他一些錢，他一定會在感恩之下，把復考的情況告訴我，我也不至於除名。又過了兩年才與他相遇。與潘君相比倍感慚愧。

注：①澄江，江蘇江陰縣的別稱。古長江東流至此，以江面驟寬，流緩沙停，故有此稱。縣城北門舊稱澄江名，宋元皆置澄江驛於城內。

②門斗：官學中的僕役。門子和斗級的合稱。教官有學田，供役者，以司門兼司倉，故稱門斗。

③崑山，江蘇東南部，是安士先生的故鄉。秦置婁縣，南朝梁時改為崑山縣。
④長洲，明清時為江蘇蘇州府治，一九一二年併入吳縣，故城在今江蘇吳縣。

免租贖子，考試高中

（摘自《彙纂功過格》蠲①租得第）

華亭地方的貧儒李登瀛，家裡很窮只有田產二一畝。佃戶因病荒廢了種田，賣子還租。李知道後，心中不忍，對李說：「你因爲有病，不能種田，不是你的過錯。我雖然貧困，但還能活下來，怎麼能夠使你父子離散？快取錢去，贖回你的兒子。」佃戶擔心兒子的賣主不肯而憂慮。李說：「我一個貧儒，尚且都能讓你的租，富家大室也知道積德，我爲你去說話。」就與佃戶一同前往，因此使他們父子團圓。佃戶日夜爲李祈禱。康熙甲子，李登賢書②，乙丑連傳捷報。

注：①蠲：（音：捐，免除。）

②賢書：賢能之書，即是説舉賢薦能者的名籍。後因稱鄉試中式為登賢書

按：痛苦啊農民！一年勤勞，沒有時間空閑；全家勞苦，沒有一人安逸。千倉萬倉糧食都從他們肩膀上來，千坑萬坑糞便都從他們肩膀上去。有時忍飢灌田，有時帶病力耕。背上日晒雨淋，心裡籌劃盤算。一到秋收時候，田中所收都還了租債，四壁依舊空空，全家仍無依靠。這不是仁人君子看到了會傷心的嗎？從前劉景陽，聽到佃戶死喪，一定流淚相助。丁清惠公待佃戶如父子。陸平泉先生凡遇壽誕，佃戶必得減租若干，加爵則又減，得子孫則又減，所以貧佃感恩，租稅反不虧空。那些斤斤計較的，一時自以為得計，哪裡知道冥冥中還有操大算盤的，一筆總賬出來就全收去了他們的福祿。看看李君在一畝田上的作為，可推知他的收穫是很多的啊！

逆旨害民，自取滅亡

（摘自「功過格」逆旨害民）

淳熙初年，司農①少卿王曉在一天清晨去訪給事中②林機。當時林機在官署，他的妻子是王曉的侄女，流淚對王說：「林氏絕了！」王驚問原故，她說：「天將亮時，夢見紅衣人拿著天符下來，說上帝有詔，林機逆旨害民，特令滅門。就驚醒了，情景彷彿還在眼前。」王曉說：「作夢罷了，何必憂慮呢？」就留下吃飯，等到林機回來後，王從容問他近日做了些什麼事。林說：「蜀郡大旱，有關官員上奏請求十萬石米賑濟。皇上下旨按數批准。我以爲米數太多，蜀道難走，應當調查情況後再給與。所以就封還敕書，上諭宰相說：『西川往返萬里，再等查實報告，恐怕事情已經來不及了，就給一半算了。』就只有這一件事罷了。」妻子哭著告訴他的夢境，林機心中很不安，不久因病歸鄉，到福州死了。兩個兒子也相繼夭折，門戶就

絕了。

注：①司農：官名。漢代主管錢糧，為九卿之一。東漢末改為大司農。清代因户主管錢糧田賦，故俗稱户部尚書為大司農。

②給事中：官名。秦漢為列侯、將軍等的加官。常在皇帝左右侍從，備顧問應對等事。因執事在殿中，故名。魏或為加官，或為正官。晉以後為正官。隋開皇六年，於吏部置給事中。明給事中分吏、户、禮、兵、刑、工六科，掌侍從規諫，稽察六部之弊誤，有駁正制敕之違失章奏封還之權。清代隸屬都察院，與御史同為諫官，故又稱給諫。

按：天為民而立君，君為民而設官。人民是國家的赤子，國家的根本。即使君說不當賑，而臣更應說賑；君說救以少量，而臣更應說須多些；君說賦稅數不能虧短少，而臣更應說須減少。這樣為國家考慮，才叫做盡忠，使福澤遍及蒼生，他的清名流芳百世，雖在世長壽安康，子孫榮盛，也不足以報答他的功勞啊！如果君說催科當緩，臣偏說國家費用正急；君說人民已經貧困，應當採用變通的辦法，臣偏說數額已定，難以改變。這樣的做法，叫做諂諛，叫做逢迎，叫

做貪戀官位而保家小。他為民積怨，正為國招禍，即使自己被流放，門戶斷絕，難道就能償還他的罪過了嗎？前車之鑒，離我們不遠，應當警惕啊！

救蟻中狀元之選

（發明）宋郊一事，人以其功小報大，輒疑之。不知此特以蟻視蟻，以狀元視狀元耳！若論究竟，則當日所救之蟻，不下數萬，後世感恩圖報者，亦不下數萬。豈一狀元可竟其福乎？若夫狀元，不過身外虛名耳。三寸氣斷，安在其爲狀元也？反謂報之太奢，過矣！

（發明）宋郊的故事，人們以爲功小報大，就很懷疑。不知這只不過是以螞蟻看螞蟻，以狀元看狀元罷了！如果推究根柢，那麼當時所救的螞蟻，不少於數萬，後世感恩圖報的，也不會少於數萬。難道一個狀元就可享盡福報嗎？況且狀元，只不過是身外虛名罷了。三寸氣斷，狀元還在嗎？反說福報太大，糊塗啊！

印光大師補充「救蟻中狀元之選」的史實

宋宋郊、宋祁，兄弟同在太學。有僧相之曰：「小宋大魁天下，大宋不失科甲。」後春試畢，僧見大宋賀曰：「似曾活數百萬生命者？」郊笑曰：「貧儒何力及此！」僧曰：「蠕動之物皆命也。」郊曰：「有蟻穴爲暴雨所浸，吾編竹橋渡之，豈此是耶？」僧曰：「是矣！小宋今當大魁，公終不出其下。」及唱第，祁果狀元。章獻太后，謂弟不可先兄，乃易郊第一，祁第十。始信僧言不謬。

宋朝的宋郊①、宋祁②兄弟倆同在太學讀書。有位僧人給他們看相說：「小宋大魁天下，大宋不失科甲。」後來春試完畢，僧人看見大宋祝賀說：「您好像救活了數百萬生命啊？」郊笑道：「貧儒哪有這麼大的能力！」僧說：「蠕動之物都是生命。」郊說：「有一個螞蟻窩被暴雨侵襲，我就編了

一座竹橋引渡它們，難道就是這件事嗎？」僧說：「正是了！小宋今當大魁，您最終也不會落在他下面了。」等到公布名次，宋祁果然中狀元。章獻太后說弟弟不能在哥哥前面，就改宋郊為第一，宋祁第十。這才相信僧人所說的不錯。

注：①宋郊（九九六－一○六六），宋安陸人，後遷雍丘。初名郊，字公序，後改庠（音：詳）。天聖二年進士第一，官至檢校太尉平章事、樞密使。與弟祁都有文名，稱二宋。謚文憲。《宋史》二百八十四卷後傳。

②宋祁（九九八－一○六一），與兄郊同舉進士，試禮部第一名，太后以弟不可以先兄，改郊第一。官至上部堂書。其《玉樓春》詞有「紅杏枝頭春意鬧」名句，世稱「紅杏尚書」。與歐陽修《唐書》，修撰本紀志表，祁撰列傳。就是今天的《新唐書》。

竹橋渡蟻，救之於水也。然蟻之致死，不止於水，所救之法，亦不止竹橋。且如奴婢之殺蟻也，以湯火，其法，在理而論之，勢以禁之而已。貓犬之殺蟻也，以誤啣聚蟻中之魚肉骨，其法，伺酒食既畢之後，作速掃地，使

葷腥不沾於土而已。焚化紙帛之殺蟻也，多在暑月，其法，當掃一淨地，先以冷灰作基而已。點茶之蟻也，多在地上，其法，受之以盆而已。竈上之多蟻也，以近腥羶而穴其下，其法，宜於作竈時，純用石灰布地而已。舉一反三，在茲數者。

竹橋引渡螞蟻，是把螞蟻從水裡救出來。但螞蟻致死的原因，不只在水，所救的辦法，也就不只是竹橋。例如奴婢殺螞蟻用滾水和柴火，救法在於曉之以理，焚止他們那樣做。貓狗殺螞蟻是誤吃聚在魚肉骨頭等食物上的螞蟻，救法是酒食完畢後，趕快掃地，使葷腥不沾土。熱天焚化紙錢誤殺螞蟻，救法是掃一塊淨地，先用冷灰打基礎。點茶殺螞蟻，多在地上，救法是茶杯下面托一個盤。灶上多螞蟻，是因爲灶接近腥膻食物，吸引螞蟻在下作窩，救法是在作灶時，純用石灰布地。以上幾種，可以舉一反三。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救蟻於水，延長壽命

（摘自《福報經》救蟻延齡）

佛在世時，有一位比丘，獲得了六種神通，預見身邊的小沙彌，七天後會死，就教他回家看望父母，到第八天再來，想要他死在家裡。到第八天小沙彌竟然又來了。比丘就入定觀察，原來小沙彌在回家的路上，看見一個大螞蟻窩，將被流水沖入，急脫袈裟保住，螞蟻得救。後享壽八十，證羅漢果。

按：人壽的長短，有定有不定。顏淵①的死，伯牛②的死，這是受前世命運決定果報。文王百歲，武王九十，這是不受前世命運決定的果報。天人遇小五衰、大五衰③，也是這樣。再從四天下的範圍來說，三洲多有不受命運決定的果報。只有北拘盧洲，則純受決定果報。沙彌的命超出比丘神算，應當屬於未定果報。

注：①顏淵：春秋時人，是孔子最得意的學生。好學，安貧樂道，一簞食，一瓢飲，

不改其樂，不遷怒，不貳過。後世稱為「復聖」。但死得早，經常引起孔子的懷念。

②伯牛：春秋時人，孔子著名的學生，孔門十哲之一。伯牛病重時，孔子去看他，說：「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後來詩文中用「伯牛之疾」指不治的惡疾。

③小五衰、大五衰：據《俱舍論》載，天道眾生，將命終時，先有五種小衰相現。一者衣服嚴具出非愛聲，二者自身忽然味劣，三者於沐浴位水渧（水慢慢滲下）著身，四者本性囂馳，今滯一境，五者眼本凝寂，今數瞬動。又有五種大衰相現。一者衣染塵埃，二者花鬘（音：瞞，頭髮美貌或纓絡之類的裝飾品）萎悴，三者兩腋汗出，四者臭氣入身，五者不樂本座。

救一蟻王，解脫急難

（摘自《古史談苑》蟻王報德）

吳富陽董昭之，過錢塘江，看見一螞蟻在水中蘆上走，想要把它救上船來，船上又沒有適當的地方。於是用繩把蘆葦繫在船上，使螞蟻終於到了岸上。夜裡夢見穿黑衣服的人感謝他說：「我是蟻王，不愼掉到江裡，蒙您救渡，以後你如果有急難，可以來告訴我。」過了十多年，董昭之因被誣爲盜而入獄，想起蟻王的夢，但不知怎麼送信。有人對他說：「爲什麼不從地上取兩三隻螞蟻，放在手掌中告訴它們呢？」董就這樣做了。夜裡果然夢見穿黑衣服的人，說：「快逃到餘杭山中，可免難。」董醒來就逃獄跑了，後來遇赦得免罪。

按：活活一龜，不知道自己的生死，所存甲骨，反知別人的吉凶。這中間的道理，即使是聖人，也有所不知，那麼對蟻王報恩又還有什麼懷疑呢？

埋蛇享宰相之榮

（發明）龍有四毒，有齧而死者，有觸而死者，有見而死者，有聞聲而死者。蛇亦如之。叔敖所遇之蛇，當是有見毒者耳。然據楚中人云，彼處兩頭蛇，至今尚有。身黃色，長尺許，其行可進可退，多如蚯蚓。見之初不爲害，想別一種類耳。否則物類隨時變易，如上古禽獸，能作人語，今則不能之類。

（發明）龍有四毒，有被它咬而死的，有接觸到它就要死的，有看見它就要死的，有聽到它的聲音就要死的。蛇也是這樣。孫叔敖所遇到的蛇，應當是人看見就要死的那一種。據楚地人說，他們那裡有一種兩頭蛇，至今還有。身黃色，有一尺長左右，行走可進可退，很像蚯蚓。但現在看見，不會中毒，想是另外一個種類了吧。否則就是因爲物類隨時變易，如上古禽獸，能說人話，今天就不能了。

心中含毒者，多作蛇蠍蜈蚣，惟有慈心之人，毒不能害。不然，彼以毒來，吾亦以毒往，是一蛇之外，又添一蛇矣。吾縱不能化蛇，豈可反爲蛇化乎？

心中含毒的人，多作蛇蝎蜈蚣，只有慈心的人，毒不能害。否則，他以毒來，我又以毒還，是一蛇之外，又添一蛇了。我既然不能轉化毒蛇，難道反而會被蛇轉化嗎？

蛇爲害人之物，故埋之不使人見。苟充其類，則凡爲人害者，皆可作蛇觀。除殘禁暴，是埋兩足之蛇；改往修來，并埋自心之蛇矣！

蛇是害人的東西，所以埋葬不使人看見。如果再加以類推，那麼凡是害人的，都可作蛇看。除殘禁暴，是埋外界兩頭蛇；改過修善，就是埋自心中的蛇了！

自于公治獄至此，乃帝君舉行善得福者示人耳。一人行善得福，則盡人

皆然矣。譬如樹果，嘗一而甘，何須枝枝皆啖？

從于公治獄到這裡，是帝君舉例說明行善得福來告誡世人。一人行善能夠得福，其實所有的人都是這樣的。譬如一樹的果子，嘗一個就知道它的甜味了，何必每枝上的都去嘗呢？

印光大師補充這一史實如下：

楚孫叔敖，嘗出游，見兩頭蛇，殺而埋之。及歸，憂而不食。母問其故，泣對曰：「兒聞見兩頭蛇者必死，今兒見之，恐棄母而死也。」母曰：「蛇今安在？」曰：「恐後人又見，已殺而埋之矣。」母曰：「無憂。吾聞有陰德者，必獲善報，汝必興於楚。」後果為令尹，執楚政。

楚國孫叔敖①，在出遊野外時，看見一條兩頭蛇，就殺死並埋葬了它。回來後，心中憂慮，吃不下飯。母親問他是什麼原因，他哭著說：「兒聽說

看見兩頭蛇的人一定會死，今天您兒子看見了，恐怕馬上就會拋棄母親而死了。」母親說：「蛇現在在什麼地方？」孫說：「恐怕後人又看見會死，已殺死埋葬了。」母親說：「不用憂慮。我聽說有陰德的人，一定會得到好的報應，你一定會在楚國發達。」後來果然做了令尹，執掌楚政。

注：①孫叔敖，春秋時楚國令尹，著名賢相。開鑿芍陂，灌田萬頃，為人民做了很多好事。相傳他三任令尹而不喜，三次去職而不悔。《史記》有傳。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捨己為人，方便行殺

（摘自《大寶積經》方便行殺）

然燈佛在世時，有五百名商人，入海採寶。隨船有一個惡人，擅長武術兵法，是一慣盜強寇，想要殺盡五百人，奪取他們的寶物。這五百人，已種下無量善根，都是不退心菩薩，殺害他們將會獲得無量罪過，要長久地墮落

在大地獄。當時他們中間，有一位導師，名叫大悲，預知惡人的心意。他心裡想，如果殺了這個人，我就會墮落到惡道；如果不殺這個人，那麼五百善人就會受害，而凶手也將世世墮在地獄；我如果明白地告訴大家，又恐怕連累五百人一齊發惡念，也要受苦。在這種情況下，導師生大憐憫心，寧可自己受苦，去刺殺了那個惡人。佛說：「導師就是我的前身，五百商人就是賢劫中五百個菩薩。」

按：這就是見機方便殺生，但必須先有寧可自己受苦的心，然後才可以實行這種方便。否則既想貪功，又想不受罪，這種念頭已經不可取了，怎麼還有福報呢？

前世殺蛇，今世抵命

（摘自《現果隨錄》斃蛇抵命）

我家鄉已逝世的宗伯①叫顧錫疇的，在溫州被副將賀君堯殺害。沒有多久，就降乩②在他的學生張調鼎家，說：「我前生誤殺一蛇，今蛇轉世爲賀

君堯，六月十六日在江中殺害我，因果應受，可告訴我兩個兒子，不要報仇。」這時張還沒有聽到顧公死訊，急忙派人到溫州查訪。當時太倉縣人吳國杰在溫州江心寺宴請顧公，第二天早晨就報道顧公被害。張派漁夫四處尋屍，沒有發現。張在夜裡夢見顧公立在水中說：「我前世是天台山僧人，擊斃一蛇，今世抵命。承蒙您厚意來查訪，因爲前世您是我的徒孫的緣故。您只管向某水灣去尋找，就可以找到我的屍體了。」張按照所說再去尋訪，果然找到屍體，裝入棺材，送回昆山埋葬。

注：①宗伯：官名。古代六卿之一，相當後來禮部尚書、侍郎等之職。

②乩（音：機），鬼神附在人身上，此人神識暫離他的肉體，而代鬼神說話，或在沙盤上寫字，表達鬼神的意志。因為鬼神具有人不具備的特異功能，故能預言人事禍福。通過這種形式來問吉凶，叫扶乩或扶箕。

按：顧公前世是天台僧人，後世就位至宗伯，而且文章卓著，為人節義，流傳後世，但竟難免受殺蛇的報應，何況那些來歷不及顧公的人呢？世上殺蛇的人，不要

僅僅以叔敖為藉口吧。

欲廣福田須憑心地

（發明）此句，乃一篇綱領。上述因果之事，此明因果之理。心地是因，福田是果。世儒不信因果，由於未能理會儒書耳。故論及餘慶餘殃之說則信，談及因果即不信。猶之但能呼日，而不知其即爲太陽也。

（發明）這一句是一篇的綱領，上面講述因果的事實，這裡說明因果的道理。心地是因，福田是果。世上的儒生不信因果，是因爲沒有領會儒書的精神實質。所以一當論及積善的人家一定會有吉慶，不積善的人家，一定有災禍的道理就相信，具體談到因果時又不相信。就好像只知有「日」，却不知它就是太陽。

信因果者，其心常畏，畏則不敢爲惡；不信因果者，其心常蕩，蕩則無所忌憚。一人畏而行一善，萬人即增萬善；一人蕩而造一惡，萬人即增萬惡。故曰：「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信因果，大亂之道也。」

信因果的人，心中常有畏懼，有畏懼就不敢爲惡；不信因果的人，心中常常放蕩，常放蕩就無所忌憚。一人怕因果，就有一人行善；萬人怕因果，就有萬人行善。一人不怕因果，就有一人造惡。萬人不怕因果，就有萬人造惡。所以說：「人人知因果，天下就會太平；人人不信因果，天下就會大亂。」

福田心地圖

三種福田
- 報恩田……父母師長和尚
- 功德田……佛菩薩賢聖僧
- 貧窮田……飢餓困厄人畜

之類

二種八福田
- 敬田
  - 佛
  - 法
  - 僧
  - 父母
  - 師僧
  - 孝養父母
  - 恭敬三寶
- 悲田
  - 貧窮
  - 疾病
  - 畜生
  - 給事病人
  - 救濟貧窮
  - 設無遮會
- 方便
  - 廣置義井
  - 建造橋梁
  - 平治險路

世間七事不齊皆由心造

壽短：願他身死，殺害眾生，建造淫祠
壽長：憐憫一切，戒殺放生，寧靜惜福
多病：惱害眾生，不卹病苦
少病：禮拜三寶，惠施醫藥
醜陋：瞋恚鬬諍，遮佛光明，笑人醜陋
端正：忍辱柔和，修造佛像，以食施人
無威德：他物生妒，不能修福
有威德：不懷嫉妒，誠信不欺
卑賤：驕己凌人，負他財物，薄視僧尼
尊貴：信奉三寶，力行善事，處己謙和
貧窮：慳吝不施，常行竊盜
富饒：性喜惠施，不負他財
惡智：親近惡人，讚揚惡法，吝法不說
善智：修習智慧，親近沙門，受持正法

故

十惡所感
正報餘報

十惡正報即是三途若生在人中則如下文所感二種輕報耳

- 身三惡業
  - 殺：多病　短命
  - 盜：貧窮　共財不得自在
  - 淫：妻不貞良　得不隨意眷屬
- 口四惡業
  - 妄語：多被誹謗　為他所欺
  - 綺語：言無人受　語不明了
  - 兩舌：眷屬乖離　親族弊惡
  - 惡罵：常聞惡聲　言多諍訟
- 意三惡業
  - 貪：心不知足　所求闕絕
  - 瞋：人求長短　被他惱害
  - 癡：生邪見家　其心諂曲

二十七種善惡果報

為人

為人		從		
豪貴	從	禮事三寶	八善	中來
大富		布施		
長壽		持戒		
端正		忍辱		
勤修		精進		
明達		智慧		
聲清		歌咏三寶		
潔淨		慈心		
不淨		豬	七惡	
慳貪		狗		
狠戾		羊		
輕躁		獼猴		
腥臭		魚鼈		
含毒		蛇		
無慈		虎狼		

為人

為人		故十一惡一善
顓愚	不教他	
瘖啞	謗毀人	
下使	負債不還	
醜黑	遮佛光明	
生麞鹿中	驚怖人	
生在龍中	喜調戲	
身生惡瘡	鞭撻眾生	
人見歡喜	見人歡喜	
常遭縣官	籠係眾生	
短小	輕慢人	
醜陋	喜瞋恚	
無知	不學問	

有果無用

錦綉滿箱，而所穿的只是布衣；金銀滿櫃，而飲食的僅僅還是糟糠。可以安閒了，一定要去勞筋疲骨；可以快樂了，只見他整天愁眉苦臉。這就是有福不能享受。原因是由於前世布施的時候，不能發至誠心、歡喜心。或者是因別人的勸告而勉強布施，或者已經布施之後，又馬上後悔。（《彌勒所問經》大意）

有用無果

窮門破屋出身的人，却常住別人的華堂大廈；糙飯粗菜的人，却常吃別

人的山珍海味。這就是有享受却無自主權。由於前世自己不能布施，只知勸別人布施。或者看見別人布施時，爲他歡喜讚歎而已。

先富後貧

《業報差別經》說：「如果有眾生，因別人規勸而布施，布施後又後悔，以這樣的因緣，他來生先富後窮。」

先貧後富

「又有眾生，因別人規勸而布施少量，布施後歡喜，他來生在人間，先貧後富。」

勞而致富

富貴有富貴的因，勞苦也有勞苦的因。如經上所說，供養僧人，一定得大富貴，這是不變的道理。如果請僧人到家裡來，使僧人疲勞奔走往來以後才就食，那麼後世雖然享大富貴，但一定要從勞苦中獲得。

逸而得富

如果送齋食到庵院，使僧人安然受供養，那麼他的福報，一定會生到天上去，或者生在人間，就會享受不須勞苦，一切所需都會自然豐足的快樂。

貧而能施

經上還說：又有眾生（必說眾生，不能說人，人只說得一種，眾生則包括六道了），以前曾經布施，沒有遇到有殊勝果報的福田，輪迴生死，現在在人道中。因爲不遇大福田，所以果報微劣，隨得隨盡。又因爲弄成了布施的習慣，所以雖然處於貧窮狀況，也樂於行施。

富而不施

又有眾生，未曾布施，遇善知識後，暫行布施，正遇上了有殊勝果報的福田。因爲福田殊勝，所以來世生活所需一應俱全。因爲以前沒有形成布施的習慣，所以今世雖然富貴却很慳吝。

施多福少

《菩薩本行經》說：「如果有眾生，不能至心布施，不能以恭敬心布施，不能以歡喜心布施，或者貢高自大而布施，或者受施的人相信邪見，顛倒是非，這就好像在很差的土地上耕種，下種雖多，所收很少。」

施少福多

又說：「如果布施的時候，能以歡喜心送與，恭敬心送與，清淨心送與，不望報送與，或所送與的人，正巧是菩薩、聖僧。這就好像在良田播種，下種雖少，所收却很多。」

補充：以上論證了布施財富的辯證關係。眾生為什麼貧富懸殊？只有推究根源才能清

楚。雖然財富從布施中來，但企求富貴而布施，不是解脫之道。錢財乃是身外之物，生不帶來，死不帶去，無益於解脫六道輪回。又何苦去當守財奴呢？要尋找解脫之道，就要去培植最殊勝的福田。最殊勝的福田是什麼呢？當然是佛法僧三寶。供養佛法僧就是培植最殊勝的福田。供養佛，就是淨化自己的心靈，禮敬自心之佛。但要禮敬自心之佛，先要禮敬外在之佛，形式與內容統一。故塑像建廟是殊勝的福田。供養法，就是把佛法的真理傳播給眾生。佛法流傳至今是靠經典傳下來的，故印經贈書是最殊勝的福田。諸供養中，法供養最。若說建廟是形式，則印經就是內容。目前我們重視了形式，而忽略了內容。供養僧就是清淨六根，僧是六根清淨的象徵。要清淨六根，先要供養世間僧。我們生於末法，無法供養賢聖僧。但佛法平等，無有高下。供養六道眾生都有不可思議的功德，何況供養僧人（不是假冒僧人）？世間有密化菩薩入世，他們有時不以僧身出現，若能遇上，當是殊勝福田，不可當面錯過。

同憂異果

《法苑珠林》說：「如果有二個人，一貧一富，看見乞討的來，都感到憂愁苦悶。那個有財的人，害怕乞丐來求索。那個沒有財的人，因爲自己無財布施種福田，所以就獨自感到憂愁苦惱。後來貧窮而憂愁的人，投生到天人中；富裕而憂愁的人，就投生到餓鬼中。憂愁苦悶雖然相同，所受的果報却完全不同。」

異壽同果

人壽在幾千歲時受持五戒十善，終生堅持到底。和人壽在幾十歲時受持五戒十善，終生堅持到底。他的福報完全相等，沒有差異。

為惡善終

爲惡却能夠善終的人，是因爲他今生的惡果還沒有成熟，而前生的善果已先熟。從前有一個人，七世殺羊，却不墮落三惡道。七世以後，所殺的罪業，一一償還（見「大藏一覽」）。凡是惡人得福，都應當這樣去看。

為善惡終

爲善反而惡終的人，是因爲他今生善果還沒有成熟，而前生的惡果已先熟。但是有些現象，我們表面上看是不得好死，而實際上却得好死。例如從前有個看牛的小孩，採花供佛，路中被牛撞死，他的神識就生到忉利天去了（見《譬喻經》）。再如一獼猴看見僧人，非常歡喜，戲披袈裟，失足掉下

山崖而死，它的神識就生到天上去了。這些都是我們肉眼看不見的事情（見《經律異相》）。總之，因行善而死，沒有不得善報的，只不過是我們肉眼一時看不見罷了。

身樂心不樂

只修福報的凡夫，今生事事如意，可以說是身樂了。但不知出世，沒有擺脫輪迴，最終不免有墮三惡道的憂慮。

心樂身不樂

羅漢已斷後有之身，可以永別三惡道，長離六道輪迴，他的內心是很快樂的了。但假使未曾修福，那麼他的一切供養，也不能如意。

大施小福

《般若經》說：「如果菩薩只捨棄財寶七珍去布施，不發心成佛，救度一切眾生，那麼即使經過了恒河沙劫那麼長的時間，得到的福報仍舊很少（不是眞的少，只是與發心成佛相比較，就顯得少了）。」

小施大福

經上又說：「如果菩薩布施時，能夠迴向無上菩提，救度十方一切眾生，那麼雖然布施不多，但所獲得的福報就會無量無邊。」（這兩則與前面「施多福少」、「施少福多」，是兩個意思）心地到成佛，就到達最高頂點了；福田到成佛，也到達最高頂點了。

吾遇順境，正當修福

人遇順境時，應當這樣想：我家富足，一定是在前生行布施的結果，今世更應當救人利他。我身無病，一定是在前生行慈悲的結果，今世更應當戒殺放生。好像燈光正旺的時候，就應當添上燈油。

吾遇逆境，亦能植福

如果遇上逆境，應當這樣想：我的困苦，是前世罪業所招致，如果逆來順受，正好償還宿債了。不僅如此，如果我貧窮，就常願天下人都富饒；如果我多病，就常願天下人都康強；如果我遇到鬥爭，就常願天下人都和諧；如果我昏愚，就常願天下人都有智慧；如果我六根不具，就常願天下人都得

好相。每逢一種患難，就發願未來之世，救度這種患難的人。這難道不就是把煩惱變成了菩提，把毒藥變成了甘露嗎？不知道種福的人，與此相反。

他人作善，我能受福

別人的善事沒有做成，我從旁邊加以勸勉，這就是以勸導生福。別人的善事已經成功，我跟著高興，這就是以隨喜生福。稱讚別人的美德，讓大家都來模仿，這就是以讚歎生福。由此推廣，天上天下，古往今來的善事，沒有不能為我造福的。所以普賢菩薩發十大願，其中第五願就說「隨喜功德」。上到諸佛菩薩多生多劫所修的福，下到四生六道所修一絲一毫的善，無不讚歎隨喜。這樣就把盡虛空的福都變成了自已的福，自己就是普賢大士了。

他人作惡，我亦受福

惡事還沒有做成時，我盡力勸止，我就有福了。惡事已經做了，我愁憂不樂，我就有福了。惡還沒有傳揚出去，我設法隱諱，我就有福了。惡已經傳揚開了，我就勸人引以爲鑒，我就有福了。惡事降臨到我頭上，我能忍受，我就有福了。惡事降臨到別人頭上，我勸別人忍受，我就有福了。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五則）

五里銅盆，裝滿金錢

（摘自《雜寶藏經》五里銅盆）

拘留孫國，有個惡生王①，看見一隻金貓從園堂東北，走入西南角。叫人挖掘，獲得三層銅盆，中間裝滿了錢，延伸五里外。國王很奇怪，問尊者

迦旃延②。回答說：「過去九十一劫前，有佛出世，號毗婆尸（就是莊嚴劫千佛中第九百九十八佛）。這尊佛涅槃後，有比丘乞食，把缽子放在路上，對人們說：『如果有人把錢財，放到這個堅固的倉庫中，一切盜賊水火都不能奪走。』當時有一個貧人，聽說後特別積極，正好身上有賣柴得來的三文錢，就拿出來布施了。走回家去有五里路，他步步發歡喜心，到家門口要進屋時，還遙向僧人頂禮發願。當時那個貧人就是現在大王您啊！」

注：①惡生王：國王名，又叫琉璃王，舍節國末利夫人（勝鬘夫人）所生，他盡殺迦毗羅國釋家族人。

②迦旃延：釋迦牟尼佛十大弟子之一，即摩訶迦旃延，譯為大文飾，在佛弟子中列為議論第一。

按：佛在舍衛國時，有一位婦人，至心布施一缽飯給佛陀，佛授記她將得到不可窮盡的福報。她的丈夫心中很懷疑，認為哪裡有施一缽飯就能得到無窮福報的事？佛喊住他說：「你看見尼拘陀樹有多高嗎？」他回答說：「高四五里，每年結

果幾萬斛。」佛又問：「果核有多大？」他回答說：「僅有芥菜子那麼大。」（這種樹天竺國有）佛說：「地是無心的東西，下一芥菜子那麼小的種，當能每年收幾萬斛果，何況人是有心的東西，能至誠奉一缽飯給如來呢！」夫婦二人，就心開意解。末世薄福的人，眼界很小，聽到五里銅盆的說法，怎麼不會有供養一缽飯可保無量福的那種疑惑呢？

一穗葡萄，一月布施

（摘自《法苑珠林》一月布施）

舍衛國有一窮人家，布施一穗葡萄給比丘，比丘說：「你已有一月的布施了。」窮人說：「我只布施一穗葡萄罷了，怎能說布施了一月呢？」得道比丘說：「這一穗葡萄，一月前已有布施的念頭，念念不斷；不就是一個月嗎？」

按：布施的事情，或者會暫時間斷；布施的心念，却不能暫時間斷。一定要念念相

續，才能培植菩提種子。供養庵院一缽飯，使人得益最多，使得他在不覺不知中，就能天天供養三寶。

舉手指路，手指出食

（摘自《譬喻經》指上植福）

從前有一位長者，名叫阿鳩留，不信有後世。一次經過險路，三四天不見水草，正要快餓死的時候，遇到一位樹神，告訴他非常飢渴。樹神就從手指頭上，變化出飲食，救活了長者。長者就問：「尊貴的神，您有什麼福德，手指能如此變化？」神說：「我在迦葉佛時，本來是一個窮人，經常在城門口磨鏡，看見沙門乞食，一定舉起右手指示有齋飯的地方。一直是這樣做，所以今生受用，都靠這隻手。」長者心悟，從此大修布施，每天供養很多僧人，後來生到第二天上，做了散花天人。

按：沒有智慧的人，有財不能作福；有智慧的人，無財也能作福。能學樹神的做法，

那麼他人之財都可為我利用了。手指指路，福田從手裡推廣；讚歎勸勉，福田從口裡推廣；奔走效力，福田從足上推廣。看看自己的耳目手足，無處不可作福。偉大啊！佛法利益衆生，凡夫難道有這種智慧嗎？

身體矮小，聲音美妙

（摘自《賢愚因緣經》身小聲宏）

波斯匿王，帶兵路過祇洹，聽到一位比丘誦經，聲音很美妙，就頂禮佛陀說：「希望與誦經比丘相見，布施十萬錢。」佛說：「應先給錢，然後才能見面。如果你先見面，就一定不會施錢了。」國王就先施錢，看見這位比丘，外貌極其醜惡，而且身材短小，果然後悔，問佛因緣。佛說：「迦葉佛涅槃後，有一個國王建立一座塔廟，四個臣子督工，其中一個懈怠，國王責備他，他就很氣憤地說：『這座塔太大，什麼時候才能完工？』因爲這句怨言，後五百世中，身材都很短小。工程完後，他布施一個寶鈴在塔上，所以

後五百世中聲音極其美妙。」

按：六根所造的因，善惡互相交錯，所以得到的果報，苦樂摻雜。從前有人出外，露宿海上一座山内，看見一人發出非凡的光焰，面貌端正，正在享受天樂，只是他的口似豬口。問他的原故，原來他前世雖然修福，但却常犯口過，常說穢褻語。唉，可怕啊！

十粒供養，盡除貧窮

（摘自《法苑珠林》十粒除貧）

隨朝終南山的釋普安，是位得道的聖僧，一到人口稠密的地方，大家就爭著設齋供養。有一天來到了大萬村，村裡有個叫田遺生的，家徒四壁，四個女兒衣不遮體。大女名華嚴，年已二十，到處尋找沒有什麼東西可以供養，只有二尺粗布。想到自已赤貧如洗，無法作福，看著屋頂萬分悲痛，偶然看見屋樑上孔隙中，有一團亂禾，取下一看，找到十粒黃粟。磨去秕糠，

連同粗布，準備布施給高僧。但低頭看看自己衣不遮體，不能出門，就在黑夜，匍匐前往寺廟。把布遙擲僧房，又把十粒粟親手放飯桶內，默默祈禱說：「我因爲前世慳貪，今世就受苦報，今在佛前，哀求懺悔，以此微薄的禮物，供養眾僧。如果我的貧窮業報從今已盡，願飯甑中所蒸的飯都變成黃色。」然後就擦乾眼淚回去了。第二天早晨，人們看見甑中所蒸的五石米飯，顏色都成黃色。不久就察知了原因，大家無不感嘆。於是一些好義之士，就以財物救濟她，後來這位女子就出家學道了。

按：雖然只有二尺布十粒粟，但就田氏女來說，已經竭盡最大努力來布施了！前世的業報，怎能不從此消除呢？

補充：讀田氏女的事跡，怎不感慨萬分？田氏女義無反顧，不是半心半意，而是全心全意，雖只尺布粒飯，却勝過匹綢鍾粟。特別是讀到她身無蔽體之衣，以一孤身女子，黑夜匍匐前往布施，這又是多麼大勇氣！施後不留名，這顯出她布施之心是多麼純真！對比自己，慚愧難容啊！

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

（發明）下文逐事勸勉，此乃撮總提綱，皆培植心地事。「時時」、「種種」拆開不得，「方便」、「陰功」亦拆開不得。

（發明）下面的文字是根據故事來進行勸勉。這裡提出總綱，都是說培植心地的事。「時時」和「種種」拆開不得；「方便」和「陰功」也拆開不得。

方便之行，而欲時時無閒；陰功之作，而欲種種無遺。以世情言之，必不可得之數也。若通以佛法，竟絕無難事！視其力之所能，則勇往爲之；力所不能，唯有先發宏願，俟之他生後世而已。

行方便的事情，必須經常做，不使間斷；多作陰德，大大小小，方方面面沒有遺漏。從世間情況來說，很難掌握。如果融合佛法，就絕無難事！自己的力量能夠做到的，就勇往直前；自己的力量不能做到的，只有先發宏

願，等待他生後世再去實現。

論發願（原文譯白二則）

世間善願

如果在朝廷，就願國恩遍及海內；如果在民間，就願人民永享太平。看見人家父子，就願他們慈孝；看見人家兄弟，就願他們友愛。自己得到飲食，就願天下的飢餓者都飽滿；自己得到衣裳，就願天下的寒冷者都溫暖。走過市鎮民居，就願家家戶戶豐衣足食；經過田間小道，就願年年雨順風調。看見別人渡江河，就願他一帆風順；看見別人遇險阻，就願他無蛇虎之傷。遇到貧窮，就願他富厚；聽到疾苦，就願他康強。看見別人有得，就如自己有得。看見別人有失，就如自己有失。這樣念念不斷，就不難以四海為一家，合萬物為一體了。

按：這還只不過是世間的善願罷了。為什麼呢？因為他只知有一生，卻不知有多生。只擔心今世力量達不到，卻不知他生後世，有願必成。而且他所發的願，只在人道，不能遍及天仙、地獄、鬼畜。不僅如此，即使所願事事如意，六道都得恩澤，也不過是人天福報，不能拔去一切生死之根。因此大智慧人，不可不發出世宏願。

補充：善願易發，難以堅持。一個人做點好事並不難，難的是一輩子只做好事，不做壞事。不以善小而不為，善是一點一滴積累起來的，漸漸積累得多了，也就漸漸走向聖人的境界了。關鍵之處是要持之以恒。一發善願，第八識中即落下種子，今生難成，來生必就，功夫不負有心人。

作為一個佛弟子，恭敬供養三寶不為難，恭敬供養一切眾生就為難了。實際上三寶與眾生是不可分割的，讓一切眾生歡喜就是讓諸佛菩薩歡喜。普度一切眾生是我們最高的宏願，讓我們為實現這個目標去努力奮鬥！

出世宏願

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

按：以上是菩薩四宏誓願，每句中都包括無量微妙含義。人能體會這四句話語，在行住坐臥中念念不忘，他就是菩薩了。經上說：「修行不發菩提心，譬如耕田不下種，縱然時時刻刻發著世間善願，經過恒河沙劫，不如暫時發一次菩提心。」

附證（原文譯白五則）

三童發願

（摘自《阿闍世經》）

很久很久以前，有佛出世，名叫一切度如來。當時有豪貴家三個小孩子，各用一顆寶珠供佛。一個小孩說：「我要像佛右面比丘。」一個小孩

說：「我要像佛左面比丘。」一個小孩說：「我要像中央的佛。」釋迦牟尼佛說：「發願像佛的就是我，發願像左比丘的就是舍利弗，發願像右比丘的就是目犍連。」

號同古佛

（摘自《涅槃經》）

佛陀在無窮無盡恆河沙劫前，聽到古釋迦文佛說《涅槃經》，就出賣自己的身體，遍求香花，用以供佛，聽到佛說《涅槃經》中的一首偈，於是就發願說：「願我來世成佛，名號與此佛相同。」因此今天如來的名號也是釋迦文①。

注：①釋迦文即是釋迦牟尼之略。釋迦譯為「能」，即能力；牟尼譯為「寂」，即靜寂。釋迦牟尼又譯為「釋家族的聖人」。

發願先度

出自《金剛經解》

世尊在無數劫前，作忍辱仙人，在山中靜坐，遇國王出獵，問野獸跑到什麼地方去了。仙人心裡想，如果按實情說，就害了野獸，不按實情說就是妄語，於是沉默不答。國王發怒，砍去他一肢手臂。又問，仍舊沉默，再砍去一臂。仙人發願說：「將來我成佛，應當先度他，不要使世人效法他作惡。」後釋迦牟尼成佛，首度的憍陳如比丘，就是當時的國王。

（摘自《大阿彌陀經》）

四十八願

阿彌陀佛在很久很久以前，叫法藏比丘，發下四十八種大願，說我如果成佛，應當得到清淨國土，奇妙、美麗、莊嚴，十方眾生，有願生我國的，

只要稱我名號，在他臨命終時，我就派遣化佛菩薩迎接他，使他蓮花化生，菩提心永不退轉。因此今人如果能一心念佛，無不往生極樂國土。

有願易度

（摘自《經律異相》）

佛陀在世時，有一地方，盛行邪見，不聽從佛陀教化。佛陀就派遣目連前往，他們都非常聽從目連的教化。佛說：「這些人與目連有緣。很久以前，目連作砍柴人，看見山中無數蜂一齊飛來要螫（音：遮，扎刺）他，就警誡說：『你們都有佛性，莫興毒害。我如果成道，會度脫你們。』因此蜂都散去。今天這個地方的人，就是當時的蜂，因為目連發願度他們，所以今世一去就能度化。」

發心即勝二乘

（摘自《智度論》）

有一位已得六通的羅漢，身後跟隨一個小沙彌，背著衣缽袋子。沙彌心中想道：「我應當勤求佛果。」羅漢知道他的想法，就取走衣缽袋子背到自己身上，讓他走在前面。過了一會兒，沙彌又想：「佛道遙遠渺茫，不如求聲聞果，自己早得解脫。」羅漢就把衣缽袋子又放到他的肩上，叫他走在後面。這樣反覆多次。沙彌說：「和尚您老糊塗了，爲什麼讓我忽然走在前面，忽然走在後面？」羅漢說：「我沒有老糊塗啊！你開頭發心求佛果，是菩薩中人，位在我上，自然應當讓我背袋子，讓你走在前面。但你又忽然羨慕聲聞，沒有度人的念頭了，位在我下，自然就應當讓你背袋子，走在我後面。」沙彌大驚，就下定決心勤求佛果。

按：《優婆塞戒經》說：「如果有人發菩提心，諸天皆大歡喜，以為我們今天已經獲得了天人之師。」這裡只說發心，就知道還沒有修證。但是，他已經勝過羅漢了，因為有願必成。譬如初生太子，雖然還在搖籃中，但是白髮老臣，也應當恭敬禮拜。

利物利人

（發明）利物，功足以及物；利人，功足以及人。利及人、物，方不虛生浪死。

（發明）利益一物，功效足以遍及萬物；利益一人，功效足以遍及一切人。利及一切人和物，才不會空過了一生。

「利」字，是極不好字面，又是極好字面。非有兩意也，用之以自爲，則私；用之以濟世，則公矣。

「利」字是極不好的字，又是極好的字。並不是這個字有兩個意思，利益歸於自己，就是自私；利益歸於眾人，就是爲公。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碎碑雷擊，刻碑得子

（摘自《感應篇注》碎碑刻碑）

孫思邈①用龍宮方②治病，效果很好，編入《千金方》中，刻碑傳世。有人爲了牟取暴利，拚命拓碑將藥方印成書賣，以致擊碎石碑，被雷打死。又有一人再刻了一塊石碑，夢見孫思邈對他說：「你命中無子，因爲刻了《千金方》，當得貴子。」不久果然生了一個兒子，日後大貴。

注：①孫思邈：唐朝著名醫學家，一生致力於醫藥研究工作，著有《千金方》、《千金翼方》等。

②龍宮方：孫思邈曾救一龍，因得龍宮藥方。

按：碎碑的人只知道自利，刻碑的人只想利人。其結果是，只知道自利的人，他何嘗得到利益，只想利益別人的人，他自己何嘗沒有得到利益呢？

補充：菩薩自利利他的含義，從這裡就可知一二了。

不露痕跡，消除弊政

（摘自《皇明通鑒》潛消弊政）

明朝宣德年間，曾經派遣太監到西洋①尋寶，花費不計其數，死人不可計算。天順年間，有人建議皇上再派遣人去，皇上就命令兵部項忠，參考過去的尋寶檔案，以制訂新方案。當時劉大夏作郎中，先到放案冊的地方，把案冊藏起來，辦事人員找不到，這件事就停下來了。後來項以丟失案冊的事責問辦事人員，劉笑著說：「這是弊政，即使案冊在，也應毀掉，以除後患，怎麼還要追問它的去向呢？」項忠驚醒，對劉公肅然起敬，道歉說：「您的陰德動天，我這個位子應當屬於您了！」後來果然升官到太保大司馬，子孫歷代貴顯。

注：①明朝時以爪哇以西的印度洋為西洋，並指沿海的陸地。

按：推廣劉公的做法，那麼世間一切有害的文字，都應當毀滅。誨淫誨盜的小說、增長淫欲的春藥方以及誹謗佛法的書籍屬重中之重。

平買平賣，神仙恭敬

（摘自《勸懲錄》小常平倉）

張乖崖在成都當官時，夢見自己被神仙招去，說話不久，忽然人報告：「西門黃兼濟到！」走進來一位束髮道人，神仙接待他，非常禮貌恭敬。第二天早晨，張派人請黃來，完全是夢中所見到的人。問他有什麼善行，他回答說：「並沒有什麼大善行。只不過在麥熟時，用平價收進，到第二年正青黃不接，百姓生活艱難時就用平價賣出。買進賣出，都是一樣的價格，對我沒有什麼損害，對百姓就解除了危急。就是這樣罷了。」張公聽後，不禁感嘆，讓屬僚扶到座上而禮拜。

按：黃公的事跡，可以廣泛地推廣，一個人得到了好處，大家都會仿效了！

修善修福

（發明）世人之所蓄積，有人奪得去，吾帶不去者；有人奪不去，吾亦帶不去者；又有我帶得去，人奪不去者。金銀財寶，家舍田園，此人奪得去，吾帶不去者也。博學鴻才，技藝智巧，此人奪不去，吾亦帶不去者也。若夫吾帶得去，人奪不去者，唯有修善與福耳！修善到極處，能使七祖超升，百神擁護；修福到極處，能使火不能焚，水不能漂。善者福之基，福者善之應。

世上人民所積蓄的東西，有的別人奪得去，我帶不去；有的別人奪不去，我也帶不去；有的我帶得去，別人奪不去。金銀財寶，房屋田園，這是別人奪得去，我帶不去的。博學高才，技藝智巧，這是別人奪不去，我也帶不去的。要想我帶得去，別人奪不去，就只有修善修福啊！修善修到最高境界，就能使七祖①超升，百神擁護；修福修到最高境界，就能使火不能燒，

水不能淹。修善是得福的基礎，得福是修善的感應。

但修福而不修慧，每因享福而造業；但修慧而不修福，又慮薄福而少資。昔迦葉佛時，有兄弟二人，共爲沙門，兄持戒坐禪，一心求道而不布施，弟則修福而常破戒。後釋迦成佛時，兄已得羅漢果，然因未曾修福，食嘗不飽。弟因破戒，生在象中，然餘福尚多，雖作畜生，爲王所愛，眞珠纓絡，常掛其身，食邑至數百戶。故曰：修福不修慧，象身掛纓絡；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唯佛稱兩足尊，以其福慧具足耳。

只管修福而不管修慧，常常因爲享福而造罪業；只管修慧而不管修福，又要擔心薄福而缺乏資糧。從前迦葉佛在世的時候，有兩兄弟，出家爲沙門，兄長持戒坐禪，一心修道而不布施，弟弟則修福但常常破戒。以後釋迦成佛的時候，兄長已經證得羅漢果，但因爲不曾修福，常常吃不飽。弟弟因爲破戒，就出生在象群裡面，但留下來的福卻很多，雖然做了畜生，但被國

王鍾愛，珍珠纓絡常常掛在身上，擁有封地幾百戶。所以說：修福不修慧，象身掛纓絡；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只有佛才能福慧具足，所以稱爲兩足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大買義田，布施眾生

（摘自《懿行錄》廣置義田）

明朝華亭縣的顧正心，字仲修，父親叫中立，做官做到廣西參議。顧正心平常喜愛行善積德，曾經捐出銀子十萬四千七百兩，買下義田四萬八百畝，施捨給華亭、青浦兩縣當作徭役的費用，使百姓消除了負擔徭役方面的困難。有一次，代巡撫來到了松江府，在除夕禁止燃放爆竹，有好些市民違反了禁令，燃放爆竹，誤捕正心入獄。正心到獄中後，看見飢寒的人，就送給他們衣食；罪可贖的人，就代爲贖回。監獄幾乎變空了，隨後又捐資修理

獄室。正心就是這樣捨己爲人，從來不求回報，後來兩台大人向上報告了他的事跡，皇上授命爲光祿署臣，被敬奉爲鄉賢。

按：范仲淹開創義田，流芳千古，但他只利益到同姓的人，還沒有推廣到其他的人。他的田只能用百計算，還不能達到四萬有餘。顧君真是超越前人的傑出好人啊！推測他的福報，這個時候一定在六欲天宮，自在飛行，享福無窮了。

不為自己積錢財，真為子孫積福德（原文「獨成勝舉」）

明朝湖州人徐汝輝，家裡富裕，喜歡布施。當時，杭州重建戒壇，要花大量資金，上面命令兩司召集富人募捐，汝輝願意一人承擔。憲長楊繼宗問他爲什麼這樣做，汝輝回答說：「子孫不肖，即使我積留錢財，也是屬於他人，爲什麼不做這樣的好事。積下陰德，留給後世慢慢享用呢？何況錢財是因爲修福才積聚起來的，我的子孫命裡沒有財，也就不能積聚錢財，並不是

我不愛他啊！」於是就獻出白金千錠，兩司非常讚歎他的開明大度，特地在後堂設宴款待他，邀集大家一起和他歡聚，又親自向徐汝輝贈送彩帳。聽到這件事的人，無不表示欽佩。

按：《大寶積經》說：「我不施捨錢財，財就會捨棄我；我現在就應當施捨，使它變為永不衰竭的財富。」徐君就積下了受用無窮的堅財啊！

補充：聶雲台曾寫了一篇《保富法》，記載了曾國藩、范仲淹等名人不為子孫積錢財，而為萬世積陰德的感人事跡。看看現在，真正這樣做到的還有幾人呢？聶雲台是曾國藩的後裔，他雖是工商界巨頭，却是一位虔誠的佛教徒，布施最為慷慨，為我們做出了表率。熱衷於追求金錢的人，請看看《保富法》和《安士全書》吧，這樣您就不會整天為錢財而煩惱，並走上一條嶄新的人生道路。

布施有恒，喜得貴子

（原文「樂施不倦」聽浙江人當面敘述）

明朝末年，浙江有個姓史的人，好善樂施，尤其喜歡齋僧。當時有位僧人，名叫大成，出外爲僧眾化飯，經常路過史家門前，史某如看見飯少，就送出飯來補充，這樣大約做了一年，沒有一點厭倦的心理。有一天，他的夫人臨產，突然看見大成走進房裡，大家非常吃驚，趕快去找，一下就不見了。沒有多久，產婦就生下一個男孩，再派人查大成的踪跡，他已經在當天圓寂了。於是就把這個小孩叫做大成。孩子從小就很聰明，在胎兒時就開始吃齋，長大後，文章聲譽一天天增高，到順治年間，大魁天下。

按：只管行善而不信佛的人，他所修的福，有眼光的人會看作第三世的陷阱。為什麼呢？因為他第二世享受福報的時候，必然濫用財勢，為所欲為，造下罪業，到第三世就必然墮落受苦。史君善根深厚，前世從佛法中來，所以現世雖遇榮華富貴，却不忘前因。

正直代天行化

（發明）正者，無邪；直者，無曲。固天之所以爲天也。匹夫而能正直，即是順天之化，豈必居位臨民？若欲代天行之，非操有爲之權，與得爲之勢不可！

（發明）正的意思就是沒有一絲邪念；直的意思就是沒有一點彎曲。天道正直，所以能夠爲天。雖然是普通百姓，只要能夠正直，就是順天化民。何必一定要身居官位？如果是代天行化，就非得要有權有勢不可！

代天行化，即是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一種人，著力在行字，一行字中，便有經營謀畫，因時制宜作用。玩下慈祥爲國句，則代天行化，似但就卿相言。

替天行道，就是贊助天地的教育化導工作，達到和天地合一的境界。有一種人，著力在這個行字，這個行字中，就有經營謀劃，因時因地制宜的作

用。玩味下面慈祥爲國救民一段的內容，則代天行化是對公侯將相而說的。

在世聰明正直，歿後必爲神明，此一定之理。就世俗言，則爲超升。若明眼觀之，乃是墮落。以世俗但見第二世，不能見第三世耳。蓋既爲神明，必享血食，一享血食，則墮地獄、畜生，直瞬息閒事。須於代天行化時，覷破爲神之險，汲汲求生淨土，以端其向，時時發宏誓願，以固其基。乃可免於失足之累。

在世聰明正直，死後一定作神明，這是自然的規律。就世俗來說，這是超升了。如果明眼人來觀察，就看作是墮落。因爲世俗的眼光只看見第二世，不能看見第三世。既然已經做了神明，就會享受血食，一旦享受血食，就墮落地獄、畜生道，在歷史的長河裡，這只是一瞬間的事情。因此，必須在替天行道的時候，看破做神的危險，抓緊時間念佛求生淨土，端正前進的方向，時時發度生的大願，爲往生淨土打下堅實的基礎。只有這樣，才能免

除後顧之憂。

日望人之爲善者，天也；唯恐人之爲惡者，亦天也。愚人但見蒼蒼者天，謂是輕清之氣，豈知實有主宰，如四王、忉利之日考人閒善惡乎！代之烏容已乎！

天天希望人爲善的是天，天天擔心人爲惡的也是天。愚痴的人只看見蒼蒼上天，以爲是輕清的氣體，哪裡會知道眞的有主宰，像四王天、忉利天那樣每天都在考察人間的善惡？犯了什麼罪，任何人都代替不了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派遣天將，審察善惡

（摘自《立世阿毗曇論》檢校善惡）

帝釋天王，將到善法堂上，許多天神恭敬圍繞。進入法堂，帝釋升上獅子座。左右坐著十六天王，其他天神依次而坐。其中坐著二位太子，一個叫

旃檀，另一個叫修毗羅，是忉利天兩大將軍，坐在三十二天王旁邊。四大天王靠四門坐。這時候，四大天王把人間的善惡情況報告給帝釋。如果世人受持五戒、八戒，恭敬父母、沙門、師長，布施修福的多，上帝就非常高興，以爲將來生天的多，生阿修羅的少；否則就憂愁不樂。因此上帝在每月六齋、十齋的日子，派遣飛天神將，巡遊世間，廣泛地考察善惡。

世俗說玉皇大帝有時降臨人間，這是錯誤的說法。天人看人間非常污穢，離開地面百由旬以外，就奇臭難聞，不易近前。如此污穢的地方，以上帝之尊怎麼能夠降臨呢？因此，巡視人間的，只是那些有福德的鬼神罷了。但賞善罰惡，沒有一絲一毫的錯誤。至於夜摩兜率天以上，其天轉貴，已經不理會世間的俗務了。

慈祥爲國救民

（發明）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是救民，即所以愛國，愛國即所以忠君也。上句槩訓世人，上句獨戒有位者。

（發明）百姓是國家的根本，根本穩固才能使國家安定。所以救民就是愛國，愛國就是忠君。上面一句是教育世人，下面一句是告誡那些有地位的人。

世人皆稱官府爲老爺。何也？蓋聲聲喚醒其爲民父母也！父母唯其疾之憂。賦役繁重，民之疾也；盜賊滋多，民之疾也；水旱不時，民之疾也；豪強炙剝，巧吏作姦，民之疾也。有一疾，即有一救之法，必須盡吾之心，竭吾之力，而後上不負君親，下不負百姓，中不負所學也，則非先使心地慈祥不可也！

世人都尊稱官府爲老爺。爲什麼呢？那是聲聲提醒他是百姓的父母啊！

父母就應爲子女的痛苦而憂慮。賦役繁重是百姓的痛苦，盜賊作亂是百姓的痛苦，水旱災害是百姓的痛苦，豪強剝削、貪官污吏都是百姓的痛苦。有一種痛苦就應該有一種救濟的辦法，身爲百姓的父母官，必須盡心盡力去做。這樣才能上不辜負君親，下不辜負百姓，中不辜負自己所學的道德知識。要做到這個地步，就非要先使心地慈祥不可。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想盡辦法，一心為民

（摘自《皇明通紀》設法救民）

明朝宣宗年間，江南直隸巡府周忱，愛民如子，理財沒有能夠超過他的。每到一處，一下車，就訪民問苦。那時蘇州松江賦稅太重，非常憂慮，於是就在豐收年歲，用官鈔糴米，儲藏積累，以備災年賑濟。宣德八年冬天，向上報告準備賑濟糧倉的辦法。命令一下達，就和蘇州太守況鍾、松江

知府趙豫、常州知府莫愚，協商實行。蘇州得米三十萬石，連同松江、常州的，分藏於各縣。第二年江南大旱，蘇、松饑民達三百多萬，發放了所有的糧倉還不夠救濟。通過這個教訓，周忱又在積極想一個更好的辦法，他調查到以前儲備秋糧時，負責的官員，多收糧而不上繳，損失國糧多年。於是周忱就在水道旁邊設置收糧場所，選人總收發運，叫百姓把糧食直接上繳，不再通過中間人的手，減少費用三分之一。又因爲三府要運糧一百萬石，儲藏到南京倉庫，作爲北京軍職人員的月俸，運輸費用達每石六斗，所以周忱就和況鍾等人商量。周說：「他們能夠在南京受俸，就不能在這裡受俸嗎？如果在這裡發給他們，不但免除勞民之苦，而且節省費用六十萬石。用這些支出來充實賑濟糧食，今後就沒有憂患了！」況鍾等人都說好，於是上報朝廷推行。這樣蘇州就得米四十萬石，又有平糴所儲六十多萬石。有了這麼多糧食，周忱便說：「今後不僅要救濟農民，凡是運輸有欠失的，也可以從這裡

借給他，在秋收還清。如果民夫修築堤岸，開通河道，也可以統計人數給予報酬。」朝廷批准了他的計劃。第二年，江南又大旱，上命各地大發賑濟。從此以後，雖田禾受災，而百姓沒有飢餓，數年中救活災民百多萬。正統元年，周忱核定官田徵收標準，蘇州一府就減收秋糧八十多萬石，其他地方差別不等。蘇、松三百年來，造福百姓最多的，首屈一指應當是周忱了。但周忱並不就此滿足，他一生平易近人，慈悲喜捨，出於天性。出家僧人有所建造，向他募捐，也從來沒有一次拒絕，並往往高於募捐的數目，而他的財富反而愈來愈多。江南人依托他，把他看作福星。二十多年，百姓生活在他的治理下，是多麼的幸運啊！

帝君示教

太倉縣人黃建安，名立德，看見蘇州、松江百姓爲賦稅繁多而痛苦，天

天憂思難寢，每天早晨起來拜佛時，一定禱告上天請求豁免兩郡徵糧，又把具體情況呈報上級，費盡了一切力量，人們都笑他不自量力。庚寅秋天開始生病，到冬天的時候，病愈來愈嚴重，到十一月底，已經水米不沾唇幾天了。一天晚上五更時分，忽然夢見被帝君召到大殿，告訴他：「您的命數早就應當完了，因爲至誠減糧，所以要延長您的壽命。」於是親口傳授他一「誥敕」①，反覆三遍，就記住了。當他睁開眼睛看時，才知道自己還在病床，但精神已經健旺了，舊病頓時消除。他急忙起來洗手，點燈磨墨。這時候家中人都去爲建安的亡妹節母送葬，只留下一個老婆婆守門，她忽然看見數月臥床的主人，端坐燈前書寫，心中非常驚奇。天亮後，他的表弟郭雉先和孔爾忠來看病，發現這個情況，也大吃一驚。黃就坐肩輿②，和大家一起去送葬，應酬親朋，奔走街道，沒有一點疲倦的樣子，飲食也忽然和原來一樣。知道這件事的人，無不傳爲美談。到七十七歲的時候，就謝絕世事，長

齋學佛，過了幾年，無病而終。

注：①「誥敕」：指帝君的「訓誡」。

②肩輿：用人力抬扛的轎子。

按：讀帝君的「訓誡」文，它的大略意思是：君子立德啊，稀少難得，煢煢一生，獨立不移，雖入紅塵，志向高潔，年已衰老，矢志不渝。發心三百年濟困覺民，立志億萬戶普生樂土。不要譏笑，蜉蝣①想搖動泰山，精衛②要填塞大海。只要志向不變啊，水滴也能石穿，鐵杵也能變針；勇往直前啊，決不後退。踐行天地之道，全心全意，自強不息；建立聖賢之功，勇往直前，決不退縮；努力自勉啊，不要變心。從這裡面可以知道，黃公的事在於人心所為，如人上山，各自努力。

注：①蜉蝣：蟲名。為細長纖弱的昆蟲，其成蟲的生存期極短，有謂之「朝生夕死」者。

②《山海經》說，上古炎帝的女兒在東海淹死以後，就化成一隻名叫精衛的鳥，每天從西山把樹枝和石塊銜來，投進東海，決心把東海填平。

忠主

（發明）忠字，從心，則非貌爲恭敬可知。故捍災禦患，忠也；陳善閉邪，亦忠也，奔走後先，忠也，以人事君，亦忠也。若夫君可亦可，君否亦否，民有疾苦，而不上聞，君有恩膏，而不下降，以催科爲奉法，以刻覈（音：河）爲精明，此正孟子所謂吾君不能者也，烏乎忠！

（發明）這個「忠」字，下面是個心字，那麼它不是表面上的恭敬就可想而知了。所以抗災御患的忠，揚善掩邪也是忠；前前後後忙碌奔波是忠；推薦賢能也是忠。如果君說可以就可以，君說不行就不行，百姓有疾苦，不向上面報告；皇上的恩惠，不向下面推行，以催交科稅爲奉法，以核准收款爲精明，這是孟子所說我們不能做的啊，哪裡還談得上忠呢！

主，不獨君也，凡吏之於官府，奴之於家長，皆是也。姑錄義僕二人，聊爲志感。

「主」這個字不僅僅是指君王，大凡吏對於官，奴對家長，都是主僕關係。姑且記載義僕二人，談談忠主的感想。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鞠躬盡瘁

（摘自《田叔禾阿寄傳》）

明朝淳安年間，徐氏兄弟分家產，老大分得一匹馬，老二分得一頭牛，三寡婦分得一個老奴名阿寄。阿寄年紀已經五十多歲了，寡婦哭著說：「馬可騎，牛可耕，老僕只能白吃飯啊！」阿寄說：「難道主人以爲我連牛馬都不如嗎？」於是就盡心盡力爲主人出謀劃策，發家致富。寡婦全部金銀首飾，有十二金，把它拿去到山中賣漆，一年得了三倍利潤。再過二十年，家產已達幾萬金。阿寄幫助主母嫁了三個女兒，又請來老師教育主母兩個兒子，長大後都娶了大家閨秀，聘金總達千金。又送太學讀書。阿寄一看見徐

家人，即使是孩子，也一定下拜，從來沒有輕視主母，她的女兒雖小，也不和她平起平坐。到最後得病要死的時候，就拿出全家的粗細帳目，歸還主母說：「兩位小主人可以接下去掌管了，老奴的牛馬之報已經盡了！」看他的家庭，沒有一寸絲一粒粟，一妻一子，衣服只能遮體罷了

按：這樣存心做事，這樣安分盡責，這樣出謀劃策，即使是大賢人，也不能比他做得更好，現在竟然出在偏僻山村一個僕人身上，真是奇妙啊！

主為畫像

（摘自「功過格」）

順治初年，青陽縣吳六房的僕人叫吳毛，持戒修善，念佛不斷。有一次，遇左氏兵渡江而來，吳家全家人出外避難，只留下吳毛守屋，被刺七槍昏死了，他的弟弟來看他，他又蘇醒過來說：「我前世有業障，應當受七次豬身，因爲齋戒念佛的力量，就以七槍散怨，從此就直往西方了！」後來他

的主人恍忽看見他前後幢幡，並鞠躬對他說：「我是吳毛，有緣要到天界去，路過這裡。」說完就不見了。於是主人就畫下他的像，向他禮拜。

按：以七槍換七次豬身，這是重報輕受啊！這是了結前生怨業的代價；以念佛的力量往生西方，一下子就轉凡入聖了，這是享受果報的基礎啊！。

孝親

（發明）甚矣，孝之難言也！《詩》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我之所以致於親者，其能勝於天乎？古今勸孝書，所在多有，姑述其罕見罕聞者。

（發明）孝的內容眞是說不盡啊！《詩》說：「所要報的恩德，就好像蒼天一樣無邊無際啊！」我能送給父母的，可以勝過廣大的天嗎？古今的勸孝書，已經很多，在這裡姑且記述那些罕見罕聞的事情。

人而不知有後世，不信有因果，是猶盲而無見，聾而不聞。眞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何則？自己不知後世，則亦不知親有後世，而所以欲致其愛敬者，暫矣！自己不信因果，則亦不知親有因果，而所以欲去其苦患者，小矣！余見母雞之伏雛，而嘗惕然自凜也。方其舒翼而護子也，子母甚相愛也。曾幾何時，而次第被殺，子母各不相顧矣。吾輩爲人，亦復如是。父子

夫妻，方其聚首時，則難割難捨，一到生死分途，則疾病不能相代，罪業亦不能相代，甚有冥閒方萬苦千愁，而陽世正歡呼暢飲者矣！錦衾徒在，欲扇枕以無從；雙鯉空陳，臥寒冰而何用？古人云，孝子不忍死其親，正以吾親實未嘗死耳！豈特虛設此想乎？

人不知道有後世，不相信有因果，就等於看不見的瞎子，聽不見的聾子。他們眞是天下最可憐的人，不可救藥啊！爲什麼呢？自己不知道有後世，就不知道親友有後世，想要使大家互相敬愛，就很難堅持了；自己不相信因果，就不知道親友有因果，想要爲親友減輕苦難，只是微乎其微。我看見母雞展翅保護小雞，就突然有所警策。在它舒展羽翼，想保護雛子的時候，母子之間是多麼親愛啊！哪裡會想到有朝一日，一隻隻被殺死，各自不能相顧了。我們作人也是這樣。父子夫妻，在一起的時候，就難捨難分，一到生死關頭，疾病不能相代，罪業也不能相代了。甚至有的在陰間正受盡痛

苦，而陽間正歡呼暢飲。綉枕雖在，却不能重申孝敬；雙鯉空奉，臥寒冰還有什麼用？古人說：孝子不能忍受親人的死亡，正因爲他的親人還沒有死啊！難道僅僅是空想嗎？

佛言：父母之恩，世莫能報。假令左肩擔父，右肩擔母，大小便利，隨之而下，亦不能報。又使盡世間珍羞，供養父母，經恆沙劫，亦不能報。由是觀之，然則佛門之所以報親者，必有道矣。

佛說：父母之恩，累世難報。即使左肩擔父，右肩擔母，大便小便，隨之而下，也不能報答。即使用盡世上所有的珍寶佳肴，供養父母，經過恆河沙劫那麼長的時間，也不能報盡。從這裡看來，佛門提倡報答父母的恩情，就一定有它獨特而確實的方法了。

補充：佛門報父母恩的方法，就是引導父母學佛，超出輪迴，了脫生死，直至成佛。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六則）

五母悲哀

（摘自《五母子經》）

從前有一個小沙彌，只有七歲，就出家得道，看到了自己的前世，感嘆的說：「我這個身體，曾經拖累五位母親悲哀苦惱。作第一世母子的時候，鄰家也生了一個小孩，而我卻短命死了，母親看見鄰家兒子長大，就引起悲哀苦惱。作第二世母子的時候，我又早死，母親看見別人給孩子喂奶，就產生悲哀苦惱。作第三世母子的時候，我十歲就死了，母親一看見別的孩子吃飯像我，就生起悲哀苦惱。作第四世母子的時候，我還沒有娶媳婦就死了，母親一看見同輩娶媳婦，就有了悲哀苦惱。現在正是第五世的時候，七歲就出了家，我母親非常思念，時時悲哀苦惱。如果五位母親相會，各自說出自己的遭遇，都要更增悲哀苦惱。我想，生死輪迴這樣痛苦，就應該更加努力

發奮修道。」

按：父母一生的精血，大半被自己的子女耗盡，其中懷胎十月，乳哺三年，以及推燥就濕的苦楚，作母親更多。自己看看這個沒有出息的形體，花費了親人多少心血，而我又報答了親人多少呢？我從無量劫來，所吃的母乳比大海水還多，所沾污親人的大便小便也比大海水還多，甚至於生下來短命，母親痛哭所流下來的眼淚，也比大海水還多。這些痛苦的根源，都是因為生死輪迴，輾轉投胎的緣故。即使世世盡孝，得親人歡心，終不及不花費父母的心血最好啊！孔子說：「判決案件，解除糾紛的能力，我沒有超過別人的地方，我要做的是斷除產生這些事情根源。」就是這個意思吧！

補充：世俗之孝，在於供養父母色身，不知道物質利益是暫時的，要真正報答父母的大恩，就必須斷除六道輪迴的因子，要斷除六道輪迴的因，就只有學佛了，學佛人才是世上真正的大孝子。

舉國孝養

（摘自《雜寶藏經》）

很久以前，有一個很可惡的國家，名叫棄老。這個國王制定國法，凡是年紀大了的老人，就要被拋棄。有個大臣，最講孝順，偷偷作了一個地室，把父親藏在裡面，盡心供養。有一天，來了一個天神，手裡拿著兩條蛇，問國王說：「能夠分出這兩條蛇哪是雌哪是雄，就保護你的國家平安，否則就要消滅你的國家。」國王非常憂慮，訪遍了朝廷所有的人，沒有人能夠識別。那個很孝順的大臣就偷偷去問自己的父親，父親說：「把它們放到細軟的東西上面，性情躁的就是雄，性情柔的就是雌。」這樣就答覆了天神的問題。天神又問：「誰是迷睡的人，又是醒悟的人？誰是醒悟的人，又是迷睡的人？」大臣問父親，父親說：「比丘和凡夫相比，比丘是醒悟的人；比丘和羅漢相比，則又是迷睡的人。」天神指著國王的大象問有多重，大眾又不

能回答。大臣回去問父親，父親說：「把大象放到船上，記住船的水位，然後把石頭搬到船上去，落到原來的水位上，石頭有多重，大象就有多重。」天神又問：「怎麼使一捧水，比大海多？」大臣的父親傳出話來：「如果能夠以至誠的心，以一捧水，布施佛僧或者父母及陷入困境的病人，那麼他得到的福報無量無邊。海水雖多，但只不過一劫的壽命。」天神變化成一個飢餓的人，皮包骨頭，拄杖而來，問道：「有比我更痛苦的餓人嗎？」沒有人能回答。父親說：「世人如果吝嗇、貪婪、嫉妒，後世就墮落到餓鬼中，百千萬年聽不到水漿的名字，身體一動，骨節中就冒火。如此身出飢火的人，痛苦超過你百千萬倍。」天神又變化成一個人，腳鐐手銬，脖子加鎖，身中出火，全身焦爛，問大家說：「世上有比我更苦的嗎？」大臣父親說：「如果不孝順父母，逆害師長，誹謗三寶，後世墮落地獄中，一天一夜，萬死萬生，那種慘景超過你百千萬倍。」天神變成一個美女，非常端正，來問大家

說：「有比我更美嗎？」大臣父親說：「如果有人敬信三寶，孝順父母，布施忍辱，精進持戒，那麼他就會生到天上，外表端莊美麗，超過你百千萬倍。你和他比，簡直就是一隻瞎猴子。」天神拿來一根旃檀木，四面方正，問道：「哪頭是樹根，哪頭是樹尾？」大臣的父親說：「放到水裡，根那一頭就會向下，尾那一頭就會向上。」天神又牽來兩匹白母馬，體型顏色沒有一點差別，問道：「誰是母？誰是子？」大臣父親說：「拿草去喂，母馬一定會讓草給子馬吃。」很多的難題都被大臣的父親解決了，天神非常高興，就答應保護國土。這個時候，國王大喜，問大臣說：「回答這些問題，是你自己知道的，還是別人教你的？」大臣就把實情告訴了國王，國王就請出他的父親來供養，尊他爲國師。大臣說：「陛下應當向全國宣布，不准再拋棄老人，一旦發現有不孝敬的，就要判大罪。」從此以後，惡法消除，人人都知道孝養老人了。

按：佛說：「那個時候的父親就是我的前身，那個時候的大臣就是舍利弗前身，那個時候的國王就是阿闍世王，那個時候的天神就是阿難。」

異香遠聞

（摘自《法苑珠林》）

唐朝慈州刺史王千石，天性仁孝，樸實謹慎，精通佛典。貞觀六年守父喪，哀傷程度超過了一般人。他給父親作了一個墳，自己在墓墳的左邊搭了一個草棚，每夜必誦經，以增加父親在陰間的福報。他誦經的地方，常常能夠聽到鍾磬的聲音，非常清晰，還飄出一種奇妙的香氣，幾里遠都能聞到。

按：剛剛死去的人，神識昏迷不清，前面一團漆黑，張目不見親友，四十九天之內，恐怖驚惶，所受的痛苦無法說盡，時時盼望陽世的親人作福救拔。因此，孝子慈孫，不但要使父母的形體有所歸宿，而且要使父母的神識也有所歸宿。好像桃李的核，它之所以仍舊能生長成新樹，起決定作用的是仁，而不是殼。現在

的人只知道把父母的形體放進棺材，必須非常地誠信，而對於父母的神識，反而不去管他的歸宿，這難道不是保護好核殼，却拋棄了核仁嗎！

出家報父

（摘自《緇門崇行錄》）

唐朝謝某，父親以捕魚爲生，掉進水裡淹死了。謝某想父親殺業太多，必然生到惡道裡面去，就落髮出家，法名叫做師備。發奮修持，不怕吃苦，盼望早日開悟，報答父恩。有一天，帶領大家出山，傷腳出血，忽然大悟。後來夢見父親來感謝說：「我依賴你出家的力量，心地已經覺悟，現在生天了，所以特意來告訴你。」

按：《賢愚因緣經》說：「例如，現在有一百個盲人，一個明醫治好了他們的病，頓時見到了光明；另外又有一百個人犯了罪，要挖去眼睛，一個人出來挽救了他們，使他們保全了眼睛。這兩個人雖然積下了無量福因，但比不上勸人出家

和自己出家的功德偉大。」如此看來，兒子能夠出家，父母依賴他的力量生天，還有什麼懷疑呢？

修懺遇母

（摘自《夢溪筆談》）

宋朝的朱壽昌，是刑部侍郎朱巽的兒子。他的母親劉氏出身低微，在壽昌七歲的時候，父親主管雍這個地方，把壽昌的母親嫁到了民間。壽昌長大後，天天思念母親，心中悲痛，最後下定決心，辭官尋母，走遍四方，經歷了各種艱難困苦。為了報母恩，他刺血書寫《水懺》一部，又刻印流通，日夜念誦不斷。後來他走到同州的時候，忽然和母親相遇，兩人抱頭痛哭，過路的人都受感動。從此就誠心孝養，又出來作了司農少卿，士大夫中為他作傳的人很多。

按：刺血寫懺，晝夜念經，多麼精誠！忽然相遇是理所當然的事。《小學》①這本

書反而把這件事忽略了，沒有引用，這是怎麼回事呢？

注：①《小學》：中國過去的兒童教育課本，宋朝朱熹、劉子澄編，裡面的內容大都有關道德修養。

樹德資親

（摘自《感應篇廣疏》）

福建的林承美，幼年就死了父親，他的母親守節不嫁，撫養幾子。（後來母親死了）承美日夜哭泣，深感母恩難以報答。一位禪師很受感動，就勸告他說：「孝子思親，光是痛哭，親人並不會得到什麼好處，應當想一個報答的好辦法。名言道，作好事，親人就會得益；作壞事，親人就會受害。您想要報親恩，只有戒殺放生，廣積陰德，才能使親人眞正得益。」承美一聽，醒悟過來，發誓戒殺放生，多做好事。後來享受高壽九十六歲，科第爲閩中第一。

按：世上有善於盡孝的人，有不善於盡孝的人。我盡自己的誠心，使親人得到實際的利益，這就是善於盡孝的人。我盡到了自己的誠心，而親人並沒有得到什麼實際的利益，這就是不善於盡孝的人。如果說哭泣就是盡哀，就叫做孝，那麼即使淚如泉涌，像決堤的江河一樣，對於親人又有什麼利益呢？如果說身披衰麻，就叫做孝，那麼任便你積麻成山，坐到裡面去，對於親人又有什麼利益？披麻戴孝，痛哭流涕，是人不得已才表達出來的常情。要想使生我養我、任勞任怨的父母得到真實的利益，則要用另外一種辦法，不在這種表面形式。

補充：以上已將盡孝的道理說得非常詳盡。盡孝的辦法不在於外表形式，更不在於死後講排場，甚至殺生祭拜還以為孝。如果能將以上的道理在生活實踐中對照執行，那麼這個人就是真正的大孝子。真正盡孝的關鍵在哪裡？歸根到底，就是要使親人擺脫六道輪迴的痛苦，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只有學佛這條道路了。

敬兄

（發明）兄弟之閒，形骸雖異，然以父母觀之，其愛同也。故彼此睽離，未有不傷親之心者。人能互相友愛，則悌也，而孝存乎中矣。但言敬兄，不及弟，省文也。

（發明）兄弟之間，形體雖然不同，但是父母則認為是一體生下來的，對他們的愛是相同的。所以兄弟不和，沒有不使父母傷心的。兄弟能互相友愛，就叫做「悌」，孝就同時存在其中了。這裡只說敬兄，沒有說弟，是文字上省略。

手足之誼，每傷於婦人。婦人之賢者雖有，而不肖者甚多。惟其見小不見大，知己不知人，故爭端易起。無如世間男子，偏信婦人。兄弟雖萬語千言，安能及妻妾之一訴乎！所以極剛之夫，遇妻而柔，極勇之夫，遇妻而怯；極智之夫，遇妻而昏；極貴之夫，遇妻而奴；極果斷之夫，遇妻而不

決；極鄙吝之夫，遇妻而慷慨；極倨傲之夫，遇妻而低頭；極方正之夫，遇妻而諂媚。雖以君父之尊，不能強其忠孝，獨有閨中一婦，左提右挈而有餘。可憐哉！五濁惡世之兄弟也，安得家家有賢妯娌，使之式相好，無相尤也。

兄弟之間的感情，常常被女人損害。賢良的女人也有，但不好的佔多數。她們的弱點就是見小不見大，知己不知人，所以常常容易引起爭端。無奈世上的男人，偏偏就是相信女人。兄弟說了千言萬語，怎能抵得上妻妾一番訴說！所以非常剛硬的男人，遇到了妻子就會軟弱膽怯；非常明智的男人，遇到了妻子就會昏愚；非常顯貴的男人，遇到了妻子就會卑微；非常果斷的男人，遇到了妻子就會遲疑；非常吝嗇的男人，遇到了妻子就會慷慨；非常自傲的男人，遇到了妻子就會低頭；非常方正的男人，遇到了妻子就會諂媚。雖然處於君王的尊貴權勢地位，也不能勉強一個人忠孝，只是閨房裡

的一個女人，就能隨心所欲地指揮男人而且綽綽有餘。可憐啊，五濁惡世的兄弟們！怎麼能夠使家家戶戶都有賢良的妯娌，互相友好，沒有煩惱呢？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愛敬其兄，一片真情

（摘自《感應篇解》愛敬交至）

明朝時趙彥霄和他的哥哥趙彥雲同吃同住十二年。彥雲游手好閒，揮霍浪費，不務正業，要求與弟弟分家。才過五年，哥哥就把家產蕩盡了。有一天，弟弟給哥哥安排酒菜，對他說：「小弟本來沒有分家的意思，因為哥哥不太節約，就代替守住祖輩一半家產，到現在還可以維持每天的生活。」就把哥哥請回家中，仍然讓他當家，把分家的契約燒毀了，把鑰匙交給他，並且代替哥哥償還了所有欠賬。哥哥很受感動，非常慚愧，下決心改變了舊習。第二年，彥霄和他的兒子都考上了進士。

涉及錢財，兄弟之間最易產生意見，應當為親人用錢時，就互相推諉；而分親人財產時，就爭多嫌少。說得好啊！「功過格」上有這樣一段話：為人兒女，養老送終的時候，就應該做就算父母好像少生一個兒子的想法；分家立業的時候，就應該做就算父母多生一個兒子的想法。看看趙君的所作所為，哪裡還有財產你我多少的想法呢！

一片真誠，感動同行

（摘自「功過格」至性感人）

歸安人名嚴溪，字亭鳳，天性慈善，孝敬父母，友愛兄弟。有一次，和同鄉施翊之一起坐船，施訴說分產不均，嚴公聽後，頻頻皺眉，說：「我的兄弟懦弱，我正在苦惱。假使能夠像您尊兄這樣，可以馬上全部奪走我的田產，我還有什麼憂慮呢！」說完就揮淚如雨。施君見狀，惻隱之心，油然生起，很受感動。原來知相之與翊之是兩兄弟，都任知州一職，因為分田產而造

成矛盾已經幾年了。自從和嚴君相遇以後，兄弟之間就互相謙讓，一生都不再有閒話。

按：嚴公做官的時候，哥哥貧困並且衰老，嚴公就把他請到自己家中贍養。每次宴請賓客的時候，一定請哥哥拿酒杯，嚴公則拿筷子跟隨在後邊。有一次，嚴公進筷稍微慢了一點，哥哥很生氣，打了他一個耳光，嚴公欣然接收，宴席氣氛始終歡快。酒席之後，哥哥就寢，第二天早晨，天還沒有亮，嚴公就來到床前問候。沒有多長時間，哥哥就去世了，嚴公傷心痛哭，按禮節送葬。嚴公對待兄長如此盡心，所以前面和施君所說的一席話，的確是字字出自肺腑，沒有半句假話。

補充：讀者不要誤會，嚴公勸酒，不是違背五戒嗎？《安士全書》這一部分主要談世間法，世間法就是怎樣做人。這個問題很重要，世間法做不好，怎能企求出世間法？有些人好高騖遠，不從做人入手，就想得到出世間法，其結果是學佛學成孤家寡人，簡直難以在世間生存。學佛要循序漸進，不能一步登天，但是又

不能隨波逐流，要不斷觀心，時刻檢查自己的心態，要像蓮花一樣出污泥而不染。世間法就是如何入世的問題，要隨緣度化眾生，這樣就必須掌握許多方便法門，對世間知識和出世知識都要有全面的了解。惠能大師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如果按照大師的教導去作，那麼我們學佛就能得到真實的利益。

信友

（發明）據字義言，則多人為朋，少人為友。然此處不必強分，凡同朝、同類、同窗、同事者，皆可為友。信即不欺之謂，非獨指踐言一端。是故謀事不忠，非信也；負人財物，非信也；面譽背毀，非信也；緩急不周，非信也；知過不規，非信也。絕其不信之端，所謂信者，在是矣。

（發明）根據字面上的意思來說，則多人為朋，少人為友。但這裡不必強分，凡是同朝、同類、同窗、同事的人，都可以稱為朋友。信就是不欺的意思，並不是專指履行諾言這一條。所以辦事不盡心不是信，欠人財物不是信，當面讚揚，背後毀謗不是信，朋友有困難不幫助不是信，知道朋友的過錯不規勸不是信。斷絕了不信的這一面，所剩下的就是信了。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相隔千里，如期相會

（摘自《史林》千里赴約）

卓恕回會稽，告別太傅諸葛恪，恪問哪一天再來？恕就確定了日子。到了這一天，恪宴請賓客，停止不吃，想要等待卓恕。客人都說：「會稽建康，相隔千里，江湖路遠，怎能說來就來？」沒有一會兒，恕突然來到，滿座大驚。

按：這就是講信的一個例子。能夠不違背千里之約，哪個能比得上！

不負前約，今世度友

（摘自《梁高僧傳》度友全信）

漢朝時洛陽高僧世高是安息①國王的太子，從小就因非常孝順而出名，

天性聰明有智慧，博覽群書，精通天文和醫理，就是鳥獸的聲音也能分辨出其中的意思。他說自己前世出家的時候，有一個道友脾氣大，多次勸告不能改正，就答應在今世度他。當時正是靈帝末年，高在江南弘法，爲度前世的道友，走到了邪亭湖廟。這座廟的神平素非常靈驗，商船來往，能以風助船行駛，祭祀祈禱的人很多。高還沒有到的時候，神就從空中預先告訴廟祝②說：「某某船上有位沙門，可以請他到廟裡。」廟祝就按照神的話去做，把高和同船三十多人都請來了。神說：「我從前在外國的時候，和法師一起學道，今天做了這個廟的神，方圓千里都是我管轄的範圍。因爲前世布施的緣故，所以這一世享福很多；因爲瞋恚的緣故，所以這一世墮落爲神。我的壽命就要完了，因爲眾人殺生祭拜我，恐怕下輩子我就會墮落地獄，希望法師救拔我。我有千匹絹和一些雜玩寶物，請拿去代替我弘揚佛法。」高請他出來相見，神說：「我的形貌很醜，大家看見一定很害怕。」高說：「沒有關

係，大家不會怪你。」神從床後伸出頭來，原來是一條大蟒，不知道他的後面還有多長。他爬到高的膝邊，高向他念了幾遍咒，又囑咐他幾句，大蟒悲淚如雨，身體隨即不見了。高拿了絹和物就離開了，用它修建了東寺，增加這個神的陰福。沒有多久，有一個少年跪在高的面前道謝，忽然就不見了。高對大家說：「這就是邾亭廟神，已經脫離他的原形了。」後來有人在大水中，看見一條死蟒，有幾里長，這個地方就是潯陽的蛇村。

注：①安息：我國古代典籍對亞洲西部古國帕提亞的稱呼，國勢強盛時，版圖包括全部伊朗高原、亞美尼亞和兩河流域的一部分，是我國古代與西方貿易、交通的絲綢之路的樞紐。

②廟祝：廟中管香火的人。

水陸神靈，如果接受了有葷血的禱告和祭祀，就沒有不墮落地獄的。世俗不知道這個道理，一遇到疾病，就求神問卦，大肆殺生。這樣只能拖累病人，就好像雪上加霜，從苦入苦。這正是向魑魅魍魎呼救，請求保佑，適得

其反。要想延年益壽，用這個辦法是辦不到的啊！東岳聖帝在唐朝以前，也偶然接受過葷祭，所以趕緊請元圭禪師授戒（此事在《唐高僧傳》中有記載），何況其他福德並不具足的普通神靈啊！這也是講信的一個例子，能夠不違背前世之約，哪個能比得上！

或奉眞朝斗

（發明）眞者，天仙之謂；斗者，列宿之名。嘗記人之善惡，注人之生死，安得不敬奉朝禮乎？若欲原其最初，則天仙在前，斗宿居後。蓋劫初未有衆星，梵王帝釋，因驢脣大仙之請，而後安置二十八宿於四門也。斗爲西門第五宿。屬斗宿者，當以秔米花和蜜祭之。

（發明）眞是天仙的稱呼，斗是星宿的名字。他們記載人的善惡，主管人的生死，怎麼能不敬奉禮拜呢？如果想要推究他們的根源，那麼天仙在前，星宿在後。在這一劫開始的時候，天上並沒有星星，梵王帝釋，應驢脣大仙的請求，就在四方安置了二十八宿。斗是西方第五宿。屬斗宿的人，應當用粳米的爆米花與蜜和在一起，祭祀斗宿。

《樓炭正法經》云：大星周圍七百里，中星四百八十里，小星一百二十里，中有天人居住。世俗乃謂隕星僅如拳石，甚至畫七豬之形於斗母下，褻

亦甚矣！

《樓炭正法經》說：大星周圍七百里、中星四百八十里、小星一百二十里之內，有天人居住。世人看見落下的隕星只有拳頭大，就對星宿不恭敬，甚至還在斗母星下畫出七豬的圖形，眞是猥褻太深了啊！

補充：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把星星看作拳頭大的石頭的現象已經不復存在了。並且隨著天文學的發展，已經慢慢確定有外星人的存在了。特別是隨著新興的飛碟科學的發展，許許多多的飛碟現象以客觀事實證明了外星人的存在。人類費了這麼大的工夫，才知道了這一事實。而釋迦牟尼佛在兩千五百多年前，以自身覺悟證得的天眼，早就發現了宇宙的本來面目。但是為什麼人類登上月球後沒有發現外星人呢？要知道九法界眾生都處在不同的時空境界，人道境界怎麼能看到月宮仙人呢？再說我們地球上也有水陸諸神，誰能看見呢？我們現在發現的飛碟，撲朔迷離，不可思議，人間最先進的火箭、飛船也無法達到飛碟的速度。所有這一切現象，以現在的科學還無法解釋，只有求證佛法，開了天眼，才能得到最完整的答案。

眞人斗母，宿生皆從尊敬三寶，修行十善而來，故能享飛行宮殿，照臨下土。乃今之奉道者，往往反謗佛法，安在其能奉眞朝斗也！

天仙星宿，都從尊敬三寶，修行十善的人中來，依賴前世的福德，所以能夠飛行於宮殿之中，光芒照臨下界。而今天的修道人，往往反而毀謗佛法，怎麼能有臉敬奉天仙，禮拜星宿呢？

漢魏以前，稱佛爲天尊，稱僧爲道士，稱道士爲祭酒①。自北魏寇謙之②，竊天尊與道士之號。而後佛不稱天尊，比丘不稱道士。其後祭酒之名，沿爲大司成矣。

漢魏以前，佛尊稱作天尊，僧尊稱作道士，道士尊稱作祭酒。到了北魏寇謙之時，他竊取了天尊和道士的名號。從此佛就不稱天尊了，比丘不稱道士了。以後連祭酒的名字也變爲大司成了。

注：①祭酒：古時候酹酒祭神必由尊者或老者一人舉酒祭地，後把位尊的人和年長的

人稱作祭酒。漢平帝時設置六經祭酒，為官名。

②寇謙之：北魏道士。他利用北魏太武帝對道教的崇奉，排斥佛教，改革天師道，制訂樂章誦誡新法，在山西大同建立天師道場，稱為新天師道。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七星救焚

（摘自《勸懲集》）

常熟縣奚浦有個錢姓的家族，一族人住在一起，其中有稱爲「小四房」的一支，婆媳兩人孤單相依，平素敬奉星斗。正德丙寅年，房屋四周失火，延續燒了三天三夜。錢氏婆媳在恍忽之中，看見七個穿紅衣服的人，來到她們的屋檐前，舉袖一揮，火光隨滅，而四面已經全部燒成灰燼了。

按：《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說，如果陷入大火之中，依仗信奉觀音菩薩的力量，就會使火不能燒到自己身上。從上面這個事實就證明可信了。

補充：星宿尚且有如此威力，何況福慧具足的觀世音菩薩呢！

禮斗免盜

（凌子正講述）

句容縣人嚴近山，在康熙初年的時候，旅居荊襄，遇到一位道人教他禮敬星斗，嚴就虔誠奉行，堅持了三年。有一天，在江邊坐船，天已昏黑，遇到了一夥大強盜。嚴非常害怕，就持念斗母星咒。沒有多長時間，突然一團黑雲籠罩了他的船，嚴就逃脫了這場災難，其他的船都遇害。

按：有人說斗母就是觀音大士，這是錯誤的。菩薩雖然千變萬化，隨緣度生，但是都韜光隱跡。如果明明已經識別是觀音菩薩，而名字又列在玉帝之下，這不是輕重倒置嗎？有人說，斗母是摩利支天，不知是不是？

道藏源流

道家並沒有現在所說的《道藏》，僅僅只有老子《道德經》五千字是眞的。經曾考證元都目錄，都是後人妄藝文志書的名詞，自稱高明，僞托注解，共成八八四卷，取名叫做《道藏》。至於歷朝僞撰的，那就很多了。簡單地來說說，例如前漢王褒僞造了《洞元經》，後漢張陵僞造了《靈寶經》和《章醮》等書四十卷，吳時葛孝先僞造了《上清經》，晉道士王浮僞造了《三皇經》，齊道士陳顯明僞造了《六十四眞步虛品經》，梁陶宏景僞造了《太清經》。後周武時，有任命爲本州刺史的華州道士張賓，選得開府的長安道士張子順，還有扶風進士馬翼和雍州別駕李通，一共四人，於天和五年，在故城內守眞寺，抄覽佛經，爲造道經一千多卷。（負責裝潢的人是萬

年縣的索皎）隋大業末年，有五通觀道士輔惠祥，私改《涅槃經》爲《長安經》，被尚書衛文升上奏，上命判處極刑，處斬於金光明門外。麟德元年，西京道士郭行眞，東明觀道士李榮，會聖觀道士田仁惠等人，又將從前僞撰的眞經，重加修改。私取佛經添換進去，所以道經也有了三界、六道、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三十七助道品、大小法門和優婆塞、優婆夷第佛教名詞。這正是孔子所說的，互相串通，想要躲避人的眼睛，但天的眼睛看得清清楚楚啊！躲得了人的眼睛，躲不了天的眼睛。或許有人要說，怎麼不可以從三家中各取所長呢？不可以。道家修到最高境界，也不過生天爲仙而已，怎麼能夠和修行菩薩道的大法相比呢！

補充：我們說儒釋道是傳統文件的主流，但是儒只能談到孔孟，道只能談到老莊。中國歷史上，有些人自稱高明，想自立一派，但肚子裡並沒有什麼新東西，於是只好採取公開或秘密的手段，援佛入儒，援佛入道。中國的道教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形成的，它本來就沒有什麼系統的道藏，那些自稱高明、自以為是的人，

採取了不正當的手段，剽竊篡改，形成了一個龐雜的體系，欺騙了一些愚痴無知的人。剽竊佛經，以為己有，罪過無量無邊啊！現在民間正邪不分，謬種流傳，流毒不淺。那些偽經，亂談佛法，似是而非，蒙蔽大眾。我們必須百倍警惕啊！

道藏摘語

《道藏法輪經》說：「天尊教誡道士，如果看見了佛廟，就要思念無量眾生，應當發願一切眾生，都進入這大法門。」《太上清淨經》說：「如果看見了出家人，應當發願一切眾生，明白了解大法，得道如佛。」《老子升元經》說：「道士建立齋供道場，如果有比丘、比丘尼來參加，就應當推舉爲上座。」《符子》說：「老子的老師名叫釋迦牟尼佛。」《靈寶消魔安志經》說：「道以齋爲先，勤行當如佛。」（今改爲勤行登金闕）《上品大戒

經》說：「布施錢物給佛塔廟，就會得到千倍的回報；布施給出家人，就會得到百倍的回報。」《老子大權菩薩經》說：「老子是迦葉菩薩，化游在中國。」

補充：以上內容似乎也在弘揚佛法，敬奉三寶，但是由於它的目的不同，當時所處的具體環境不同，奉法反而為壞法，實際上這些假面具掩蓋著不可告人的目的，說到底是欺世盜名。好事實際上是壞事，壞事實際上是好事，只有菩薩的慧眼才識別得出來啊！在生活中，有許多披著人皮的狼外婆，我們千萬不能上他的當。佛說，在末法時代，邪師說法，如恆河的沙子那麼多。現在不正是這樣嗎？有一些邪師戴著弘揚佛法的帽子，糾集一批徒眾，欺騙了很多無知的人。有些人名氣很大，很有誘惑力。有些人也並不是想要干壞事，只因為自身無知，上了當還以為在做好事呢！因此學佛也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只有參訪明師，認真看書，才能辨別真假啊！

按：古時候祭祀，都有乾鹿肉和清酒，現在都改為乾棗和香水。

或拜佛念經

（發明）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名之爲佛。自心中人人有覺，則自心中人人有佛矣。若云泥塑木雕，方名爲佛，則是愚夫愚婦之佛也。若云降禍降福，斯名爲佛，是又唐宋諸儒之佛矣。愚夫愚婦終日言佛，而佛實未嘗敬。唐宋諸儒終日謗佛，而佛實未嘗毀者。以其皆不知有佛也。

（發明）佛譯爲中文就是覺悟的意思，即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就稱爲佛。每個人都有覺心，所以每個人都可以成佛。如果說泥塑木雕才能稱作佛，那只是愚夫愚婦的佛。如果說能夠降禍降福才能稱作佛，那只是唐宋各儒所說的佛。愚夫愚婦整天說佛，但實際上並沒有敬佛。唐宋各儒整天謗佛，但實際上佛並沒有被損。這是因爲他們都不知佛在哪裡啊！

佛爲三界大師，即諸天諸仙、梵王帝釋，猶當恭敬禮拜，而況具縛凡夫乎！

佛是欲界、色界、無色界的大導師，即使是天上神仙、梵王帝釋，也要恭敬禮拜，何況我們這些凡夫俗子呢！

補充：有些人求神不拜佛，有些人神佛不分亂拜，有些人以為神比佛靈，就把佛放在第二位。這些做法都是錯誤的。神未出三界，還在六道輪迴，他還必須學佛，才能解脫。如果把神和佛放在一起拜，他怎麼承受得起呢？如果只求神不拜佛，那就更加本末倒置了。如果神佛不分亂拜，那就是愚昧無知了。

禮一佛，即當觀想禮無數佛；禮現在佛，即當觀想禮過去、未來佛。要使十方三世微塵數如來前，一一皆有我身修供養，方爲善拜佛者。

禮拜一尊佛，就應當觀想禮拜無數佛；禮拜現在的佛就應當觀想禮拜過去、未來的佛。要使十方三世像微塵一樣數不清的佛前，都有我在那裡修供養，這樣的拜法才算是善拜佛的人。

諸佛經典，與世間之善書不同。一則但知謀及身家，一則直欲救人慧

命；一則止能談議現在，一則直欲福利多生。世間若無佛經，則天上天下皆如長夜。所以《勝天王經》云：「若法師所行之處，善男子、善女人宜刺血灑地，令塵不起。如是供養，未足爲多也。」

一切佛書，和世上的善書不同。世書只講到立身安家，佛書就直接救人的慧命；世書只能談論現在，佛書就要福利多生。世上如果沒有佛書，那麼天上天下，都如漫漫長夜。所以《勝天王經》說：「凡是法師所到的地方，善男子、善女人都應當刺血灑地，使塵土不飛起來。這樣供養，並不算過分。」

念經能解其義，復能如說修行，固爲上也。若不能解其義，但存敬慕之心，亦得無量福報。譬之兒童服藥，雖未諳其方，却能除病。

念經能夠理解其中的意思，並且又能按經中所說的去實行，當然就最好不過的了。如果不能理解其中的意思，只要保持敬慕的心理，也能得到無量福報。譬如兒童吃藥，雖然他不知道藥方，但是能消除他的病。

下附佛法淵源（原文譯白二則）

阿難結集

（摘自《法苑珠林》）

世尊入涅槃之後，他的大弟子將要結集佛在四十九年中所說的法。四面八方的眾生都聚集到了一起，緊隨世尊四十九年說法的阿難升上了高座，披上了如來衣。大梵天王，捧著七寶蓋，覆蓋在阿難頭上；天帝釋，進獻七寶案①，放到阿難面前；羅睺阿修羅王，拿著七寶香爐，放在阿難案前②；他化天王，進獻七寶几②；魔王波旬，拿著七寶拂③，授予阿難，仍然和帝釋站立左右；四大天王，靠在高座的四腳邊侍衛。結集已經完成，阿闍世王寫成經書五本，梵王寫成三本，帝釋寫成七本，娑竭羅龍王寫成八萬本，都以金銀七寶爲材料，印刷了這些經書。

注：①器具名：几桌。

②桌子。

③拂拭塵埃的用具。

按：佛說：我們這個閻浮洲，三十二國（閻浮提，共有十六大國，五百中國，十萬小國）的衆生，都有很深的善根，可以流傳佛教。東方弗婆提二百六十國，西方瞿耶尼一百三十國，也可以流傳佛教。其他的地方，衆生福薄，不能流傳（指北拘盧洲）。

補充：以上出現了許多天王的名字，這都是得佛力加持而來擁護阿難結集經典。三界共有二十八天，為了使我們對二十八天有一個完整的了解，現列名如下：

一、欲界天

1四王天：持國天王、增長天王、廣目天王、多聞天王

2忉利天：天王佛稱釋提桓因，儒稱皇皇上帝，道稱玉皇大帝

3夜摩天：過此天仙家不知

4兜率天：內院為彌勒菩薩所居

5化樂天

6他化自在天

二、色界天

7梵眾天：此天以下三天為初禪

8梵輔天

9大梵天：自謂創造世界

10少光天：此天以下三天為二禪

11無量光天

12光音天：人從此天而來

13少淨天：此天以下三天為三禪

14無量淨天

15遍淨天

16無雲天：此天以下九天為四禪

17福生天

18廣果天：此天後地無煩熱

19無想天：外道修無想定

20無煩天：此天以下五天稱五淨居天，為聲聞第三果阿那含所居，不再生

欲界

21無熱天

22善見天

23善現天

24色究竟天

三、無色界天

25空無邊處天

26識無邊處天

27無所有處天

28非想非非想天：最高的天，有八萬劫禪定

此土聞經

（《漢法本內傳》）

東漢明帝的時候，派遣蔡愔、泰景、王遵等十八人，到天竺國迎回高僧摩騰、竺法蘭和佛經、圖像。明帝問道：「法王出世，爲什麼教化沒有普及我們這個地方？」摩騰說：「天竺是大千世界一切佛出過百千年後，才有聖人到東土來傳教。」明帝聽後非常高興。永平十四年正月初一，五岳各山道士，有褚善信等六百九十人，向皇帝上表請求和佛僧較量高低，明帝命令尙書宋庠，在這個月二十五日，組織大家聚集在白馬寺南門外。全場設立三壇：道士將道經三百六十九卷放置在西壇，二十七家諸子書共二百三十五卷放置在中壇，祭祀百神供品放在東壇。明帝在寺門路西，建立行殿，安置佛舍利和佛經。道士用荻草燒火，繞壇而走，當要燒經的時候，痛哭流涕，說：「皇上信奉邪教，道風衰敗更替，今天斗膽把經典旋轉在壇上，用火驗

定誰眞誰假。」說完就放火燒經，道經一瞬間變爲灰燼。種種咒術，都不靈驗。道士面面相覷，大驚失色。太傅張衍說：「現在既然不靈驗，你們就應當隨佛剃髮出家了。」褚善信等人，慚愧無言。在這個時候，佛的舍利放出五彩光芒，照耀天際，覆蓋大地，掩蔽了太陽，放射到大眾身上，眞是從來沒有過的奇景！同時摩騰師躍身高飛，神化自在；法蘭師爲眾說法，教化大眾。這時，司空劉峻，後宮陰夫人，還有道士呂惠通等千多人一起請求出家，明帝全部答應。於是就建立了十所寺廟，大力弘揚佛法（現在洛陽還有焚經台的遺跡）。

按：晉建安時，丁德愼為凝陰令。北方地界有一個婦女，突然說外國話，看的人愈來愈多。她又向人要紙筆，寫外國字，一下子就寫滿五張紙，教人去讀，沒有人能夠認識。有一個幾歲的小孩子，偶然站在婦女身邊，婦女就指著他說：「這個小孩能讀。」小孩拿到紙，就用外國語讀出來，觀眾都感到非常驚奇。丁德

慎派人取來她寫的紙，送到了寺廟，請梵僧看。僧大人驚，說：「這是佛經中的語言，我們這個地方正丟失了這幾行，我正在憂慮路遠難得啊！」就留下來補寫到經書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六則）

得免驢胎

（據《法句喻經》）

從前有一位天帝，威德離身，自己知道就要死了，死後會投驢胎，非常憂愁，心想三界之中，能夠救人苦難的，只有佛陀。於是就跑到佛的住所，五體投地，虔誠拜佛，至心皈依佛法聖眾。當他還沒有起身的時候，就已經死了，投生到驢的肚子裡面。母驢踩壞了主人家的東西，主人發怒鞭打，傷了驢胎，胎神又回到原來的身體裡，再作天帝。佛說：「好啊！能夠在即將命終的時候，皈依三寶。」就對他說法，使他證得須陀洹果。

按：《涅槃經》說：「雖然得到了梵天的身體，甚至生到了最高的非想非非想天，命終的時候，還會墮落到三惡道中去。」

得免豬胎

忉利天宮，有一個天人，壽命將盡，五種衰相已經出現，自己知道命終以後，會生到鳩夷那渴國一頭身有瘡癩的母豬肚子裡作豬，整天憂愁，不知道怎麼辦才好。有一個天人告訴他說：「現在佛正在天上對母親說法，爲什麼不去求佛呢？」他聽後就馬上到佛那裡，虔誠拜佛，佛給他授具三皈，他依照佛的教導，在七天裡努力精進，命終後生到維耶離國，作一位有名望的兒子。

按：大富貴人要死的時候，丟了官爵財寶、田宅妻子，就像割身上的肉一樣疼，那種痛苦難以忍受。天人命終也是這樣。《正法念處經》說：「如果在前世作了

偷盜的事，臨終時就會看見許多天女奪走他的東西，去送給別的天人；如果在前世說了妄語，臨終時許多天女一聽到他說話，就以為他在罵人；如果在前世把酒送給持戒的人飲，或者自己破戒飲酒，臨終時就會心識迷亂，墮落到地獄裡面去；如果在前世淫亂，臨終時就會看見許多天女離他遠去，與其他的天人互相娛樂。」這就叫做五種衰相。

經救全城

（據《法苑珠林》）

晉朝的劉度是平原人，他住的那個地方，有千多戶人，全部信奉佛法，供養僧尼。當時，北方民族有一些人逃來隱藏到城中，他們的首領大怒，打算血洗全城。劉度就率領全城大小念誦觀世音菩薩。沒有多久，北方民族首領看見天上有一個東西掉下來，落在他的屋庭中，繞在梁柱上。取下來一看，原來是一本《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他讀後心裡非常高興，就撤銷了原

來的計算。

按：平時已知培植福業，臨難又能誠心哀求，轉變人心，是理所當然的。

枷鎖自脫

（據《法苑珠林》）

晉朝河內人竇傳，永和年中作并州刺史高昌的部下，被呂護俘虜，與同伴六七個人關在一間房子裡，確定了殺頭的日子。傳就專心念觀世音菩薩，三天三夜沒有一點鬆懈，枷鎖漸漸變寬，忽然自然脫落。這時，他心中雖然暗暗高興，但是看到身邊還有許多同伴沒有解脫，不忍一人離去，就繼續祈禱同伴得救。很快，其他人的枷鎖也一個一個地脫落了。大家一齊逃跑，爬過城牆，逃了四里路隱藏到灌木叢中。天亮以後，敵人四出追捕，到處放火，惟竇傳等人隱藏的一畝多地方既不起火，也不來人。

按：這就是經上所說的「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至於落水不溺，入火不燒，種種靈驗事跡，記載在其他書上，不知有多少啊！

僧作天王

隋朝相州的僧人釋元景，俗姓石，是滄州地方人，嚮往大乘佛法，不停地禮拜和念誦。後來臥病三天，告訴侍從在身邊的人說：「我本來想要見彌勒佛，不知爲什麼作了夜摩天王。」又自言自語說：「賓客很多，事情很忙。」大家問他是什麼意思，他說：「不是你們能夠知道的，有天人來迎接我了！」於是滿屋生香，安詳而去。當時是大業二年六月。遺囑葬到紫柏河最深的地方。三天後去看，水中突起一座高墳，河水分兩邊流去。

（據《唐高僧傳》）

按：發光地菩薩，常常現作夜摩天王，那麼元景法師的境界，我們怎麼能知底細呢！

盲者得視

（據《北史》）

後周時有人叫張元，字孝始，十六歲的時候，他的祖父眼睛失明。在三年中，元晝夜禮佛，祈禱康復。有一天，他讀《藥師經》時，看見盲者得視的語句，就請來七位僧人，燃起七盞明燈，七天七夜念誦《藥師經》，邊拜邊哭說：「佛陀啊！元為孫不孝，使祖父失明，現在點起明燈，普施法界，願元代暗，使祖父復明。」這樣殷勤禮拜，過了七天，夜裡夢見一位老翁，用金鎞刮祖父的眼睛，對元說：「不要憂慮，三天後就會康復了。」元在夢中歡喜跳躍，驚醒後把夢境告訴全家人，過了三天，祖父果然復明。

按：善看病的醫生，就能對症下藥。眼睛失明的緣故，大多是因為前世毀謗佛法，所以要救盲人，必須點金剛正眼。《大集經》說：「如果有衆生，在過去世的時候，或者毀謗佛法，或者毀謗聖人，或者障礙講經說法，或者抄寫經書漏掉

文字，或者損壞其他宗派，或者暗藏其他法門。因為這些緣故，今世就得失明的報應。」《付法藏經》說：「障礙別人出家，就一定會墮落到惡道裡面去，惡道受罪完畢，投生到人中，就是瞎子。」張孝始的做法，真是對症下藥啊！

報答四恩

（發明）四恩者，一父，二母，三如來，四說法師也。父與母，生育我之形骸；如來、法師，長養我之智慧，皆恩之極重而難報者。《觀佛相海經》云：「有恩不報，是阿鼻因。」然則報答之事，可忽乎哉？

（發明）四恩就是指父恩、母恩、如來恩、說法師恩。父母生育了我的形體，如來法師培養了我的智慧，都是恩重如山，難以報答的人啊！《觀佛相海經》說：「有恩不報，是阿鼻地獄的因。」如此看來，報答的事情可以輕視嗎？

報答父母之恩，唯有盡勞盡養，得親之心，引導父母以出世之法而已。報答師長之恩，唯有依教奉行，四事供養而已。至於如來之恩，尤難言報，唯有發菩提心，立宏誓願，仰學菩薩而已。蓮大師云：「親得離塵垢，子道方成就。」《楞嚴經》云：「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爲報佛恩。」

報答父母之恩，就是盡心盡力地侍奉，得親人的歡心，一直引導他們走上出世的道路才罷休。報答師長之恩，就是依教奉行，以心供養。報答如來之恩，就難以說盡了，只有發菩提心，樹立宏大誓願，學習菩薩的精神，永無休止地普度眾生，才能眞正報答如來之恩。蓮池大師說：「親得離塵垢，子道方成就。」《楞嚴經》說：「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爲報佛恩。」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禮塔度親

（據《緇門崇行錄》）

唐朝范某，母親王氏，素來不信三寶，范某勸告她，她不聽，范就依慶修律師出家，法號子鄰。後來回家，母親已經死了三年，於是走到岳廟，誠心念誦《法華經》，發誓要見岳帝，求問母親投生的地方。夢見岳帝告訴他說：「你的母親正被囚禁，受盡了痛苦，你可前往鄮山，禮拜阿育王塔，或

許可以赦免你母親的罪過。」子鄰就前往拜塔，在塔下跪拜了很久，忽然聽見他的母親對他說：「承蒙你的力量。已經生到忉利天了。」

按：阿育王是佛涅槃後一百多年，出現的一位鐵輪王，統治一個閻浮提，能夠驅使鬼神。他把如來八萬四千舍利，分造八萬四千塔供養，凡有一億人的地方，就安置一座塔。我們這裡在歷史上有記載的塔有十九處，上面說的就是其中一處。

誠感父骨

（據《高僧傳》）

後周時的李氏，長安貴族後裔，唐的宗室，七歲出家，法名道丕。十九歲時，皇上轉移洛陽，長安被戰火燒毀，丕避亂負母進入華山。當時糧食緊張，丕就辟穀不食，只是出去討飯供養母親，母親問他吃了沒有，他一定說：「已經吃了。」有一次母親對他說：「你的父親在霍山戰死，拋骨荒野，能收取回來嗎？」李就前往霍山，撿起一堆白骨，晝夜誦經，懺悔父親

前世的殺業，祈禱說：「這一堆骨頭中間，能夠自己轉動的就是我父親的遺骸。」一心念誦，目不轉睛，幾天後，有一些髑髏從骨堆中躍出，搖動了很久。丕就把它們分開，抱回去與母親相見。前一天夜裡，母親夢見丈夫回來了，第二天早晨，遺骨果然回來了。後來，丕應詔入京，名聲傳播四方。

按：孝分為兩種，即世間孝和出世間孝，道丕師兩者都兼有了！如果還要列舉道記負擔母親講演佛法，法雲守喪毀壞了身體，鑒宗醫治父親的病挖空了兩條大腿，智聚守母喪三年泣血，這樣的典型，真是罄竹難書。如果認為辭親出家，父母就不必奉養了，那麼他真正認識了出家的意義嗎？

酬恩護法

（據《金湯編》）

宋朝人呂蒙正，字聖功，太宗時，考取第一名進士，做官做到參知政事，封許國公。公在聲名未顯之前，曾經寄身於僧人中間，方能夠安心讀書

作文。後來他做了官後，十年時間中，郊外的祭祀和自己的俸祿都不要。皇上問他是什麼緣故，他回答私恩未報。再加追問，就把實情告訴了皇上。皇上說：「僧中有這樣的人嗎！」就贈送紫袍予以表彰。呂公把皇上的恩賜都送給了寺僧，以回報過去的恩情。呂公每天早晨禮佛，一定要祈禱說：「不信佛的人，不要投生到我家來，只願子孫世世代代以宰官身護持三寶。」後來他的兒子夷簡封爲申國公，每遇到初一，拜完家廟後，就去親近廣慧禪師。申公的兒子公著也被封爲申國公，經常親近天衣禪師。老二好問，經常親近圓照禪師。老二的兒子用中，經常親近佛照禪師。世世代代顯貴奉佛，果然應了呂公之願。

按：經上說諸佛之恩，勝過父母。父母之恩是非常深重的啊，為什麼說佛的恩反而勝過呢？因為父母的恩情，只在一世；諸佛的恩情，沒有時間界限；父母的恩情，只在撫養色身；諸佛的恩情，則是救人慧命。再說父母的訓誨，只不過是

為了追求名利，如果用錯了，就會造業；諸佛菩薩教導眾生徹底解脫的法門，只要依從他們的教導，就會很快走出輪迴；父母遇到逆子，就生瞋恨；諸佛菩薩，即使遇到謗佛謗法的人，也仍舊悲憫無已。還不止這些，父母疼愛自己的孩子，原來是希望養老送死；諸佛菩薩就沒有一點希望，雖然度盡無量眾生，卻不做度生的想法。因此，世上最大的忘恩負義的事情，就沒有能超過謗佛的了。呂公不願這種人來做後代，真是具有遠見卓識啊！

廣行三教

（發明）三教聖人，皆具救世之念，但門庭施設不同耳。儒用入世之事，佛行出世之法，道則似乎出世，而實未嘗出世者也。孔顏雖聖，然欲藉以却鬼驅妖，則迂；佛道雖尊，然欲用以開科取士，則誕。此三教所以有不得不分之勢也。

（發明）三教聖人，都有救世的理想，但所採用的方法各不相同。儒家專講入世的事情，佛家專講出世的方法，道家表面上出世，而實際上並沒有出世。孔子顏子雖然是聖人，但要他們趕鬼抓妖，就不切實際了；佛的道法雖然最高，但要用它來開科取士，也不切實際了。這就是三教不得不分的道理。

人非一途可化，故聖教必分爲三。譬如三大良醫，一精內科，一精外科，一精幼科，術雖不同，而其去病則一也。若三人共習一業，所救必不能

廣。故曰：爲善不同，同歸於治。

人不能只用一種方法來教化，所以聖人教育就分爲三種。好像三大良醫，一個精通內科，一個精通外科，一個精通小兒科，醫術雖不同，但治病的目的都是統一的。如果三個人都學一種醫術，所救的人就不能很多。所以說：爲善的方法不同，但都導歸世界走向安詳和平。

余閱貴州銅仁府誌，知向來本名銅人，因其地有銅人山，故名。後改人爲仁，而地與山，俱更其舊。山在巨浸中，其下皆水。曾有一年大旱，見山下盡空，但有三大銅人，頭頂此山，巋然直立，而三人，恰是三教服式。竊思此山，乃開闢時物，尙無三教名色，而銅像又非人力所鑄。始知三教門庭，本天造地設，合下當有。況帝君德位，超乎人類之上！豈不知孔顏大道，已如日月經天，而必欲牽合釋道，以之訓飭士子乎！又考南閻浮提，名雖一洲，其中國土甚多，每一國土，各有聖賢持世立教，如孔子、老子者不

計其數，但各國姓名不同耳。至於書法，亦有六十四種，今儒者所讀，不過舉業之書，此外所見，能有幾何？所以三藏十二部之文，龍宮秘笈之語，不唯不見，見之反加排斥。以爲苟不如此，便不似儒道。不特宣之於口，并著之於書。無不曲肆詆毀，一片意必固我之私，習成黨同伐異之套。至考其旦晝所爲，幽獨所念，無非爭名逐利，欺世害人。甚至夤緣奔走，賭博樗蒲，無所不至。凡吾儒正心誠意之學，濟世安民之道，全然不講。但損儒門之望，何增學術之光！帝君示以廣行三教，可作午夜之鐘矣。

我翻閱了貴州銅仁府志，知道銅仁本名爲銅人，因爲這個地方有銅人，所以就取了這個名字。後改爲銅仁，而地和山也改變了原來的面貌。山浸在大水中，不知有多深。曾經有一年大旱，水都乾了，就看見山下全部空了，露出了三個銅人，頭頂大山，巋然直立。這三個銅人恰好穿著三教的服裝。我想，天地開辟時就有這山，而那時還沒有三教的存在，而這些銅像又不是

人力所能鑄造的。於是我就悟出了三教門庭，本來是天造地設，在過去、現在、未來都是永恆不變的眞理。帝君的德位遠遠超過我們人類，他提出廣行三教，我們還有什麼懷疑呢？有人要問，孔顏大道已是日月中天，難道還一定要融合佛道，才能教育讀書人嗎？我查考南閻浮提，雖然都是一洲，但其中國土很多。每個國家各有聖賢出世立教，像孔子、老子這樣的聖人，不計其數，只不過在各國的姓名不同罷了。至於各國的書籍文字也有六十四種，今天的儒生所讀的書，只不過是一些科舉的書，此外的知識還有多少呢？所以三藏十二部的經文，龍宮秘典的語言，從來沒有見過，一旦見到就不分青紅皀白加以排斥。認爲不像他所想的，就不符合儒道。不僅在口裡反對，而且還著書立說。橫加歪曲，大肆毀謗，固執己見，自私無理，這種惡習無異於黨同伐異，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去調查他們平時所做的，私下裡所想的，無非是爭名奪利，欺世害人。甚至於拉攏巴結，賭博遊樂，爲非作歹，

無所不爲。對儒家正心誠意、濟世安民之道，全然不顧。只是損壞儒門的名望，怎能替學子增光！帝君指示廣泛地推行三教，可以作爲我們長夜醒世的鐘聲啊！

人能學孔子，釋迦必喜；人能學釋迦，孔子亦必喜。若必欲從我教而善，則悅，不從吾教而善，即不悅，則是奴投主，兵投將之法而已，豈三教聖人乎？

人能學孔子，釋迦一定高興；人能學釋迦，孔子也一定高興。如果一定要隨從自己的教派才高興，反之就不高興，那只是奴隸投靠主子，士兵投靠將官的做法罷了，怎能是三教聖人的意思呢？

廣行二字，以心言，不以跡言。人能修仁慕義，即是行儒道，不必青衿墨綬，而後爲士也。人能見性明心，即是行佛道，不必圓頂方袍，而後爲僧也。

廣行這兩個字，是從內心來講，不從外表來說。人們能夠修仁求義，就是行儒道，不一定要青衫黑帶，才算是儒士啊！人們能夠明心見性，就是行佛道，不一定要圓頂方袍，才算是僧人啊！

拘儒聞廣字，必嫌學問之雜，不知雜亦有辨。如天理而雜以人欲，王道而雜以霸術，米粟而雜以糠粃，此決不可雜者也。至於三教所言，皆有益身心之務。太山不辭土壤，故能成其大；滄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奈何亦患其雜耶！一家之中，有食有衣，有財有寶，有僕婢田園，可謂雜極矣，然苟不如此，其家必不能富。若論腹中所食，則爲飯爲糜，爲羹爲炙，爲醯醢鹽梅，亦可謂雜極矣，然苟不如此，其人必不能肥。何獨於三教而疑之？

迂儒一聽到這個「廣」字，就一定會嫌學問太雜，他不知雜也有分別啊！例如，天理雜有人欲①，王道雜有霸術②，米粟雜有秕糠，這一定是不行的。至於三教所說的道理，都有益於身心。泰山不嫌小土，才能成爲那麼

大；滄海不擇細流，才能匯得那麼深。怎麼能夠說它雜呢！一家之中，有食有衣，有財有寶，有奴婢田園，可以說很雜了，但不這樣，這家就一定不算富裕。再如肚子裡所吃的東西，有飯有粥，有湯有菜，有醬有醋，有油有鹽，可以說是雜亂極了，但不這樣，人就不能胖。爲什麼獨獨對廣行三教，就懷疑呢？

注：①天理指人的善良本性，人欲是個人的私欲。
②以德化人，施行仁政，是王道；反之，是霸道。

論廣行之益（原文譯白三則）

助揚王化

國家太平所依靠的辦法，不過賞罰二字。使賞罰嚴明，並輔助以教化，就必須大力推行儒學。但賞罰所能涉及的範圍，只不過千百分之一罷了。如

果要追究私下裡所做，念頭裡所想，那麼即使家家有一位孔子，戶戶立一位皋陶①，也做不到啊！所以世人怕國法，遠不如怕天罰法。因爲國法可以逃避，而天罰無法逃避。於是大力推行佛道二教，使人人都懂得因果的道理，那麼世人方寸之間，就不敢輕舉妄動了。比起孔子作《春秋》的功勞，有過之而無不及了。

注：①皋陶：也稱咎繇，傳說為舜的臣子，掌管刑獄之事。

劉宋文帝對何尚之說：「范泰、謝靈運曾經說，《六經》本來是爲了救濟世俗的人，如果要尋找本性眞諦，就必須用佛理做指南，全國都受佛化，我就能輕而易舉取得天下太平了！」何尚之說：「渡江以來，王導、周顗、庾亮、謝安、戴逵、許珣、王蒙、郗超、王坦之、我的高祖兄弟，沒有不皈依三寶的。如果百家的鄉，有一人持五戒，就會有一人行善，十人持五戒，就會有十人行善。行一善就會去一惡，去一惡就能停一刑。一刑停於家，則

萬刑停於國，這就是陛下所說的輕而易舉取得天下太平啊！」那些自立宗派的後儒忌諱談佛，只靠君子小人四個字，來防範賞罰所達不到的事，那怎麼行呢！

培植真儒

我們要學孔孟，應當學他們的大本領。例如，學習沒有固定的老師，我的道有一根線貫穿，就是不憑空妄測、不絕對肯定、不拘泥固執、不唯我獨尊，這些都是孔子的大本領；發揮克制私欲恢復忠恕的道理，是顏子和曾子的大本領。孔子的學問，主旨在約束自己，即是說：默默地認識自己，時刻不停的反省自己，嚴於律已，寬以待人。還有許多種不同的說法。孟子的時候，出現了楊墨①的學說，孟子發表言論批評它們，開始是禮讓，後來才開展論戰，這不是人人都能夠仿效的。可嘆後人對孔子注重親身實踐的教誡，

畏難馬虎，而一聽到有人能批楊墨，就認爲是聖人的弟子，就踴躍鼓掌。這些人捨難就易，反恨今天的世界，沒有楊墨爲對手，所以只要稍微能牽強附會搭上邊，就作爲楊墨來對待，並且把這些說法加罪於佛道。只管到外面講學演說，對自己的修養就疏忽了，這樣怎麼能保持聖賢大公無私的道心！只管要順自己的心意，與黨同伐異之徒又有什麼區別呢！

注：①楊墨：即楊朱和墨翟。戰國時期楊墨兩派學說都很盛行，《孟子》：「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

按：佛教五戒，類似儒家五常①，只能互相稱讚，不能互相毀謗。世俗人不知內情，一聽慈悲的說法出於佛教，就一定要反對這種說法，而儒家的仁就在這時喪失了。一聽盜淫的戒律出於佛教，就一定要反對這種戒律，而儒家的義就在這時喪失了。一聽妄言的警戒出於佛教，就一定要反對這種警戒，而儒家的忠信就在這時喪失了。這樣難道不是想衛道反而在害道嗎？從前有個學者，問象山先生②佛教的害處，先生說：「請問害在什麼地方？」今天那些害道的人，他們

的要害正在喜歡多說這些閒言。

注：①五常：指仁、義、禮、智、信。

②象山先生：宋陸九淵曾講學於江西貴溪縣西南象山，故稱象山先生。

潛消禍亂

茫茫宇宙，哪裡沒有出類拔萃的英雄？走在正路上，就是張良、周勃、陳平、蕭何①；走在邪路上，就是王莽、董卓、司馬懿、曹操②。自從科舉設立，使人從小就從事於翰墨，年復一年，不知不覺就兩鬢斑白，牙齒脫落，把其中不知有多少人的奸雄豪滑的秉性，統統消磨一樣！另外有一種人，才智傑出，功名不能動他的心，叢林才能安他的身，晨鐘暮鼓，東參西訪，等富貴於浮雲，視生死如夢幻，以出類拔萃的才能，用於念佛參憚，潛移默化，暗暗地就消除了禍亂的根源，這樣的人也不知有多少千萬億啊！

注：①這四位都是幫助劉邦建立漢朝，治國安邦的卓越人物。
②這四位都是所謂「亂國奸臣」。

按：孔子作《春秋》，亂臣賊子就恐懼。為什麼呢？因為害怕死後留下惡名。但這是盛世時候的事。後世的亂賊並不害怕這個虛名。不但亂賊中人，就算是認字的人，也連《春秋》是什麼書都不知道。只有指示他們佛理，告訴他們生命很短促，死後就會受因果報應，不忠不孝的人，就會變畜生、餓鬼。這樣就知道用盡陰謀詭計，最後還是什麼也沒有得到。不但沒有得到什麼，而且所造罪業將帶到下世，在後世受盡萬苦千愁，都是自作自受。回想在世時，虎鬥龍爭，圖王創霸的想法和作為，已在不知不覺中冰消瓦解了。佛教真偉大啊！自從有佛法以來，不知叫多少亂臣賊子寒心，多少大盜豪強落膽！是誰在讓人們改惡從善呢？就是佛教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毀壞聖教，現世慘報

（出《魏書》毀教現果）

北魏司徒崔浩，見聞廣博，記憶力強，才智過人，太武帝非常寵信他，但他就是不信佛，勸武帝毀教滅僧。看見自己的妻子誦經，就大怒，並把經書燒毀。崔頤、崔模是他的弟弟，虔誠信仰三寶，即使看見在糞土中的佛像，也一定禮拜。浩譏笑並斥責他們。後來因爲國書事件，浩觸怒了太武帝，被關押到囚車裡，送到城南，嚴刑拷打，極其慘酷。還派衛士幾十人，把屎尿潑在他身上，哀叫不斷，聲聞曠野。自古以來被處極刑的人，沒有像崔浩這樣悽慘。崔氏一族人都因他而牽累，拋屍於街市。只有崔模和崔頤因爲與崔浩志向不同，就得以免禍。

按：太武帝滅法以後，有位僧人叫曇始手持錫杖走上皇殿。帝命人殺他，不能傷害。帝大怒，抽出佩刀，親自來砍，也不能傷害。把他投進虎牢，虎都恐懼畏縮。再派天師寇謙之去虎牢，虎就咆哮如雷，想要吃他。帝這時才有醒悟，恭請僧人來殿，再三禮拜，懺悔罪障，答應恢復聖教。唉！三教聖人無非是想要引人為善，哪裡願意後人各立門戶，比長論短呢！秦始皇中了李斯的奸計，焚書坑儒，最後身死野外，而李斯的全族被殺。漢朝的桓帝靈帝，唐朝的昭宗宣宗，被宦官寵妃所迷惑，寵信他們，殺盡天下名士，最後輔臣被殺身，皇帝就亡了國。魏太武帝被崔浩所迷惑，毀寺焚經，沒有三四年，崔浩就全族被殺，魏太武父子都不得好死。周武帝被衛元嵩所迷惑，但滅法沒有四五年，衛就被貶而死，武帝忽然得了惡病，全身糜爛，三十六歲就死了，後世墮落惡道，所受痛苦就說不盡了。唐武宗寵信趙歸真、李德裕，毀壞全國的佛寺，不到一年，趙就被殺，李就流放而死，武宗三十二歲就夭折了，後世沒有太子。在五代的許多君主中，才能沒有能超過周世宗的，但周世宗不知佛法，就導致毀壞佛像，

用來鑄造錢幣，所以不到一年就喪失了江山。再來看一看：秦廢儒後，不到三十年，儒教就復興；漢唐中間廢教，沒有幾年，聖教就又興旺起來了；魏廢教後七年就恢復了；周廢教後六年就恢復了；唐廢教後不到一年就恢復了。那些廢教的人，不正是仰天吐痰，反而玷污了自己的臉嗎！李斯、崔浩是滅儒滅佛的首犯，所以他們現世受報也最慘酷。宋徽宗雖然改天下寺院為道觀，總算還不是完全滅法，所以他雖然被抓去軟禁了，但帝位名義上還得以延續。這些史蹟清清楚楚，有案可查。但願普天下的人都廣泛地盡力奉行三教的精神！儒者認真履行儒教，釋者認真履行釋教，道者認真履行道教，同心協力，一起引人向善，不要互相詆毀，才真是天下人民的幸福啊！

附問答（原文譯白一則）

問：僧人不耕不織，怎麼能受供養？他們只能耗費衣食罷了，對人還有什麼利益呢？

答：世界上不耕而食的人太多了，難道只有僧人嗎？假使這些人不出家，他們就不吃不穿了嗎？就能保證他們的衣食一定出自他們自己耕織嗎？何況在俗的人，一身之外，還有妻子、兒女、僕人，所花費的數倍於本人，難道能像僧人那樣一瓢一缽，四海爲家嗎？那些頭戴貂狐之皮，身穿錦綉龍紋，口吃山珍海味的人，是不是不勞而獲呢？這些人是僧人，還是俗人？那些俗家人，爲了愛妾的打扮，不惜花費大量珍珠美玉；爲了到歌舞遊戲場所尋歡作樂，動不動就使用玉帶金冠。甚至沉迷於賭博場裡，通宵達旦都不休息；或者交結一些狐群狗黨，大吃大喝。這種遊手好閒之徒，車載斗量也計數不清，爲什麼不去減少這些社會的渣滓，而光說僧人不勞而獲呢？難道這些醜惡卑劣之人，就應該錦衣玉食，而那些明心見性之士，反而不容許他們粗衣淡飯嗎？持這種想法的人，足見他們黨同伐異，氣量太小了！

問：古時候的百姓只有幾類，今天的百姓就有多類了。生產糧食的還是農民一家，但吃糧食的就分爲多家了；生產器具的還是工人一家，但使用器具的就有多家了。這樣下去，怎麼不會貧困而出現盜賊呢？

答：吃糧的少，就會賣不出糧食而傷農；使用的少，就會賣不出用具而傷工。農民要得到利益，正是依賴吃糧的多；工人要得到利益，正是依賴使用器具的多。試問，吃糧使用的人，是白手來拿呢，還是出錢來買呢？如果是白手來拿，那麼吃糧用器的人，就確實怕他們太多了；如果是出錢來買，那就只怕他們太少了。一個富商大老闆，每天只賣出千金的貨物，如果他的父母妻子從門縫中看見了，就會傷心痛哭。以上的問題，是不知世務的迂儒之見，不足掛齒。

濟急如濟涸轍之魚　救危如救密羅之雀

（發明）危急二字，所該甚廣，與前救人之難二句同意。但前係帝君自言，此則帝君勸世也。「如」字有兩義，一則直指所救濟之事，一則極形欲救濟之心。

（發明）危急這兩個字，所包含的意思很廣，與前面「救人之難」二句意義相同。但前面是帝君自述經歷，這裡是帝君勸告世人。「如」字有兩個意思，一指所救濟的事，二指盡心盡力救濟的心。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四則）

免難濟厄

（據《法苑珠林》）

晉太原中，京城有位叫做張崇的，平素信奉佛法。苻堅①失敗後，長安

有千多家百姓，向南逃跑，投奔晉朝，被一守軍俘獲。想要殺盡男子，擄走女人。這時，張崇已被捆綁，手腳動彈不得，下身都埋入土中，等到第二天，就要做騎射的靶子，作爲那些軍士的娛樂。崇想到就要死了，只有念觀音菩薩求救，就虔誠地念觀音聖號。半夜的時候，身上所綁忽然自解，身體從土中涌出。崇想馬上逃跑，但他的腳非常疼痛，就又念觀音聖號，誠心禮拜，拿起一塊石頭，祈禱說：「我想要到江東去，把這個冤情報告晉帝，全部救出今天被擄的女人，如果我的願望能夠實現，那麼這塊石頭就要一分爲二！」祈禱完畢，就把石頭丟到地上，石頭果然裂開。崇到京城，向晉帝報告了這事。晉帝把他們救出來，並加以安撫，已經賣出的，都贖回了。

注：①苻堅：十六國時期前秦皇帝，信任王猛，注重農業，禁抑豪強，明法峻刑，加強中央集權，統一了北中國大部分地區。三八三年以八十萬大軍攻晉，在淝水地方為晉將謝安所敗，國勢大衰，各族首領乘機反秦自立。

按：自己還沒有得度，就想先度別人，這是菩薩發心。崇既然心已與觀音大士相應，

他祈禱得到感應也就理所當然了。

遙救堂崩

（據《唐高僧傳》）

周京城大追遠寺有位高僧名僧實，俗姓程，咸陽人，平時精進修行，有道有德。有一天正午，他忽然登樓撞鐘，鐘聲非常急促，叫大家趕快準備香火。拿來香火，大家驚問是什麼緣故，僧實說：「這個時候，江南一個寺廟的講堂就要倒塌了，會壓死正在聽講的千多人，現在大家應該齊心協力念觀世音菩薩聖號，祈禱救濟。」於是，經聲佛號，響徹天空。幾天後，江南有人來報說：那天中午，揚州一個講堂說法，聽眾有一千多人，忽然發現西北傳來奇異的香味和經聲佛號，從講堂北門而入，直出南門，大家都感到驚異，跟著音聲走出去，尋找音聲的去向。講堂裡的人剛一走盡，房屋就突然倒塌，沒有一個受傷。皇上聽到了這件事，三次下詔恭請，他都不去。在保

定三年七月十八日圓寂，朝野上下都為他哀悼。

按：一個誠心的念頭，就能使香煙佛號在一瞬間到達千里之外。從這裡就可以悟出一切唯心的道理了！由此推之，為死者修福積德，怎麼不能在一瞬間與陰間相通呢？念佛求生西方，怎麼不能在一瞬間到達西方呢？

免官救吏

（據《宋史》）

宋朝紹興年間，廬陵人周必大，做臨安和劑局監官。有一天，突然失火，並延燒了附近的民房，按法規，負責管理的人應當定死罪。周問管理的人：「假使是監官的責任，應當定什麼罪？」他回答說：「只不過撤銷職務罷了。」周就假報此次火災是監官的責任，結果被撤銷了職務，那個負責管理的人就免了死罪。周回家後，與妻子父親相會，父親因為他失了官，很生氣。當時，正遇上大雪，家童在院子裡掃雪，父親忽然想起昨夜夢見掃雪迎

宰相，因此就很好地對待他。以後周考中博學宏辭科，做官做到宰相，封爲益國公。

按：自己犯了罪，世上的人還想嫁禍於人，何況別人的罪呢！周公反而引火燒身，並且以撤職為代價，他這位宰相的度量，真是深不可測啊！

贖罪得子

（據《懿行錄》）

明朝廣平縣的張綉，家貧無子，家裡放了一個空罈，把節餘下來的錢存入罈子，十年省吃儉用，罈子才滿了。他的鄰居生了三個兒子，家主犯罪要被流放，打算賣掉妻子。綉擔心女人一走，三個孩子就會失去依靠，無家可歸，於是把自己辛辛苦苦積存下來的錢全部拿出來，去贖回那個女人。但還不足，他的夫人就取下一根簪子湊齊數目。這天晚上，他們夢見一位神抱著一個長得很好的孩子送給他們，就生下了兒子，取名叫國彥。這個兒子後

來當了大官，一直升到刑部尚書。孫子我續、我繩，都官至藩臬。

按：愛護別人的孩子，自己就得貴子；如果損害別人的孩子，那他的後果就可想而知了！

矜孤恤寡

（發明）孤則無父，寡則喪夫，皆孱弱可欺者。此而不矜不恤，正所謂無惻隱之心者也，尚可爲人乎？吾力所不能及者，但當存矜恤之念；吾力所苟能及者，務當盡矜恤之實。矜恤不必定費錢財，且如示以所不知，教以所不能，戒其所不可，甚至爲其排難解紛，申冤雪枉，皆矜恤也。

（發明）孤兒就是喪失了父親，寡婦就是喪失了丈夫，二者都是軟弱可憐、無依無靠的人。對這種人都不去憐憫關心，就叫做無惻隱之心，那還算是人嗎？我的力量不能做到的，就要在心中存有憐憫關懷的念頭；我的力量能夠辦到的，就要盡心盡力去辦。憐憫關心不一定就要花費錢財，例如告訴他所不知道的，教導他所不會做的，告誡他所不可想不可行的，甚至爲他排難解紛，申冤雪枉，這些都是憐憫關心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同情孤寡，解囊相助

（據《言行錄》矜恤交至）

宋朝范文正公，在越州作知府。有個叫孫居中的，死於爲官期間，孩子很小，家裡貧困，家屬難以回鄉。范公就拿出自己的工資，替他們準備船隻，派遣下屬送他們回去。臨走前，又作七絕詩一首，說：「路過關卡盤查，就把我的詩拿出來。」詩文是：「十口相依走河川，來時暖熱去凄然；關口不用問姓名，這是孤兒寡婦船。」因此，全家順利回到家鄉。

按：孤兒寡母，常常受欺，扶弱除惡，全靠仁者。

不顧一切，救護孤兒

（據《懿行錄》為主存孤）

明朝李崧是龔氏奶媽的丈夫。奶媽死後，所哺乳的小孩錫爵，五歲就成了孤兒。家中一個僕人想要殺害孤兒，霸佔他的家產。崧發現了這個陰謀，就連夜背著錫爵逃跑。走到城門，大門已經關了，崧跪下來哭號哀求，看門的憐憫他，就把他放出去了。在大雪中走了五天五夜，才找到孤兒的外婆沈氏家，安居下來。沈氏看見崧帶養外孫有恩，非常感動，命家中奴僕都聽他使喚，不可給食剩菜殘湯，但崧依然如故，盡職盡責，做一些粗笨活。錫爵後來考上了進士，想念李崧，要他去官府，而崧卻不去，仍舊在老家勞動，短衣短衫，跟過去一樣。崧去世後，錫爵教育子孫世世代代祭祀李崧，永久紀念，不能改變。

按：要報李崧的大恩，應當廣修福德，迴向亡靈，崧才能真正受惠。如果僅僅是祭祀罷了，那麼他能否享受，還不得而知。但世俗能夠做到的，就是這樣罷了。譬如兒童在憤怒的時候，所表達的方式不過就是啼哭而已，除了哭以外，還有什麼長處嗎？

逼孀改嫁，立遭現報

（據《彙纂功過格》逼孀現報）

明朝崇禎末年，吳江人張士柏的妻子陳氏長得漂亮，年輕守寡。張士柏之兄張士松，密謀賣與里豪徐洪爲妾。他考慮到陳氏守節之志不會變，就設下暗計，把陳氏搶到船上。陳氏嚎啕痛哭，凜然不可侵犯，守節自殺。陳的父親陳俊向縣府告狀，縣令章日燈，不予理睬。又向直指①路振飛去告狀，但徐洪賄賂了某個官員，掩飾其詞，反告一狀，把陳判以「罵夫」罪，關到監獄裡。陳在獄中飲泣三天，不吃不喝，碰上了主管獄訟的司李②，知道了他

的冤情，就帶他去見直指，陳哭訴後就自殺，路公連忙下堂打招呼，答應一定要給他雪冤、陳才閉上眼睛。當天就向上報告，士松、徐洪立即亂棍打死，其他幫凶都按情節輕重判罪，縣令罷官。處理完畢後，第二天那條冤船上的鬼聲就沒有了。那個受賄的官員，突然得病，變成聾啞，一生都不能說話。

注：①直指：朝廷直接派往地方處理問題的官員，也稱直指使者。

②司李：（官名）主管獄訟的官員，也稱司理。

按：這個事情已經寫成輓歌流下來，感嘆報應如此迅速。

敬老憐貧

（發明）老者，人所不能免，而亦最可傷者也。頭則鬢斑齒落，體則骨露皮連，筋如索，背如弓，種種不堪回首。視又昏，聽又重，時時坐起須人。故見之者，但當生敬心，不當生厭心。若其厭而不敬，老將轉盼到汝矣；若其厭而不敬，它亦不復到汝矣。

衰老是人人都不能免的，又是最使人感到悲傷的。髮白齒落，皮包骨頭，筋骨像繩子，背像弓，種種苦楚不能說盡。眼睛昏花，聽力降低，坐著起來就要人扶。因此，看見老人，就應當生尊敬心，而不能生厭惡心。如果你厭惡不敬，老就要降臨到你的頭上了；如果你厭惡不敬，只怕你還活不到老的時候了。

傷哉貧也，人皆美衣豐食，而彼獨飢寒；人皆適意快心，而彼獨困苦。雖貧乏之由，亦所自致，然使力可濟而不濟，不將使後人復憐後人耶！周其

乏困，憐之於目前；勸其布施，憐之於身後。

痛苦啊！貧窮的人。人家豐衣足食，而他無依無靠，飢寒交迫；人家稱心愉快，而他孤獨寂寞，貧苦交加。雖然貧困的根源是自己造成的，但是有能力可以救濟卻不去救濟，這就爲自己造下了貧困的前因了，後世就成了別人憐憫的對象。救濟那些貧困的人，使他們解決眼前的困難；勸他們布施，使他們解決後世的貧困。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牛殺三人

（據《法句喻經》）

佛在世的時候，有一個商人，叫做弗迦沙，進羅閱城時，被一頭母牛用角頂死，牛的主人非常恐懼，匆忙把牛賣了。賣牛的人，牽著牛去喝水，被牛從後面頂死。他的家人大怒，把牛殺了，賣了它的肉。有一個農夫，把頭

買去了，半路上在樹下休息，牛頭就掛在樹上，突然繩斷頭落，這個人被牛角刺死。當時的瓶沙王很不理解這件事，就去問佛陀，佛說：「從前有三個商人，借住在一個老婆婆的房子裡，應該交房租。但三人欺負老人孤獨無能，等她外出時就偷偷逃跑。老人發現後，迅速追趕，三個人罵道：『我們已經給你了，怎麼又來要？』老人無可奈何，但心中非常痛恨，詛咒在後世相遇，一定要殺死他們。當時的老人就是今天的母牛，當時的商人就是今天的弗迦沙等三人。」

按：這是既老又貧的人。欺負她老，又欺負她貧，就是弗迦沙等三人所做的啊！因緣成熟了，哪能沒有報應呢！

鬼能止焚

（他的親人當面講述）

杭州人袁午葵，名滋，平生喜愛布施。遭遇「三藩之亂」的時候，浙江被擄走的婦女很多，袁盡自己的全力把她們贖回。又經常刻印許多有效藥方、格言警句、勸世善書，贈送別人。康熙五年，袁的一個婢女燒完茶，把熱炭放在木桶裡，火沒有熄滅，而桶子放在樓上床邊，很少有人去。袁雖然有個女兒因病躺在隔壁，但也無法知道。這時，病女忽然看見死了的那個老婆婆，在大白天露出了原形，用指甲刺她的臉。病女很恐懼，大聲喊叫。於是家人匆忙趕來，才發現木桶已經燒成灰燼，床的一半也已燒焦，火勢正在蔓延，即刻就會形成一場大災難。大家奮力趁早熄滅，才免除一場即將發生的大禍。原來這個老婆婆是袁收養送終的，她剛來時，年已六十，袁看她老

而無子，就安慰她，收留下來。住了幾年，她的丈夫也來了，袁又留住贍養。老夫老妻非常感謝他的恩德。到死的時候，年紀已經八十了。知道這個事情底細的人，都認爲是老婆婆現形報恩。

按：這也是既老又貧的人。既憐惜他老，又憐惜他貧，使他們老夫老妻都得到歸宿，真是很大的陰德啊！

措衣食周道路之飢寒

（發明）飢寒而在道路，則與居家之窘乏者殊矣。苟非羈旅之人，貲糧告匱，即遇患難之事，緩急無門，彼於衣食，誠有得之則生，弗得則死之勢。苟能有以周之，則我之所費有限，而彼之沾惠無窮矣！

（發明）出門在外，飢寒交迫，與在家貧困的人差別很大。出門在外的人，錢糧一旦用盡，就是最痛苦的事，無親無故，沒有回旋的餘地，誠然是有錢則生，無錢則死的情勢。在這個時候，如果有人周濟他，那麼我所花費的雖然有限，但却解決了對方的大問題了！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餓夫酬德

（據《左傳》）

晉國的趙宣子，在首陽山打獵。看見桑樹蔭下有一個飢餓的人，知道他已經三天沒有吃東西了，就拿出食物給他吃。只吃了一半，他就停下了。問他是什麼原因，他回答說：「想要拿回去給老母親吃。」宣子讓他吃盡，另外再打發他一些肉食回去。後來靈公想要殺宣子，埋伏士兵在門內向宣子進攻，宣子萬分危急。正在這時，忽然有一個勇士，反過來搶救宣子。宣子被救出去後，問他爲什麼這麼做，他回答說：「我就是桑樹蔭下的餓人啊！」再問他的姓名和住址，他不告而退。知道這件事的人，都說這是靈感啊！

按：一飯之恩，可以免死；棉袍之贈，足以救生。誰說布施衣食，僅僅就是救了道路上的飢寒者呢！

雪中送衣，速得貴子

（據「功過格」速得貴子）

馮瑑庵的父親，平生好善。一個深冬的早晨，在路上遇到一個人，倒在雪地裡。上前一摸，已經一半僵硬了。馮就解下身上的皮襖給他穿上，又給他飲食。關懷備至，體貼入微。沒有多久，就夢見東岳聖帝對他說：「您命中本來沒有兒子，因爲救活了人命，又是出於至誠心，所以上帝特意叫韓琦①來做您的兒子。」後來就生下瑑庵，取名爲琦。瑑庵從小聰明，二十歲就進入中書、秘書兩官署，三十六歲就當宰相。

注：①韓琦：宋天聖五年進士。西北邊事起，琦與范仲淹率兵拒戰。封魏國公。琦為相十年，臨大事，決大議，雖處危疑之際，知無不為。

按：我鄉素有同善會，送錢以外，每年冬天買下一些舊棉胎，用來贈送給那些沒有棉衣棉被過冬的人。他的發起人，是浙中的袁午葵。後來葵回鄉，跟著實行的，只有高子匄、九輩，幾個人罷了。

施棺椁免屍骸之暴露

（發明）皮包血肉骨纏筋，顛倒凡夫認作身；到死方知非是我，空留穢狀示他人。此凡有形軀者之通病也。人或不幸而蕭然四壁，殯殮無貲，或隔三朝、五朝，或當六月、七月，種種腐敗情形，眞有不可聞，不可見者。此而施之以棺椁，掩其急欲自掩之形骸，豈獨死者有知，爲之銜結耶？

（發明）皮包血肉纏筋骨，顛倒凡夫當作身；到死才知不是我，空留穢屍示他人。這首詩說明了只認形軀爲自己的凡夫通病。有的人不幸而家徒四壁，安葬無錢，多停了三天、五天，或者正死在六月、七月，種種腐敗情形，臭不可聞，目不忍睹。在這個時候施捨一具棺材，掩蓋必須趕快安葬的屍骸，難道僅僅是爲了死者地下有知，要他感恩報德嗎？

推掩屍骸之念，凡係恐人見聞之事，皆當代爲包荒矣。

進一步推廣掩蓋屍骸的意義，那麼連帶死者生前不宜見聞的事情，也應

當包涵掩蓋。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掩骸現果

（據「功過格」）

元朝會稽人唐珏，家裡貧窮，招生教書。戊寅年，元將挖出趙家墳墓，把殘肢斷體，拋棄在草叢中。唐聽說後，義憤填膺，於是變賣家產，用所得的錢，請村中的青年喝酒，酒酣之後，請他們偷偷去掩埋趙氏的遺骸，大家都依從他。事情完成後，唐的義名遠播。第二年乙卯，正月十七日，唐坐著的時候，突然死了。過了好長一段時間，又活過來。他說：「我到一座殿裡，上有旗傘擁護的，一尊神對我作揖說：『感謝您掩埋屍骸，我應當報答您！您的命本來不好，貧窮又沒有妻子。現在您的忠義感動了上天，上帝命令賜給您一位賢妻，生三個兒子，有家田三頃。』一拜謝出來，就醒來了。」

以後，會稽袁俊齋來了，剛一下車，就爲兒子尋找老師，有人把唐推薦給他。袁聽說了唐的義舉，特別敬重他，又代爲他操辦婚事，娶了國公①的女兒。做了國公的女婿，買了田產，這些花費一一都由袁付出。後來果然生下了三個兒子，一切都像神所說的。

①官爵名，隋始置，位在郡王下，郡公上，自唐至明因之，清惟宗室及藩部封鎮國公，輔國公。

按：崇寧三年，皇帝下詔各州縣，選擇高處空曠不長莊稼的地方，設置「漏澤園」。凡是寺廟、道觀寄留的屍骨，全部埋到裡面去。還建立僧房，做為超拔的地方。洪武中，也曾命令推行。我又看見姑蘇城內西北角，建造了兩間石頭房子，無比牢固。中央各開一個窗戶，只有一尺大小。這是放進屍骨的地方，以窗戶的顏色來區別僧俗男女，取名為「普同塔」。如果有仁人君子，能仿效這種行為，那麼他的陰德就很大了！

作子酬恩

（據「功過格」）

尙霖作巫山令時，有個邑尉李鑄病亡，霖捐錢送回他的母親，把他的遺骸送歸故里，又尋訪士族①，把他的女兒嫁出。有一天夢見李鑄像生前一樣，對他邊拜邊哭說：「您本來沒有兒子，但我懇切地請求上帝，已經答應我做您的後嗣②了。」這個月，霖的妻子果然懷孕了。第二年，霖解除官職回家，又夢見李說：「我明天就要出生了。」第二天早晨，他的妻子果然生產。這個孩子取名爲穎，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官職升到寺丞。

注：①士族：在政治、經濟等方面享有特權的世家大族。
②後嗣：繼承人，即子孫後代。

按：這是所謂兒子償還父親的債。李前世一定修德積善，所以能夠順利報恩，並且仍舊享受富貴。否則的話，在茫茫業中，墮落於惡道，顧自己都來不及了。

家富提携親戚

（發明）富者當自念曰：同是人也，彼何其貧？吾何其富？必吾之宿生，稍知植福；而彼則未能耳！假使宿生未嘗作善，吾今安得如此受用？然當享福之時，又當作修福之計。譬如食果，當留其種於來年；亦如點燈，當資其膏於未熄也。

（發明）富有的人應當自己想一想：我是人，他也是人。爲什麼他那麼貧窮，我這麼富有？一定是我前世做了好事，而他就沒有做啊！假使前世沒有做好事，我今天哪有這樣風光？所以在享福的時候，又應當修後世的福。譬如吃了果子，就應當留下種子，才得後來的果子；點燈，就應當在燈未熄的時候添加燈油。

世俗稱富爲從容者，以其緩急可通，無窘迫之狀耳。彼守財之虜，惟恐親戚纏擾，先做窘乏之容，使人難於啓齒。以爲財多，則有之，以爲從容則

未也。《莊嚴論》云：「知足第一富。」《優婆塞戒經》云：「若多財寶，不能布施，亦名貧窮。」旨哉言乎！

世上稱富人是從容的人，因爲他不管在什麼時候，緩急都不要緊，不會有窘迫的情況。但他那副守財奴的樣子，生怕親戚去纏擾他，總在外面裝做很窘迫的狀態，使人一見，難以啓齒。這種人，認爲他財多，是沒有錯；認爲他從容，那就錯了（爲了守住錢財，惶惶不可終日）。《莊嚴論》說：「知足是第一富。」《優婆塞戒經》說：「雖有財寶，但不能布施，也叫做貧窮。」眞是一語中的啊！

菜羹得名

（據《宋史》）

宋朝太宗時，張泌供職於史館，家裡吃飯的人常常很多。有一天，皇上問他說：「您家裡爲什麼吃飯的人那麼多呢？」張泌回答說：「臣的親戚故舊多在鄉下，貧乏無糧；而我的俸祿有餘，就經常來我處吃飯，所吃的不過普通的菜羹罷了。」皇上聽後就選了一個日子，進行突擊檢查，在他們吃飯的時候，派人取走飲食，果然是粗飯菜羹。皇上非常稱讚他的這種行爲，因此叫他做張菜羹。

按：晏子一件狐裘穿了三十年，祭祀的食物不能滿盤，但他的親族和祖先都得到了他的恩惠。范文正公終身貧困，但他的親族靠他吃飯的却有幾百家。因此，想要提攜親戚，應該先從自己的節儉做起。

大愉快事

（據「功過格」）

羅惟德在寧國任職的時候，有一天拜見劉寅時，興高采烈地說：「今天我遇到了一件最快樂的事情！」寅問他是什麼事，羅回答說：「剛才碰上貧窮親戚十多人，因爲飢荒的緣故，從遠方來告訴我，我就把平時所積累起來的薪水全部送給了他們，全家人沒有一個出來阻攔，所以我感到眞快活啊！」

按：《景行錄》說：「富貴家庭，如果有窮親戚來往，那就是忠厚有福氣的氣象。」今天的人反以有窮親戚為恥辱，討厭他們，這是多麼荒謬啊！

歲飢賑濟鄰朋

（發明）救荒之策，有施於已然者，有施於未然者。請蠲（音：捐）國賦，截留漕米，勸募設粥，嚴禁糴（音：廸）客，此施於已然者也。開汎（音：飯）河渠，高築圩岸，務本節用，儲粟裕農，募民開墾，嚴禁張斷（音：斷）宰牛，此施於未然者也。救之於未飢，則用物少而所濟廣，民得營生，官無闕賦。若至饑饉已成，流殍ㄆㄧㄠˇ（音：漂，三聲）滿道，而後議蠲議賑，則所濟有限，而死亡者多矣。獨言鄰朋，舉小見大也。

（發明）救濟飢荒的辦法，有在飢荒沒有出現前想的辦法，有在飢荒已經出現後想的辦法。請免國賦，截留公糧，勸募施粥，嚴禁商販牟取暴利，這是在飢荒已經出現後想的辦法。開河挖渠，高築堤岸，務本節用，儲糧護農，勸募開墾，嚴禁攔河捕魚、宰殺耕牛，這是在飢荒沒有出現前想的辦法。在還沒有出現飢荒的時候就想辦法，那麼花的力氣小，而救的人多，老

百姓安居樂業，官府不缺賦稅。如果飢荒已經發生，餓殍遍野，這時才商議賑濟免賦，那麼救濟的力量就有限，而死亡的人多。這裡只說「鄰朋」，但願大家能以小見大，舉一反三。

水旱災荒，原從慳貪鄙吝所致，蓋衆業所感也。若用其心於賑濟，則未來之饑荒亦免矣。

水旱災荒，它的根源是來自貪婪小氣，吝嗇錢財，是共同的惡業所感招的。如果現在專心賑濟，那就免去未來的飢荒了。

經云：人壽三十歲時，有饑饉災至，凡七年七月七日夜無雨，大地寸草不生，白骨徧野，盡閻浮提，所存不過萬人，留之以爲當來人種。《婆沙論》云：「人若能以一摶（音：團）之食，發大悲心，布施餓者，於當來世，決不遇饑饉之災。」此種救荒，尤屬泯然無迹。

經上說：人的平均壽命到三十歲的時候，就會出現飢饉災害，經過七年

七月七晝夜不下雨，大地寸草不生，白骨遍野，整個地球能夠保存下來的人不會超過一萬人，留下這些人作爲將來的人種。《婆沙論》說：「如果有人能用很小的飯食，眞誠地發救人的心，去布施給飢餓的人，那麼他將來一定不會遇上飢饉的災害。」但是在生活中能夠這樣去做的人，還眞是很少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五則）

因荒釀禍

（據《隋書》）

隋朝末年，馬邑地方發生大飢荒，太守王仁恭堅閉糧倉，不搞賑濟。劉武周對大眾說：「現在百姓飢餓，到處都有餓死的屍體，而姓王的坐視不救，難道他還是我們的父母官嗎？」因此他就敲起牛皮鼓，對眾宣誓說：「我們不能甘心等死，官倉的糧食，都是百姓的血汗，你們可隨我去奪取，用以延長幾天生命。」大家齊聲應和，就設計殺了仁恭，開倉賑濟。遠近許

多地方紛紛響應。

按：劉武周①的原意，不過是藉機號召飢民，好亂中奪權罷了。但釀成禍害的根源，來自王仁恭。從前趙清獻在越州做官，正碰上吳越大旱，公在百姓還沒有發生飢荒的時候，就提前規劃，安撫人民，順就民意，以後就民情安定，沒有出亂子。那些要保全自己和妻子兒女的臣子，根本沒法相比。

注：①劉武周（?—六二二）任馬邑鷹揚府校尉。大業十三年（六一七）與同郡張萬歲殺太守，聚兵萬餘人，自稱太守。依附突厥，自稱皇帝，後被殺。

增價免飢

（據《荒政備覽》）

宋朝范仲淹，在杭州做官，正碰上年歲飢荒，一斗粟貴到一百二十文，百姓非常痛苦。范反而增到一百八十文，並且到處張榜公布，詳細地說明本州米少，所以不惜重金收購。同行的人不知他爲什麼這麼做。沒有幾天，四

面八方的商人爭相來到，米太多，就不賤而自賤了。這一措施，使百姓受益不淺。

按：荒年大興土木，修造佛廟橋梁等，也是這個意思。人們只知年歲不好，就停下一切工作。哪裡知道貧民無所事事，正是加快他們走入死路啊！只有出外做工，才能得到收入，富家的錢穀，就不知不覺地散布到了貧民的家裡，無損於富家，却有益於貧民啊！

種豆代穀

（據《文獻通考》）

宋朝程珦主管徐州，有一年，長期下雨，淋壞了稻穀。程想，等水乾的時候，再耕種就來不及了，於是向富家募得豆子數千石，貸放農民，播種於水田中。水還沒有盡乾，豆子已經發芽了。這一年，穀子雖然沒有收穫，但人民沒有鬧飢荒，這都是種豆子的功勞啊！

按：我曾經閱覽《四友齋叢說》，上面記載了一個備荒的對策。說應當拿各府州縣罰沒的贓款，全部買穀；那些犯充軍流放以下罪行的人，可以允許用穀贖罪；如果一個地方遇到了水旱災荒，就應當讓人民到無災處通融借貸，等來年豐收時補還。如此一來，百姓可以免除流亡，朝廷可以沒有顧慮。這樣的善政，正是必須趕快推行的，只希望那些好善的人，想法去告訴那些當政的啊！

抗疏救遼

嘉靖末年，遼陽大飢荒，軍民互相吞食。兵部侍郎王某上疏請求賑濟，商定將二萬石粟陸運到山海關，所花運費每萬石粟達八千兩銀子，地方官民深以為苦。當時昆山人許伯雲提任給事官職，說遼陽人命在旦夕，如果是陸運，就會拖延時間並騷擾地方，不如暫時放鬆海上關卡，用船沿海送去，可以迅速到達。於是抗疏陳述自己的主張，並且發誓說，如果海運有差錯，我

（據《瑣聞管見》）

就以一家大小為人質來擔保，這樣朝廷才聽從了他的請求。接受任務後，許將原來計劃陸運的糧食，加上天津的存糧，添到十多萬石，星夜兼程，航海赴遼。一到達遼地，遼人歡天喜地，救活了很多人，直到今天，那個地方，還有祭祀許公的寺廟。

按：用痛哭流涕的誠心，來救赴湯蹈火的危急，應該詳載於史冊，大力宣傳，使這樣的好事長期流播。偉大啊！許君的功德。

（見「周子愉筆記」）

自諱其德

明朝崇禎時，常熟縣進士蔣畹仙，偶然住在同學周明遠家。這一年大飢荒，夫妻父子都不能互相照顧。當時有一個姓郭的，將要賣掉自己的妻子，只因爲看到手中抱著的孩子而遲疑不決，但最後還是很狠心說：「只能各自逃生了！」就把孩子拋棄在大路旁。蔣公看到這個情景，惻隱之心，油然而

起，說：「怎麼能因爲口腹的緣故，一下子就一家離散呢！」問郭需要多少錢，他回答說：「一十五千。」蔣立即拿出袋子裡的錢，只有十千，就向明遠借貸，以湊足數目。明遠說：「世上的好事要大家做，您是明理人，怎麼把我放到一邊呢！」也捐出五千。這樣妻子不用賣了，兒子也保全了。後來這個人有了一些家業，就帶著兒子去拜謝蔣公，蔣公不准他們上前，並且不承認做了這件好事。

按：明遠是子愉的先祖，與蔣先生最要好，真是莫逆之交。我看了子愉的筆記，記載蔣氏三代的美德很詳細，就摘錄幾條，列在篇末百福駢臻二語下面，這裡不多講。

斗稱須要公平　不可輕出重入

（發明）不用手，不用口，偏要用稱與斗。以手與口，皆有心；有心，即有我，不若斗稱之無我，而公平也。公平則當輕而輕，當重而重，忘乎其為出入矣。虞帝巡方，必同度量；周王肇位，首察權衡。非公平之是尚，而不可輕重於其間乎！

（發明）不用手，不用口，偏要用稱①和斗。因為手和口都有心在發號施令，有私心在作怪，所以不如斗稱公平。什麼叫公平呢？就是當輕則輕，當重則重，不會再有偏私了。虞帝巡視四方，一定把度量帶在身邊；周王登位時，首先考察衡器。這不正是看重公平，不能使輕重有差錯嗎？

注：①稱：（一）音：音撐，動詞，量輕重；（二）音：音秤，名詞，同「秤」。這裡的稱，有用秤稱一稱輕重和權衡事物得失等意義。

言斗，則升與斛在其中；言稱，則丈與尺在其中；言輕重，則多寡、大

小、長短、精粗，皆在其中矣。

說斗，就包括升和斛；說稱，就包括丈和尺；說輕重，就包括多少、大小、長短、精粗了。

斗稱公平，不當徒求之斗稱，須從方寸間，日以公平自矢，到工夫純熟，度量寬宏，則或施於斗，或施於稱，自無不公平矣。

斗稱公平，不能僅僅從斗稱本身下手，必須在意念的瞬間下手，每天時時刻刻心中都有一杆公平的稱，鍛鍊到工夫純熟，心中度量自然寬宏，這樣做起事來就像使用斗和稱，也就沒有不公平的了。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專做假秤，受罰不悟

（據《文昌化書》遭譴不悟）

帝君說：蜀郡的百姓多狡猾，善於賺錢。東郭黎永正，本來做車輪，但他厭惡這項工作太笨重，出貨又遲，就改行經營斗斛，不久又經營衡器。過了一年，有人要他做深斗重秤，加倍給他錢。慢慢又能做空中接絲的秤，折底隆梁的斗。技術愈來愈精明，使用就愈廣，造孽就愈深重。我就派遣本地神段彥，讓他作夢中鞭打他，醒來後仍沒有覺悟。又使他的兩眼失明，年紀不到四十，妻子就拋棄了他，跟從了別人，兩個兒子也雙目失明，苦不堪言。但黎感到丟了這個行業，就沒有另外的出路。於是就用手代目，估量寬狹、長短，應付別人的要求。左手五指朝傷暮殘，膿血剛乾，又增加了新痛苦。一直到指節斷落，不能拿物，只好出外到街上行乞，自己說自己的罪

過，三年就死了。他的兩個兒子也相繼餓死。這樣才使一些人不敢用黎的斗稱去害人了。

按：紹興有一個人租住在蘇郡，想了一個巧妙的辦法，做了一個熔銀罐偷銀子。康熙丙子年七月初三，他正在做這項工作時，突然有人揭去他屋頂上的瓦，他趕忙用手遮掩，忽然響起一個炸雷，砍去了他的半個手臂，雖然沒有送命，但從此就成為殘疾，再也不能拿東西了。因此，我們使用的器具，只要稍有欺騙性質，就一定會受到懲罰。

賣酒作奸，下世變牛

（據《冥報拾遺》作牛示罰）

唐雍州萬年縣，有個姓元的人，妻子姓謝，有一個女兒嫁給了回龍村的來阿照。謝氏死在永徽末年，龍朔元年八月報夢給她的女兒說：「我在活著的時候做小斗賣酒，多得的錢太多，所以這一生就在北山下人家做牛，最近

又賣到法界寺旁夏侯師家耕田，非常辛苦，希望你能把我贖回。」女兒醒來後，哭著告訴了她的丈夫。第二年正月，正碰上法界寺有尼師來了，夫妻倆就向她訪問了詳情，於是準備了錢，到這個人家贖回那頭牛。牛一見女兒就流淚。從此她的女兒就盡心飼養她。京城裡一位王侯的妃妾，聽說了這回事，就喊他們去，並贈送給他們一些錢物。

按：小斗給人，短斤少兩，是生意場上的一般情況，而死後受罰到了這個地步，我們是不是應該吸取教訓呢？但是今天那些年取暴利的奸商，以及強賣商品的人，他們還不知自己的處境是多麼危險啊！

子毀父秤，後代發達

（摘自《感應篇圖說》幹蠱（音：古）裕後）

明朝揚州有一個富人，開一家南貨店。臨終時，把一杆稱交給他的兒子，說：「這是我的發家物啊！」兒子問他是什麼原因，父親說：「這杆稱

用烏木併成，中間藏有水銀。稱出時，就讓水銀流到前頭，別人看見稱往上翹，以爲超重，却不知反而輕了；稱入時，就讓水銀流到後頭，別人看見稱往下落，以爲未到重量，却不知反而重了。這就是我致富的訣竅。」兒子非常驚訝，大不敢說批評父親的話。父親死了後，他就立即把這杆稱燒毀，煙中有物往上升，好像龍蛇的樣子。沒有多久，他的兩個兒子就死了，因而感嘆天道不公，顚倒了因果。有一天，他夢見到一個地方，一位大官坐在堂上，告誡他說：「你的父親命當富有，與秤無關。上帝正因爲他用心不正，所以就派遣了破、耗二星投胎到你家裡，成爲你的敗家子，敗家以後，又遇火災。現在你用心公正，掩蓋了你父親的罪行，所以就特意收回二星，將賜賢才，來做你的後代，光宗耀祖，你應當再接再勵，多做好事，不要怨天尤人。」醒來後，他大感悟，爲善的意志更加堅定了。後來果然生下了兩個兒子，都考上了進士。

按：吉凶的道理，錯綜複雜，是禍是福，肉眼是看不清的，但因果報應是絲毫不會錯的。從前，姑蘇有一個姓尹的，善於為別人打官司，門庭若市。後來他生了一個兒子，相貌秀麗，聰明絕頂。因而悔改以前的過錯，不再給人寫那些言詞不實的狀紙。沒有多久，他的兒子突然雙目失明，尹非常憤恨，就又代人寫狀紙。不到一年，他的兒子又復明。於是就說天道無知，從此不信善惡報應的道理。他的兒子名叫明廷，順治年中己丑進士。沒有幾年，在一次赴任途中，遇到亂兵截擊，全家被害，沒有一人幸存。

奴婢待之寬恕　豈宜備責苛求

（發明）君不見賣奴婢時，母子相別之情形乎！慈母肝腸寸裂，出於萬不得已，於是揮涕而囑之曰：「父母貧，累汝矣，勉之哉，善事家主。主若呼汝高聲應，主若教汝側耳聽，同輩之中無爭競。汝身肌膚是我肉，當年珍愛如珠玉，不想今朝離別如此速，我若有錢，定把兒身贖，從今且自愛，無或遭鞭扑。」叮嚀猶未已，兩下皆大哭。痛哉！此種情形也。念及於此，方矜恤之不暇，忍備責苛求乎！

（發明）您沒有看見賣奴婢時，母女相別的情形嗎？慈母肝腸寸斷，真是萬不得已才這樣做啊！於是洒淚囑咐說：「父母貧窮，拖累了你，自己勉勵自己啊，好好地侍奉主人。主人喊你高聲應，主人教你側耳聽，同輩之中無爭競。你身肌膚是我肉，當年珍愛如珠玉，不想今朝離別如此速，我若有錢定把兒身贖，你從今以後要自愛，不要經常遭鞭扑。」叮嚀還沒完，雙方

都大哭。多麼痛苦啊！這樣的情景。想到這裡，就會可憐關心都來不及，哪裡還會去求全責備呢！

經言：一切世人，視其奴僕，當有五事。一者，先周知其飢渴寒暑，然後驅使；二者，有病當爲療治；三者，不得妄用鞭撻，當問虛實，然後責治，可恕者恕，不可恕者，訓治之；四者，若有纖小私財，不得奪之；五者，給與物件，當用平等，勿得偏曲。

經中說：一切世人，對待他的奴僕，應當做到下面五件事。第一，要解決他的飢渴冷暖後，才喊他做事；第二，有病就應當給他醫治；第三，不能無故鞭打，應問清情況，然後才做處理，可以寬恕的就寬恕，不能寬恕的就進行教育；第四，如果有微小私財，不能強奪；第五，給與物件，應當平等，不能有偏心。

天下至愚至苦者，奴婢也。惟其愚，故賦性健忘，七顛八倒；惟其苦，

故面目可憎。語言無味，且其出言粗率，往往唐突主人，而又自以為是，紛紛強辯不已。凡此皆自取鞭扑之道也。然以如是之人！而必欲備責苛求，則主人亦欠聰明，亦少度量矣。惟願仁人長者，寬之恕之，常作自己之兒女想。當笞撻者，且加訶責；當訶責者，且作勸勉。則自己之精神不費，奴僕之肢體不傷；不特享現在之令名，且可作將來之家法矣。

天下最愚最苦的人是奴僕啊！只因他愚，所以天性健忘，顛三倒四；只因他苦，所以面目醜惡。他說話無味，又出言不遜，常常觸犯主人，還自以為是，強詞奪理。像這些情形，都是經常挨打的原因。但是，對於這樣的人，主人還要求全責備，也說明主人太不明智，缺少度量。但願仁人長者，寬恕他們，常常把他們看作是自己的兒女，應當鞭打時，就改為呵斥；應當呵斥時，就改為勸勉。這樣，自己不費精神，奴僕的身體也無傷痛；自己不只是享受現在的清名，而且也可以做為將來的家法。

死無奴婢

（據《法苑珠林》）

北齊一個做官的人梁某，家裡很富足，他要死的時候，告訴妻子說：「我平時喜歡的奴僕和馬匹，一定要用他們殉葬。」死後，家人用袋子盛土壓在奴僕身上，殺死了他，馬還沒有殺。到第四天，奴僕忽然蘇醒過來，說：「我死後到了地府，在門外過了一夜，第二天看見主人披枷戴鎖過來了，對我說：『我以爲死後還要用奴僕，所以留下遺言要你來，沒有想到今天各自受苦，互不相關，我應當告訴冥官，放你回去。』說完就進去了。我從屏障外偷偷向裡看，見一官問守衛的人說：『昨天壓油多少？』回答說：『八斗。』官說：『快把他押去壓一石六斗。』主人被牽出，已經不能說話。第二天看見主人面有喜色，官問：『得油嗎？』回答說：『不得。』官

問是什麼緣故，回答說：『他家請來僧人禮佛誦經，一聽到念經的聲音，鐵梁就自斷，所以不能得到。』主人趁此機會，請求放回奴僕，後來又托我轉告家人說：『依賴你們念佛超拔，我已擺脫了大苦，但還沒有盡脫，請你們再爲我多造經像，才能最後擺脫。從今以後，千萬不要殺生祭祀，不僅死者不能得食，而且還要增加罪苦。』」

按：死後不能再用奴僕，就如罷官後不能再用衙役。為死者誦經，死者就能得福；為死者殺生，死者就會得禍。道理本來就是這樣的啊！

（見《感應篇圖說》）

小奴為祟

洪州司馬王簡易，得腹疾，腹中有一硬塊，隨氣上下，死了又活過來，對他的妻子說：「我到陰間，被家裡奴僕告狀，因爲他在生時我管得太厲害了，所以就逼死了他，現在腹中的小塊就是小奴。因爲查簿一看，我還有五

年陽壽，所以就回來了。」妻子說：「小奴怎敢這樣？」簡易說：「世間有貴賤，陰間就沒有了。」過了五年，果然因為腹中小塊發作而死了。

按：尊卑貴賤，就好像南北東西；夫妻父子，不過是暫時的名稱。東鄰認為我在西，那是就東鄰的角度來說的；如果是西鄰，就會認為我在東了。父親認為我是他的兒子，那是從父親的身分來看；如果從兒子的身分來看，那麼他就是父親了。黃泉路上，從來沒有聽說還有兒孫繞膝；那麼鬼門關裡哪裡還有隨身奴僕呢？

難忍能忍

（據《勸懲集》）

明朝司徒馬森的父親，到四十歲時，才得到兒子。孩子長到五歲，眉清目秀，父母愛如珍寶。一天奴婢偶然抱出門，失手跌傷左額而死。父親見狀，就喊奴婢快逃，自己抱著死兒進屋。母親震驚而痛心，一頭撞向父親，使父親一連倒地四次。母親又去尋找奴婢，想要打她，但奴婢早已逃之夭夭

了。奴婢逃走後，就藏在娘家，把事情的原由告訴了父母，父母都感動得傷心流淚，日夜向天祈禱，願馬公早生貴子。第二年，就生下了馬森，左額還留著傷痕，和原來那個孩子跌傷的地方一模一樣。

按：婢女的過失，哪裡有大過殺死自己的兒子的？寬恕婢女的過失，哪裡有超過放縱他逃跑的？殺了我晚年所得的貴子，反而放縱她逃跑，使我又損失了一個婢女，這樣專為別人著想的人，他的兒子即使沒有作司徒的命，父親也已經給他種下這個福了。那些因為溺愛子女而鞭打奴婢的人，其結果只不過是損失子女的福壽罷了！

印造經文

（發明）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美；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天下最易失者人身；至難聞者佛法。如來不出世，則天上人間，皆如長夜。不特庸流局於所見，即儒者亦囿（音：右）於所聞。仰首觀天，以爲止此日月，而不知有微塵之刹土。以爲厥初生民，始於盤古，不知曠劫以來，閱歷無邊劫數。天帝天仙以爲至尊無對矣，不知輪回六道。尙等凡夫，身死之後，以爲形滅神消矣，不知一點靈光，生生不昧。父母眷屬，身歿之後，遂謂無可如何，豈知得此法門，縱經千生萬劫，自有酬償之道。善士轗軻，惡人得志，即謂天道難憑，豈知宿業所招，纖毫未爽。大矣哉！如來之教典。眞所謂渡海之慈航，幽途之寶炬，嬰兒之乳母，而凶歲之稻粱也！宜阿難結集之時，梵王帝釋，皆執持旛蓋，四大天王皆捧持高座之四足也，豈世間之書籍，可彷彿其萬一乎！印之造之，其容已乎？

（發明）雖然有美妙無比的菜肴，但不去吃就不知道它的味道；雖然有至高無上的眞理，但不去學習就不知道它的好處。世上最容易失去的是人們的身體，最難聽到的是佛法的道理。如來不出現在我們這個世界，那麼天下人間都像漫漫長夜。不只是凡夫見識短淺，就是讀書人也見聞有限。抬頭看天，以爲天上就只有太陽和月亮，不知道還有無窮無盡的大千世界。以爲追溯人類的起源，就是從盤古開始，不知道在無量劫以來，自己已經輪迴了數不清的歲月。天帝天仙以爲地位至高無上了，不知道自己曾經，而且還要繼續輪迴於六道。普通凡夫以爲人死了以後，就什麼也沒有了，不知道神識是永遠也不會消失的。父母眷屬認爲死了以後就恩愛分離，毫無辦法了，他哪裡知道只要學到了佛法，就會覺悟，即使經過千生萬劫，只要因緣相遇，就會有酬報的日子。好人一生坎坷，惡人春風得意，就說天道不公平，難以做依靠，哪裡知道因果三世相連，善惡報應一定沒有絲毫差錯。多麼偉大啊！

如來的聖典。眞正是渡海的舒適航船，暗路上的名貴明燈，嬰兒的乳汁，荒年中的米麵呵！難怪阿難匯集經典的時候，梵王和帝釋都拿著彩旗和寶蓋來作供養，四大天王捧著高座四足來作護法。佛教聖典，難道是那些世間的普通書籍可比的嗎！印刷經書，是延續眾生的慧命啊，哪裡能夠停止呢？

世尊於無量劫前，爲求佛法，亡身捨命。有時爲一句一偈，或捐王位，或棄妻子，無所不至。夫固以甘露法門，不能常有於世耳！世俗不知，往往輕視佛典。豈知二三千年後，欲求片紙隻字，而不可得乎！《法滅盡經》云：「法欲滅時，比邱所服袈裟，自然變白。」況三藏教典乎！（《楞嚴經》最先去，《彌陀經》最後去）**自此以後，當過八百八十萬六千餘年**（前八百四十萬六千餘年，當在第九小劫內算，後四十萬年，當在第十小劫內算）**，而後彌勒菩薩，從兜率天官，下生成佛，此間方有佛法**（賢劫中第五佛）。**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共四小劫，皆無有佛**（人壽一減一增，

為一小劫，每一小劫，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至第十五小劫，師子佛出世後，相繼成佛者，共有九百九十三尊，可稱最盛。而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四小劫，又無有佛。迨二十小劫，樓至如來出世後（即韋馱菩薩），而後千佛之數方滿，娑婆世界亦壞矣。自是以後，復經六十小劫**（二十小劫世界壞，二十小劫世界空，又二十小劫，未來星宿劫之世界復成），**方有日光如來出世**（此未來星宿劫第一尊佛）**。夫以佛法之難遇如此，吾輩幸生其際，豈可入寶山而空手乎！**

世尊在無量劫前，爲求佛法，捨生入死。有時爲求一句偈，或捐王位，或丟妻子，只要能求得佛法，一切都可以捨棄。本來嘛，像甘露一樣滋潤心地的大法，世間怎能經常遇到？但世人不知佛法難值難遇，往往輕視佛教聖典。他哪裡知道再過二三千年，想要再看到一片紙一個字，已經不可能了。《法滅盡經》說：「佛法將要消失的時候，比丘所穿的袈裟，自然變白。」

怎麼還談得上有三藏聖典呢？（《楞嚴經》最先消失，《彌陀經》最後離開）從此以後，要過八百八十萬六千多年，彌勒菩薩從兜率天宮，下生我土，八相成道，才會再有佛法（賢劫中第五佛）。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共四個小劫，都沒有佛（人壽一減一增作一個小劫，每一個小劫是一千六百八十萬年）。到第十五小劫時，師子佛出世後，相繼成佛的就有九百九十三尊，可說是最爲興盛的時期。到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共四個小劫，又沒有佛。等到第二十小劫，樓至如來出世後（即韋馱菩薩），就滿了一千佛的數目，到這個時候，娑婆世界就壞了。從此以後，再過六十小劫（二十小劫世界壞，二十小劫世界空，又過二十小劫，未來新的星系形成），才有日光如來出世（這是未來星系出現的第一尊佛）。佛法是這樣的難值難遇，我們有幸生活在釋迦牟尼佛出世後的時代，恩遇三藏聖典，怎麼能進了寶山卻空手回去呢！

北俱盧洲，壽皆千歲，思衣得衣，思食得食，目不見愁憂之狀，耳不聞爭奪之聲，較之唐虞三代時，猶勝百千倍。自世俗觀之，以為非常之盛世矣，然猶列於八難之中者，以其但享癡福（宿生所修止於癡福），**不信三寶，不知出世之法耳**（韋馱菩薩不能感化此洲，故僅曰三洲感應）**！吾是以讀人其人火眞書之句，而不勝憐憫云。**

北拘盧洲的人，壽命都有千歲，想衣得衣，想食得食，看不見憂愁苦悶的人們，聽不見爭奪吵鬧的聲音，和我們歷史上唐虞三代相比，還勝過百千倍。從世俗的眼光來看，一定認為不是一般的盛世了，但以佛法來看，還排列在八難①之中。因為他們只能享受痴福（由前世所修痴福而來），不信三寶，不知道有出世的大法啊！（韋馱菩薩不能感化這一個洲的人，所以叫做三洲感應）因此，當我讀到有人焚毀經書的句子，就不禁對他生出無限的憐憫來。

注：①見聞佛法有障礙的八難處，即地獄、餓鬼、畜生、北拘盧洲、無想天、盲聾瘖啞、世智辯聰、佛前佛後。前三者因為生於三惡道，業障太重，很難見聞佛法；北洲人雖有福分，但不知佛法，仍舊輪迴生死；無想天是外道修無想定而生到的天界，當然也不能了脫生死；瞎子、聾子、啞巴，因業障所隔，自然就難聞佛法；還有世上一些有小聰明的人，不肯虛心修行，甚至還毀謗佛法；不出生在佛的度化時期（正法、像法和末法），也不能見聞佛法。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龍求齋法

從前有一個守園的人，為國王守園，發現園子裡的水池邊有一個非常好的果子，世所罕見。守園人就把它獻給國王。沒想到國王從此命令他天天送來，否則的話，就要處以死罪。守園人非常恐懼，哭天喊地，伸訴冤屈。水池裡有一個龍王，變作人的樣子，用金盤盛來一個果子，安慰守園人說：

「你不用憂愁，可把這個果子獻給國王，請求滿足我的一個願望。從前迦葉佛涅槃後，我和大王一起受了八關齋戒，大王受齋認眞，過了中午就不再飲食，所以今世轉生爲王。我被別人誘勸，過了中午仍然飲食，因此就墮落變龍。現在我還想得到這個齋法，廣泛推行，勸化眾生。大王如果趕快送來，我就保護他的國家，否則的話，我就要發大水，使全國淹沒。」這時正是沒有佛法的時候，哪裡還有八關齋法呢？國王非常憂愁。當時有一個大臣的父親對他的兒子說：「我家的堂柱上，常常放出光明，把它劈開來看一看。」大臣就按照父親的話去做，得到了兩本佛經，一本是《十二因緣經》，一本是《八關齋法》。就把它們獻給國王，國王很歡喜，就送給了龍王。龍王得經後，就和五百龍子共修八關齋法，命終以後，都轉生到忉利天上。

八關齋法

一、不殺生，即凡是有生命的都不能殺害。

二、不偷盜，即凡是不屬於自己的東西，別人沒有送給我時，我就不能佔有，也不能產生佔有的念頭。

三、不淫欲。在家五戒，只限制夫妻以外的男女關係。夫妻之淫，叫做正淫；夫妻以外的，叫做邪淫。但在受八關齋戒的日子，連正淫也要斷除。

四、不妄語，即是口裡說的和心裡想的都是一樣，沒有一句假話。

五、不飲酒。飲酒使人頭腦昏沉，容易產生很多過失。

六、不塗胭脂水粉，不搞修飾打扮。爲除貪欲，所以不修飾自己。

七、不去唱歌跳舞，男男女女混在一起，一切歌舞都不能觀聽。自己去

觀聽，就會妨礙道心。

八、不坐到高大、舒適、柔軟的座具上。因爲這樣就很容易生起貪心，放縱自己的思想。

九、不該飲食的時候，就不飲食。因爲沒有節制的飲食，就會使自已頭腦昏沉。

前八條叫做「戒」，最後一條叫做「齋」。關是關閉堵塞的意思，齋是整齊劃一的意思。關閉堵塞各種不良念頭，使思想趨向整齊劃一，神志清爽，正念分明。不在不該飲食的時候飲食，是指過了中午就不可飲食了。這是佛叫在家人受出家戒，方便世人種出世善根。因爲在家人既然有妻室，就難以斷除淫欲；每個人都有一份職業，就難以做到不該飲食時不飲食。所以八關齋戒只受一天一夜，就是說從今天早晨受起到明天天亮就算圓滿了。想要再受，就要重新開始。其他的戒律，都是以一生爲期限，唯獨這個八關齋

戒以一天一夜爲期限。如果能夠從此生起菩提心，持戒非常清淨，那麼就能往生西方，何況是生天呢！如果不能嚴格要求，就是徒有虛名罷了。受戒時應該請比丘在佛前奉告，如果沒有比丘就自己在佛前陳述受戒，沒有佛像，面對佛經也可以。如果有比丘，却不肯去求受，那就是輕慢佛法和僧人，受戒所得的利益就隨這個輕慢心而減少了。無論是沒有受戒的人，還是受了五戒的人，甚至是已受了菩薩戒的人，都可以再受八關齋戒，因爲它是屬於加行戒。

寫經脫苦

（據《法苑珠林》）

唐龍朔三年，長安劉信的岳母死了，沒有多久，他的妻子陳氏也突然暴亡，在陰間看見母親在石門內，受盡了種種痛苦。她哀求女兒說：「快替我寫一部《法華經》，我就可以免罪了。」說完，石門就關閉了，陳氏也隨即

蘇醒，對她的丈夫陳述了這件事。劉就請他的妹夫趙師子寫經，趙用已經寫好的一部《法華經》送給劉公，要劉公去裝潢。但這本經本來是一個姓范的人出錢寫的，劉並不知道這回事。所以沒過多久，陳氏就又夢見她的母親向她要經，女兒說已經寫好，母親哭著說：「我正因為這本經的緣故，又轉增了痛苦，這本經是一個姓范的人所修的福，我怎麼能奪來做為自己的功勞呢！」陳氏醒來後就去查問這件事，范氏果然曾經出錢二百。於是就另外再寫一部經，供養三寶，專門迴向母親，才解除了母親的苦難。

揚州有一位叫嚴恭的人，在陳朝大建初年，寫《法華經》流通。當時有一個宮亭湖廟的神，托夢給商人，將廟中所有的財物都送到嚴恭那裡，做寫經的經費。有一天，嚴公到街上去買紙，還少三千文，忽然看見街上一個人拿著三千文來代付，說：「我幫您買紙。」說完就不見了。隋朝末年，盜賊到江都，互相告誡不要侵犯寫《法華經》的那個地方，所以這一處人都能存

活下來。到唐朝末年，嚴家還在不停地寫經。由此看來，印刷經文，連神明也知道啊！他也希望多印經文爲自己增福啊！

枕經失薦

（見《感應篇註疏》）

潁上高天佑，和兩位考生一起去江寧應考，聽說雞鳴山守源禪師很有修持，就同去拜訪。禪師說：「兩位會考中，只有高君不能，因爲誤用了《楞嚴經》作枕頭。」高聽後驚愕，想了很久才記起行裝中有《楞嚴經》，睡覺的時候，沒有取出，就用它作枕頭了。等到發榜後，果然沒有考中。

也許有人會懷疑，一切書籍都應該重視，爲什麼單單推崇佛典呢？這種人就不知道文字雖然相同，但內容却有天壤之別。如來大法，普度眾生，一切天龍八部①都要信受奉行，本來就不是一切書籍可以比擬的。好像皇帝的敕命，就不能和普通文牒一樣看待。猥褻怠慢的後果如此嚴重，那麼反過來

印經的功德就可想而知了。

注：①天龍八部：指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

創修寺院

（發明）佛法僧三寶，謂之福田。而所以莊嚴供養者，則惟寺與院而已。無寺院，則無佛像經文，僧尼四衆，一應禮拜燒香，受持讀誦之福，皆無由種矣。然則創之修之者，厥功顧不大乎？

（發明）佛法僧三寶，叫做眾生的福田。但要莊嚴供養，廣種福田，就只有到寺院裡去。沒有寺院，就沒有佛像經文，四眾①弟子就無法燒香禮拜，念佛誦經，三寶福田就無法種起。因此，創修寺院的人，其功德難道不是更大嗎？

注：①四眾：在家男女二眾和出家男女二眾。

《正法念處經》云：「若有衆生，見塔寺僧坊，塗飾修補，復教他人，修治故塔。命終生天，其身鮮白，入珊瑚林，共諸天女，五欲自娛。業盡爲人，其身鮮白。」又《法滅盡經》云：「將來劫火起時，曾作伽藍之地，不

爲火焚。」

《正法念處經》說：「如果有眾生，看見塔寺僧房，塗飾修補，又教別人修理舊塔。他命終後，就會轉生天上，身體潔白，住進珊瑚寶林，與許多美麗的天女，一起娛樂，天福享盡後，又轉生爲人，身體仍然潔白。」《法滅盡經》說：「將來劫火①燒起的時候，曾經用作寺院的地方，不會被燒。」

注：①劫火：這個世界到最後時，發生水火風三災。劫火即是指此大火災，一直燒到初禪天①，一切都變為灰燼。

佛言：「假使有人，費金百千，造成一寺，有一持戒比丘，曾住其中，受用其宿。縱令此寺，隨爲水火所壞，已爲不虛施主之恩。」況寺院告成，因之廣造福德乎！

佛說：「假使有人，花費了成百上千的錢財，建成了一座寺院，有一位持戒比丘住了進去，接受供養，那麼，即使這個寺院被水火損壞，而施主的福德將是永遠也不會磨滅的。」何況寺院建成後，已爲眾生廣種福田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六則）

須達施園

（據《經律異相》）

舍衛國有一位大長者①，名叫須達多，想要找一個好地方，建造精舍供奉佛陀。只有祇陀太子的花園，方圓八十頃（過去迦葉佛的道場也在這裡），林木茂盛，風景優美，可作建造精舍的好地方。於是長者去請求太子，想要購買花園。太子說：「如果能用黃金布滿全園，我就把花園賣給您。」須達多非常高興地說：「園子已經屬於我了！」就運來黃金，鋪置全園，很快就要布滿了，太子急忙說：「我是開玩笑的，不是眞的要賣。」須達多說太子位尊，不會有戲言，一定要買下這個園子。太子卻不去拿他的金子，於是共同商量一起供佛，用地上的金子來建造了一千二百所精舍。在奠基設計的時候，舍利弗忽然發笑，須達多問是什麼原因。尊者回答說：「您正在這裡規

劃精舍，而您將來所得生天福報的天宮此時已經先成了。」於是就把天眼借給須達多去觀看，須達多看後很歡喜，問舍利弗到什麼天最快樂，尊者告訴他是第四天兜率陀天，此天有彌勒菩薩正在說法。須達聽後說：「我願意生到這個天上去。」精舍建成後，國王、大臣和百姓，有十八億人，一起來迎佛。世尊一進去，大放光明，天樂悠揚，天鼓自鳴，盲者得視，聾者得聞，啞巴說話。

注：①長者：指年紀大的人也指有道德的人。

這就是佛經中「祇樹給孤獨園」的來歷。園中的樹沒有賣給須達多，應是祇陀太子的布施，所以說「祇樹」。須達多因爲經常救濟孤獨貧困的人，所以又稱「給孤獨」，那麼「給孤獨園」的意思就是須達多布施的園子。

修塔獲果

（據《出曜經》）

迦葉佛涅槃後，因爲供養舍利，建起了七寶塔，年歲過久，塔身就漸漸壞了，沒有人去修補。有一位長者，對大家說：「佛世難遇，人身難得。即使是得人身的，有的墮落在邊地①，有的出生到邪見家庭。我們不能錯過了這個很好的機會。」就率領九萬三千人，一起來修補佛塔，大家共同發願：「不墮落到三途和八難中去，今後遇見釋迦牟尼佛，在他的第一會說法時，都能超度。」這些人命終以後，都生到天上。後遇釋迦牟尼佛出世，果然實現了他們的宿願。

注：①邊地：指偏遠的地方，難聞佛法。

佛說：「當時爲首的人，就是現在的瓶沙王，出生在摩竭提國；見佛聽法的人，就是他手下的九萬三千人。」

天人散華

（出《雜譬喻經》）

從前有一個農夫，替一位羅漢比丘，建造了一所小房子，但只能做休息的地方，於是又建造了一個誦經修行的場所。後來這個農夫死了，生到忉利天，所住天宮，方圓有四千里。他知道自己的來歷，就手持鮮花，散到羅漢的屋上，自言自語說：「我僅僅建造了這樣一所小泥屋，想不到倒得了這麼大的福報，所以今天特意來散花供養。」

按：舍利弗尊者看見一位天人，把鮮花散到一具死屍上，非常恭敬，就問他為什麼這樣做，天人回答說：「這是我前世的屍體，因為在世的時候，孝養父母，恭敬僧人，做了很多好事，使我今天享受天福，所以我就應該散花供養它。」過了一會兒，又看見無數惡鬼，各自在鞭打一具死屍，問他們為什麼這樣做，惡鬼們回答說：「這是我們前世的屍體，因為在世的時候，殺生、偷盜、邪淫、

妄語、不孝父母、毀謗三寶，使我們今天受盡了各種痛苦，所以要痛打它。」由此看來，天人到羅漢的屋上散花供養，就理所當然了。

同為夫婦

（出《雜寶藏經》）

舍衛國有位長者，在生時建造塔寺，死後生到天上。他的妻子因爲思念丈夫，就常常去打掃她丈夫所建造的寺廟。有一天，她丈夫遠遠地對她說：「我是你的丈夫，因爲建造寺廟的功德，就生到了天上。現在因爲看見你思念我，所以就特意下來。無奈人身臭穢，不敢靠近。你想要再作我的妻子，那麼就要盡心供養佛僧，修造打掃塔寺，並發願生到我現在的天上。」這個女子就按照丈夫的話去做，命終以後，果然生到天上，與丈夫相聚。夫婦一起去見佛，佛爲他們說法，夫婦倆都獲得須陀洹果①。

注：①須陀洹果：最初一級羅漢果報，七次生天上，七次生人間之後，就了脱生死。

難為夫婦

（據《分別功德論》）

舍衛城裡有一對夫婦，虔誠地信仰三寶，沒有兒女。婦人早死，生到忉利天做了天女，美麗端正，世人無法比擬。因爲想知道人間誰能作她的丈夫，就用天眼去觀察。看見她原來的丈夫，出家爲沙門，年紀已經很老了，正在天天打掃塔廟。她就把光明照到丈夫身上，使丈夫看見她，勉勵他精進不懈，今後生天，再爲夫婦。丈夫因爲知道妻子生了天，更受鼓舞，加倍精進。後來天女再來看望他時說：「您的功德已經超過我了，我不配得到您作我的丈夫了！」比丘一聽，更加發奮努力，獲得了羅漢果。

按：享受的福分相同，才能互相為夫婦。可見女人跟從丈夫，榮辱貴賤不相等，都是自己的前業所感啊！

舍宅為寺

（據《金湯編》）

宋朝范仲淹，字希文，做了很多好事，虔誠地信仰佛法。凡是他到過的地方，一定會修建寺廟，度人出家，大力興隆敬奉三寶。和琅琊覺禪師、薦福古禪師，關係最好。當初在長白山讀書的時候，從寺廟中發現了一批窖藏的金子，就把它覆蓋起來，沒有拿走。做了官後，就告訴寺裡的僧人，把金子拿出來修寺。他在河東作宣撫時，發現古經一卷，經名叫「十六羅漢因果頌」，范公就爲它作序，囑託沙門慧哲流通。晚年時，他把自己的住宅改爲天平寺，迎請浮山遠禪師來居住（蘇州府學也是他捐贈的）。宋仁宗時，官升爲樞密，參加重要政事的決策，追封爲楚國公，死後謚尊號文正，子孫歷代爲官，門庭興旺。

按：屋宅田園，只不過是生命輪轉中的一個暫時驛站，正好用它來布施修福。晉鎮西將軍謝尚，因為父親的夢而免難，就在永和四年捐出住宅作莊嚴寺。中書令王坦之，捐出自己的住宅作安樂寺。刺史陶范，在太元初年，捐出住宅作西林寺。李子約，在飢荒年歲，設粥布施，救活了數萬人，後又捐出住宅作佛寺。王摩詰（王維）因為喪母而上奏回家，請求在輞川修建佛寺。白樂天、王介甫，都把自己的住宅捐出作佛寺。他們比起後世那些剝削他人血汗，建起高樓大廈，又被不肖子孫拆毀的，真是神龍和壁虎的差別啊！

捨藥材以拯疾苦

（發明）閻浮提中，共有萬種樹，八千種草，七百四十種雜藥，四十三種雜香，百二十一種寶，皆足以濟人。而於疾苦尤急者，則唯藥材耳。以藥濟人，捨也；以方給人，亦捨也。貧人不與計利，捨也；勸人不賣假藥，亦捨也。捨之爲術多矣，存乎拯之之心耳！

（發明）在地球上，有一萬種樹、八千種草、七百四十種雜藥、四十三種雜香、一百二十一種寶，所有這些都可以救濟人。救濟疾苦最爲緊迫的，就是施捨藥材。用藥材救人，是施捨；把藥方給人，也是施捨。不和窮人計較利潤，是施捨；勸人不賣假藥，也是施捨。施捨的辦法很多，全在於有一顆能施的心啊！

末世之疾病，漸漸增添；末世之良藥，亦漸漸減少。且如小兒痘疹，生於晉魏以後。箭風之病，起於順治末年。近時初生嬰兒，多生螳螂子①於兩

腮，剖而去之，兒方飲乳得生，否則一兩日輒死。此余成童以前，所未嘗有也。萬年以前，水味之厚，同於乳酪。耆婆（天竺國之王子，醫中之聖也）**在時，獲有藥王樹一本，能照見人肺腑。有明之世，上品人參，多成形像，其價止與白金相等，今則價高四五倍，而色味反不如矣。將來五千年後，人壽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死亡積野，過七月零七日，其災方熄，此時尚無甘蔗糖鹽之類，而況參苓桂附乎？**

末法時代疾病漸漸增多，但良藥却漸漸減少。例如小孩出痘，在魏晉以後才開始。傷人的惡風，起於清朝順治末年。近來初生嬰兒，口上兩頰內長出螳螂子，要及時把它割掉，才能吃奶存活，否則一兩天就會死。這個事情是我小時候從來都沒有聽說的。一萬年以前，水味的甘甜，就好像乳酪一樣。天竺醫聖耆婆在世時，還有一本藥王樹，它能照見人的肺腑。明朝時候，上等人參，形狀非凡，價格只和白金相等，到今天就高出四五倍，但顏

色和味道反而不如從前的。再過五千年後，人的平均壽命只有二十歲時，就會出現疾疫災害，漫山遍野都是死人，過了七月零七天，這個災害才停熄，到那時連甘蔗糖鹽也沒有了，何況人參、茯苓、肉桂、附子呢？

注：①螳螂子：（中醫學病名）指初生兒兩頰內腫痛有硬塊，妨礙吮乳，常啼哭不休的一種病症。過去南方一帶多用割治法，因割去的脂狀顆粒形如螳螂子，故名。

補充：佛法說依報隨著正報轉，正報是我們的身心，依報是我們依賴的自然環境。到了末法時代，人們不信因果，貪瞋痴一天天膨脹，所以就失去了心靈的平衡，各種各樣的疾病自然就一天天多起來。試看今天的世界，科學技術高度發達，新的醫術也不斷出現，但卻無法遏止人類疾病的發展趨勢，全世界每天都有無數病人死於各種疾病。過去沒有的癌病、愛滋病等絕症，正在吞噬人們的生命。再看我們的依報，我們所依賴的自然環境已經一天不如一天，天災人禍一年比一年厲害。人類貪欲膨脹，向大自然無窮地索取，生態環境嚴重失去平衡。大面積的森林正從地球上消失，許多珍稀動植物已經絕種。這些怵目驚心的現象，一切菩薩行者怎忍看下去呢？救病先要救心啊，身病來自心病。要徹底消除人

類的絕症，只有求助於佛法。佛是大醫王，他要人類鏟除貪瞋痴三毒的病根，才能鏟除人類的一切絕症。

施病僧，於當來世中，決不遇疾疫災。

《婆沙論》云：「若以一阿梨勒果（不必專用此果，特偶舉之耳），奉施病僧，於當來世中，決不遇疾疫災。」

《婆沙論》說：「如果用一顆阿梨勒果，敬奉施捨給有病的僧人，那麼這個人在來世中，一定不會遇到疾疫的災害。」

疾苦之生，非生於生之日，必有所由生。《大方廣總持經》云：「以惡眼視發菩提心人，故得無眼報。以惡口謗發菩提心人，故得無舌報。」《梁懺》云：「爲人瘖瘂，謗毀人故；爲人短小，輕蔑人故；爲人醜黑，遮佛光明故；身生惡瘡，鞭撻衆生故。」《法華經》云：「水腫乾痟，疥癩癰疽，如是等病，此人夙生，謗斯經故。」獲罪如是，可知有一種病，必有一種致病之由。施捨藥材，救於已病之後；勸其不造惡業，救於未病之先。一是聽

訟猶人，一是使民無訟，並行不悖可也。

疾病痛苦的產生，並不就是疾病本身帶來的，我們還要去追尋這種痛苦的根源。《大方廣總持經》說：「用惡眼看發菩提心的人，就一定會得無眼的報應。用惡語罵發菩提心的人，就一定會得無舌的報應。」《梁皇寶懺》說：「啞巴的起因是毀謗別人，矮小的起因是輕蔑別人，醜黑的起因是遮佛光明，惡瘡的起因是鞭打別人。」《法華經》說：「水腫乾痟，瘡癩癰疽，這樣一些病，都是因爲這個人前世毀謗這本經典。」如此犯罪，眾生怎能不警惕呢！每患一種病，都一定有一種得病的原因。施捨藥材是救於生病之後，勸人不造惡業是救於未病之先。正如孔子所說，既要像一般人一樣審察案情，更要把案情消滅在萌芽狀態之中。兩者同時實施，才算完美。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多劫無病

（據《付法藏經》）

薄拘羅尊者在過去毗婆尸佛出世時，是一個貧苦的人，看見一位比丘患頭痛病，就以最至誠的心施捨給他一顆阿梨勒果，疾病頓時消除，因此九十一劫以來，尊者不管是生在天上，還是人間，都沒有病苦。

世間俗人，在年老有病的時候，還有妻兒奴僕奉養。唯獨僧尼患病時，則無法求人，舉目無親，非常悽慘。所以經中說供養僧尼，今後所得福報就最大。

瘡發人言

（出《漢書》及《水懺》緣起）

漢景帝時，分封的七國首領驕橫放肆，其中吳國有謀反的意圖。晁錯看出了這種苗頭，擔心發生亂變，就勸皇帝想法削減封地。七國一聽到這件事，就馬上起兵造反。皇帝很憂懼，正要商議征討，吳相袁盎因爲和晁錯有私寃，趁機勸皇帝誅殺晁錯，晁錯就被腰斬於東市。僕射鄧公上書伸寃，皇帝才開始後悔，但已經來不及了。到了唐懿宗的時候，有一位悟達國師，在還沒有顯露聲名時，和一位僧人偶然在京城相遇。這個僧人得了大病，大家都很厭惡他，唯獨悟達國師格外恭敬，沒有一點厭惡的樣子。以後分別時，這個僧人被他的誠意所感動，就囑咐他說：「您今後如果出現了危難，可到西蜀彭州茶隴山來找我，山上有兩棵松樹做爲標記。」悟達住在長安，德望

一天天增高，懿宗拜他爲國師，賜給他沉香寶座，皇恩一天天加深。忽然有一天，國師的膝蓋上長出一個瘡，樣子就像一個人的臉，有口眼鼻，與人一樣要吃要喝。使國師萬分痛苦，最好的醫生也不知是什麼病。在這個時候，悟達忽然想起病僧的臨別囑咐，就直往茶隴山去。到達的時候已是黃昏，四顧無人，正在徘徊時，遠遠望見煙雲裡有兩棵松樹，就往這個方向走去，果然遇見了那位病僧。悟達就向他訴說了自己的痛苦。病僧說：「沒有關係，這山岩下有泉水，明天早晨去洗一洗，就會好的。」第二天早晨，一個童子帶他到山泉下，正在捧水的時候，那個瘡忽然大喊：「不能洗，我還有冤情要說。國師博古通今，曾經讀過《西漢書》上記載的袁盎殺晁錯的事情嗎？」國師說：「讀過。」瘡說：「您就是袁盎，我就是晁錯。腰斬於東市，這是何等的冤仇！我幾世都想要報仇，只因您十世作高僧，嚴持戒律，想要報仇也沒有機會。現在您受皇上恩寵，生起了名利心，損害了您的德性，所以就

有機會報仇了。今天承蒙迦諾迦尊者用三昧水來洗我，就不再與您結怨了。」悟達一聽，心中大為震動，當他捧水洗瘡的時候，痛徹骨髓，昏死又再蘇醒，瘡就不見了。後世流傳的三卷《水懺》，就是悟達國師在病好後所寫的。

按：迦諾迦尊者就是釋迦牟尼世尊的羅漢弟子啊！國師和他相見時，他只是一個病僧，怎麼會知道他不是凡人啊！迦諾迦的尊號，等到瘡口說話才知道，這樣的業報病，哪能用世上的藥治好呢！

補充：有些病用醫藥能奏效，有些病用再好的藥也不能奏效。醫藥能治四大不調之病，卻治不好因果病。悟達國師就是很生動的一個例子啊！在今天，我們也有這些不治之症，但都不知原因，就莫名其妙地死去了。

謹將大醫王，澤及後世之藥，錄出各種神方於後。

預絕惡瘡瘋癩神方

……當官不亂打人，不鞭打奴僕，不毆打捕捉動物，不用不清潔的手接觸經書，布施膏藥給別人，不討厭身生惡瘡的人。

預絕盲聾瘖瘂神方

……不欺負瞎子、聾子、啞巴，出錢出力印刷流通佛書，布施香燈油，不看淫穢殺生的事，不偷看別人的隱密，不用惡眼去看父母師長僧尼，明眼人不搞看相算命以妨礙瞎子的生計，不遮蔽禽獸的眼睛，不聽妻妾的議論而疏遠父母，不聽信邪說，不偷聽別人的隱私，不相信人死後不會有報應，不毀謗佛法僧三寶，不背後議論君親師長，不用巧舌利口顛倒是非。

預絕虛癆怯弱神方

……服侍親人不辭勞苦，恭敬禮拜佛法僧三寶，救濟有病的僧人，能代替有病的人去做事，不使奴僕和下等人心勞力瘁，能節省耕牛乘馬的力氣。

預絕短命夭折神方

……孝養父母，戒殺放生，不養豬羊雞鴨等家禽，不製造殺生的器物，勸屠夫廚師打鳥人改行，印刷流通戒殺放生因果等善書，醫道不精不可開業。

預絕妻子離散神方

……不毀壞鳥窩，不挖掘野獸的洞窟，不捕捉蟋蟀。

預絕牢獄閉繫神方

……不輕易打官司，不用籠子關閉鳥獸，不養蟋蟀，不製造刑具，不製造豬欄鳥籠和一切關閉動物的東西。

預絕貧窮苦楚神方

……贍養親人不可計較花了多少錢，設齋供養僧尼，周濟親族，施捨錢財給貧苦人，不和貧苦人計較利潤，不拒絕借貸，不取不是自己名分中的財物。

預絕容貌醜陋神方

……和顏悅色敬奉尊長和親人，塑畫佛像，修補佛像，布施香燈油，勸人不要告狀，待人接物禮貌謙虛，不對人發脾氣，不譏笑有生理缺陷的殘疾人。

預絕愚痴邪見神方

……尊敬信仰佛法僧三寶，尊敬愛惜字紙，敬重師傅，信仰讀誦大乘經典，親近有道德的高僧，解釋闡明三世因果的道理，刪除銷毀毀謗佛法的書籍，教育別人從來都不厭倦，不輕視那些沒有知識的人。

以上各條，包括自己做到，教別人做到，以及在別人做的時候，在旁邊讚歎高興。

施茶水以解渴煩

（發明）人知飢足以喪身，不知渴亦足以致病。少壯者猶可，而在年高者尤甚；無疾者猶可，而在多病者尤甚；地近者猶可，而在長途者尤甚；和煦時猶可，而在大寒大暑尤甚。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爲。施茶必居其一矣。

（發明）人們只知道飢餓足以使人喪命，不知道乾渴也足以使人得病。少壯的人還可以支持，年紀大的人就難以招架；沒有病的人還可以支持，多病的人就難以招架；路途近的人還可以支持，路途遠的人就難以招架；天氣和煦時還可以支持，大寒大熱天就難以招架。古人說：不要以爲是一件很小的好事就不想去做。施捨茶水也是一樣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施水福報

（據《百緣經》）

舍衛城中有一位長者，家中有無數財寶，他的妻子生下一個兒子，容貌端麗，世間少有，不用吃母奶，口中自然產生八功德水①，用以養身。長大後就出家修道，名叫耶奢密多，獲得阿羅漢果。有比丘向佛問他的前因，佛說：「迦葉佛時，有一個長者，出家修道，但不精勤，又生重病。醫生教他吃酥，晚上發熱，乾渴難忍，找不到水，就出外走到河邊，河水也乾枯了，歷盡痛苦，始終找不到水。第二天早晨，他就告訴師父，師父說：『你受盡痛苦，樣子就像餓鬼，快把我瓶中的水拿去。』比丘就去取瓶中的水，但一拿到瓶子，水也乾了。他心中非常憂慮和恐懼，自己認爲一定要墮落到餓鬼裡面去了。因爲有緣遇見了迦葉佛，就發至誠心懺悔自己的罪障，請求救

度。佛說：『你從今以後，在僧人當中專門送好水，就可以脫離餓鬼身了。』比丘聽後，心中歡喜。就在僧中，經常送好水，一直做了二萬年，到臨終才罷休（迦葉佛時人們的平均壽命是二萬歲）。從此他不管投生在什麼地方，口中牙齒間自然產生八功德水。現在又遇見我，出家得道。」

注：①八功德水：具有八種好處的水。一、澄清潔淨，二、清涼解熱，三、甘美味好，四、輕浮柔軟，五、滋潤身心，六、安寧和平，七、止渴去飢，八、增長善根。

按：生到餓鬼裡面，無數歲月聽不到水漿的名字。不是沒有水，只是身體雖然生在河邊，但人卻聽不到水的聲音。耶奢密多如果不是遇見迦葉如來，怎麼能轉禍為福呢？

（據《賢愚因緣經》）

以水賣貧

阿槃提國，有一個長者，非常富裕，家裡有一個奴婢，衣不遮體，食不

飽肚，經常被鞭打，活不如死。有一天，她拿著瓶子到河邊去取水，放聲大哭。佛陀的弟子迦旃延很憐憫她，對她說：「你如果厭惡貧苦，爲什麼不把它賣了呢？」老奴婢說：「誰會買貧苦？」加旃延說：「貧苦眞的可以賣。」奴婢說：「怎麼個賣法呢？」迦旃延說：「你要賣貧，就應該相信我說的話。現在你可以先把瓶子洗乾淨，再用瓶裡的水布施給僧人。」奴婢說：「瓶子是主人的，怎麼能夠布施？」尊者說：「瓶子雖然不是你的，但瓶子裡的水你難道沒有分嗎？」奴婢心開意解，就拿瓶裡的水來布施，尊者親自接受，並給她舉行三皈五戒儀式，又教給她念佛法門。這天晚上，老婢就死在主人的房子裡，第二天，主人看見了屍體，心中大怒，把屍體拋棄到偏遠的樹林裡。奴婢的神識已經投生到忉利天宮，望見自己的屍體，就和天上的眷屬，把花散在上面。

按：既然知道了布施可以賣貧，就要推知禮佛可以賣賤，放生可以賣短命，拜訪善

知識可以賣愚痴。有智慧的人，應當舉一反三，聽一就能悟千。那麼在世上所遇到的一切逆境，怎麼就不能一一賣出呢？

或買物而放生

（發明）王法之治罪人也，不能加於殺戮之外；父母之愛子女也，不能加於生全之外。可知天下之最惡者，唯殺生；而天下之最善者，唯放生矣。夫禽獸與人，形體雖異，而知覺實同。觀彼被執之時，驚走哀鳴，踰垣登屋，與吾人類，當王難捕戮之時，父母徬徨莫措，妻孥投死無門，異乎不異？觀彼臨刑之際，割一雞，則衆雞驚啼；屠一豕，則群豕不食，與吾人類當劫掠屠城之際，親見父母傷殘，目擊妻孥支解，異乎不異？觀彼宰割之候，或五臟已刳（ㄎㄨ），而口猶吐氣；或咽喉既斷，而眼未朦朧，與吾人類，當臨欲命終之候，痛苦欠伸，點頭熟視，異乎不異？於此忍心殺之，其恨何如？於此買而放之，其感又何如？

（發明）國法懲罰罪人最嚴厲的，不能超過殺戮；父母疼愛子女的行爲，最根本的就是保全生命。可知天下最慘劇的事是殺生，天下最善良的事

是放生。禽獸和人類，體形雖然不同，但知覺實際是一樣。看那些禽獸被捕捉的時候，驚走哀鳴，跳牆登屋，和我們人類被捕捉的時候，父母徬徨苦悶，不知所措；妻子走投無路，尋訴無門，相同還是不相同呢？看那些禽獸被殺害的時候，割殺一隻雞，其他的雞就哀啼；屠宰一頭豬，其他的豬就不吃東西，和我們人類被搶劫驚奪，戰火燒城的時候，眼見父母傷殘，妻子解體，相同還是不相同呢？看那些禽獸被宰割的時候，有的五臟已經剖開，但口裡還在吐氣；有的咽喉已經砍斷，但眼睛還沒有閉上，和我們人類臨死斷氣的時候，痛苦呻吟，無法動身，心中苦楚，只能點頭久視，相同還是不相同呢？因此，忍心殺生，被殺生物的仇恨是多麼深啊！如果反過來買下放生，那麼它們的感激之情又是多麼深啊！

放生不可有常期，恐人因吾買放，反致購求物類也。放生不當有常所，恐人伺吾放後，旋復盜取也。放生不必拘常物，不論物命大小，悉宜救濟也。

放生不能有規定的日期，恐怕別人因爲我買物放生，就去採購捕捉生物，從中得利。放生不應當有固定的地方，恐怕別人等我放生後，就又去捕捉。放生不要拘泥於規定的生物，不論生命的大小，都應該救濟。

吾崑放生會，唯清涼菴最善。由其創始之時，善友先捐百金，貯之典鋪，每月收其息以放生。而於會期四五日前，又各分小單於與社之友，屆期零星攢湊，並不獨藉乎典息。此所以久行而不替也。舉會之日，各誦《華嚴經》五卷，香燭薪水之資，三人爲之均任。尤屬衆擎易舉，他處可以爲法。

我們這裡的放生會，要數清涼庵辦得最好。因爲它創始的時候，善友們就先捐出百金，儲蓄到典鋪裡，每月收取利息來放生。在放生的四五天前，又發出傳單通知會友，等日期一到就把會友零星施予的錢集中起來，並不單單只靠利息。所以這個會辦得很興旺，久行不衰。集會那一天，每人念誦五卷《華嚴經》，香燭工資，三人平均分擔。這正是人多力量大，其他地方可

以效法。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六則）

放豬放兒

（據《法苑珠林》）

晉朝的杜永平，梓潼涪江人，家中富足，有一個十歲的兒子，名叫天保，很疼愛他。太元三年，兒子突然死亡。沒有多久，家中的母豬生下五頭小豬，其中有一頭，長得最肥，打算要殺它作官禮贈送。有一位比丘，忽然來告訴杜說：「這頭豬就是您的兒子啊，爲什麼離開才百多天，就把他忘了呢？」說完後就不見了，只聞到他遺留下香氣，幾天不散。杜就放了這頭小豬，可憐它而把它養起來。

按：佛說：有生命的動物，有的就是自己前世的父母六親。儒門人士不知底細，認為怎麼能忍心做這種想法。他不去反省一下，做這種想法，都於心不忍，怎麼

還能去殺害並且吞食呢！這些人也許就是自欺欺人的一句話，說：不要去多想。

賣豬賣子

（據《冥報記》）

隋大業八年，宜州人皇甫遷，偷了母親六十文錢，母親沒有找到錢，把全家人都打了一頓。第二年，遷死亡，投胎到他家中的豬腹中，長大後，賣到很遠的社主①家裡，得錢六百文。這天晚上，遷的妻子剛剛睡下，就夢見一條豬對她說：「我是你的丈夫，因爲偷了母親六十文錢，拖累全家挨打，死後就被罰作豬，沒有想到又被你們賣出去，快贖我回來，要是遲一點的話，我就會被宰殺了！」妻子驚醒，還不敢相信，過了一段時間就睡著了，又重新夢見，所說情況更加緊迫。遷妻連忙起床，去敲婆婆的房門，原來婆婆也起床很久了，她也做了一個相同的夢。這個時候已經是半夜了，到社主家有三十里。遷母恐怕社主不肯贖，就拿出一千二百文錢，叫大兒子和遷的

兒子一同去贖豬。社主因爲社期馬上就要到了，堅決拒絕，不肯答應。伯侄倆連夜央求當地有臉面的人說情，社主才把豬放回。回家路上，經過一片曠野，兄長對豬說：「現在知道了你是我的弟弟，你可以走在前面。」豬就走到前面去，和認識路一樣，先走到家裡。以後鄰里都嘲笑遷家，子女們感到很羞恥，就私下裡議論說：「我們父親是這個樣子，我們還怎麼做人啊！父親從前和徐某關係最好，爲什麼不送到他家去，我們按時送食就可以了。」豬一聽到他們的話，涕淚交流，搖著尾巴，自己走到徐家去了。到徐家要走四十里。大業十一年，豬就死在徐家。

注：①社主：祭社神（土地神）的主持人。

按：一旦改頭換面，一家人就互不相識了，所以六親①最後還是空。

注：①六親：一般指父子、兄弟、姑姊、甥舅、婚媾、姻婭。

補充：六親眷屬，畢竟是假。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限到時各自飛。各人業障各人了，

誰也不能代替誰。世人局限於小我，總是為家族利益而奮鬥。而家族成員只是一時因緣的巧合才組合在一起，死後改頭換面就互不相識了。所以六道眾生都有無量劫來輪迴的父母，我們怎麼能殺害自己的父母並且吞食呢？戒殺放生，正是報父母之恩啊，不僅能報這一世親人之恩，而且能報無量劫來輪迴父母之恩。眾生本為一體，沒有彼此之分，因為我執和私欲，就有了彼此之分，造下殺盜淫等罪，在輪迴中互相報償，恩怨永無了結，墮落於痛苦的深淵中而不能自拔。我們要學習佛菩薩同體大悲的精神，把一切眾生都看成自己的六親眷屬，在解脫眾生的同時，也解脫了自己，最後走向涅槃。

救羊救女

（據《法苑珠林》）

唐朝長安風俗，每過新年，就互相宴請。有個筆商叫趙大，輪到設宴。這一天賓客來臨，看到碓上有一根汲水繩，捆著一個女孩，年紀十三四歲，身上穿著黑裙白衫，哭著告訴客人說：「我是主人家的女兒，過去偷了父母

百文錢，想要買脂粉，還沒有買到就死了，錢還藏在廚房西北角的牆壁小孔內，我現在已罰作羊了」說完，客人仔細一看，原來是一隻黑羊，白色的頭。大家很震驚，趕緊告訴主人。主人問這個女孩的樣子，大家說得和他的亡女一樣，而他的女兒已經死了兩年了。急忙到廚房去找錢，果然在那裡。於是就把黑羊送到僧人那裡，全家從此齋戒。

按：錢還沒用，但苦報已來了，不是白受罪嗎？萬般帶不去，只有業隨身。於是就更加可信了。

鞭馬鞭親

（據《冥報拾遺》）

唐朝并州文水縣人李信，擔任隆政府衛士。顯慶某年冬，騎一匹紅駿馬，並帶一匹小馬駒，按例到朔州值班。當時正是風雪天氣，天寒地凍，走了十幾里路，馬就走不動了。信鞭打了幾十下，馬就說出人話來：「我是你

的母親，因爲生前瞞著你的父親，把一石多米送給了小女，所以今天得到這樣的報應。這個小馬駒就是你的妹妹啊，也因還債來變馬。」信一聽，不禁悲痛流淚，自己背著鞍轡，對馬說：「您是我的母親，就請自己尋路回家吧！」馬就先走到家了。李信兄弟就重新做了馬棚，精心飼養，有個同事的母親經常爲它們齋僧拜懺，全家精進修道。工部侍郎溫無隱，岐州司法張金停，都因守喪在家，聽到這件事後，非常驚奇，就到李家來詢問，馬還正在馬棚裡。

（據《現果隨錄》）

按：財物可以互相通融的人，莫過於夫妻子女，但有偏差，報應一樣無爽。那麼世上那些偏憎偏愛，私下裡有分別地對待子女的父母，還不為此寒心嗎！

曹翰宿因

蘇州人劉玉受，名錫元，萬歷壬子秋，爲貴州房考官，路經湖廣之地，

夢見一個長面高個子人對他說：「我是宋將曹翰，在唐朝時是商人，偶然經過一個寺院，看見法師講經，就發心設齋供養，接著又聽了半天經。憑藉這個善因，就世世爲小官，從不丟官。到宋朝時，當了偏將軍，就是曹翰。攻不下江州，就發怒屠殺全城。因爲這個殺業，就世世爲豬，以償還所殺生命。曾經還作過您的佃戶家的豬，因蒙您可憐沒有被殺。現在您停船的地方，就是我即將被殺的地方，明天第一個受宰的就是我。有緣相遇，特來哀求救拔。」劉受驚而醒過來，仔細一看停船之處，果然是殺豬場。沒過多久，就抬出一頭豬，呼聲動地，劉就用錢把它買下來。

按：這頭豬放在蘇州閶門（蘇州城十門之一的名稱）的放生堂中，喊它曹翰就答應，萬人目擊。

救物同登

（據《廣慈編》）

會稽人陶石梁和張芝亭，路過大善寺，放了幾萬條鱔魚。這年秋天，陶夢見一位神對他說：「你本來不能考中，因爲放生的功德，所以就能考中了。」榜發後果然得中，陶說：「事情是和芝亭一起完成的，怎麼能把功勞歸結於我一個人呢？」幾天後，南京錄取的通知來了，張也考中了。

按：明朝末年，四川讀書人劉道貞，曾經寫了一篇戒殺文勸世。辛酉七月，他的朋友夢見到文昌殿，帝君揭開一張紙給他看，並說：「這是劉生的戒殺文，他能考中了。」醒來後告訴劉，劉不相信。榜發以後，果然應驗朋友所說的話。那麼，考生想要青雲直上，就知道怎樣做了。

或持齋而戒殺

（發明）勸人戒殺，猶或相信；若言持齋，未有不以爲迂矣！不知天下唯其有食肉之人，所以有殺生之人；亦唯其有殺生之人，所以有食肉之人。二者相爲勾引。世人祇緣習見習聞，所以不知不覺。假令每日天將曉時，各得神通天眼，親見無量無邊屠戶，手執利刀，將一切豬羊牛犬，捆縛在地，加以極刑。爾時一切物類，大聲疾呼，魂飛魄戰，號天而天不賜梯，掉地而地不借孔。瞬息之間，尖刀盡斷其喉；瞬息之間，尖刀盡入其腹；瞬息之間，熱血盡從刀縫噴出；瞬息之間，沸湯盡從刀縫注入。由是注目，則如熱釘烙眼；注背，則如沸鐵澆身；注舌，則如烊銅灌口；注腹，則如滾錫纏腰。此時，一切物類，因痛極而緊閉其目，因痛極而嘶低其聲，因痛極而百骸俱爲伸縮，因痛極而五臟盡若牽抽。俄而閻浮世界，幾萬萬生靈，頭足異處，骨肉星羅。積其尸，可以過高山之頂；收其血，可以赤江水之流。覽其

狀，慘於城郭之新屠；聽其聲，迅於雷霆之震烈。如是所造無量凶惡，其端皆爲吾等食肉所致。然則食肉之招報，亦不小矣。萬一此種物類，宿世曾爲吾之六親，將若之何？曾爲吾之眷屬，將若之何？不然，未來世中，或爲吾之六親眷屬，將若之何？更不然，吾之他生後世，同於此種物類，或吾六親眷屬之他生後世，同於此種物類，又若之何？諺云：一日持齋，天下殺生無我分；若一日不持齋，則天下殺生有我分矣。可不懼哉？

（發明）勸人戒殺，還能去做；如果說要吃齋，就沒有不認爲迂腐的了。不知道天下因爲有吃肉的人，所以就有殺生的人；又因爲有殺生的人，才有吃肉的人。吃肉和殺生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因爲世人習慣了，就不知不覺了。假使每天天將亮的時候，我們都得了天眼通，親見無量無邊屠夫，手拿利刀，把一切豬羊牛狗，捆縛在地，加以殺戮。這時，一切物類大聲喊叫，魂飛魄散，叫天而天不借梯，號地而地不開洞。一瞬間，尖刀就砍斷了

它的喉嚨；一瞬間，尖刀就刺入了它的肚子；一瞬間，熱血就從刀縫裡噴出來；一瞬間，開水就從刀縫裡灌進去。滾水淋到眼睛，就好像熱釘烙眼；淋到背上，就好像鐵水澆身；進入嘴裡，就好像烊銅灌口；進入肚子，就好像滾錫纏腰。這時，一切物類因爲痛到了極點，就緊緊閉住它的眼睛；因爲痛到了極點，就漸漸叫不出聲音；因爲痛到了極點，就表現出全身伸縮；因爲痛到了極點，就可看到五臟都在抽搐。一下子，我們這個世界億萬生靈，就頭足分離，骨肉散開。積累它們的屍體，可以超過高山之頂；收集它們的鮮血，可以紅遍一江之水。看這種情形，比戰火屠城更加悲慘；聽那種叫聲，比晴空響雷更加驚心。造下這麼大的殺業，追究根源都是因爲我們吃肉的緣故。因此，吃肉所感得的惡報，今後一定不小了。萬一這些生靈就是我們前世的六親，怎麼辦？就是我們的眷屬，怎麼辦？或者在來世中成爲我們的六親眷屬，怎麼辦？或者我們自己在來世中成爲這種物類，怎麼辦？諺語說：

一天吃齋，天下殺生就沒有我的分；如果一天不吃齋，那麼天下殺生就有我的分了。這樣的因果報應，我們還不感到害怕嗎？

據經典所云：將來過六千年後，人壽十歲時，有刀兵災至。一切衆生，自相殺害，地所生草，利如鋒刃，觸之即死。過七日七夜，其患方除。佛言，從饑饉刀兵死者，皆入惡道；從疾疫死者，多生天上。何以故？以有疾病時，但相慰問，無有毒害屠殺，及相爭相奪之心故。

經典上說：將來經過六千年後，人的平均壽命十歲時，就會有刀兵災禍來臨。一切衆生都互相殘殺，地上長的草，都如利刀，一碰就死。過了七天七夜，禍患才停。佛告訴我們，在飢餓和刀兵災禍中死去的人，都會墮落到惡道裡面去；在疾疫災禍中死去的人，大多會生到天上去。爲什麼呢？因爲有疾病的時候，就能互相慰問，沒有毒害屠殺和互相爭奪的想法。

《婆沙論》云：「若一日一夜，持不殺戒，當於來世中，決不遇刀兵災。」

《婆沙論》說：「如果一天一夜持不殺戒，那麼這個人在來世中，一定不會遇到刀兵災禍。」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九則）

怨親顛倒

（據《法句喻經》）

舍衛國有一個婆羅門，雖然富裕，但吝嗇貪心，每當吃飯的時候，就緊閉門戶。有一天，殺雞作食，夫婦同吃，中間坐著小孩子，他們多次夾肉送進小孩子口中。佛知道這個人已到該度的時候，就變成一位沙門，出現在婆羅門的面前。婆羅門看見後大怒說：「無恥的道人，怎麼走到我這裡來了？」沙門說：「您才愚痴啊，殺父娶母，供養冤家，怎麼還說道人無恥呢？」婆羅門問其中的原由，沙門說：「桌子上擺的雞，是您前世的父親，因為吝嗇貪心的緣故，就常常墮落到雞裡面去。這個小孩，以前是一個羅剎，在前生

前世中，您常被他殺害，因爲前業未盡，所以現在又來投生，到將來殺害您。您的妻子，是您前世的母親，因爲恩愛深厚，就來作您的妻子。這種輪迴，俗人不知，只有道人能夠清清楚楚地看出來。」佛於是現出威神之力，使他看到自己的前世。婆羅門懺悔受戒，佛爲他說法，獲得須陀洹果。

按：都提的父親，在他的兒子家作狗，偷吃盤中的食物。旃檀的父親，在兒子家門口作乞丐，被守門人打斷了一條手臂。世上最驚駭的事情，正是世上最平常的事情。所以一切有生命的物類都不能殺害。

（據《冥祥記》）

餓狗示報

劉宋沙門竺慧是新野人，住在江陵四層寺。永初二年死亡，弟子爲他設七天齋供。圓滿的那天晚上，有一位僧人，名叫道賢，看見竺慧在房前，衣服和平時一樣，對道賢說：「您還不能斷肉嗎？我正因爲吃肉，就墮落到了

餓狗地獄。」道賢很恐懼，沒有來得及回答，慧竺又說道：「您如果不相信，請看看我的背後。」於是就反身給道賢看。道賢看見三條黃狗，一半形狀像驢子，眼光如火炬，正做出要咬竺慧的樣子。道賢大驚失色，影像就不見了。

按：俗家人尚且要堅持吃齋，何況號為人天之師的出家人！竺慧能夠現形告誡別人，難道不正是七天齋供的力量嗎！

（據《隋唐紀事》）

一錢薦帝

周武帝喜好吃鷄蛋，當時有個名叫拔虎的，作監膳儀司（管飯食的官），很得寵。到隋文帝時，仍舊作監膳。開皇八年，突然死亡，因胸前還暖，就沒有埋葬。過了三天，忽然蘇醒說：「我要面見皇上，爲武帝傳話。」文帝知道了，就召見他，用轎子把他抬進去。他說自己被牽引到陰間，見到了周

武帝，冥王問我說：「你爲武帝管伙食，他一共吃了多少白團？」我不知道白團是指什麼東西，左右的人說是雞蛋，我模模糊糊哪裡知道吃了多少？冥王就說：「這個人不記得，你就只有從口裡吐出來了。」武帝樣子悽慘不樂，忽然看見屋裡出現了鐵床和幾十個獄卒，武帝已經倒在鐵床上了，獄卒用梁壓著武帝，兩肋裂開，有無數雞蛋迸出，一瞬間就與床齊了。武帝大喊痛苦，對我說：「請轉告大隋天子，我過去因爲毀滅佛法，現在已經遭受極大的苦報，快用我以前所儲蓄的一切玉帛，爲我做功德。」於是文帝下詔，號召天下人，各出一錢，追薦先帝，並叫人把這件事記載到史書裡。

按：武帝滅法，流毒散布天下，所以超拔追薦時，也應當遍及天下。等到天下人都代他懺悔時，他的罪業就自然消滅了。從前歐陽修①為參政時，兼作譯經潤文。嘉祐六年閏八月，公夢見到一個地方，看見十個人莊嚴無比，彩旗寶蓋圍繞周圍。公問道：「你們就是佛陀所說的十王②嗎？」他們回答說：「是的。」又

問：「世人飯僧誦經，為死人修福，有益嗎？」回答說：「怎麼能無益呢！」公從此若有所失，非常後悔從前排斥佛法的謬論。於是特地寫出家訓，告誡後人不要重犯。他臨終前，還誦完了《華嚴經》第八卷。唉，像歐陽修這樣的人，天下還少嗎！

注：①歐陽修：北宋文學家、史學家、唐宋八大家之一。

②十王：陰間十王是秦廣王、楚江王、宋帝王、伍官王、閻羅王、卞城王、泰山府君、平等王、都市王、轉輪王；人間十王是金輪王、銀輪王、銅輪王、鐵輪王及粟散王等治理一洲一國的小國王。

父殺羊女

（據《冥報記》）

唐朝貞觀年間，京城里有個叫韋慶植的人，他的女兒死得很早，夫婦非常痛惜。過了兩年，韋要宴請賓客，買回一頭羊。這天晚上，他的妻子夢見亡女，穿著黑裙白衫，頭上插著一雙玉釵，哭著對她說：「兒在生日時，曾

經私用父母錢財，今天就變羊來償還。明天早晨，我就會被殺，特來哀求母親救我的命！」母親驚醒，親自去看那頭買回的羊。這頭羊半身都是黑的，上部則是白的，頭上還有兩點白毛，就像玉釵的樣子。於是就馬上吩咐家人不要殺害，但他的丈夫慶植還不知道。客人來了後，要菜很急，韋見廚夫遲遲不送菜，大發脾氣。廚夫怕得罪他，就把羊殺了。但羊肉端上來後，客人都不動筷。韋問是什麼緣故，客人說：「剛才殺的羊，遠遠看去是一個少年女子啊！」韋就進去問妻子，才知道原由，心中萬分悲痛，就發病死了。

按：這件事和前述筆商的女兒相似，都是偷親人的錢，都是作羊受罰。但筆商的女兒被救，而韋的女兒被殺，並不是有幸和不幸的區別啊！因前者所偷的錢還沒有用，後者所偷的錢已經用了。

夫殺羊妻

（據《廣仁錄》）

劉道原作蓬溪令，解除官職後，在姓秦的朋友家住了一宿，夢見一個婦女哭訴道：「我是秦的妻子，曾經因爲打殺一妾，冥官罰我作羊。現在欄裡，明天就要殺給您吃。我自己死不足惜，只因肚子裡有小羊了。如果因爲我而死，那麼我的罪就更加重了！」劉到第二天早晨告訴秦，但羊已宰殺了。全家非常悲痛，把小羊放進母腹中，一起埋到土裡。

按：成了家的人，不會輕易去借別人的銀錢，因為擔心今後償還時利息太高。有智慧的人，不會去做損傷別人性命的事，因為擔心今後別人討命要償還啊！所以大修行人，一定要超出三界，獲得五眼六通，全部知道過去、未來、世出世間的一切事情才罷休。

殺生冥累

（據《竹窗隨筆》）

錢塘金某，吃齋戒殺，非常虔誠，死後神識寄託在一個小孩身上說：「我因爲善業不深，沒有往生淨土，但現在陰間，也已經很快樂了，來去都很自由。」有一天呵斥他的妻子說：「爲什麼在我墳墓前殺雞作食，今天已有人監視我，不像從前那麼自由了！」媳婦懷孕，去問他，他說：「生第一個男孩沒有問題，但以後生第二個男孩時，母子都會死。」大家感到驚奇，就把這件事記錄下來，後來果然都一一應驗了。

按：佛和阿難在河邊走，看見五百餓鬼，唱歌跳舞，向前走去。阿難就問是什麼原因，佛說：「他們家裡的子孫，正在為他們修福，不久就會解脫，所以唱歌跳舞。」接著又看見五百好人，邊哭邊走，阿難又問，佛說：「他們家裡的子孫，正在為他殺生祭拜，不肯作福，他們馬上就有大火逼迫，所以啼哭。」俗人愚

痴，以為殺生祭拜，大魚大肉，就是光宗耀祖，却不知這正是在拖累親人啊！

河神受戒

（據《現果隨錄》）

江西鱘魚嘴，河段非常危險，有無風三尺浪的說法。這個地方有座龍王廟，求神最靈驗，往來的商人，一定會到廟裡來祈禱，殺害了無數生靈祭拜。崇禎年間，有位三昧律師，將要路過這裡，廟裡的主持人夢見神來告訴他說：「明天有位僧人來，這位僧人前世是和我一起出家的師兄弟，因爲他沒有忘記前因，所以又作高僧，我因爲一念之差，就墮落爲血食之神。現在殺業太多，將來一定會入地獄。明天請懇求律師爲我授戒，以後祭我的人，不能再用葷酒。」第二天廟祝出訪，果然遇見三昧律師，就把這件事告訴他，律師就到廟裡來爲神說戒。從此以後，河裡風平浪靜，再也不用設祭了。

水陸神祇，如果享用血食，那麼神福一盡，他的報應就是下地獄。東岳

聖帝在唐朝永淳以前，也用過血食，後來求元圭禪師授五戒（見《傳燈錄》），就得免入地獄。文昌帝君和關帝，也絕對沒有享用血食的道理。人間君子博愛別人，還要講道德，難道二位帝君還不如一個普通人嗎！

破齋酬業

（見《現果隨錄》）

崑山縣的魏應之，是子韶的同宗侄子。崇禎庚辰春，和子韶同睡，夢中忽然大哭念佛。子韶驚問什麼原因，他說：「夢中到陰府，看見一官抱著生死簿過來，我的名字列在縊死簿上，下面有注說：『三年後某天吊死在自己的書房。』我問是犯了什麼罪，冥官回答說：『定業難逃。』我又問有什麼辦法可以免難，他說：『沒有比長齋念佛更好的辦法了。只要你精進修行，努力不懈，就可以免難了。』」於是魏應之就對子韶說：「小侄從此以後就要一心一意修行了！」就持長齋，一天到晚不斷念佛，努力精進，過了八個

月。後來他在文社的朋友對他亂說：「只不過是一個夢罷了，何必這麼認眞？」經他們一說，就漸漸開了齋戒，到癸酉春，無故打開書房的門，吊死在房裡。屈指一算，離作夢的時間正好是三年。

按：要享口福的人，一定拿孔子不持長齋做為擋箭牌，他們唯獨不去想想孔子也持齋改變飲食，那麼飲酒食肉，怎能不是孔子引以為戒的呢？一定要齋戒才能和神明感通，就可以知道食肉是不乾淨的。今天的人事事不如孔子，唯獨不持長齋就要學孔子，難道這是入聖的門徑嗎！

賣齋立斃

（見《現果隨錄》）

麻城王某，吃了三年齋，忽然染上惡瘡，他的朋友安慰他說：「您是吃齋人，佛和上天會保佑您的。」王說：「吃齋三年，還得到這樣的惡報，吃齋人有什麼利益呢？」朋友說：「你如果後悔吃齋，可以把齋賣給我嗎？」

王問怎麼個賣法，朋友說：「一天一分，三年就應當得銀子十兩八錢。」王一聽就很高興，寫了賣齋券換回銀子，打算在第二天開齋，但當天晚上就夢見兩個惡鬼罵道：「十個月以前，你的命就盡了，因爲吃齋的緣故，才延長到今天，現在你把齋賣了，你反而超過了你的壽命。」要把他立即帶走，王請求緩一個晚上，發誓退回銀子，繼續吃齋。第二天找他的朋友要賣齋券，朋友說：「昨天拿回去後，就在佛前焚化了。」王悔之晚矣，馬上死了。

按：想要買齋本來很奇怪，而要賣齋也很奇怪，剛剛賣完馬上就有討帳的就更加奇怪了。由此可見，誦經拜懺已經出了錢財，那麼就一定會得福了。

要吃長齋的人，先做五種不淨觀想，然後對魚肉之類，就會產生厭惡的心理。什麼叫五種不淨觀呢？第一、種子不乾淨，一切肉食都是畜生的精血生成的；第二、飲食不乾淨，豬狗所吃的東西，離不開糟糠糞穢；第三、住處不乾淨，它們的身體整天都躺在大小便上面；第四、肚裡不乾淨，腹中滿

是屎尿膿血，腥臭難聞；第五、死後不乾淨，它們腐爛時，和死人沒有兩樣。

舉步常看蟲蟻

（發明）牛羊犬馬，世俗猶或憐之，若言愛惜蟲蟻，無不笑其愚矣。獨不思形有大小，性無大小。若謂大者殺之有罪，小者殺之無罪，則人身雖大，終遜於牛，與其殺牛，不若殺人。而天下之至尊且貴者，無如摩竭大魚矣。（摩竭大魚，鱗甲內癢，以身揩玻璃山，海水皆赤。）帝君此語，欲人泯乎大小之見，一舉足而不敢忘戒殺也。

（發明）牛羊狗馬，世上有些人還能憐愛它們，如果說愛惜蟲蟻，就沒有人不會嘲笑，認爲這個人太愚蠢。人們不去想一想，眾生的形狀有大小，但本性並沒有大小。如果說大的殺了就有罪，小的殺了就沒有罪，那麼人的身體再大，也不能超過牛，與其殺牛，不如殺人。天下最尊貴的就不會超過摩竭大魚了（摩竭大魚鱗甲發癢時，身體去擦玻璃山，海水都會發紅）帝君這句告誡我們的話，是要消除我們心中對生命有大小不同的看法，勸我們舉

手投足都不要忘記戒殺。

世人舉足動步，無不是罪。即以行路而言，一生悞傷物命，不知幾千萬萬矣！曾見沙彌律中，有行步不傷蟲蟻呪，甚爲簡易，宜於每日清晨，未下牀時，先默念佛號數聲，祝曰：「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回護，若於足下誤傷時，願汝即時生淨土。」隨持呪七徧，呪曰：「唵地利日（音支）**利娑婆訶。」持過七徧，然後投足於地，則無誤傷之患。按此呪，不問智愚，人人可誦。子弟六七歲時，即宜教之，習慣，則仁慈之念，自幼培植。未始非雞鳴而起，孳孳爲善之助也！**

世人舉足動步無不是罪，就以走路來說，一生誤傷的生命不知道有幾千萬億了。曾經看見沙彌律中有一個走路不傷蟲蟻的咒子，非常簡單，應該在每天清晨沒有下床以前，先念佛號數聲，祈禱說：「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眾生自回護，若於足下誤傷時，願汝即時生淨土。」然後念咒七遍，咒語

是：「唵地利日利娑婆訶。」念過七遍後，再下床走路，就不用有誤傷的擔心了。這個咒子，不管智愚，人人可念。小孩六七歲時，就應當教給他念，念成習慣，那麼仁慈的品德從小就得到了培植。這難道不是黎明即起、孜孜爲善的補助嗎？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忍渴護蟲

（據《法句喻經》）

佛在祇園說法時，有初學佛的二位比丘，從羅閱祇國來見佛。道路遙遠，又正碰上大旱，途中乾渴，快要死了。忽然看見一個地洞裡有一升多水，水中生了很多小蟲，不能喝下。其中一個說：「暫且先喝下它，救活我的身體，才能見佛。」另一個說：「既然破了佛戒，就是見了佛又還有什麼利益呢？」他就忍住乾渴，終於死了，神識生到了忉利天，自己知道自己的

前世，就手持香花，來供養佛。那個飲水的，過了幾天才到，向佛哭訴一路的艱苦。佛說：「我早就知道了。」就指著天人對他說：「他就是和你同來見我的人，但已比你先到了。不守我的戒，雖然見到了我，我卻不看見你啊！」

按：佛規定空缸空甕這些東西，應當覆蓋在地，不能口子向上。為什麼呢？因為口子向上，就會積下雨水生蟲，一使用就會倒水殺蟲。在夏秋之間，地上一有積雨，過一兩天，就會生出小蟲來，生出的這些蟲，沒有不乾死的。所以還要開通陰溝，使家中不積水。不用溝裡的泥水，灌溉花木。剛剛落雨所積的雨水，一定用紅炭投進去，把它弄乾。不把魚肉骨頭和腥膻的東西，亂丟在地，這樣會引誘螞蟻，被人踩死。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預先杜絕殺機。

禁火莫燒山林

（發明）人遇火災，未必皆喪身命。獨至山林被焚，則一應飛者、走者、鳴者、躍者、無足、二足、四足、多足，盡殲烈燄矣！此種罪孽，多出之惡少。禁之莫燒，爲功最鉅。

（發明）人遇到火災，未必都會喪命。雖獨火燒山林，那麼一切飛的、走的、叫的、跳的、無腳的、兩腳的、四腳的、多腳的，都會死在烈火之中了！犯下這種罪孽的人，多是那種不務正業的惡劣青年。禁止他們燒山，功勞最大。

鹹水、鹽汁，沸湯、石灰漿，皆不可潑於有蟲處所。

鹹水、鹽汁、熱湯、石灰漿，都不要潑灑到有蟲的地方。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以身濟獸

（摘自《大智度論》）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片大樹林，生長著很多動物，有一次突然燒起了一場大火，三面都擋住了去路，只有一面無火，但又被河水擋住。情況非常緊急，禽獸無路可逃。佛說：「當時，我是一隻大鹿，最有力氣，在這個時候，我就邁開前後腿，踏住河的兩岸，把身體橫在水上，讓大家踩著我的背過去，皮肉被踩得稀爛，但我憑藉慈悲的力量，一直強忍到死。最後一隻兔子過去時，我快要死了，但還是努力強忍，讓它過去。當大家全部過去以後，我的脊梁就折斷了，掉到水裡死了。」佛說：「如果我講述自己前世這樣的苦行，不管多長的時間，也難以說盡。」

按：佛說：「當時先過河的，就是現在的各位弟子，最後過去的兔子，就是現在的須跋陀。」

燒蟲受譴

（據「功過格」）

揚州人何自明，在石塔寺前面開了一家茶館，他家周圍有很多樹木，經常掃樹葉燒毀。後得了重病，快要死時，忽然自言自語說：「我一生燒毀了無數樹葉，以前不知道有大罪過，哪裡料想到樹葉裡面有無數蟲蟻呢？現在地府追究我的罪行，後悔也已經來不及了！」說完就死了。

按：朽壞了的竹木，裡面會生出許多蛀蟲白蟻，都不能用作柴燒，哪裡僅僅是樹葉不能燒呢？經典上說，燈火焰上，有些很小的衆生，正在吃煙，人的氣一吹就會死，凡人的眼睛看不見，只有開了天眼的道人才看得見。所以佛教比丘不能用口裡的氣去吹滅燈燭。

點夜燈以照人行

（發明）黑夜難行之處，忽然予以一燈，是猶呼無目者，而予以雙眸，挽既去之太陽，而邀其未光也。何惠如之？是故有燈，則眼前了了，故施之者，當得明目報。有燈，則心無憂慮，故施之者，當得歡喜報。有燈，則不履污穢泥塗，故施之者，當得潔淨報。有燈，則犬吠不驚，故施之者，當得無畏報。有燈，則不令人疑，故施之者，當得舉動光明報。有燈，則不至跌撲損傷，故施之者，當得無病報。有燈，則不墮落谿河井澗，故施之者，當得長壽報。孰謂點夜燈者，獨照人行乎？

（發明）黑夜難行的地方，忽然放置一盞明燈，就好比給瞎子安上了雙眼，給黑夜送來了太陽。有什麼樣的好事能比得上呢？因此，有燈則眼前了了分明，施捨的人就會得到眼光明亮的果報。有了燈，心中就沒有憂慮，施捨的人就會得到歡喜快樂的果報。有了燈，就不致踩到爛泥污穢的地方，施

捨的人就會得到清潔乾淨的果報。有燈則狗叫不受驚，施捨的人就會得到無所畏懼的果報。有燈則消除別人的疑心，施捨的人就會得到舉動光明的果報。有燈則不致跌倒損傷，施捨的人就會得到健康無病的果報。有燈則不致掉進山溝河井，施捨的人就會得到長壽的果報。誰說點夜燈，單單是照見別人走路呢？

世人生不知來，死不知去，俄而入一胞胎，俄而出一胞胎，盡在黑暗中輪轉。誰是有燈以照者？自佛言「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而後前世後世，恍然各有一燈矣！修行十善，照之以生天也；受持五戒，照之以爲人也；歸依三寶，照之使不入三途也。是則燃智慧之燈也！

世上的人，生不知道從哪裡來，死了不知道到哪裡去，一下子投胎，一下子出胎，只是在黑暗中輪迴。是誰用燈照見我們前進的道路？就是偉大的

佛陀啊！佛說：「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這個道理一講出來後，我們的前世和後世就彷彿有了一盞指路明燈了！修行十善，就照他生天；修行五戒，就照他做人；皈依三寶，就照他不墮落三惡道。這正是點起了一盞智慧之燈啊！

補充：或許有人會問：生活上的燈怎麼變成寓意上的燈？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點夜燈雖然是生活上的事，但因為燈的含義是非常豐富的，所以得到的福報就自然無量無邊。如果代佛弘法，為眾生點智慧之燈，那就從根本上指示了世人前進的方向，由此所得的就不是世間的福報了，其結果是生命的真正解脫，走向涅槃。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貧女施燈

（據《阿闍世王受決經》）

阿闍世王拿出百斛痲油，從宮門到祇園精舍，到處都點上燈。當時有一位貧窮的老婆婆，看見國王做好事，心裡非常感傷，就拿兩錢去買油，用以點燈。二錢只能得二合油，賣油人很受感動，讚賞她的至誠，就贈送給她三合。估計這些油還點不到半夜，老婆婆就暗暗發誓說：「如果我後世得道如佛，但願這盞燈通宵不滅！」這天晚上，國王點的燈，或明或暗，種種不同，唯獨老婆婆的燈，通宵達旦，光明如初。第二天早晨，目連用袈裟扇這盞燈，燈光反而更加明亮。佛告訴目連：「這盞燈不是你的威神力量所能熄滅的，這位老婆婆已經在前世供養一百八十億佛，再過三十劫就會成佛，號『須彌燈光如來』，只因爲前世沒有布施，所以今世貧窮。」

按：所謂「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那麼布施的善行，實在不能停止啊！

竊油現果

（他的親人當面敘述）

昆山縣石浦鎮，有一個觀音堂，非常荒涼。康熙初年，有人在裡面宰殺兔子，想要烹煮，但缺少油。一個人指了指佛前的燈油，他就取下來烹煮。剛剛吃完兔子，兩眼就瞎了，終身殘疾。

按：如果按照戒律，那麼佛前的燈油，不能拿去供養菩薩，何況是凡人的偷取呢！又何況是偷取烹煮兔子呢！它的報應，絕對不就是眼瞎罷了，以後的痛苦將是無量無邊。

造河船以濟人渡

（發明）**臨流躑躅，嘆隔河千里之難。忽然載而渡之，是所謂絕處逢生也！予人以絕處逢生，其人亦必絕處逢生矣！**

（發明）而臨滔滔江河，徘徊不前，感嘆隔河千里的困難。忽然有船使他渡河而去，真是絕處逢生了。使別人絕處逢生，他自己也一定會絕處逢生！

從江河中渡人，其功固大；從生死中渡人，其功尤大。從江河中渡人者，恩在一時；從生死中渡人者，恩在世世。

從江河中渡人，功德當然很大；從生死海中渡人，功德就更大。從江河中渡人，恩惠只在一時；從生死海中渡人，恩惠就延及世世代代。

一切凡夫，皆在生死輪迴之此岸，唯有六種大功行，可渡之而到於彼岸。彼岸者，諸佛菩薩超出三界之岸也。六種大功行，即六波羅蜜也，所謂布施度慳貪，持戒度惡業，忍辱度瞋恚，精進度懈怠，禪定度散亂，智慧度

愚癡也。

一切凡夫俗子，都在生死輪迴的此岸，只有六種大功行，才能渡到彼岸。彼岸就是諸佛菩薩出三界之岸。六種大功行就是六波羅蜜，所謂布施度慳貪，持戒度惡業，忍辱度瞋恚，精進度懈怠，禪定度散亂、智慧度愚痴。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志存濟溺

（據《懿行錄》）

明朝少師（官名）楊榮，字勉仁，福建建寧人，祖輩從事船渡工作。有一年，遇上溪水暴漲，沖毀民房，被淹在水裡的活人和淹死的屍體順流漂下。其他的船都去爭搶水上貨物，唯獨少師的曾祖和祖父一心一意地救人，沒有取回一點貨物。鄉裡人都笑他們太愚蠢，他們就回答說：「我們駕船的錢已經足夠自養了，亂取不義之財，不是我們的願望。」等到少師父親生下

來時，家裡已漸漸富裕了。有一天，一個道人路過他家門口說：「你們祖輩有陰德，子孫就會顯貴了，可把自己的親人葬到一塊好地上。」家裡人就按他說的去埋葬，就是今天所說的白兔墳。後來少師出生，年紀很輕就考上了，地位達到三公（輔助國君掌握軍政大權的最高官員），曾祖和祖父都受封了相應的官名。

按：康熙丙子年六月初一夜半時分，崇明縣海潮猛漲，沖走沙鎮一十八所，人畜器物伴水而來。有一個人伏在一個大柴堆上，被海水沖向岸來。還沒有到岸時，有一個人想得到柴木，就用鈎子去鈎柴。沒有料到鈎子一鈎，柴堆忽然散開，柴堆上的人就被淹死。剛到傍晚，取柴人忽然發瘋，自言自語說：「我一家四口人，都被淹死，唯獨我還有幸存的希望，今天你既然害了我，我也不會放過你！」這個人當晚就暴亡。由此可見，利益別人的人，自己也獲得了利益。一味貪財的人，財物最終還是不屬於自己。好人樂於做好事，終於得到好處，惡人費盡心機却獲得苦報。真是千真萬確的真理啊！

勿登山而網禽鳥

（發明）同一羽族也，以禽鳥視雞鶩，則大相逕庭。蓋雞鶩之宿業重，故招決定殺果；禽鳥之宿孽輕，故得未定殺果。若登山而網之，是使孽輕者，亦招重報矣，其孽非自吾而造乎！

（發明）雖然身上都長著羽毛，但禽鳥和雞鴨就大不相同。因爲雞鴨的罪業重，所以就一定會得到被殺的報應；禽鳥的罪業輕，所以就不一定得到被殺的報應。如果登山捕捉禽鳥，這就是使罪業輕的眾生得到了被殺的重報，這殺生的罪業就是我們自已造的了！

《梵網經》云：「若佛子見異類，當默念云『汝是畜生，當發菩提心！』若不爾者，犯輕垢罪。」則見諸禽鳥，猶當發心救度，反欲網而食之，可乎哉！

《梵網經》說：「如果是佛弟子看見動物，就應當心裡默念『你是畜

生，應當發菩提心！』不這樣去想的，就犯了輕垢罪。」那麼看見各種禽鳥，想要救度它都來不及，怎麼還能忍心捕捉吞食呢！

閻浮提山林樹木中，共有四千五百種鳥（出藏經）。雖極羽族之變，而其貪生畏死，則一也。彼方藉山以作棲息，乃一旦網之，使其母離子散，招報亦屬匪淺！

地球上的山林樹木中，一共生長著四千五百種鳥。雖然它們的羽毛長得各不相同，但貪生怕死是一樣的。它們正憑藉山林做爲棲息的地方，而人類一旦捕捉，就會使它們母離子散，由此感招的報應就一定不是一般的了！

禽鳥之死，不止於網。網既不施，則其不得用弩箭火鎗，以及毀巢取卵，益可知矣。

禽鳥死亡，不只是在網上。不要撒網，那麼不去用弓箭火槍射鳥，以及毀窩取蛋，就更不要說了。

補充：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獵取禽鳥的武器愈來愈先進。由於人心不古，打鳥的人愈來愈多，許多的鳥類已經絕種或者瀕臨絕種。人們已經嚴重地感覺到人與自然失去了平衡，許多有識之士正在緊急呼籲保護地球上的珍稀動物！斷除動物的生命，也就是斷送人類的生命，我們要像保護自己的眼睛一樣保護動物。全世界各國都制訂了珍稀動物保護法，偷獵珍稀動物是一樣嚴重的犯罪行為。禽鳥是人類最友好的伙伴，請不要欺凌這些可愛的朋友！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鸚鵡始末

（據《賢愚因緣經》）

舍衛國須達長者家裡有兩隻鸚鵡，天性機靈聰明，能聽懂人說的話。看見比丘來了，就先告訴家人迎送。阿難看見了，就為它們說苦集滅道四諦法，它們聽了很歡喜。後來鸚鵡睡在樹上，因爲前世的惡業，被野貓吞食；

因爲聽法的功德，死後神識生到四王天。佛說：「這兩隻鳥在四王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生到忉利天；在忉利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生到夜摩天；在夜摩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生到化樂天；在化樂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生到他化自在天；在他化自在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回生到化樂天，再到四王天。這樣反覆七次，就會生到人類中來，出家修道，一位名叫曇摩，另一位名叫修曇摩，都獲得了阿羅漢果。」

按：雖然聽說了四諦的道理，但仍然被野貓吞食，可見過去的業報難以避免；雖然被野貓吞食，但最終出了三界，可見聽聞佛法的利益。那些求生淨土的人，如果平時勤奮修持，發大誓願，那麼不管他今生未能了脫生死，甚至今生被蛇咬傷或者老虎吞食，都不妨礙他最終往生西方啊！

鴿得人身

（據《法苑珠林》）

唐朝時并州石壁寺有一位老僧，每天都念誦《法華經》和《金剛經》。老僧貞觀末年，鴿子在他的房子裡做了一個窩，不久就生出兩隻小鴿子。老僧每天用飯食喂養牠們，後來都掉到地上摔死了，老僧就把牠們收埋。過了十來天，老僧夢見兩個小兒對他說：「我們原來因爲犯了小罪，就投胎變鴿子，近來因爲聽法師誦經，就脫離了鴿子身，投生某村某姓，再過十個月，就會出生。」老僧按他們講的日期去看望他們，到那個人家，果然生下兩個兒子，喊他們鴿兒，他們一齊答應，但答應以後，再過了一年多才會說話。

按：剛生天的人，還能記憶前世的事情，等看見天女以後，就迷失了本心，不能再記憶了。鴿兒的應答，就是剛生時還沒有忘記他們的前因。

骨節寸斷

（崑人目擊）

崑山縣東關外三里處，有一座玉柱塔，聳立在江邊。很多鳥雀都在塔上棲息。一個小孩經常到塔上取鳥蛋。有一天，這個小孩又登上了塔的最高層，正想要毀壞鳥窩時，忽然失足墜下。當時有太倉的船在這裡經過，船上的人親眼看見小孩從塔檐的邊際墜下，中間打了三四個筋斗，然後就落地了，悄然無聲。走近一看，原來連骨頭都摔成碎塊了。（這是發生在康熙二十五、二十六年間的事情）

勿臨水而毒魚蝦

（發明）閻浮提大海江湖中，共有六千四百種魚（出藏經）。雖極水族之繁，而其貪生畏死，則一也。彼方賴水以為窟宅，乃無故毒之，使其盡殲厥類，可乎？

（發明）地球上的大海江湖中，一共有六千四百種魚類。雖然魚類種族繁多，但它們貪生怕死則是一樣的。它們以水為家鄉，我們無故去毒害，使它們絕種，可以嗎？

魚蝦所畏，不止於毒，毒既禁止，則其不得用網罟①罾②釣，以及張斷絕流，更可知已。

魚蝦害怕的不僅僅是毒藥，既然禁止毒魚了，那麼不能用網罟、罾、釣等工具抓魚，更不能插上攔捕的竹柵或葦柵，乾水捕魚，就更不用說了。

注：①網罟（音：古）：可捕魚和捕鳥獸的網。

②罾（音：增）：一種方形魚網，用竹竿或木棍做支架。「罾網」、「扳罾」。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神魚送子

（浙中袁午葵講述）

休寧縣燕塘村附近有一個大潭。康熙三年，潭水裡忽然生長出一種奇怪的魚。捕魚人捕到一些小的去出售，但這種魚格外臭，很少有人買。有一條神魚，遇到魚網就穿破了，沒有辦法能抓住它。捕魚人程二很憤恨，用一把大鐵叉突然向魚刺去，魚出其不意地從水裡跳出來，用尾巴擊傷了他的眼睛，其中一隻眼睛隨即就瞎了。程二更加氣憤，打算撒石灰下去毒魚。神魚就托夢給里長，里長隨即把情況向縣裡報告，縣裡就出榜禁止。過了半月，里長又夢見魚說：「我奉龍王的命令到齊雲來，暫時寄居潭中，現在跟隨的甲兵，已經損傷一半，依賴您的恩德才能回去，今天就和您告別了！您本來

沒有兒子，我就敬送一個男兒做爲您的後代，用以報答您的恩德。」第二天，忽然下起一場大雷雨，靠近水潭的茅屋，一瞬間就飛散了，神魚從此不知去向。

按：袁午葵先生第二年到齊雲，在休寧雇請了一條船，船主正是程二的胞兄。午葵寫信給我，並且講述了事情的經過。

鱔救回祿

（崇川徐善陳述）

蘭溪人童際飛，在崇明縣開藥店。康熙癸丑年，買了一些鱔魚放生。幾天後，夢見鱔魚噴水救火，旁邊有一位神說：「這是報答救命的恩德啊！」醒來不知其中是什麼意思。沒有多久，鄰家失火，就要燒到童家了，正在這時，突然轉了風向，童家就免除了火災。到這時，童才知夢所預告的是鱔魚報恩。

按：這一年我託徐子塑造地藏菩薩像，第二年正月，請像到崑山來，徐子所附的筆記中記錄了這件事，所以知道詳情。

勿宰耕牛

（發明）（原版本缺五行，每行二十字）**牛能代人以耕，不能自免於戮（音：路）者，其故在於口不能言也！奈何吾具能言之口，能言之手，而不代其號呼乞命，作爲短歌，以相感動乎？**

（發明）（原來版本破損，缺五行，每行二十字）牛能代人耕田却不能免除被殺的痛苦，原因在於它的口不能說話啊！我們有能說話的口，有能寫字的手，怎麼能忍心不代它呼喊饒命，並且編寫短歌，來感動大家呢？

附錄：

耕牛乞命歌

大杖打耕牛，何不勤勤走?!耕牛含兩淚，一步一回首。頸穿足力疲，有

苦難開口。望得田禾熟，牛病毛將禿。不念從前勞，反付屠人戮。耕牛怨莫訴，臨去還躑躅。驀①爾吐人言，且拜且啼哭：吾到君家來，報君殊不薄。一面小心耕，一面受鞭扑。餐餐唯水草，未嘗嫌淡泊。吃盡千般苦，禾頭方有穀。穀既在禾頭，賣我置鼎鑊。君得吾之錢，吾受君之毒。腸斷骨猶疼，命在皮先剝。留我過殘冬，天當錫汝福。君既有愛子，吾亦憐鞠育。必欲殺我身，勸君饒我犢。寄語賢牧童，莫打耕牛畜。自恨我前生，何故貪牛肉？半斤還八兩，此理明如燭。官禁殺牛時，吾受屠人囑。得錢容私宰，飽得妻孥腹。不想到今朝，酬償如此速。不見慈心人，化作披毛畜。但見殺生者，臨終惡鬼逐。三代不食牛，名列登科錄。怨怨遞相啖，旋轉如車軸。我是作孽報，君莫爲其續。後牛哀後牛，苦楚轉相屬。作此乞命歌，請君三復讀。

大棍打耕牛，爲何不快走?!耕牛兩眼淚，一步一回頭。頸肩上的皮已磨爛，四腳疲乏無力，有苦難開口。等到稻穀熟時，牛已累病毛已禿落。不念

從前勞，反而賣給屠夫去殺。邊走邊流淚，突然把苦訴：我到您家來，報答並不薄。一面小心耕，一面受鞭扑。餐餐吃水草，從不嫌淡泊。吃盡千般苦，稻禾才有穀。收穀進糧倉，棄我於油鍋。您賣我得到了錢，我却受盡您的煎熬。腸斷骨猶疼，命在皮先剝。如留我過冬，天將賜您福。您既有愛子，我也憐幼犢。定要殺我身，勸您饒我犢。寄語小牧童，不要打耕牛。悔恨我前生，爲何貪牛肉？半斤還八兩，這是明擺著的。當官府出榜禁止殺牛的時候，我受屠夫的賄賂，縱容他們私自宰耕牛，讓我的家屬吃得好。不想到今朝，報應如此速。不會看見好心人，變成披毛畜；只會看見殺生者，臨終被惡鬼捉拿。三代不食牛，必定得大福。怨怨要相報，不要結冤仇。我是前車鑒，您莫步後塵。後牛哀後牛，無窮受痛苦。作此饒命歌，請您反覆讀。

注：①驀（音：末）：突然，忽然。「驀然回首」。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兩則）

一世殺牛，多世受報

（原題：三十二頭）

舍衛城中有一位長者，最小的妾叫做毗舍離，才智雙全，波斯匿王把她當妹妹看待。她有三十二個兒子，都力大無窮。最小的一個，在乘象過橋時，碰上宰相的兒子，把他摔傷在橋下。宰相之子懷恨在心，暗中謀劃報仇，製成三十二條七寶馬鞭，內藏利刀，到毗舍離家，每人各贈一條。又偷偷報告國王，說這三十二個人，天下無敵，現在陰謀造反，馬鞭裡都藏著利刀。國王派人搜查，果然馬鞭裡藏有暗器，就立即斬下了三十二人的頭。然後把人頭封得嚴嚴實實，送到毗舍離家。這一天毗舍離正在請佛齋僧，看見國王送東西來，以爲是增加供養的物品，非常歡喜，想要打開。佛不准她打開，等僧人飲食完畢以後，佛就對她說法，毗舍離得阿那含果。這時才打開

蓋子，看見了三十二顆頭，因爲斷除了愛欲，就不生仇恨心。三十二人的妻家都是大豪貴，集合兵馬，決心報仇。國王非常恐懼，逃到佛的住所，兵馬就圍住了祇洹，等待國王出來，就要殺國王。阿難啓問其中緣故，佛說：「過去世時，這三十二個人一起偷了一頭牛，走到一個老太婆家裡，老人很高興，爲他們準備殺具，大吃一頓。當時的牛就是現在的國王，偷牛的人就是現在的三十二人，老婆婆就是現在的毗舍離。因爲三十二人殺牛，所以以後多世他們就被牛殺；因爲老婆婆見殺歡喜，所以多世就常常看見三十二人被殺而愁苦。」三十二家親族聽佛說，憤怒頓息，不敢再殺國王，一起向國王懺悔罪過。國王也赦免了他們的罪。

按：三十二人出身豪貴，都有前因。佛說：迦葉佛時，有一個女人，用香塗塔，三十二人一起幫助她。所以多生以來，他們經常生在尊貴家庭，並且互為母子。現在遇佛，又各得道果。

一牛三賣，收欠平衡

（據《感應篇解》一牛三還）

萬歷己丑，太原船戶王彥須，借了一個富翁一兩八錢未還就死了。有一天，富翁看見王彥須腰繫白帶，走進牛欄裡面去了。一會兒，就報告牛生了犢，走去一看，腰下有白紋。牛長大後，叫看牛人賣出去，囑咐只賣一兩八錢。路上遇到何屠戶，就按這個價買去了。後來有一個農夫，看見這條牛很強健，就把價錢提到二兩六錢，買回耕田。這條牛很善耕田，而且不要人去照管。有一天無故死在山岩下，農夫非常遺憾。不久他知道了牛是從富翁家裡賣出的，就問這條牛爲什麼只賣一兩八錢。富翁說：「這條牛就是王彥須，他只欠我一兩八錢。」何屠戶一聽，忽然有所覺悟說：「王欠我肉錢八錢，所以我就多賣八錢了。」過了一段時間，農夫也恍然大悟說：「我曾經欠王彥須的銀錢未還，到今天就還了。」大家都感嘆因果的奇妙。

禁宰耕牛，政府早有明文規定。但是，常常看見公告貼在牆上，殺牛依然如故。這是因為禁止不得法啊！只要一看見有牛肉，不管什麼人，都可以拿贓告發，當差的無一攔阻，隨即捉拿賣肉的人，追究殺牛的場所，拆毀他們的盆堂鍋灶。給違法者處以重罰，給告發人報以獎賞。並且月月派人秘密查訪，自然就沒有受蒙蔽的情況了。

勿棄字紙

（發明）人之所以獨貴者，以其口之能言也，亦以其手之能書也。手能書，則手亦能言矣。然口之所言，僅聞一室；手之所言，可達萬里；口之所言，止於當時；手之所言，可垂後世；口之所言，人以耳聽；手之所言，人以目聽；口之所言，片時即疲；手之所言，千秋不倦。甚矣！字之有功於人也。世間若無文字，則官吏無以爲治，政令無以爲憑。豈獨家不能家，亦且國不能國矣！人之受恩於字者如此，而謂字紙，可輕棄乎！

（發明）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是因爲人既能用口說話，又能用手寫字。手能寫字，那麼等於手也說話了。口裡說話，只能使本室人聽到；手裡所寫，能寄達萬里之遙；口裡說話，只能使當時的人聽到；手裡所寫，可以流傳於萬世；口裡說話，用耳朵去聽；手裡寫字，用眼睛去看；口裡說話，一下子就會疲勞；手裡寫字，世代都不會疲倦。多麼偉大啊！文字的功勞。

世上如果沒有文字，那麼政府就無法治世，政令就無法暢通。不僅家不像家，國也不像國了。字意的功用如此巨大，那麼我們還能輕易丟棄字紙嗎！

字紙固不可棄，字尤不可棄。不順乎親，終身棄去孝字；不友於昆，終身棄去悌字。如是逐一檢點，則字之爲我棄者，多矣！若夫裹物糊窗，狼籍委置，則所棄者不過字紙耳！

字紙當然不能丟棄，文字的意義更加不能丟棄。不和順親人，一生就丟棄了孝字的意義；不友愛兄弟，一生就丟棄了悌字的意義。如此一一檢查，那麼被我們丟棄的字的意義就很多了。至於包東西、糊窗子、到處亂堆亂丟的，只不過是字紙罷了！

或疑倉頡造字，開萬古文字之源。但當天爲雨粟耳，奈何鬼復夜哭乎？不知世間文字，既有正用，即有邪用。天之雨粟，因正用也；鬼之夜哭，因邪用也。

（傳說倉頡造字的那天，白天天上落下大量穀子，夜裡群鬼齊哭。）有人懷疑倉頡造字，開闢了萬古文字的淵源。他認爲既然造字，就應當只有天上雨穀這樣的好事，爲什麼還有眾鬼夜哭呢？他不知道世間文字，既有正用，又有邪用。上天雨穀，是因爲正用的緣故；眾鬼夜哭，是因邪用的緣故。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焚經絕後

（據《彙纂功過格》）

武功縣西有一座寺廟，廟內積有毀壞廢棄的大藏經。康對山年少時，曾經和五個同學在廟裡讀書。當時正是寒冬，四個人用廢經燒火取暖，一個人用廢經燒洗面水。對山在心裡指責他們，但口裡不敢說。當天晚上，康夢見三位官員升堂，極憤怒地斥責燒經的人，判四人滅盡全家，判燒水洗面的人考試不中。又指責康說：「你爲什麼不說話？」康回答說：「我年紀最小，

雖然知道他們的做法要不得，但是口裡不敢講。」官員說：「一句話勸解，這五個人就可以免罪了，現在姑且免除你的過錯。」康醒來後，把這件事記錄在書的後面。沒有幾年，那四個人全家得瘟疫，都死光了；燒水洗面的書生，多次考試都考不中，最後以教童生而告終。

按：世上的廢書，都可以燒化，唯獨佛經不能燒化。因為佛書給人以福慧，遠遠勝過世上一切書籍啊！同樣是一個字，俗書和佛書相比，它們之間的輕重就相隔天遠。聖典聖旨，絕對不能和平常的小說同等看待。現在把不識字的人，和認字的人比較，那麼識字的人就強了；把識字的人，和博古通今的人比較，那麼博古通今的人就強了。世上的書籍，只能說天下事，不能知道天上天外的事。如果博覽佛書，那麼龍宮海藏的神奇，前劫後劫的曠遠，十方世界的浩繁，就都能知道大概了，將遠遠勝過一般人。向不識字的人，去講唐虞三代的情況，堯舜周孔的名字，他一定會感到非常吃驚。向只讀世上俗書的人，告訴他三藏十二部的內容，四十九年所說的佛法，他一定以為不可捉摸難找根據。形成了

定勢，習氣就難改了啊！何況改惡修善的因緣，教外別傳的宗旨，都來源於佛經，怎麼可以說燒化它們能沒有罪過呢？又可況褻瀆的程度到了燒炕燒洗面水呢？這些人將會永遠墮落地獄，無數歲月受苦，再也沒有出來的希望了！全家死盡，窮困潦倒，怎麼能抵償他們的罪過呢！有人問：「完整的佛經，當然不能燒化。如果是破壞不全的，該如何處理？」回答說：「已經破壞，如果要燒化，那麼遺留下來的灰，應當用乾淨的布包裹起來，再送到大江大海中去就可以了。至於卍字是如來的心印，特別注意不要褻瀆。」

捐灰減算

（據《彙纂功過格》）

槎溪的朱寧約，字士豐，愛好書法。康熙乙丑二月，得小病就死了。好朋友痛哭，他突然蘇醒過來說：「我的壽命本來應該有四十二歲，因爲平時經常練習寫字，寫完了就隨便燒化，亂撒紙灰，不懂得珍惜，陰司就記錄了

我的過失，減了我五年壽命，今年已經三十七，我的命數該盡了。各位應當知道，千萬不要隨便丟棄文字和紙灰。」說完後，又閉下眼睛死了。

按：如果說字已經燒成灰，可以隨便丟棄，那麼道士燒化的章奏，也都要當隨便丟棄來看待了。至於瓷器、竹木器所劃的字樣，磚瓦兩頭所印的福壽記號，往往長期待在污穢糞土之中，這樣的事尤其要禁止。

棄文速果

（葛子和面述）

昆地學生葛子和，康熙二十六年，在西藥師殿樓下讀書，上面是臥室。有一天，不小心撞翻了便器，糞水從板縫中滴下，污壞了書中文字，文題是「成覸對齊景公說」一節。葛就隨便撕下污穢了的文紙，丟進了水裡，沒有去洗滌晒乾燒化。後來這一科第一場考試第三題，正是「成覸公對齊景公說」一節，葛寫到「周公難道欺騙了我嗎」，漏掉一個字，自己沒有發現。

於是榜上無名。

按：燒化污穢了的紙，過失不小，一定要洗滌以後，才可以燒化，把灰放進水中。

勿謀人之財產

（發明）各人之財產，由乎各人之福力，並非設謀之可得者。孔子曰：「富而可求，執鞭亦爲；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求且不可，況於謀乎？

各人的財產，來源於各人的福報，不是用計謀可以得到的。孔子說：「富貴可以求得的話，那麼即使去做趕馬車的人，我也願意啊！如果不能求得，我還是要堅持自己的志向，去做我喜歡做的事。」求都不可以，何況去謀取呢？

謀人財產，大抵爲室家之計，欲以傳諸子孫耳！至於爲妻孥而作走狗，所弗計矣！《毗婆沙論》云：家中父母兄弟，妻子眷屬，唯增貪求，無有厭足。若識得子女是索債之人，室家是怨業之藪，則大夢頓覺，沉痾忽療矣！豈爲其多結冤仇，廣行衆惡乎？

謀取別人的財產，大抵是爲了家庭的利益，想要傳給自己的子孫罷了！

那些甘心爲妻兒作走狗的人，不知有多少啊！《毗婆沙論》說：家中父母兄弟，妻子眷屬，貪得無厭，從來不會滿足。如果看出子女是討債的人，家庭是怨業之處，就會大夢頓醒，久病立癒了！難道還會爲家人多結冤仇，作惡受報嗎？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四則）

怨鬼訴母

（據《怨魂志》）

劉宋元嘉年中，諸葛護爲元眞太守，不久就因病死了。他的家眷還在揚都，由一個年僅十九歲的兒子元崇送靈柩回去。諸葛護的門人何法僧等二人，貪圖錢財，冷不防就把元崇推進水裡，瓜分了財物而逃走了。這天晚上，元崇的母親陳氏夢見元崇詳述父親死時前後的情況和自己被何淹死的經過。元崇悲痛難忍，並且說行速匆匆，非常疲倦，就暫時睡在窗前床上，頭

靠著窗子。夢見情景非常清晰，陳氏在夢中痛哭驚醒。醒後就拿燈去照床上，果然有像人一樣大小的一塊濕印子，因此全家大哭。當時陳氏有一個表弟叫做徐道立，正作交州長史，另一個表弟徐森之作交州太守。按照他們所說的去調查落實這件事，果然如夢中所說。就抓住了兩個凶手，繩之以法。

按：處心積慮抓住守喪三年的機會，去謀財害命，是名教辜負了人，還是人辜負了名教呢？

執槍自刃

（據《繡虎軒次集》）

梁石柱是睢陵的富戶。他有一個兒子，很受他的疼愛。順治末年，兒子十九歲，得了重病，梁悲痛萬分。兒子突然直呼父親的名字，告訴他：「我前世就是徐州某某，有三百金，和你一起做生意。有一次，我得了痢疾，中途上廁所，你乘機用鋒利的刀子刺進我胸膛，我就死了。爲了掩蓋罪狀，你

又自己割手出血，向我的家屬證明我是因遇強盜而被殺死。我死後，就投胎到睢陵姓王的人家，二十年前的王某就是我。你比我遲三年死，也在睢陵投胎，就是現在的你。從前我找了你好久都沒有找到，有一次，偶然到縣裡去交納銀錢，在櫃台前遇上了你。一看到你，我就怒火塡膺，握緊拳頭向你打去。當時我和你素不相識，不知道自己爲什麼會這樣做。但你因爲和我素不相識，反而不介意。我回家後整天憤悶，幾天就死了，投胎到你家，成爲你的兒子，到今天已經十九年了。估計我出痘時，你花了一些錢，聘請老師花了一些錢，娶媳婦花了一些錢，考試拜門生花了一些錢，此外還有一些零星花費，合起來已還清我前世的債了。但命還沒有償還！因爲現在你對我很好，我不忍心殺你，打算離開你到別的地方去，只擔心陰府不會寬恕你啊！」說完後就死了。梁日夜痛哭，對別人說：「我的兒子孝順聰明，恐怕我悲痛，就說了這一通謊話。天下哪有這樣的父子關係呢？」沒有多久，他就在

磨一支槍，有人問他幹什麼，他說：「今年是災荒年歲，我們這個窮鄉僻壤恐怕會出盜賊，所以就準備自衛。」有一天，他把槍柄插進牆裡，槍鋒對著胸膛，大喊道：「兒啊，你讓我自己撞上去吧！」然後就用盡全身力氣，向槍鋒上撞去，槍尖刺進胸膛七八寸，釘進脊骨裡去了。

按：陽間有忘恩負義的人，陰間沒有抵賴不還的債。世人只知今生的債重，不知道來生的債更重。討現世債的人，站在門口，不敢入內，主人還厭惡他嫉恨他。唯獨投胎來討前世債的人，債主就直入內房，安然高臥，使欠債的夫婦兩人，百般珍惜，乳哺懷抱，等到年紀長大，就把家產田園，全部蕩盡，不留一針一線，全部交給他。回想半生忙碌，無非借本求息，枉為別人作牛馬，難道不是很愚蠢和可哀嗎？

三次投胎

（據《繡虎軒次集》）

桐城縣的儒生姚東朗，有一個十歲的兒子，病得快要死了，父母悲憐，說：「你難道眞的沒有緣分作我們的兒子嗎？」兒子忽然用北方人的話：「我原來是山東一個僧人，積存了三十金，被師兄偷偷看到，把我推落水中，我大呼觀音大士救命，就看見大士說，你的命數到了，現在是前世的業報，於是我就溺死了。地方上有人告官，你當時是縣令，師兄用三十金賄賂你，事情就停息了。我因爲沉冤未雪，投胎作了你的弟弟，就是你已死的弟弟姚嵩紹，追了你二十多年，沒有討到債，死了後就作了你的兒子。十年來，已經討回三十金了，我走了，但還留戀你家一根拄杖，可以燒了送我，以滿足錢的數目。我的師兄也爲討債而來，作了你的大女兒，現在已經嫁給溧陽縣姓潘的，懷孕將要生產，我死後就到她那裡投胎討命去了。」說完就

死了。

按：這是康熙乙卯年前五月的事。可見六親眷屬都是冤仇，在沒有說破時，眼前膝下，看成是自已的骨肉；如果被明眼人點破，才知道前後左右都是討債的人。世人還要為討債者積累財富聚樹怨敵，到底是什麼心思呢？

以客作子

（其鄰面述）

太倉縣鎮海衛的姜君弼，開了一個米鋪。有一個客人叫做馬淳溪，把一百金託付給他，兩年都沒有問題，到了第三年，姜推說米有拖欠，用錢緊張，明顯有不還馬的投資的意思。馬因此抑鬱成疾，沒有多久就死了。姜一向沒有兒子，這時妻子就懷了孕，滿月生產時，鄰居忽然看見馬淳溪走進姜家，就來詢問，才知道馬已死了，一會兒，又看見接生婆出來高興地說：「喜得貴子！」

按：這是康熙前幾年的事情。

勿妒人之技能

（發明）財產是奪得去之物，故用謀；技能則無所用其謀，唯有妒而已矣！究之妒人技能，於己何益？徒自增其煩惱耳。

（發明）財產是能奪去的東西，所以就想法奪取；技能是無法奪去的東西，所以就只能嫉妒了！仔細地反省一下嫉妒別人的技能，對自己有什麼好處呢？只不過是白白地增加自己的煩惱罷了。

技能有二：有有益於世者，有無益於世者。有益之技能，當敬而法之；無益之技能，當憐而戒之，非唯不當妒，并亦無所用其妒也。

技能有兩種：一是有益於世的技能，二是無益於世的技能。有益於世的技能就應該尊敬並且效法，無益於世的技能就應該可憐並且警戒，不僅不應當嫉妒，也沒有什麼好嫉妒的。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十子異疾

（據《遷善錄》）

宋大夫蔣瑗有十個兒子，一個駝背，一個跛子，一個四肢萎縮，一個雙足殘疾，一個瘋瘋顛顛，一個痴痴呆呆，一個聾子，一個瞎子，一個啞巴，一個死在獄中。公明子皋看見這種情形，問道：「您大夫平時行爲怎麼樣，竟然得如此奇禍？」瑗說：「我平時沒有做什麼惡事，只是喜歡嫉妒別人。勝過自己的人就忌恨他，奉承自己的人就喜歡他，聽說別人的善行就懷疑，聽說別人過惡就相信，看見別人有所得，就好像自己有所失，看見別人有所失，就好像自己有所得。僅僅如此罷了！」子皋嘆道：「大夫有如此心態，馬上會得滅門之災啊！您竟然還無所謂，沒有覺察到嗎？您的惡報哪裡只有現在這個樣子呢！」瑗一聽大驚失色，子皋說：「天雖高遠，却明察秋毫，

如果您能痛改前非，就一定會轉禍爲福，現在改正還不算晚啊！」瑗從此以後，提高警惕，盡改舊習，不到幾年功夫，兒子的病都一個一個地好了。

按：石祁①一席話，轉凶為吉；宋景公②三言，火星轉移。這就是善惡報應的明證！迂儒詆毀因果的道理，簡直想要使聖賢勸世的一片苦心，葬送於大海才心甘。愚蠢的人都去附和，自以為是，不學堯舜的大道，哪配得上去做人呢！

注：①石祁是春秋時期衛國人。當時在宋國作亂的孟獲逃亡到了衛國，宋國人到衛國請求歸還。衛國不想歸還。石祁就說：「不行。普天下的邪惡都是一樣可惡的，在宋國作惡而在我國受到保護，保護他又有什麼好處呢？得到一個人而失去一個國家，結交邪惡的人而丟掉了友好的國家，這不是好主意。」衛國就歸還了孟獲。（見《左傳》）

②宋景公是春秋時宋國國君。有一年，火星佔據了心宿區。心宿是宋國的分野，景公很擔憂。掌管星象的子韋說：「可以把災禍轉移到丞相身上。」景公說：「丞相，好比我的胳膊大腿。」子韋又說：「可以轉移給百姓。」景公說：「國君依靠的就是百姓。」子韋再說：「可以轉移到年成上。」景公說：「年成欠

收，百姓貧困，我依靠誰當國君？」子韋說：「上天高明能察知人間的細事，您有堪稱國君的三句名言，火星就會移出宋國的分野了。」於是再觀察，火星果然轉移了三度。（見《史記》）

勿淫人之妻女

（發明）人莫愛於妻女，亦莫惡於淫其妻女；己亦莫愛於妻女，亦莫惡於淫己之妻女。恕之一字，終身可行。彼此借觀，自當猛省。

（發明）人的愛沒有超過愛妻子女兒的，人的恨也沒有超過恨奸淫妻子女兒的；自己的愛沒有超過愛妻子女兒的，自己的恨也沒有超過恨奸淫妻子女兒的。恕這個字就是推己及人，應該終身奉行。想想自己，再想想別人，就會翻然猛省。

淫爲衆惡之門，古來英流才士，因此遭冥譴，犯王章，捐軀命，覆宗祧者，何可勝算？其所以看得破，忍不過者，止因愛心大濃耳！當淫心勃發時，縱律之以名教，惕之以鬼神，懼之以果報，彼但顧目前之快樂，誰知日後之苦辛？余於少年，曾犯此病，痛自刻責，唯恐世人亦或同此，故著《欲海回狂集》勸世。其中多引內典，但揭不淨二字，以爲宗旨。苟能諦觀男女

二根，極其污穢，從此竭愛水之源，斷淫魔之種，縱有西施在前，視之直如疥癩獮猴，何所容其愛戀！《感應篇》云：「見他色美，起心私之。夫既見以爲色美，則起心私之者自多矣，然則何如見他醜惡，淫心自然不起之爲愈乎」

淫是萬惡之首，古來多少英雄才子，難過此關，因此到陰間受懲罰，在陽間犯國法，丟了生命，亡了國家，怎麼能算得清呢！人們看得破，忍不過的原因，只是愛欲太重了呵！當淫心生起來的時候，即使用名教去約束，以鬼神去警惕，說果報的可怕，都不起作用了。他只顧眼前的快樂，哪管今後的苦報？我少年時，曾經犯了這種病，後來深刻反省，痛改前非，生怕世人重蹈覆轍，就寫了《欲海回狂》勸世。其中很多內容引自佛典，只以揭露不淨兩個字做爲宗旨。如果能夠仔細觀察出男女塵根極其污穢，互相之間就會愛水枯竭，淫魔的種子就會鏟除，即使西施出現在眼前，也視爲疥癩獮猴，

怎麼還會生愛戀心呢？《感應篇》說：「看見美色，就起淫心，想要佔有。既是由於見了色美，才會生起淫心者的多，那麼怎比得上看見身體醜惡污穢，淫心自然不生更好呢？」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五則）

醜訶美女

（據《雜譬喻經》）

佛在世時，有一個婆羅門生了一個非常端正豔麗的女兒，他就懸金獎賞能把他女兒罵爲醜惡的人。九十天內，沒有人敢來應試。把女子帶到佛那裡，佛就訶斥說：「這個女子很醜，沒有一點好的地方。」阿難說：「這個女子實在長得好，爲什麼說她醜呢？」佛說：「眼睛不看美色，才是好眼睛；耳朵不聽邪聲，才是好耳朵；舌不貪味，才是好口；身體不接觸細滑，才是好身體；手不偷盜財物，才是好手。現在這個女子眼視色，耳聽音，鼻

嗅香，身觸細滑，手喜偷盜財物，難道能說她好嗎？」

這就是貴德不貴色的意思。重在德，就是姜嫄①后妃；重在色，就是妲己②褒姒③。邪與正，立刻就分得清清楚楚。

注：①姜嫄，史傳為帝嚳的正妃。

②妲己：商紂王的寵妃。殘殺了許多大臣和百姓。後被姜子牙斬首示眾。

③褒姒：周幽王的寵妃，性不喜笑，幽王為求得她一笑，在烽火台上舉烽火以召諸侯，諸侯急至，並無敵情，褒姒見他們受騙而大笑。後來周幽王又幾次以這種方法取得褒姒一笑。等到真的有敵情了，再舉烽火，再也無人相信了。周幽王因此被殺。

人是革囊

（據《出曜經》）

拘睒彌國有個叫做摩因提的，生了一個端正美麗的女兒，將要獻給佛陀。佛說：「你以爲女兒長得好嗎？」他回答說：「從頭至足，全身觀察，

沒有哪處不好。」佛說：「糊塗啊！肉眼欺騙了人。我從頭至足，仔細觀察，沒有一處是好的。你看見頭上有髮，髮就是毛，像馬的尾巴都是這樣。髮下是頭骨，頭骨就是骨頭，殺了的豬頭也是這樣。頭中有腦髓，腦髓就像泥巴，臊臭難聞，掉到地上，腳不敢踩。眼睛是水池，取下來都是水汁。鼻中有鼻涕，口裡有唾液。腹藏肝肺，都很腥臊。腸胃膀胱，盛滿屎尿。四肢手足，骨骨相拄。筋攣皮縮，全靠氣息。這就像是做出來的木頭人，一件件零散的拼湊起來，做成以後，把它拆開，節節相離，首足狼藉。人就是這樣，有什麼好看的地方呢？」

按：污穢啊！人的肉體。肉體裡面滙集了各種寄生蟲。根據佛典說，人從出胎以後，體中就生了許多微細蟲子，眼睛看不見的共有八十種，胃裡還有大而可見的蟲子。世人所吃的東西，從喉入胃，蟲子們非常歡喜，在裡面高低屈伸，食物剛剛消化，濕的就進入膀胱，渣滓就進入大腸，臭穢難近。如今看上去堂堂的須

眉丈夫，偏偏要在臭穢難近的地方用盡心機，留戀忘返，不知他想得到些什麼！《大寶積經》說：「菩薩看衆生沉迷淫欲，心中就這樣想：這些衆生，曾經住在母胎，又從產門出來，為什麼總是不知羞恥，做些見不得人的勾當！」啊呀！不去思考則罷，一去想想就多麼慚愧啊。

男根不淨

（據《禪秘要經》）

經上說，男子全身有四百四脈，都從眼根分布散開，流注於腸，生臟的下面，熟臟的上面，在它們的兩邊，盛著青色的膿，好像野豬精，臭惡難近。到陰臟處，分爲三支，像芭蕉葉紋那樣有一千二百脈，所有脈中都有風蟲，比毫毛還細，風蟲的外面，有筋色蟲七萬八千，圍繞成一個環形。當眼睛接觸到女色，淫欲動於心，心根一動，四百四脈都動，八萬寄生蟲同時張口，眼出淚水顏色青白，變化成精液，從男根出。

按：佛告訴優填王：「世上的淫夫，非常貪色，總想接近女人，為淫欲所驅使，見到女色，好像奴才看見了主子，被美色所迷惑，不再計較女人九孔流出污物的臭穢，全身心沉入淫中，吸吮對方的鼻涕唾液，玩弄對方的膿血，珍惜如同美玉，甘甜如同蜜糖，所以叫做欲奴。」

女根不淨

（據《禪秘要經》）

又說：「如果有眾生，貪淫風動，晝夜思欲，如救頭燃，應當趕快對症治療。治療的辦法，先去觀想子臟。子臟在生臟之下，熟臟之上，有九十九重膜，像死豬胞，盛滿惡露，形狀像馬腸，上圓下尖，一直到產門。其中有一千九百細枝節，像芭蕉葉紋，八萬寄生蟲圍繞在周圍。人飲水時，散布在四百四脈的寄生蟲也來喝水，吐出敗膿，它的顏色像血。又有細蟲，在內游戰，積累一個月，就容納不下了，所以女人一定有月經。

按：邪淫的人，往往喜歡看女色。我正可惜他觀察不徹底啊！如果觀察徹底，他就彷彿看到了滿肚子都是污穢，這樣怎麼還會引起他喜愛呢？

引經策發

（據《禪秘要經》）

佛告阿難，如果有四眾弟子，穿慚愧衣，服慚愧藥，想要求得解脫，應當學習這種辦法，就等於飲到了甘露。這個辦法就是觀想前面的子臟以及女根和男子身體內所有的寄生蟲都張開了口，豎起耳朵，鼓起眼睛，吐出穢膿，平心靜氣，數自己的呼吸，一一觀想，如手上的螺紋，閉目開目，總是清清楚楚。這個觀想成功，淫欲之火自然熄滅，即使看見的是天子天女，也像是生了疥瘡的人，自己別人以及所有欲界眾生都是這樣。如果能服下這劑藥，他就可稱爲大丈夫，是天人之師，不會被愛欲大河漂沉。應當知道這個人雖然暫時沒有超出生死，如優缽夢花、人中香象、龍王力士、摩醯首羅天

人，世間一切都不能超過他啊！

按：這一觀成功後，再加九想觀，那麼一片淫心，自然冰釋。

九想觀

想	但見
剛死	筆直仰臥陰寒徹骨
青瘀	遍體肌膚轉成青紫
膿血	五臟糜爛盡成膿血
紅汁	七竅之中流出臭水
蟲咬	處處蟲咬臭不可近
筋連	肉已爛完唯存筋骨
骨散	筋也爛完骨散在地
燒焦	被火燒焦形狀可惡
枯骨	日曬雨淋僅見枯骨

想到這個身體的結局將來一定會如此，請問一片淫心是否要消淡？

犯邪淫十惡就會得到如下果報：常常擔心被對方殺害，夫婦之間不再和睦，惡業增長，善業消亡，妻和子成爲孤兒寡婦，財產一天天消散，發生惡事後成爲懷疑對象，親友誹謗，到處都是冤家，死後墮落地獄，妻子不會貞潔。

不邪淫者能增五種福德：多人稱譽、不畏縣官、身得安穩、死生天上、究竟得道。

不邪淫者能得貞潔、無欲、淨潔、無染、蕩滌五位善神侍衛。

勿唆人之爭訟

（發明）爭與訟有別，爭者，僅形之於口角；訟，則直見之於詞狀矣！從來善鬭者必死，好訟者必亡。一經失足，身家蕩盡。如蛾赴火，欲悔無由。究其所以致此者，大抵非因田房起見，即爲鬭毆興波。爲田房者，無不愛惜錢財，豈知一經對簿，必致費盡錢財。爲鬭毆者，無不欲顧體面，豈知一跪公庭，翻成削盡體面！彼訟而敗者，固已爛額焦頭；即訟而勝者，亦復驚心喪魄。與其身亡家破，始悔橫逆之當容，何如理諭情饒，先絕公門之片紙？忍耐者方爲智士；唆人者豈是良民？

（發明）爭是和訟有區別，爭是僅僅在口頭上，訟就出現在狀紙上了。自古以來，喜歡鬥爭的人和喜歡告狀的人，都逃脫不了悲慘的結局，最後走向死亡。一失足成千古恨，身家蕩盡，實在可悲！好像飛蛾撲火，再後悔也來不及了。之所以到達這樣不可挽回的境地，大抵都是因爲田產房屋的糾紛

開始，鬥爭不止，一浪高過一浪。世人無不愛財如命，為了田產房屋，可以不顧一切，他怎麼不去想想，一旦告狀，就要浪費錢財！世人無不顧惜自己的面子，在鬥爭中總想要做個贏的，他怎麼不去想想，一旦跪到公堂，就掃盡體面！敗訴那一方，當然已經焦頭爛額；即使勝訴那一方，也搞得喪魂落魄。弄到家破身亡時，方才後悔當初不能忍耐，為什麼不能事前互相說明道理，互相寬恕，不去告狀呢？能夠忍耐的人才算得上是有智慧的人，教唆別人鬥爭的人怎能是好人？

唆人爭訟者，非欲蚌鷸（音：遇）**相持，從中取利，即是私仇公報，借刀殺人耳！究竟風息浪平，灼見此中之構鬪，豈不枉為小人，自傷陰德乎？**

教唆別人鬥爭的人，不是想得漁人之利，就是私報公仇，借刀殺人。直到風平浪靜，才清楚這種鬥爭完全不必要。氣量小的人，不能忍耐一刻，卻喪失了自己的陰德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累世未訟

（據《師古編》）

唐雷孚，天性仁慈，與世無爭，從先祖樞那一代起，就以忠厚傳家，到孚這一代，已經十一代沒有告過狀了。後來孚考上了進士，做官清白，地位升到太子太師，人們都認爲是積善的報應。

按：要想培養寬宏大量的品德，首先要學會忍耐，忍耐的功夫做得久了，度量自然能夠放寬。從前有個謝逑，天性不愛告狀，鄰居侵奪了他的地盤，別人都勸他告狀，他笑著說：「他能霸佔土地，難道能霸佔上天嗎？」就不與對方計較。量小的人怎麼能夠這樣呢？

見機免禍

（據《彙纂功過格》）

和州某村，一家居民養了一百隻鵝。有一天，鵝吃了鄰居的稻穀，被鄰居打死了五十多隻。鵝主的妻子看見了，頓時怒火沖天，但她突然轉念一想：「假使去告狀，以自己的力量難以告贏，一定要告贏，就要花費很多的錢財。現在我的丈夫正醉臥在床，一旦知道了這件事，就會起來打人，必定惹出大禍，不如暫時忍耐。」於是就立即叫人把鵝醃起來。第二天早晨，鄰居忽然暴死，丈夫酒醉醒來，知道了這件事，說：「如果昨天早使我知道，我就會乘醉打人，今天一定就會家破人亡了！」

按：人在憤怒的時候，忽然能夠退一步想，就可以保全身家性命，消除煩惱冤家。看看村民妻子的一忍，所得到的利益不是很多嗎？從前范文正公說：「心中憤怒不如休，何必告縣告州？縱然費盡千般計，贏得貓來輸了牛。」

貴子忽夭

（據《感應篇》）

蘇州官吏何應元生了一個兒子，取名爲紳，四歲時到外祖母家去，路中經過凌家山，夜深人靜，忽然看見遠方有燈火人馬來，遇到紳時，急忙回避說：「何家的少爺在這裡，我們應當回避。」於是人馬燈火，都從其他的道路上去了。奶媽回來，講述了這件事，應元聽了認爲兒子將來一定顯貴。紳十七歲時，忽然雙目失明。應元非常憤怒，聽說直塘有道士能夠招神，就把他請來。神附在人身上說：「你的兒子本來會考中做官，只因爲你爲官時，接受了別人的賄賂，使無辜者入獄，上帝就斷絕了你的後代，這個孩子就要生到其他有德的人家去了！」沒有多久，紳果然就死了。

按：與我有緣，才會成為我的子孫。有緣的人中，賢愚都有，招來的是賢是愚，決

定於人心的是善是惡。赫赫顯貴的後代，竟因為陷人入獄而夭折，怎能不使人感到痛心呢？

勿壞人之名利

（發明）名者，立身之具；利者，衣食之源。求之甚難，壞之甚易。於欲壞之時，想到求者之辛苦，忍乎不忍？

（發明）名聲是立身的工具，利益是衣食的根源。要求得它們，非常艱難；要破壞它們，却非常容易。當想要破壞別人名利的時候，就想想求得它們的艱辛，怎麼能去忍心破壞呢？

逆風揚灰，往往先污其體；仰口唾人，有時反墮於面。理勢固爾！是故壞人之名者，顯然損自己之品望；壞人之利者，隱然消自己之福緣。

逆風揚灰，往往是沾污自己的身體；仰口吐痰，有時會掉到自己的面上。道理本來就是這樣啊！因此，破壞別人的名聲，顯然就是破壞自己的名聲；破壞別人的利益，顯然就是破壞自己的福因。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入闈償業

（據《闈中共見》）

合肥許某出身於名門望族，他的兄長是某省學政。有一個保等的讀書人，籌措二百金送給許某，託他提拔到三等。許某收錢後答應了他，但後來因爲事忙就忘記了這件事，沒有去幫忙。等到揭榜後，那個朋友竟然落到了六等。他想到自己名利兩空，就吊死了。妻子心情憂鬱，也病死了。到康熙庚午年，許某入場應試，看見那個讀書人站在號房裡面，頓時神經錯亂，自己解下考具上的紅線，一根根接長起來，繫在頸內，在號口上吊，頸中只有一線，兩足已經離地一尺多，舌頭隨著吐出。號軍急忙向監臨稟告，當時的監臨是總憲傅公，派號軍趕快解救下來。蘇醒後，口裡就講鬼話，詳細地自述過去得財誤事的經歷。等到開門後，就回到了自己住房，沒有多久，就吊

死在住房裡。

按：一根細線，能夠吊起一個人，在道理上講得過嗎？但許某的事，已經是萬目共睹了。於是我們應該知道果報到來，確實有不可思議的地方。推而廣之，到末劫三小災時，人一接觸草木，就同碰到了利刃，個個都要遭受刀兵之災。再如佛陀受木槍的報應，用一尺長的木頭，能夠刺破大青石，而且處處相隨，難道能不相信嗎？

勿破人之婚姻

（發明）男家曰婚，女家曰姻。婚者，取昏夜之義，言此禮但當昏夜行之，不可施之於白晝也，有慚愧之意焉。姻者，取因人之義，言當因人以敦倫理，因人以為榮枯也，有從夫之意焉。婚姻之事，兩姓合好，以之上承宗緒，下啓後昆，中洽親屬，因緣非小。大抵此事，皆定於宿生，非獨自己不能主，即兩家父母，亦不能主。從善緣而來者，其和好之念，不遂不休；從惡緣而來者，其毒害之情，不結不止。固非人力之所可破也。要其所以欲破者，不是出於挾仇，即是起於嫉妒。無論破於未成之先，或破於既成之後，其罪一而已矣。

（發明）男子叫做婚，女子叫做姻。「婚」就是昏夜的意思，說這種事情只能在黑夜實行，不能在白天實行，其中包含有慚愧的意思。「姻」就是隨人的意思，說應當隨人敦分倫理，隨人共享苦樂榮辱，有從夫的意思。婚

姻大事，兩姓合好，傳宗接代，融洽親屬關係，不能等閒視之。這樣的大事大都是前世決定的，不但自己不能作主，即使兩家父母也不能作主。從善緣而來的，其和好的想法，不達到目的就不會罷休；從惡緣而來的，其毒害的想法，不達到目的也不會罷休。所以並不是人力能夠輕易破壞的。那種從中破壞的想法，不是出於私仇，就是出於嫉妒。無論是在沒有成功之前破壞，還是在已經成功之後破壞，所犯的罪業都是一樣的。

有意破人，固是不可，然而相女配夫，相夫配女，則又不可不慎。或年齒懸殊，難必齊眉偕老；或賤良各別，並非戶對門當。是亦未可草率。至於室家之貧富，相貌之妍媸，則非所當計矣。

有意破壞，當然不可，但爲女選男，或爲男選女，又不能不慎重。有的年齡相差懸殊，難以白頭偕老；有的貧富高低相差太大，不能門當戶對。所以這樣的事，決不能草率將就。至於家庭的貧富，相貌的好醜，就不要去計

較了。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得書改過

（據《孫侍郎記事》）

侍郎孫公，原來名洪，少年時候和一個同窗學友，一起在太學讀書，互相約定有家信到了，都不隱藏。有一天，同窗收到家信，隱藏起來，不給孫看，孫發覺後追問，友說：「信中有一些話，恐怕會敗你的意興。」孫一定要看，學友只好拿出父親的信，信中說：「昨天夢見到一個官府，很清楚地看見了考生錄取榜，你和孫洪都有名字，但是孫兄名下有一行紅字說，某年某月某天，替某姓人寫了一個離婚協議書，上天責罰，取消名籍。」孫很驚訝，學友問他眞的有這件事嗎，孫回答說：「這就是最近的事啊！我在某州遇見一對老年夫婦，吵架離婚，無人寫離婚書，請我代寫，當初自己並沒有

什麼其他想法。」學友說：「夢境恍忽，不必在意。像你這樣有才學的人，怎麼會考不上呢？」等到考試結束後，果然學友考中，孫洪落榜，這才相信前面所做的夢不是假的。孫洪因此心情很不高興，學友說：「請您不必憂慮，等我回去時，替您勸兩老復婚，怎麼樣？」於是就問清了兩老所住的地方和姓名。到了那裡後，兩老都還沒有新婚，就把孫洪的事告訴他們，安排酒宴替他們復婚。事情做好以後，就寫信告訴孫洪，孫洪非常感激。後來孫洪以太學內舍生的名義，免除了省試，一路青雲直上，當了大官。在任期間，每到一處，凡是遇到離婚的事，就想法調解，保全了很多家庭。

按：宋朝末年，臨川人王某的妻子被元兵搶走，不屈而死。過了幾年，丈夫想再娶，但總不成功。一天夜裡夢見亡妻對他說：「我已出生在某家，今年十七歲了，再過七年後，當嫁為你妻」。明天派人尋找，果然。遂上門，以禮相聘，一句話就成功了。這樣看來，夫婦的因緣，能夠輕易破壞嗎？

離書現果

（據《勸懲錄》）

順治戊戌年科舉考試，點名時，浙江孝廉某某的筆中搜出離婚書，監臨大怒，一頓板子，撤銷他的舉人資格。查問緣故，原來他的同窗想要奪人之妻爲妾，他就出謀劃策。首先造謠中傷那個女人，使她的丈夫發怒，想要休妻，然後又從中替同窗作媒，代女人寫好了離婚書，不小心把書稿塞進了筆中。

按：唉！上天最痛恨破壞別人的婚姻。已經結婚以後，不能輕易說離婚；沒有結婚以前，如果名義已定，也不能變更。從前我鄉有一個衰落的大戶人家，貧窮沒有兒子，只生下了一個女兒，生活費用全靠一個僕人維持。長年累月，主人被他的義舉深深感動，歸還了契約，非常尊重他。僕人有一個兒子，長得聰明秀氣，主人想要把女兒嫁給他，僕人堅決拒絕，不敢接受，主人強迫訂了婚，兩

家的感情更加深厚。沒有多久，主人夫婦都死了，僕人就撫養他們的女兒為童養媳。過了一年，主人的家族，以門第不當為由，敲詐勒索，要拆散他們的婚約。以至於打上了官司，官府判定毀約。僕人因此敗家，族人又不能撫養這個女孩，女孩因窮困飢餓心情抑鬱而死。女孩死了不久，她的魂附到了族人身上，訴說自己的痛苦，同謀的那些人，都得暴疾，相繼死亡。

勿因私讐使人兄弟不和

（發明）兄弟與我，乃分形同氣之人。雖有長幼，皆受父母恩勤鞠育。苟其不和，即是得罪父母；若使人不和，即是使人得罪父母。繼庶兄弟，雖有大小，總是與我同父連枝。與之不和，便是薄待骨肉；若使人不和，便是使人薄待骨肉。宗族兄弟，雖有親疏，皆受祖宗蔭庇栽培。與之不和，分明輕慢祖先；若使人不和，分明使人輕慢祖先。故知私讐之報復甚小，不和之貽害甚大。人若眞能孝友，方將自愛其兄弟，以及人之兄弟，豈忍以私讐之故，而使其不友於弟，弗恭厥兄乎？

（發明）我和兄弟，是形異氣同的人。雖然有年齡大小的分別，但都蒙受了父母的養育栽培之恩。如果互相不和，就是得罪父母；如果使人不和，就是使人得罪父母。繼母庶母兄弟，雖然有大小分別，但總是與我同父連枝。與他們不和，便是薄待骨肉；如果使人不和，便是使人薄待骨肉。同族

兄弟，雖然有親疏的分別，但都蒙受祖宗的保佑栽培。與他們不和，明明就是輕慢祖先；如果使人不和，明明就是使人輕慢祖先。所以，應該知道報復私仇是一件小事，互相不和的貽害就很大了。眞正講孝友的人，就會愛護自己的兄弟，並且推及別人的兄弟，怎麼會因爲私仇的緣故而忍心破壞別人兄弟之間的關係呢？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邑神示罰

（他的親人當面講述）

嘉定張某兄弟，分家產時，兄應該還弟十幾兩銀子，但兄以其他事項支開，想要賴帳。弟弟貧窮憨直，沒有辦法討得，就向原先經手的親叔叔質問。他的叔叔看到哥哥富裕能幹，反而袒護。弟弟憤怒，就在康熙丁丑年夏天，寫了一封狀子，到邑神廟裡燒了。過了五天，沒有消息，就再寫了一封

燒了。第二天，叔叔死了，哥哥死了，弟弟也死了，三人一齊被抓到城隍廟。神說：「你們三人本來還不該死，把你們抓來，是因爲一封狀子要審明白。」接著，他對哥哥說：「你應該還弟弟銀子十五兩七錢，怎麼想賴帳？罰三十板。」又對弟弟說：「這種事，應該向陽間官府告狀，怎麼能冒犯陰府？罰二十五板。」再對叔叔說：「你身爲叔父，爲什麼不從公處理？巴結富貴，欺負貧弱，使你的侄兒告狀到這裡，也應該罰十板。」審完發回，三人已經死去大半天了，醒來後都喊腿上很痛，看自已坐著的地方，皮膚變成了青紫色，各人躺了十多天才能起床。

按：張某叔侄本來沒有什麼私仇，只不過是這個叔叔的眼光太勢利了！他哪裡知道陰間的細賬，已經把他的所作所為都記載得清清楚楚了？所以陽世有冤枉，陰間則清白；陽世能通情，陰間只執法；陽世審案，只不過就事論事；陰間判決，就要把前後世聯繫起來，一次處理。一個人如果遇到了冤枉事，想想自己的前

世是否欠賬，心中的憤恨就會冰釋。在壬戌年，我聽說嘉定南翔鎮陸宸求家發生了一件奇怪的事，說鬼在陰間，也憑通行文牒來往，不能擅自渡關過卡。那一年，宸求的侄媳婦突然發病，有鬼附在她身上。鬼自稱：「我是徽州婺源人，在江北賣魚蛋，魚蛋行老闆宕欠我的銀錢，使我連本錢都丟了，氣憤而死。到陰間告狀，冥官說這是應還的報應，不必投訴。並且拿出一本登記簿給我看，上面詳細地記載了我欠對方的多少賬，看後我心中憤怒頓消。然後冥官給我一個通行證，叫我回家，一會兒就路過你們這個地方，你家小婢倒出的污水，損壞了我的通行文牒，我有家難歸了，請快還給我。」宸求說：「陰間的東西，我怎麼能還給你？請你再到發證的地方，要求重發。」鬼說：「我已經到了這個地方，現在前有城堡，後有關卡，寸步難行。」宸求說：「那怎麼辦呢？」鬼說：「可喊某鄉某人來。」陸就把這個人請來，原來是一個老人。告訴他關於通行文牒的事，這個老人也不知道樣式。又去問一個道士，他寫出來，並用果子祭祀。鬼得到憑證很高興，非常感謝，囑咐家人趕快請醫治病。鬼將出門時，又回來說：「你家有兩條狗，睡在門口，請你送我出去。」陸按他說的去

做，鬼就無影無踪了，陸的侄媳婦的病也好了。誰說陰陽路線不同呢？道理不是一樣嗎？

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

（發明）父子之倫，重於手足。兄弟鬩（音：細）牆，已成凶德；父子乖異，更滅天倫。假令他人於此，以利己之故，使我父子參商，骨肉嫌隙，哀哀父母，顧似續而感傷；濟濟兒孫，對庭除而負疚，於心何忍？於理何安？所以古來聖賢，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必使家家菽水承歡，戶戶高堂具慶，而後吾事親之心方慰，而後吾教子之念方安。不然，彼此反觀，其爲不孝不慈也大矣！

（發明）父子之間的關係，比自己的手足還重要。兄弟吵架，已經是不祥之兆；父子有隙，更喪天良。假使有別人爲了自己的利益，使我們父子成仇，骨肉相間，使衰老的父母，看到這種情況而傷透了心；使眾多的兒孫們，面對家庭的這種狀況而深感內疚，於心何忍？天理何在？自古以來，聖賢立身之道，都是尊敬自己的長輩，然後推廣到尊敬別人的長輩；愛護自己

的後代，然後推廣到愛護別人的後代。一定要使家家歡樂，喜氣盈庭，然後使自己孝親的心才得安慰，教子的心才得安慰。否則，彼此成仇，那就實在是不孝不慈啊！

不睦之故，亦有多端。非因語言鬬構，即因財帛交關；非爲前後父母，有偏憎偏愛之私；即爲嫡庶弟兄，起爲厚爲薄之見。要其歸之於利，則一而已。所謂小者，非必錙銖之謂也。縱使家舍田園，較諸父子不睦，則亦小矣。若以文害辭，恐違帝君垂訓之意。

不和睦的緣故，有好多種。不是出言不遜，就是與錢財有關；不是因爲前後父母有偏憎偏愛的私心，就是因爲對待兄弟之間有厚薄的區分。歸結到一點，是爲了個人一點點小私利。這個「小」，並不一定是指半錢一分的那種小。即使全部家舍田園，與父子關係不和睦比起來，也是很小的。如果沒有看重這個意思，恐怕就違背帝君的原意了。

誘子傾家

（據《丹桂籍》）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有一個富人叫做徐池，與徐八住址接近，池看見八的房屋壯觀漂亮，想盡千方百計圖爲己有。當初徐八並沒有賣房的打算，徐池就設法引誘他的兒子去賭博，徐八因此破家，最後只好把房子賣給了徐池。徐八大怒，於是父子不和，憤悶而死。沒有多久，徐池的三個兒子五個孫子，都得了重病。徐池夢見他的祖先對他說：「大禍就要來臨了！你還記得不久以前得屋的事情嗎？現在徐八已經開始報復了，他就要到地府告你的狀了。」徐池很恐懼，去向邑神祈禱，正要進廟時，看見一個乞丐，顯出很震驚的樣子。有人問他是什麼緣故，他偷偷地說：「昨夜偶然睡在殿裡，看見有人手拿狀詞，控訴徐池引誘兒子傾家蕩產，沒有想到今天就碰上徐池來祭祀，所以感到非常的

奇怪。」徐池聽到後，心中更加害怕，不到一年，徐池就臥病不起，眼睜睜地等死。

按：因為貪圖房屋的緣故，以至於想法陷害，壞人子弟，離人骨肉，一定要使別人傾家蕩產才罷休，這樣的心真是陰險啊！從前江右趙尚書，與省元常某為鄰居。常有漂亮的庭院，趙因此就想法謀取，常就寫了一首詩送給他，詩上說：「天下到處是我亭，外物從來未必真。翻雲覆雨成往事，明月清風冷看人。蘭亭美好今非晉，洞口桃花也笑秦。園是主人身是客，問君還有幾年春？」趙得詩後，就打消了原來的想法，比起徐池來，可以說是提前覺悟，轉禍為福了。

勿倚權勢而辱善良

（發明）權勢所在，烜（音：選）赫固易，衰敗亦易。當其烜赫之時，則伺候者盈門，趨附者如市。偶發一言，無不奉命。及至衰敗之候，則親附者皆去，受恩者如讐。剖心相示，置若罔聞。同此一人，而炎涼異態，自古皆然。故知自己有權勢，尚不可恃，況倚人之權勢乎？況又倚人之權勢而辱善良乎？夫以善良而辱之，罪也；且復倚人之權勢而辱之，罪之罪也。

（發明）有權有勢，當然可以顯赫一時，但衰敗也很容易。當他顯赫的時候，侍候、巴結的人就擠滿了門庭。偶然講一句話，就當成聖旨。等到衰敗的時候，這些人就紛紛離去，受恩的人反而變成了仇人。眞心相告，就好像沒有聽見一樣。同樣一個人，爲什麼前後變化如此之大呢？世態炎涼，自古以來都是這樣啊！所以自己有權勢，都不能作依靠，何況依靠別人的權勢？更何況依靠別人的權勢去侮辱善良呢？侮辱善良的人，是罪過啊！如果

倚仗權勢去侮辱善良，更是罪上加罪了。

貴有貴之權勢，富有富之權勢，官有官之權勢，吏有吏之權勢。權勢不同，而倚之者則同。可以倚之，即可以辱之矣。善者，反於惡之謂；良者，別於賤之稱。善與良，皆處無可辱之地，皆存不屑辱之心。此而必以權勢辱之，視夫凌辱庸流之輩者，又有異矣。

貴有貴的權勢，富有富的權勢，官有官的權勢，吏有吏有權勢。權勢不同，但依勢的心情相同。可以依賴於權勢，也就可以侮辱別人了。善是惡的反義詞，良是賤的反義詞。善與良，都是不能侮辱的，都要存不能侮辱的心。如果一定要倚仗權勢而侮辱善良，那麼，它的罪過比侮辱普通人又完全不同了。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希旨①誣良

（據《冥祥記》）

梁曲人宏某，家財萬貫，到湘州販賣木材，經營幾年後，買得巨木數排，都長達五十多丈，世所罕見。當時武帝想要在文皇帝的陵墓上建寺，要購買名貴木材。宏某的木材，正在這時，運到南津。南津尉孟少卿，為了迎合皇上的旨意，妄圖佔有。於是搜取宏某的衣服財物，誣蔑他是搶劫得來的。又說他的木排超過了規定，不是商人所能容許的。把全部木筏沒收，處以死刑。宏某臨刑那一天，叫妻子在棺材裡面多放黃紙和筆墨，又寫了少卿等名字幾十個，呑下肚子。死後才過一個月，少卿忽然看見宏某來討命。開頭還能強力回避，以後口裡就只能連喊「開恩」，吐血而死。其他與本案有關的官員，幾個月以內，相繼死亡。皇基寺建造剛剛完工，就遇上一場大

火，大柱木頭埋在地下，全部化爲灰燼，沒有一點留下。

注：①希旨：迎合在上者的意旨。

按：多麼快啊！末劫衆生福德減少，貨物變得低劣。從梁朝到今天，只不過千多年罷了，但今天到深山老林中去尋找二十多丈的樹木已經不可能了，何況五十多丈長的呢？總是人愈窮，木材遭受砍伐就愈厲害，何況地方的不良風氣正一天天增重呢？隋唐以前，稻禾的穗，都長達一尺多。菜果的甘美，花卉的香豔，也漸漸今不如昔了。唉！這樣的事理，迂儒都不知道，即使講出來，又還有多少人能相信呢？

補充：今天從科學的角度來看，人們已經深深地感到地球的環境一天不如一天。生態嚴重失去平衡，已經引起了愈來愈多的有識之士的憂慮。器物世界是我們的依報，如果我們賴以生存的依報變壞了，那麼人類將走向何處呢？佛法說，依報隨著正報轉。正報即是我們的身心，外物世界從我們的心識而來，心淨則土淨，這是不變的真理。所以要改變我們的環境，就先要改變人心，使人心向善，這

才是我們的唯一出路。

僕犬證贓

（據《彙纂功過格》）

柳勝，字平之，卯金鄉人，用不正當的手段取得官職，橫行鄉裡，本性貪婪、凶惡，只要能得到錢財，連親戚的情面也不會顧惜。恰好又遇上殷述慶這個貪官，到這個地方來管理，他們臭味相投，狼狽爲奸，一得錢財，就互相瓜分。受他們毒害的人，無不向神哭訴。不到半年，柳勝暴死，死時七竅流血。沒有幾天，殷述慶也得惡疾暴亡，收埋稍遲，全身出蟲。柳勝的一個老僕和一條家犬，忽然同日死亡。過了一個晚上，老僕人忽然坐起來，對他的妻子說：「我剛才到陰間，看見閻王坐在殿上，官吏們非常嚴肅地傳下命令。台階下押來兩個人，就是主人和殷述慶，嚴刑拷打，不忍目睹。又命

吏取來一本簿子，上面記載了我替主人領錢的數目，因爲黑狗經常隨我出去領錢，所以連它一起勾來以作見證。不久，殿上喊道：『柳勝、殷述慶，押入地獄，不准放還！』特意把我放回來，是因爲要我向世人公布這件事啊！」

按：姓殷的當了官掌了權，已經作惡累累，況且又對柳勝助紂為虐①呢？下地獄的報應，自然就難以免除了。

注：①紂是商朝的暴君，助紂為虐，就是幫助壞人幹壞事。

因辱致斃

（談公濟述）

昆山甪（音：路）直鎮邱孟華的外甥叫做鄒壽，與家庭不和。邱孟華說：「不如以官法從事，痛打污辱一番。」就囑咐自己的兒子聖時，送了一幅名帖給官府，把鄒壽押到公庭痛打了一頓。鄒壽和聖時是表兄弟，看見聖時用官勢來侮辱自己，很恨他，引起瘋顛，後來就吊死了。過了三年，聖時

得病，什麼藥也治不好，忽然鄒壽附到身上，詳細地講述前面的遭遇，並且說要用刀刺聖時。親戚看聖時的腋下，果然有刀傷痕跡，就安慰鄒壽說：「你已經死了，不能復生，何不靠我們念經拜懺超度你？」鬼說：「事情已經上告東岳神，我也沒有辦法了，馬上就要審判了，兩人必須一起去。」不到一天時間，聖時就死了。

按：這是康熙丙子年八月二十三日，我又向他們的親友詳細考證這件事，與談公所說的相同。

勿恃富豪而欺窮困

（發明）富豪窮困，各有因緣。雖其所以致此者，皆由宿生自己之故，然就現在境遇，則苦樂天淵矣！人處富豪之地，宜常存忠厚之心，危懼之想，兢兢自持，每事哀憐窮困，方增自己之福。若因其可欺，從而屈抑之，驅使之，淩虐之，或以巧計籠絡之，或以重息盤折之，則此中不可問矣。況貲財田產，反覆去來，今日荒煙蔓草，即當年之舞榭歌樓，安在富豪之不轉爲窮困乎？則何如早存厚道之爲愈乎？

（發明）富豪窮困，各有因緣。雖然這種不同現象，是自己前世造成的，但就現時來說，苦樂感受畢竟相差天淵啊！人在富貴的時候，應該常常存有忠厚的心和居安思危的想法，戰戰兢兢、小心謹慎，經常憐憫救濟窮困，才會增加自己今後的福報。如果因爲貧弱可欺，就趁機壓迫他，指揮他，侮辱他，以巧計籠絡他，以重息盤剝他，那麼後果就不堪設想了。何況

財產都是身外之物，忽得忽失，今天的荒草野地，就是當年的舞榭歌台，富貴怎麼不會轉爲窮困呢？爲什麼不早存厚道的想法，使自己有一條後路呢？

富豪之人，本欲長據富豪之境，惜乎反種窮困之因。其患祗在不知因果，忘卻本來耳。《譬喻經》云：「智者思惟財物，不可久保。譬如失火之家，智者明知火勢，火未至時，急出財物，舍雖燒盡，則寶全在，更修屋宅，廣開利業。智人植福，勤修布施，亦復如是。愚惑之人，但知惜念，匆匆營救，不量火勢，蕩然滅盡。屋既不救，財復喪失。慳吝之人，亦復如是。」乃知不欺窮困，正所以善保其富豪也。

富貴的人，本來想要永遠富貴，可惜反而種了窮困的因。主要問題就是他不明白因果，忘記自己的富貴是怎麼來的了。《譬喻經》說：「有智慧的人，他會想到財物不可能長久保存。好像失火的人家，有智慧的人就會估計到火勢太大，在火還沒有燒開來的時候，就趕緊先把財物搶出去，屋子雖然

燒盡了，財寶却保全了，重造新屋，就能再幹事業了。有智慧的人培植長遠的福業，也是這樣。愚蠢的人，因爲心裡太吝嗇，匆匆救火，妄想保全，不能估計火勢，使全部家產都燒盡。房屋沒有得救，財物也喪失了。那些慳吝的人，也是這樣。」從這裡就可悟出，不去欺負貧困，正是保持長久富貴的良策。

補充：在世界上，因富貴而種禍因，不是太多了嗎？富貴正因為善業而來，忘記了自己的前因，一旦富貴，就慳吝不捨，甚至欺負壓榨貧困，原以為這樣做，就會財產更多，保持長久的富貴，而事實恰恰相反。這些人實際上因富貴又變成了貧窮的人，是佛陀所說的可憐憫者。要有付出，才有收穫。妄想沒有一點損失，實際上是大損失。正像那愚蠢的救火人，妄想全部保全，反而全部喪失。我們的福德，就好像銀行裡的存款，取出來就沒有了，如果放出去，就會生出很多的利息，不但本金能保全，而且一翻再翻。那些富貴的人，為什麼不這樣想一想呢？坐吃山空，應該給自己留一條後路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不欺窮困

（據《感應篇註證》）

麻城縣一個官員，積累了千金資產，準備贖回二十年前所賣的田產。他的兒子才十二歲，知道後，就問父親：「得到我家的田產的人共有幾家」父親說：「大約二十多家。」他又問：「賣出田產後，得了多少錢？」父親把其他額外的數目加起來告訴了兒子。兒子聽後慢慢對父親說：「這樣說來，贖回田產，別人就吃大虧了，眞要贖回，一定會損傷陰德。我家有銀錢，還用擔心沒有田嗎？一定要去爭回那二十多家的養命田嗎！小家得到一點家業很艱難，我家要買田却很容易。即使他們用我們贖回的錢去買田，就要減少一半畝數了。何況銀錢到手，花費就快啊！」父親沉默了很久，說：「我兒說得很有道理，但墓旁的一十八畝田，必須贖回，方便祭掃，其他的就沒有

必要了。」兒子說：「要這樣做的話，就應當以現在的價格買回，不要向人家說要贖回。」父親依從了他的話。因此鄉人很感激，常常在猛將小祠中祈禱他們得福。後來兒子長到十八歲，考試連連告捷，以部司提升爲嚴州守。有一天騎馬過河，馬跳起渡河時，忽然看見猛將用手扶住他坐到橋旁，這才明白自己仕途順利，是因爲鄉人祈禱的感應。後來享壽八十多歲。

按：按照契約贖回田產，道理很正當，似乎也不損傷人，竟沒有想到一個孩子，小小年紀就會專替別人著想，看出其中深層的道理，這樣的孩子當然會讓神人敬重，增福增壽了。

（據「功過格」）

動人惻隱

衡湘梅公，曾經作固安令。有一天，一個內監①贈送他一隻豬蹄，請求追回欠債。梅公烹煮了豬蹄，喊內監一同飲酒。又把欠債人召來，斥責他爲

什麼不還債，他訴說太貧窮。梅公說：「欠貴人的債，敢用貧窮來推辭嗎？今天一定要還，再遲疑的話，就要死在板子下了！」欠債人哭著向外走去，內監見狀露出了同情的樣子，梅公馬上又把欠債人喊回來，皺著眉頭說：「我本來知道你很貧窮，現在也沒有辦法！只能要你快點賣了妻子兒女，拿錢來。但我身爲百姓的父母官，怎麼能忍心使你家骨肉馬上分離？暫且寬限一天，讓你回去與妻子、兒女告別，從此以後就不能再見面了。」欠債人痛哭流涕，梅公也忍不住哭泣，內監也哭了起來，不想再討債，就當場毀了債券。後來梅公升官做到侍郎，名聲顯貴。

注：①內監：宦官。

按：既沒有曲從內監的囑託，又不傷內監的情面，使一片貪暴的心，不知不覺地轉變了。梅公的方法只是要引發人的惻隱之心啊！

善人則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
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

（發明）善人惡人，分明吉凶二路。言乎氣味，判若薰蕕；言乎品類，勢同梟鳳。故曰：「近朱則赤，近墨則黑。」自然之理也。善人所修者德行，親之近之，便有熏陶漸染之功；惡人所釀者災殃，遠之避之，自無朋比牽連之禍。自天子以至庶人，未有不以親賢遠奸，爲第一要務。良由觀感贊助之力，默移人之性情者居多耳。

（發明）善人惡人，分出吉凶兩條道路。用氣味來比喻，善人就好像薰草的香味，惡人就好像蕕草的臭味；用品種來比喻，善人就好像是美麗的鳳凰，惡人就好像是凶殘的梟鳥。所以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這是很自然的道理。善人修德行善，親近他們，就會受到他們好的薰陶，走向解脫

的道路；惡人行惡釀災，遠避他們，就不會有禍害的牽連，走向墮落的道路，從天子以至百姓，沒有不把親賢遠奸作爲頭等大事的。因爲不同的環境就有不同的影響，很多人因此就走上了不同的道路。

善人非必時時行善，然動靜云爲，較之惡自遠矣；惡人非必事事爲惡，然語默作止，較之善自遠矣。且如吾欲作一善事，濟一貧人，放一生命，善人見之，必多方贊成，以爲此舉必不容已；惡人見之，必無數阻抑，以爲此事極其迂闊。言之者既已諄諄，聽之者能無躍躍？吾知隨之轉移者多矣！

善人並不一定時時行善，但動靜行爲，離惡就很遠了；惡人並不一定事事爲惡，但語默舉止，離善就很遠了。例如我要做一件好事，救濟一個窮人，放生一個生命，善人看見，一定從各個方面表示贊成，認爲這一舉措不能停止；惡人看見，一定從各個方面設置障礙，認爲這件事情非常迂腐。說話的人既然懇切，聽話的人怎能不動心？我看見很多人就是因爲這個改變了

初衷。

孟母教子，必欲三遷，惡其習也。聖賢尙爾，何況庸人？豈惟人類，即異類亦然。昔華氏國有一白象，能滅怨敵，人若犯罪，彼國令象踏死。其後象廄，爲火所燒，移象近寺。象聞比丘誦《法句經》，至「爲善生天，爲惡入淵」之句，象忽悚立，若有覺悟。後付罪人，但以鼻嗅舌舐，不忍踏殺。王知其故，移象至屠肆之處，象見屠殺，惡心復熾。然則見聞所係，顧不重哉？

孟母教子，三次轉移住房，怕孟子沾染了惡習。聖人都是這樣，何況普通人？不僅人類是這樣，其他動物也是這樣。從前華氏國有一隻白象，能夠消滅怨敵，如果人犯了罪，這個國家就用象踏死。後來象的住所被大火燒毀，把象轉移到了接近一個寺廟的地方。象聽比丘念誦《法句經》，聽到「爲善生天，爲惡入淵」的句子，忽然感到恐懼，站著不動，好像有所覺

悟。後來把罪人交給它踏，象只用鼻嗅舌舐，不忍踏殺。國王知道了緣故後，就把象移到屠宰處，象每天看見屠殺，惡心就又恢復了。因此，周圍的影響，我們能不重視嗎？

見善人，不獨自己當親近，即教其子弟亦當親近；豈惟教其子弟親近，凡係一切親戚知交，可以與之一談者，皆當教其親近。見惡人，不獨自己當遠避，即教其子弟亦當遠避；又豈惟教其子弟遠避，凡係一切親戚知交，苟能進以忠言者，皆當教其遠避。何則？善惡兩途，不容並立。人若不近君子，必近小人。由善入惡甚易，改惡從善甚難。每見里巷小民，羣居終日，言不及義。有以酗酒撒潑，而致破家亡身者；有以好勇鬭很，而致破家亡身者；更有溺於賭博，耽於聲色，而致破家亡身者。此種招災釀禍，舉目皆是。原其弊，始於二三知己，一時高興，轉相效學而然，初不料其禍之遂至於此也。假令以親近匪類之心，親近善類；以結交匪類之財，結交善類；則

其進德修業，轉禍爲福，正未有艾！夫何計不出此？乃以父母妻子甚愛之身家，不思愼於保守，徒供匪類之喪敗，良可痛惜！則與其悔之於後，不若愼之於始矣。

看見善人，不僅僅自己應當親近，還應教育子弟也要親近；不僅僅應教育子弟要親近，凡是一切親戚朋友，只要能夠與自己談得上話的人，都應當教育他們親近。看見惡人，不僅僅自己應當遠避，還應教育子弟也要遠避；不僅僅應教育子弟要遠避，凡是一切親戚朋友，只要能夠向他們進以忠言的人，都應當教育他們遠避。爲什麼呢？善與惡是兩條不同的道路，它們之間是水火不相容的。人如果不接近君子，就會接近小人。從善入惡很容易，改惡從善却很難。常常看見村落城鎮聚居在一起的人，無所事事，從來不談及有道義的事。有的人酗酒撒潑，以致家破人亡；有的人好勇鬥狠，以致家破人亡；更多的人陷入賭博，沉迷聲色，以致家破人亡。因此招來災害、釀成

大禍的，到處都有。追究這些弊病的根源，開始是兩、三個知己，一時高興，互相模仿學習，當初也沒有預料到會引出這麼樣的大禍。假使用親近不正當人的心，親近好人；用結交不正當人的錢財，結交好人，那麼人就會進德修業，轉禍爲福，今後的好處眞是無窮無盡啊！爲什麼不這樣去做呢？父母妻子都很愛惜的身家，爲什麼不去好好保護呢？反而成爲不正當人的幫凶，搞得家破人亡，一敗塗地，實在太可惜了啊！與其到最後才後悔，爲什麼不在開頭就愼重防備呢？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執贄十往

（見《本傳》）

宋朝馬伸，字時中，小小年紀就考得了功名。崇寧年中，禁止一元佑學術的傳播，禁止一派的人員擔任各路學使，專門查禁這件事。程氏①門中一

些博學的老儒，都害怕而解散了。當時馬伸從吏部到西京②擔任法曹③，毅然前往老儒處依附請教。老先生恐怕拖累他，就拒絕他來。馬公備好禮物，前後拜訪十次，一次比一次恭敬，並且說：「只要能夠聽到大道，即使死了也沒有遺憾，何況並不一定會死啊！」從此出入三年，只要馬公有一點空餘時間，就風雨無阻。同事們有的說他的閒話，馬公堅決不退縮，因此在道德修養上，得到了很大進步。

注：①程氏：即指二程。程顥（音：浩）程頤北宋河南人，理學的奠基人，明道學案的代表。

②西京：指洛陽。

③法曹：司法的官銜名。掌管刑法獄訟事。也稱法官為法曹。

當時議論紛紛，擾亂人心，朋友們都擔心他會惹出大禍，馬伸就準備棄官前往投奔。人們聽到他這樣做，很受鼓舞，認為只有立志不斷學習，才能在道德進程中有所前進。

遇惡不校①

（婁東人述）

太倉縣知識分子王憲尹，名吉武。康熙壬子秋天，金榜題名，夜裡從遠路回來，將近村門，忽然遇到一個酒醉顛子，抓住他問道：「你是什麼人？」拿起刀來就要殺他。王嚴肅地說：「我是王某，就是新科考取的人！」這個人說：「我正要殺新科王某。」更加瘋狂地向他撲來，幸虧鄰里人飛奔救護，才得逃脫。回家後，不與家人說這件事。第二天，酒醉者醒來，回憶起昨夜的事，非常驚慌恐懼，認爲一定會報告官府，繩之以法。急忙同鄰里數人，登門請罪。先生關閉大門，不予接見，好像昨天晚上什麼事情也沒有發生。這些人不知道是什麼意思，迷惑不解地退回去了。

注：①校（音：叫）：計較。

按：有道德的人一定能夠寬容，因為他的涵養很深；有福氣的人一定能夠忍耐，因為他的度量很大。一個少年得志的人，在晚上就要回來的時候，忽然遇到暴徒的攻擊，不僅不與他計較，還不使家人得知，這不僅僅是見惡人就遠避的事了，已經是進入以平等心待人的很高境界了。

黨惡殺身

（崑山人共知）

崑山縣甫里鎮的馬繼，憑藉自己的拳棒功夫，結拜兄弟，組成團伙，每天喝酒鬧事。鄰近有一個商人，家裡本來比較寬裕，兩個兒子交友不慎，誤入團伙。有一天，馬看見客人鐘聰，在鎮上收了很多錢，計劃搶劫，邀集同伙一同進行，兩個兒子不知道是幹什麼事，也去了。乘船過了蓮花墩，追上了客船，幾個人從後面把船鈎住，搶劫錢財。鐘聰上岸大喊抓賊，靠岸的鄉民，從四面八方跑過來，追趕搶劫犯。這個時候正碰上捕盜船到，齊心協

力，把這一團伙全部抓住，沒有一人漏網。馬繼等人先後死於獄中，只存下陳貴、顧祖、朱二，在康熙十一年七月在半山橋上殺頭。商人的兩個兒子，雖然不知道是去搶劫，但加入了團夥，有口難辯，也被殺頭。

按：又有一個人，接受了別人送的衣服，不知道這衣服是盜來的，後來因為被失衣服的原主抓住報告給官府，竟然死在獄中。如此看來，遇見惡人，怎麼能不提高警惕呢？

常須隱惡揚善

（發明）奸人早作夜思，不遺餘力者，惡之實。而其消沮閉藏，惟恐人知者，惡之名。惡而不隱，勢必轉相傳播，無地自容。先哲有云：「聞人有過，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而聞，口不可得而言。」大哉！仁人君子之論也。彼輕薄庸流，往往喜聞人過，慣以傳述之詞，據爲確實之論，甚至粉飾增添，喪人名節，其有不顯遭人禍，陰受天誅者，幾希矣！

（發明）奸惡的人提前考慮作惡，千方百計，不遺餘力，這是作惡的事實。但他銷毀證據、隱藏贓物，生怕別人知道，這是指作惡的名聲。名聲不能隱蔽，就會互相輾轉傳播，使人無地自容。先哲說：「聽說那有過錯的人的名字，就好像聽到了父母的名字，可以從別人口裡得知，自己再不能說出去。」說得多好啊！眞是仁人君子的高論。那些輕薄平庸的人往往喜歡聽聞別人的過錯，習慣於把互相謠傳的話，作爲確實的結論，甚至還要添油加

醋，敗壞別人的名聲。這樣的人不遇到橫禍，不遭天譴，是很稀少的。

惡之在細行者，固當隱；惡之在大節者，尤當隱。惡之在男子者，固宜隱；惡之在婦女者，尤宜隱。惡之在自身者，固不容不隱；惡之在祖先者，尤不容不隱。總是惡名愈大，則吾隱之之功愈大。其無志隱惡者，皆其無福隱惡者也。

表現在小的方面的惡行，當然不應當使人知道；表現在大的方面的惡行，尤其不應當使人知道。男子作了惡，當然不應當使人知道；女人作了惡，尤其不應當使人知道。自己作了惡，當然不願使人知道；祖先作了惡，尤其注意不要使人知道。總之，惡的名聲愈大，我隱藏的功德也愈大。那些沒有隱惡志向的人，都是沒有福分隱惡的人。

孔子論益者之樂，必曰：「樂道人之善。」道之云者，即揚之謂也。善言善行，人之所難。苟有一德，人即傳播，則善者益進於善，此即與人爲善

之意也。是故善在聖賢，可以鼓勵風俗；善在鄉黨，可以式化頑愚。其機全在揄揚贊歎，不沒人善之心而已。

孔子論善知識的快樂，一定說：「喜歡講別人的好處。」所謂講就是讚揚和宣傳。說好話，做好事，是人難以做到的。如果一個人有一處優點，大家就加以宣傳，那麼這個人就更加會上進，這就是與人爲善的意思。因此聖人講善，可以轉變社會風氣；百姓講善，可以感化愚頑惡人。關鍵的地方就是讚歎宣傳人的長處，不隱沒人的善心罷了。

「善」字，所該甚廣，當兼言行大小，遠近聞見而言；「揚」字，所該亦廣，兼筆舌勸化，自作教他而言。

「善」字範圍很廣，應當包括言行大小、遠近聞見；「揚」字的意思也包括很多，應當兼用書面和口頭的方式，自己做了，還要教別人做。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宿世口業

（據《發覺淨心經》）

佛在祇洹說法，有六十個初發心菩薩，一起來見佛，五體投地，悲淚如雨，求問自己前世的事情。佛說：「你們在拘留孫佛時，出家學道，道心漸漸消失。當時有一個很虔誠的施主，供養兩位法師，極其欽敬。你們在這個時候，生起嫉妒心，對施主說法師的壞話，使他漸漸輕視怠慢法師，斷送了他的善根。因此，你們死後墮落在四種地獄裡面。若干萬年後，才又爲人，五百世中，都是瞎子，愚痴無智，常常被人輕視侮辱。你們將來在五百年正法滅時，還會投生到惡國惡人的地方，成爲下賤的人，被別人誹謗，迷失本心。過了這五百年後，就滅盡了一切業障，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這個時候，阿彌陀佛才給你們授記成佛。」

按：誹謗三寶，說無因果報應，與殺父母，殺阿羅漢的罪等同，是最大的罪過。因為斷送了人的善根，消滅了人的慧命。世俗看見有人齋供僧尼，沒有不說阻礙的話的。這有兩個緣故：一是本性刻薄，以譏笑評論為才幹；二是不知有三世，不知三寶是大福田。

口業餘報

（據《雜寶藏經》）

罽賓國有一個羅漢，名叫離越，在山中坐禪。有人丟失了牛，尋到山中來了。當時正碰上離越煮草染衣，他的衣服自然變成牛皮，染汁自然變成牛血，煮的草自然變成牛肉，手裡的缽盂變成牛頭。失牛人就抓住他送官，關進了監獄。在獄中十二年，一直爲獄監飼馬除糞。業緣將盡時，離越的弟子在遠處看見師父在罽賓監獄中，即來報告國王。國王命令獄中僧人出來，離越一聽，頭髮自然落下，飛身空中，作十八種神變。國王看見，心中慚愧，

再三道歉。離越說：「我在過去，也曾經因丟失過牛，誣陷誹謗羅漢，誹謗了一天一夜，就墮落三途，受了無量的苦。因爲業障未盡，所以今天雖然已經修成羅漢，但還要被人誣陷誹謗。」

羅漢已經不受後來之身，但還不免有餘報，是因爲他還有怨敵存在。不過必須知道羅漢所受的業果，與普通人所受的業果是完全不同的。譬如天人同一處吃飯，飯食却有精粗之分；三隻野獸渡河，水的深淺不同，不能一概而論啊！

綺語花報

（沈永思所說）

宜興縣的潘書升，名宗洛，康熙甲子年秋，夢見到關帝殿，正在發卷。喊第一個人到，馬上就把他踢下去，第二名就是自己，第三名、第五名都不到。又看見牆壁上掛了一張黃榜，榜首的名字是「爲楫」二字，看不見姓。

不久，一個紅面人，提起所戴頭盔，放到潘的頭上。潘醒來後，感到很驚訝。等到發榜，潘果然得第一名。潘又到處訪問叫「爲楫」的人，不久就訪知是婁縣的傅鹿野。特意前往拜訪，得知傅平素很有文名，主考官果然把他定爲第一名，開頭兩場考試的文章，評價很高，因爲丟失了第三場卷，所以就排除了名額。原來傅有口才，平生說了很多綺語，喜歡議論別人的短處，所以得到這個報應。考試揭曉後，主考官很愛他的文章，特意喊他見面。以後傅就快快不樂，非常苦悶，沒過多久，就因腹脹暴亡。

按：文人的口業、綺語佔多數。別人刺心的事，他偏偏能在談笑風生中說出來，在我的口頭愈是順口，在別人心裡抱恨愈深。常常看見一些聰明的文人，往往貧困潦倒，甚至還不如那小生意的人，能夠滿足衣食之需。這樣的處境，難道全是前世的緣故嗎？如果能夠心地仁厚，常以隱惡揚善為懷，那麼口中所犯四種惡業①不去制止而自然制止了。

注：①身、口、意共有十種惡業，身三、口四、意三，身三即是殺生、偷盜、邪淫（夫

妻之外的男女關係），口四是妄語（假話）、兩舌（挑撥離間的話）、惡口（粗惡話）、綺語（雜穢話，語含淫意），意三是貪欲、瞋恚、邪見（否定因果等）。

不可口是心非

（發明）口司出納，食進於口，所以養其身；言發於口，所以養其心。心口相符，是非乃當。不然，則詐僞叵測，純以機械用事，未邀有口之功，先蒙有口之過。負於口者實多矣。

（發明）口管出和進，飲食從口裡進去，所以滋養身體；言語從口裡出來，所以滋養心理。心口相符，才能眞誠。否則的話，爾虞我詐，居心叵測，互相欺騙，用盡心計，無口功，却是已有口過。算計別人，算來算去最後算了自己。如此看來，吃口的虧的人不是太多了嗎？

口不能思，而心能思，口常受役於心。故出僞言者，口也；使之出僞言以欺人者，心也。人於接物之時，不能表裏如一，其過不在口，而仍在心。但使心地如青天白日，則口頭自不至覆雨翻雲。君子但當反求其本而已矣。

口不能思，但心能思，口常常受心的指揮。所以假話出自於口，但使它

說假話來欺騙人的是心。人在待人接物時，不能表裡如一，問題不出自於口，仍舊是心在作怪。假使心地像青天白日一樣清淨，那麼口頭就不會翻雲覆雨。君子應當反省自己，看清自己的本來面目。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兩則）

咒詛酷報

（據《賢愚因緣經》）

佛在世時有一個不可思議的比丘尼，修成阿羅漢果，與其他比丘尼在一起，講述自己過去所造善惡果報。她曾經作長者的妻子，家裡富足，自己沒生兒子，就嫉妒小妾生了男兒，私自偷偷把他殺了。小妾怨恨痛罵，她就對小妾賭咒發誓說：「如果真的是我殺了你的兒子，那麼我的丈夫就要被蛇咬死，我生的兒子就要被大水漂走被惡狼吞食，我會吃自己兒子的肉，我的身體會被活埋，父母全家被大火燒死。」從此死後，就墮落地獄，受了無窮的

苦。地獄的罪受完以後，作了婆羅門的女兒。出嫁後懷孕滿月，同丈夫回父母家。在路中就已生產了，露宿樹下。忽然出現毒蛇咬死了她的丈夫。女人哭得死去活來。等天一亮，就一手牽著大兒子，一手抱著小兒子，邊哭邊走。走到前面，出現一條大河，沒有船渡河，就把大兒子留在這邊，把小兒子先抱過去放在對岸，再回過來接大兒子。大兒子看見母親來了，就走進水中去抱母親，被一陣大水沖走。回過頭來再去抱小兒子，小兒子被狼吃了，血肉淋漓。女人頓時肝腸寸斷。路上遇到一個人，與父母很熟，就把自己的痛苦告訴他，並且問父母是否平安。那人說：「前些天失火，一家都燒死了。」後來女人又嫁了人，懷孕正要生產時，丈夫酒醉回家，因爲女人正在分娩，沒有人開門，丈夫破門而入，抓住女人一頓痛打，然後就把小兒子煮了，逼迫女人吃下。女人害怕丈夫，勉強自己吃了一口，痛入心肝。因此就拋棄丈夫逃跑，行到波羅奈國，在一棵樹下休息，遇到一個剛剛死了妻子的

人，就結爲夫婦。過了幾天後，丈夫忽然死了。當時這個國家的法律規定，如果在生時，夫婦相愛，丈夫死後就一定要殉葬，於是女人就被活埋。有一群盜賊，來挖墳盜財，女人就出來了。女人心裡想道：「我前世有什麼罪？幾天之間，就遭遇這樣的奇禍！」聽說釋迦牟尼佛在祇洹說法，就去見佛，哀求出家。由於過去布施了一位辟支佛的飲食，發願修行，所以今世就能遇見佛，修成羅漢。

按：多麼悲慘啊！幾天之間，接連遭遇如此奇禍。多麼快速啊！遇佛出家，一下子便成了羅漢。一則口是心非，賭咒發誓，造下惡因；一則布施發願，希望出世，種下善因。所以說：「禍與福無不是自己招來的。」

一目準誓

（據《宋鑒》）

宋欽宗被金兵俘虜，達成了和議，顯仁皇后將要回去，欽宗挽著她的手

哭道：「我如果能夠回去，做一個太乙宮使就心滿意足了，並沒有其他什麼奢望。」皇后發誓說：「我回去後如果不來迎接您的話，我就要變成瞎子。」等到她回去後，高宗很不願意迎回欽宗，皇后很失望，但又不敢多說，不久就雙目失明。到處尋訪名醫治療，沒有哪個能治好。後來有一個道士進宮，用金鍼一撥，左眼頓時復明。皇后很歡喜，請他再治療右眼。道士說：「皇后用一目看視，用一目報應誓言。」她一聽，非常震驚，起來道謝，道士竟突然不見了。

按：輕易許諾，必然招來怨恨；輕易發誓，必然受到天罰。顯仁皇后不能履行諾言，並不是她負約，是形勢所迫罷了。假使當初她能夠在高宗面前痛哭流涕，雖然皇上的意思不能勉強，但皇后却沒有負心的責任了。不能如此，所以就瞎了一隻眼睛，這豈不是按情節輕重受的懲罰嗎？如果完全沒有履行諾言，就一定雙目失明，不可救藥了。

翦礙道之荊榛　除當途之瓦石

（發明）荊榛礙道，必觸人衣，翦之，則利於行走；瓦石當途，必傷人足，除之，則便於步趨。於此留神，則一舉足而不忘利濟可知。況以明眸之人，而當白晝，其翦除之功猶小；若暮夜昏黑，或兩目失明，則翦除之功尤大。甚勿以其善小而不爲也。

（發明）荊棘草木擋道，一定會損傷人身和衣服，剪除了就有利於行走；瓦片石塊擋道，一定會撞傷人的腳，清除了就能方便步行。在這些地方留神，那麼每一舉手投足都不忘利益別人了。如果路上走的是眼睛明亮的人，又是在白天，那麼剪除的功勞還算小；如果晚上昏黑，或者路上走的又是雙目失明的人，那麼剪除的功勞可就大了。千萬不要以爲善小就不願去做啊！

由翦除之心推之，則豪強當道奸宄（音：鬼）弄權，公門有把持官府之

吏，村落有武斷鄉曲之人，必當排擊斥逐，不遺餘力可知。由翦除之事廣之，則田閒有礙路之深草，岸上有拂緯之小樹，水濱有未爛之木樁，河邊有壞舟之大石，港內有捕魚障蟹之斷簾，必宜多方設法，盡除其害可知。

由剪除的心進一步推廣，那麼對那些橫行一方的豪強，玩弄權術的壞人，大權獨攬的官吏，武斷鄉里的惡霸，一定要不遺餘力地排斥驅逐。由剪除的事進一步推廣，那麼對那些擋路的田間深草，岸上蹭繂繩的小樹，水濱未爛的木樁，河邊撞船的大石，港口捕魚的工具，一定要千方百計地鏟除消滅。

按：荊榛瓦石，皆是眼前障礙，不能順利之物。良由世人，心多障礙，不能予人以順利。以故生此濁惡世中，所見每多如此。余讀《起世因本經》，見金輪王出世時，海中自然現出寶階，能周行四大天下。輪王沒後七日，寶階遂隱。此輪王之福力使然也！又見《大悲經》云：如來行路時，能令大地高處自下，下處

自高。一切叢林、坑坎、瓦石、臭穢，自然掃除。一切香花樹林，傾側向佛。如來過後，輒復如舊。可見一切境界，皆由心造。今人生於荊榛瓦石中，惟恐人受荊榛瓦石之害，而能代為剪除，直是種淨佛國土之因，豈特人天福報乎！

按：荊棘、草木、瓦片、石塊，都是眼前障礙，阻礙人順利走路的東西。它產生的根源是因為世人心多障礙，不能給以順利。所以，生長在這個污濁的世界中，常常見到這種現象。我讀《起世因本經》，裡面說到金輪王出世時，海中自然出現七寶台階，能走遍四大天下。輪王去世後七天，寶階就消失了。這是輪王的福力所形成的啊！又見《大悲經》說：如來走路時，能叫大地高處降低，低處升高。一切叢林、坑坎、瓦石、臭穢，自然掃除。一切香花樹林，傾前向佛而來。如來過後，一切如舊。可見一切境界，都是自己的心造的。今天我們生活在荊棘瓦石之中，生怕別人被荊棘瓦石損傷，如能除去，就是種佛國淨土的因，難道僅僅是人天福報嗎？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兩則）

拔荊得金

（據《陰騭文註證》）

臨川百姓周士元，入山採茶，被荊棘鈎住衣服，向前跌倒，木頭刺入皮膚，流血不止。因此想到同伴幾個人都要經過這條路，恐怕他們被傷，就忍痛坐在地上，用力拔去荊條。發現根下閃爍有光，仔細一看，原來是一塊黃金。拿回去作買賣本錢，三年以後，就成了富裕人家。

按：世間許多傷人害物的毒草樹木，只要一遇見，就應當砍去，不能栽培。

夢人贈桂

（據《陰騭文註證》）

元朝人周德，家貧好善，路上只要一遇到污穢滑人的東西、磚瓦石片，

以及阻礙人走路的一切障礙物，就一定要清除。看見跛子、瞎子，一定去攙扶他們。各種各樣的好事，做了很多，持之以恆。後來夢見一個老人，折下一枝桂花，送給他，說：「賜給你一個貴子，以報答你的善行。」後來果然生了一個兒子，年紀輕輕，就科舉成功。

按：不受瓦石的痛苦，就不知拔去的功勞。還記得康熙四十七年，蘇郡發大水，飢民載道。有人販來一船糙米，行到長洲沙河口，不知水中有大石，順風揚帆一撞，船立即就破了。糙米沉入水底，船上的人都掉進了水中。當時正是寒冬，掉進水裡的人幾乎凍死。到第二天，才雇了一隻小船，撈出水中的糙米，僅僅撈出一半，販米的兩個人，都傾家蕩產了。於是我們才知道撈出河底的大石頭，功勞特別大。

修數百年崎嶇之路

（發明）名之曰路，必有無數人往來；路而崎嶇，必有無數人不便於往來。一日不修，則一日不便往來；數百年不修，則數百年不便往來。若今日能修，則自此以後，數千百年，日日便無數人往來；就無數人中，於大風大雨，便其往來；於重擔行李，便其往來；於暮夜昏黑，便其往來。隱然免無數老弱之驚惶，隱然省無數瞽人之跌撲。厥功顧不鉅耶？

（發明）既然成了路，一定有無數人往來；道路崎嶇不平，一定有無數人不便於往來。一天不修，就一天不便於往來；幾百年不修，就幾百年不便於往來。如果今天能修，那麼從此以後，數千百年，天天方便無數人往來；無數人在大風大雨中方便往來，無數人挑著重擔行李方便往來，無數人在傍晚黑夜中方便往來。不知不覺中免除了無數老弱病殘的驚惶，不知不覺中免除了無數盲人的跌撲。這樣的功德難道不大嗎？

崎嶇之路，本就陸道而言，若推廣其說，則川源之淤塞，谿澗之迂回，一應阻礙舟楫之處，即崎嶇之路也。其法，在於因利乘便，設法疏通，使後人永享其惠，亦即修數百年崎嶇之路矣。

崎嶇的道路，本來是就陸道來說的，如果進一步推廣，那麼河川源流的淤塞，溪流的迂回，一切阻礙行船划槳的地方，都是崎嶇的路。改變的辦法就是因利乘便，設法疏通，使後人永遠享受恩惠，這也是修數百年崎嶇的路了。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兩則）

七十里塘

（見《崑山縣志》）

從崑山到至和塘，從本縣範圍內向西，到達婁門，共七十里路都與湖泊相連，到處是積水泥沙，沒有陸路可行，成為百姓的大患。從晉唐以來，修

築都沒有結果。宋皇佑年中，有人建議繪圖進呈上級，也沒有結果。至和二年，主簿邱與權，開始陳述修築的五種利益，努力倡議動工。接著知縣錢公紀，再次提議。於是就帶領民工開始工作，終於修成塘，以當年年號取名爲「至和塘」。開通了五十二處河港，排除了橫衝的大水。河上建造了橋梁，以方便行人來往。到今天人們還在享受它的好處。

按：所謂五種利益，就是一便於駛船划槳，二便於開闢田野，三能夠恢復租稅，四能夠防止盜賊，五能夠禁止奸商。這樣大的工程，竟然在邑尉手裡創始，給後世留下了無窮的利益。如此看來，關心民生疾苦，難道一定就要當大官嗎？

（據《清河家乘》）

熔錫灌聞

崑山人張虛江，名憲臣，嘉靖年間，爲浙江寧紹道台。剛上任時，一切禮品和紅包，虛江一概拒收，爲官一塵不染。他曾經說：「我只喝浙江一勺

水，或許能留後福，使子孫也在浙江爲官。」以後他的孫子泰符，名魯唯，果然做了紹興知府。當時府城五六十里外，有一個星宿閘，關係到一府的水旱，是朱買臣建築起來的。這個地方瀕臨大海，有二十八洞，綿延三四里，水勢最急，修補很難。有一位姓錢的太守修後，一天就崩潰了。屢築屢壞，百姓爲此很痛苦。張公認眞查看，全面衡量了當時的形勢，認爲用石頭建築不能持久，就熔化鉛錫來灌鑄，把橋石和閘鑄成一塊，花費巨萬資金，至今屹立不動。紹興地方人民把張公作爲神來祭祀。後來泰符也升任寧紹道台，再升任爲一方大官，一直升到七省總漕①。爲官總不離浙江，人們認爲這是盧江清正廉潔的報應。

注：①漕（音：曹）：水道運糧。

按：盧江先生的父親南麓，因為他的先輩出於方孝孺①門下，就到長洲唐浦避難，子孫從農，對外不敢講讀書的事。一天出外，看見路旁有人丟失了一個袋子，

提起來很重，裡面裝了三四百金，不敢啓開觀看。停船上岸等了三天，看見一個人慌慌張張地一路尋找東西來了，張問清他的確切真實情況後，就把袋子歸還了他。因此在晚年就生下了虛江，母親管夫人懷孕十六個月才生。虛江年幼讀書過目就能背誦，年紀輕輕在嘉靖會試中名登榜首。子孫都很昌盛。

注：①方孝孺，明朝浙江寧海人，宋濂弟子。燕王朱棣起兵，當時朝廷詔檄多出其手。燕兵入南京，棣命孝孺起草即位詔，孝孺不從，被殺。宗族親友連坐死者，凡十族，達八百四十七人。

造千萬人來往之橋

（發明）地上有河港，劃斷南北東西，使行者望洋浩歎。一旦濟之以橋梁，是猶絕處逢生，不舟而渡也。謂建橋者，非大功勳事乎？豈止千萬人往來乎？

（發明）地上有河港，截斷南北西東，使走路的人望洋興嘆。一旦建起了橋梁，真是絕處逢生，不用船就能渡過了。這樣說來建橋難道不是大功勳的事嗎？難道只有千萬人往來嗎？

修造橋梁，是渡人於川澗；布施作福，是渡人於貧窮；改惡修善，是渡人於患難；勤學好問，是渡人於愚癡；修行學道，是渡人於生死。內典稱六波羅蜜，即所謂六度之意也。

修造橋梁，是渡人於河澗；布施作福，是渡人於貧窮；改惡修善，是渡人於患難；勤學好問，是渡人於愚痴；修行學道，是渡人於生死。佛典裡面

有六波羅蜜，就是六度的意思。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四則）

海神示約

（據《萬安橋記》）

福建洛陽江，瀕臨大海那一段，過去設海渡渡人，常遇風浪，淹死不少人。宋大中年間，有一隻船就要翻了，忽然聽到空中感道：「不要傷了蔡學士！」馬上風平浪靜，一船人安然無恙。詢問船中人，沒有發現有姓蔡的。只有一個婦女，她的丈夫姓蔡。當時這個婦女已經懷孕幾個月了，她心裡暗暗驚異，就發願說：「如果我生的兒子，果然是學士，一定要在這裡修造橋梁，方便過河的人。」後來所生兒子，就是忠定公襄，考取狀元，出守泉州時，他的母親還在，催促蔡公建造了萬安橋。建橋之前，蔡公考慮水深難測，而且潮水來得快，怎麼動工呢？於是拖延了年多時間。母親催促更加迫

切。蔡公就給海神寫了一封信，派手下人送去。送信人喝得大醉，然後把信投向海中，在海邊大睡。醒來一看，身邊有一封換了信封的信。蔡公啓開一看，只有一個「醋」字，墨水很新，公恍然大悟說：「這不是神叫我在二十一日酉時動工嗎？」時間一到，潮水果然退下去了，泥沙擁積丈多，一連八天潮水都沒有來，於是就建造了這座橋。橋長三百六十丈，寬一十五尺，共費金錢一千四百萬，因此就叫做萬安橋。

按：當時負責這一工程的，有盧實、王錫、許忠及僧人義波、宗善等十五人，單說蔡公，因為他是倡議者。

（據《善餘堂筆乘》）

延齡裕後

程夷伯，二十九歲那年，一天晚上夢見他的父親對他說：「你今年會死，可請覺海救你。」夷伯醒來後，不知道怎麼辦。有一天遇見一位四川僧

人，會看相，拜問法名，號覺海，求問自己的壽命，說：「您的壽命很短促，恐怕不能到明年了。」夷伯懇切地請求他救一救，覺海就找一杯水，向水中吹了一口氣，叫夷伯喝下，並且說：「今夜如果有好夢，就來告訴我。」這天晚上夷伯夢見到一官府，看見左邊走廊下站立的男子、女人，都衣帽整潔，面露喜容；右邊走廊站立的人，都披枷帶鎖，繩索捆綁，痛哭流涕。旁邊一個人說：「左邊是建橋修路人，右邊是毀路壞橋人，如果要延壽，你就可以從這兩種人裡面選擇。」夷伯就發心修補橋梁道路，不遺餘力。後來看見覺海說：「壽命已經延長了。」以後享壽九十二，子孫五代昌盛。

按：造橋和拆橋，明明兩種人；善報和惡報，明明兩條路，若說無因果，必定遇大禍。

建橋福果 (崑邑共知)

崑山人周季孚，富裕並喜歡做好事，到了中年還沒有兒子，後來遷移到蘇郡，遇到一個奇人，告訴他說：「你命中無子，一定要求的話，就應當造三百座橋梁，才能得子。」周說：「我沒有這樣大的力量，怎麼辦？」有人說：「橋不限大小，也不一定都要去新建，只要能夠修補缺陷，也可以湊足數目。」周很高興地聽從了他的話。從此以後，憑自己的力量，能造就造，能修就修，從不感到厭煩，等到滿足三百數目時，已經六十歲了。此後連生三個兒子，都成爲名儒。其中一個是息關地方上有名的蔡先生的女婿。周公去世時，是康熙四十九年，享壽八十四歲。

按：一座橋梁修成，就能給無數人帶來好處，何況三百座啊？理所當然應該變無後

為有後，命數已經不能限制今世的福報了。

毀橋獲譴

（金陵共傳）

江寧府的貢院前面，是秦淮湖，向來沒有橋梁，過路人都要坐船。康熙甲辰，有一個大商人到這裡坐船，碰上手裡缺錢，船主逼迫索取，商人發怒說：「我到這裡建一座橋梁都很容易，還吝嗇你這幾個錢嗎？」船主爭論不休，引來大批旁觀者，商人當即囑咐用二千金買木石。建橋的工匠，由一位僧人出來募集。建橋期間，僧人露宿工地，主管各項工作，不怕勞累，一年後才建成。丙午秋試，江寧府沒有一個人考上，大家把怒氣都發洩到新橋身上，考生就呈報於當事者，把橋拆毀。僧人氣憤得投湖自盡。沒有多久，倡議拆橋的為首者，親見僧人來責問，數出罪過，立即吐血而死。

按：考試失敗是偶然的事，怎麼能夠與橋掛上鈎呢？如果因為橋有阻礙，也應當去想想榜上有名的人，是些什麼人？讀書學道，動不動就說以古人為師，為什麼做起事來就不想到濟人利物呢？考試失敗固然可恨，但是如果考上了，想的只是養妻養子，買田買房，結交官吏，橫行鄉里，使善良的人，畏如虎狼，這樣的目的對不對呢？如果不是為了這個目的，就正要建橋修路。何必這樣急急求取功名呢？

垂訓以格人非

（發明）天地間一切人類，皆吾胞與中之人類。人類中有一毫不是處，即吾分內中有一毫虧欠處。故於爲子者，願其孝；爲臣者，願其忠；爲兄弟者，願其友愛；剛強者，願其柔和；鄙吝者，願其施與；游手游食，鬬毆賭博者，願其各循本分，謙和自守。苟可用吾之勸化，不惜剴切敷陳，忠告善道，其或口舌所不能及者，筆之於著述，以示天下後世，其爲垂訓也大矣！

（發明）世界上一切人類，都是我的同胞兄弟。人有一絲一毫不是的地方，就是我自己本分內有一絲一毫欠缺的地方。所以希望一切兒女都孝順，一切臣子都忠心，一切兄弟都友愛，性格剛強的變得柔和，爲人吝嗇的變得大方，游手好閒、好吃懶做、鬥毆賭博的都各守本分、謙虛和氣、不侵犯他人。如果聽從我的勸化，我就不惜作出詳盡切實的陳述，誠懇地說出行善的道理和方法；對於口講聽不到的，就用筆來著述，告訴天下後世的人，這樣

教育的方式意義眞是巨大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立命之學

（袁了凡「功過格」）

袁了凡先生，名黃，又字學海，幼年時遇到雲南的孔先生，這個人精通邵子皇極數①，他推算袁入學宮②應當在第二年，縣試府試進學的名次，都應驗了。因此就請他推算一生的吉凶，他說某年應當補廩生③，某年應當做貢生，某年應當到四川去做知縣，在任只有二年半（《了凡四訓》作三年半，譯者注），到了五十三歲的八月十四日丑時去世，可惜沒有兒子。了凡先生就把他說的記錄下來，以後考試的名次都應驗了孔先生說的話。後來游歷南京國子監，去之前，到棲霞山拜訪了雲谷禪師。兩人面對面靜坐，三天三夜沒有閉眼。雲谷禪師說：「凡人之所以不能成爲聖人，是因爲私心雜念

太多，整天被自己的妄想困擾。你靜坐了三天，不起一個妄念，是怎麼做到的呢？」袁說：「我被孔先生算命算定了，榮辱生死都是有定數的，打妄想又有什麼用呢？」雲谷禪師笑道：「我原來把你作豪傑看待，哪想到你還是一個凡夫！命數當然是有的，但它束縛不了大好人，也束縛不了大惡人。你二十年來被孔先生算定，被數束縛了，不能有絲毫的改變，難道不是個凡夫嗎？」袁說：「這樣說來數也可以逃過去嗎？」禪師說：「命運掌握在自己手裡，完全是自己製造的，做了好事，就有福報；做了壞事，就有惡報，美好的命運要靠自己去創造。這些道理，詩書裡都講得明明白白。佛經裡面說，一個人求功名可以得功名，求長壽可以得長壽，求男女可以得男女。難道佛也欺騙我們嗎？今後你應當積德行善，寬宏大度。從前一切病根，都拔得乾乾淨淨，好像你昨天已經死了；今後一切，都從今天重新開始，好像你已經換了一個人。這樣你就得到一個眞正的身體，成爲一個明理的君子了。

《書經》裡面『太甲』篇說：『上天降下來的災禍，或者還可以逃避；如果自己造了孽，那就一定要受報應。』孔先生算你的命，不能得科第，不能生兒子，這是命裡注定的，上天給你規定的。如果你從今以後，努力做好事，廣積陰德，這就是你自己造的福了。《易》說：『君子應當努力改變自己的命運，避開凶險的事情，走向吉祥的一方去。』如果說天命是固定不變的，怎麼可以趨吉避凶呢？《易經》開章就說：『積德行善的家庭，它的福報一定會綿延於子孫；不積德行善的家庭，它的禍患也一定會綿延於子孫。』這樣的名言你這位讀書人還信不過嗎？」於是，就拿出一種記錄功過的表格給袁看了，袁禮拜接受。然後袁就把從前的過錯，一條一條記錄起來，盡情揭發剖露懺悔，發誓要做三千件好事，以求得考試成功。雲谷禪師又教他念准提咒，使他所求更有把握。從此把自己的字學海，改爲了凡，意思是生活不再落凡夫的老套子了。第二年禮部考科舉，孔先生算該第二（《了凡四訓》

本作第三），忽然考了第一，他的話已經不能應驗了。孔先生沒有算我會考中舉人，哪裡知道到了秋天鄉試，竟中了舉人。從此以後，修德一天一天努力，功力一天一天雄厚。在別人看不見的地方，也小心謹慎，生怕得罪了天地鬼神。從己巳年發願奉行，一直到己卯年，經歷十年，三千好事才告完成。這個時候，就開始發求子的願，也許做三千好事。與妻子互相鼓勵，有善就記錄下來，有過錯就反省，這個時候善的念頭漸漸純熟，將要滿數時，就生下了大兒子。癸未年九月十三日，又發求中進士的願，許做萬件好事。丙戌年竟然考中了，任命爲寶坻知縣。每天見善必行，晚上焚香告帝。正憂慮白天無事可做，萬件好事的數目難以滿足，忽然有一天夢見神對他說：「只如你減糧一件事，就已經滿足萬善的數目了。」因爲寶坻的田，每畝交銀二分三厘七毫，先生代百姓籌劃，減到一分四厘六毫。雖然有這樣一件事，但了凡先生心中仍舊疑惑。這時正遇到幻余禪師從五台山過來，了凡先

生就把夢境告訴他，禪師說：「只要是眞心做好事，一件好事就可以抵萬件好事，何況全縣減糧，使萬民得福呢！」先生很高興，就捐出薪金，叫禪師在五台山齋僧一萬，迴向延長孔先生算定的五十三歲壽命。後來先生身體健康，近八十高壽。子孫科舉順利，世代昌盛。

注：①邵子皇極數：邵子即邵雍，宋朝學者，精通推算天的氣數，人的命運，事情的吉凶變化。他寫了一本《皇極經世書》，專講氣數命運，不論大事小事，國家或個人的氣數命運，過去、現在、未來的事，都可以推算出來。後來算命、起數等等，講數的學問，都由邵先生傳下來，叫做皇極數。

②學宮：每一個縣裡都有一個學宮，要進學宮，一定要經過縣考、府考、提學考三種試，得秀才的資格，才能入學宮去。

③補廩生：童生進學後，再經過考試就是補廩，生活費用由國家補貼，但有一定的名額，有空缺了才能補進去。貢生比廩生又高一等。

按：改造命運的學說，開端於孟子，但能身體力行，一一應驗的人，却只有了凡先生一個人罷了。但了凡先生能夠改弦易轍，深信不疑，實行起來勇敢堅決的起

因，全在於雲谷禪師一個人。誰說空門中的人就不能闡明孔孟學說的內涵呢？世俗看見別人努力做好事，就隨著譏諷說：「做好事要不存做好事的心，如果執著了，就產生回報的想法。」這種議論，未嘗不高明，但是往往阻礙人勇住直前的決心。農民一年勤勞，對他說：「你不要希望有收穫。」讀書人十年寒窗苦讀，對他說：「你不要希望取得功名。」他們能夠欣然聽從嗎？

補充：大道理講得多，却不勤於實踐，又有什麼用呢？我們現在有些佛門中人譏笑那些虔誠拜佛，希望回報感應的人，為愚夫愚婦。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從理上講，不應該將佛菩薩作為索取的對象，學佛應該學習佛菩薩六度萬行的精神，但是從事上來說，却要有落實的地方。學佛不可能一步登天，必須循序漸進，無相的境界要從有相的境界做起。許願做好事正是從有相境界做起的一個好方法，如果真正像了凡先生一樣，一步一個腳印前進，成佛就不是遙遠的事。淨土法門也正是從有相境界做起，也要有了凡先生這樣的精神，才易於成就。

國策去毒

戰國七雄混戰時，無不好狠逞強，鈎心鬥角，全用小人心計做事。所以小人看見，就拍掌嘆賞，以爲別人有本領；君子看起來，就只有感慨嘆息，感到這些人太可憐了。譬如鴆酒，暫時止渴，但致人死地。平湖陸稼書先生，選輯《戰國策》，把那些將士用貪用詐的事情，全部刪除，僅留一些好事，把這幾十篇文章取名爲《國策去毒》。陸先生眞是讀書有眼力的人，不被古人誤導了。

按：知道《戰國策》有毒，那麼就可以知道秦漢以後的書，也不免有毒，只不過毒性不同，明眼人仔細觀察就可以看出。即使像陸先生的著述，闡明書理固然很多，但其中也有落於俗套，附和俗見的地方。因此我讀陸先生的書，就用陸先生讀《戰國策》的辦法，並不是輕易詆毀陸先生。書是天下公共的東西，道是

我本性中固有的理。愛先生，就不敢諂媚先生，曲從先生了。

捐貲以成人美

（發明）成人之美，君子素懷。欲成之中，便有所費。若不捐貲，勝事難就。蓋世間不費錢財之惠固多，而需用錢財之事儘有。且如婚姻喪葬，治病扶危，以及濟人利物之事，皆賴資財，以為經理。無論吾之獨任其事；或半任其事，或少分之中任其事，更或吾倡之於前，衆人相助以任其事；甚至有人創始，吾復讚歎隨喜以任其事，捐貲不同，要其成人之美則一也。

（發明）成全別人的好事，是君子經常存有的志向。在想要成全時，就會有所花費。如果不捐出資金，好事就難以成全。雖然世上不費錢財的好事很多，但要花費錢財的好事也有很多。例如婚姻喪葬，治病扶危以及一切濟人利物的事，都需要錢財，才能進行。無論我單獨經管這件事，或者擔任這件事的一半，或者擔任其中的少部分；或者我是首倡，眾人相助；或者有人創始，我跟著贊嘆隨喜，捐資數目不同，想要成全別人的好事的目的是一致

的。

細玩「美」字，當以修善修福，利及於世者爲第一。成就一人一家者次之。至於賽會迎神，張燈演劇，開設茶坊酒肆，建造水陸神祇廟宇，此皆誨淫誨盜，殺生鬬毆之根源，但招業果，初非美事，不可不知。

細細體味這個「美」字，主要應當包含修善修福，利益眾生的意義。成就一人一家就次要一些。至於賽會迎神，張燈演劇，開設茶坊酒肆，建造水陸神祇廟宇，這些都是誨淫誨盜，殺生鬥毆的根源，但招業果，從一開始就不是好事，不可不知。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一則）

樂善不倦

（據《懿行錄》）

明朝人張振之，字仲起，太倉縣蔡涇人，曾經在吉安做官。有吉安丞張

大猷，晚年妾生一子，才三歲，大猷與妾相繼病故，孩子就流落百姓家。張公知道了，替他安置保姆歸還張家。長邑令沈某，一家相繼而亡，公備棺歸葬，僅存孤孫，託有關人員護持。天台令死於官，不能歸故土，家屬流浪杭州，一孫女很小年紀，就落在壞人手裡，作了妓女。公聽說後流下眼淚，替她贖回，替她選擇良配。這樣捐錢救人不能一一列舉。兒子際陽，成為一時名流，子孫特別興盛。

按：救濟貧困，使人能夠回鄉，是在生前成全別人的好事；綿延後代，使人走出患難，是在死後成全別人的好事。

作事須循天理

（發明）天理二字，與人欲相反。天理者，作事之準則，猶匠氏之有規矩，射者之有正鵠。循之則是，舍之則非；循之則公，舍之則私。循之則爲上達，舍之則爲下達。循之則宅衷仁恕，天道佑之，動與福俱；舍之則立意谿刻，惡星隨之，動與禍俱。其得其失，相去天淵。

（發明）天理二字，與人欲相反。天理是做事的準則，就像工匠有規矩，射箭有靶子。遵守就對，拋棄就錯；遵守就是爲公，拋棄就是爲私。遵守便是君子，拋棄便是小人。遵守就是忠誠仁恕，天道就會保佑他，每有舉動就都與福祉相隨；拋棄就是思想狹窄刻薄，惡星在上，每有舉動就都與禍殃相隨。這裡的所得所失，相差極大。

此與下句，文義互見。言作事，則出言亦在其中，猶下文言順人心，則循天理亦在其中也。

這一句與下一句（出言要順人心），文義互見。做事包括出言，順人心也包括天理。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四則）

不棄瘋女

（據《懿行錄》）

福清人文紹祖的兒子，向姓柴的人家求婚。已經發了聘書，柴女忽然得瘋病。紹祖認爲她有惡疾，想要更換。妻子大怒說：「我有兒子，應當使他順天理，自然能夠延福延壽，如果背禮傷義，一定會很快招來禍患。」仍娶柴女回來。第二年兒子登科，女人的病也好了，三個兒子都顯貴。

自古以來娶盲女病女的人，大多身榮子貴。沒有其他原因，只是因爲他存心仁慈厚道，能夠替上天包容一個人，上天也會優待這個人了。

棄妻重娶

（沈永思說）

婁縣人顧元吉，初做官吏，手不釋卷，後來考諸生①，只要去考，總是冠軍，他的學生一天天多起來。後來每次入場就看見有一個婦女跟隨著他，使他文思混亂。原來顧少年時曾聘一妻，因爲她出身寒門，就不娶，致使那個女子抑鬱而死。顧到了晚年得了瘋病，多次想要自擊下身，門人就看護他。稍微一鬆懈，就又要猛擊。不久走到一座橋上，看見河水很清，感嘆說：「此處可葬我！」就投水而死。當時是康熙某年六月初一。

注：①諸生：明清時經省各級考試錄取入府、州、縣學者，稱生員。生員有增生、附生、廩生、例生等名目，統稱諸生。

按：因為出身寒微就拋棄別人，上天一定也會使他自己終身寒微。應該讓他具有文才，却無成就，最終葬身魚腹。

雷誅母子

（郡人親見）

康熙乙亥年，蘇郡發大水。某村有孕婦，因為丈夫臥病缺食，就抱著三歲小兒，入城借米，借得四斗回來。途中遇雨困憊，離家一里地左右，再也背不起來了。看見一家門口有一個小孩，就把米暫時寄放在他那裡，約定安置好小兒就來取。那小孩與母親商量，就把米藏起來。孕婦害怕丈夫，不敢回家，又很饑餓，就吊死在屋旁。丈夫失去依靠，沒有多久也死了。第二年六月，藏米的人遷移到郡城養育巷，忽然說出鬼話來：「我在某處告了你的狀，雷神就要懲罰你了。」不到三天，雷電交加，提出母子到庭院中擊殺了，女人死後還抱著孩子。當時是康熙丙子年七月初三。

按：如果後來儒生詳說這件事，就會說，這母子兩人，只不過陰陽不和，偶然震死

罷了。世人一聽，心裡泰然，幹起壞事來就無顧慮了。

（沈永思說）

邪淫負託

太倉縣諸生王靜侯，為人謙虛謹愼，忽遭雷擊，人們都很驚訝。有一天請仙人來判別，拜問後就說：「他在某年月日，應蘇州府試，住飲馬橋一人家，主人已在獄中，妻見王謹厚，拿錢財託付給他，求他把丈夫從監獄裡救出來。王見這個主人的妻子可以威脅，就強姦了她，並且佔有了錢財，謀害了她。所以有這個報應。」

按：這種隱密的罪，王法所不能涉及。如果沒有報應，那麼小人樂得為小人了。所陳述因果的說法，暗中補救了法律之不足，輔助名教，功勞不淺啊！

出言要順人心

（發明）言行二端，君子立身之要務。作事循天理，則行寡悔矣；出言順人心，則言寡尤矣。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又曰：「仁者其言也訒（音：認）。」又曰：「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故知立言之道，千難萬難。從來道高德厚之人，必不輕於出言；沈機觀變之人，必不輕於出言；謙退守己之人，必不輕於出言。輕於出言者，大抵心志浮躁，遇事喜於見長。故其所發議論，但能形之於口，心中未嘗三思籌畫。縱使得罪於世，貽笑於人，有所弗顧，何暇計其言之當否乎？

（發明）言行兩個方面，是君子做人的重要事情。做事遵循天理，則行爲很少有後悔的；說話順從人心，則言論很少有失誤的。孔子說：「有德的人必有言，有言的人不一定有德。」又說：「仁者說話遲鈍。」又說：「說

話說不到地方叫做急躁，說話能說到地方却不說叫做隱藏，無視人家的表情就說話叫做盲目。」所以知道立言之路千難萬難。從來道德高尚的人，一定不輕易說話；掌握機會觀察變化的人，一定不輕易說話；謙虛退讓守本分的人，一定不輕易說話。輕易說話的人，大抵心志浮躁，遇事喜歡表現自己。所以所發議論，只是隨便從口裡說出來，心中未嘗三思籌劃。即使得罪於世，貽笑大方，也無顧慮，怎麼還會去花時間考慮自己所說的話對不對呢？

人心者，至公至當之心，即蘇子所謂，不言而同然之情也。人心所在，即天理所在，故須順之。然順亦非諂媚之謂，但須察言觀色，質直無欺。出之以詳慎，示之以謙和。斯亦愼之至矣。至於大喜大怒大醉之時，必有過情之議論，尤當緘默無言，以防過咎。

人心是極其公正確當的，就是蘇東坡所謂不用彼此說明，但大家都一致承認的那個東西。人心所在就是天理所在，所以必須依順它。但依順也並不

是諂媚，只是察言觀色，正直無欺。說出來嚴密謹慎，態度上謙虛和藹。這就是最慎重了。至於大喜大怒大醉時，一定會有說過頭的話，尤其要注意沉默寡言，以防過錯。

前輩有云，凡燕會交接之時，稠人廣衆之際，其中人品不齊，或者素行有虧，或者相貌醜陋，或今雖尊顯，而家世寒微；或前代昌隆，而子孫寥落，以類推之，忌諱甚多。必須檢點一番，不可犯人隱諱，使人愧憤。若不能徧識，最忌妄談時事及呼人姓名，恐或犯其父兄親戚之所諱，常有意外之禍也。昔有一友，於廣座中，談及一貴客，其人因言，與彼交誼最厚。未幾，貴客偶至，其人不識，與之揖讓，因問旁人爲誰，旁人曰：「此即頃所言與君交誼最厚者也。」舉座皆相顧微笑。嗟乎！此亦可爲輕於出言者之戒矣。

前輩人說，凡在宴會交往的時候，大庭廣眾，其中人品參差不齊，或者

平素行爲有虧，或者相貌醜陋，或今雖尊顯，但家世寒微；或前代昌盛，但子孫寥落，以此類推，不能說的話很多。必須檢點一番，不可觸犯別人隱諱，使人慚愧憤恨。如果見識不廣，最忌亂談時事和呼人姓名，恐怕觸犯別人父兄親戚的名諱，以至於發生意外的禍患。從前有一個朋友，在大庭廣眾中，談及一個貴客，說他與自己交情最好。沒有多久，貴客偶然來到，這個人不認識，與他作揖推讓，還問旁人他是誰，旁人說：「這就是你剛才所說與你交情最好的人啊。」滿座都看著他笑。唉！這也可作爲那些輕易說話的人的警戒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魯使對薛

（摘自《左傳》）

滕侯和薛侯一起前去朝見魯國國君，兩人爭執大小。薛侯說：「我先受

封。」滕侯說：「我是成周的卜正官①，薛國是外姓，我不能落後於他。」魯隱公派羽父向薛侯商量說：「承蒙君王和滕侯問候寡君，成周的俗話說：『山上有樹木，工匠就加以測量；賓客有禮貌，主人就加以選擇。』成周的會盟，異姓在後面。寡人如果到薛國朝見，就不敢和任姓諸國並列。如果承蒙君王加惠於我，那就希望君王同意滕侯的要求。」薛侯同意，就讓滕侯爲大。

注：①掌占卜的官，預測吉凶叫做卜。

按：薛侯說的話固然太直露，滕侯說的話也太迫切了，只有羽父的話謙和婉轉，文采動人。仔細體會他所說的話，應當分作六層來看。頭兩句，敘明了事情，為以下造寬緩的氣氛。用「山有木」一層，附托「賓有禮」一層，得借賓引主之法，不說賓無禮，反說賓有禮。這裡好像子產不說「曲鈞」而說「直鈞」。多麼善於講話啊！「成周的會盟，異姓在後面」正是說明想要尊滕為大的緣故。要說「君王如果加惠於我」，先說「我朝拜於薛」。語氣謙虛、婉轉、和平，

使人聽後高興。正如秦伯回答晉國使者，不說捉命國君，反而說我從而西。也是晉妖夢在這時實現。難道不是善於措詞嗎？這樣說話順人心，本來就非諂媚奉承可比。

隨宜說法

（據《高僧傳》）

宋朝高僧求那跋摩，族姓刹利，和罽賓國王是兄弟。元嘉八年正月，來到建業。文帝接見了他，殷勤慰問，非常恭敬，向他請教說：「我常常想要吃齋戒殺，但難於做到，怎麼辦？」高僧說：「帝王的修行方法與老百姓不同，老百姓根性低下，難以自覺聽從上面的號令，如果不讓他們用戒律約束自己，怎麼談得上修行？帝王以四海爲家，把天下百姓都看作自己的兒子。你說一句好話，天下人民都會高興；實施一條好的政令，神和人都會唱和；尊重賢人，提拔有才能的人，減免傜役賦稅，天下就會風調雨順，桑麻遍

野，欣欣向榮。從這方面來持齋，那麼功德就大了；從這個方面來戒殺，是不是更加偉大呢？難道一定要減免半天的飯食，救活一隻動物的生命，才能叫做廣濟眾生嗎？」文帝拍案贊嘆道：「俗人不明白遠大的事理，出家人又滯於教條。像你師父這一番教導，眞使人恍然大悟，可說天人合一了！」因此就請住在京城祇洹寺。高僧圓寂時，頭頂中間有一物，像龍蛇的樣子，向上沖向天空，看見的人有數千個。

按：法師所說，句句是我們讀書人所議論的，但佛理也在其中了，正是所謂出言順人心啊！

巧為諷諫

（據《懿行錄》）

明朝時有個尙書叫王友賢，山西寧鄉人，曾經因爲買妾，被妻子嫉妒，陷入困境。尙書出外時，妻把妾關禁到一座樓上，餓得快要死了。妻的兒子

毓俊還只有幾歲，對母親說：「她如果餓死了，別人就要講母親的不是，不如每天給她一碗粥，使她慢慢死亡，這樣別人也不會認爲母親不賢良了。」母親聽從了他的話。毓俊就偷偷把飲食藏到一個小布袋裡面，利用送粥的機會，暗中帶給庶母，因此救了庶母的命。第二年，庶母生了一個兒子，尚書就暗中把他放到別的地方去撫養。等到尚書死後，毓俊撫養愛護弟弟，非常周到。

按：待人接物，說話時固然要順應人心，對自己的親人說話時，也不要違背他們的意志。孔子曾經說事奉父母要取悅順從父母的心。毓俊君勸告母親，有幾個人能夠這樣做呢？

見先哲於羹牆①

（發明）先哲者，謂往古聖賢；見之云者，謂心慕身行，如或見之也；羹牆二字，勿泥，當與參前倚衡一例看。

（發明）先哲就是指古代聖賢。見的意思，就是說只要心裡仰慕，身體力行，那麼就等於見到了。羹牆兩字，不要拘泥，請參看前面倚衡一例。

注：①羹牆：思慕的意思。

聖賢道理，隨處發現流行，活潑潑地；倘執著行跡，稍存意必固我，是猶葉公但知畫龍，而不知有眞龍矣。余昔年偶見一人，手執《中庸》，因與論《中庸》大義，且告之曰：「《中庸》本無形相，若執定三十三章者以爲眞《中庸》，孔顏之道，尚未夢見。」其人大怒曰：「君是禪學，非吾儒道。」遂將《中庸》反擲於案上。余曰：「子誠小人矣！」其人問故，余曰：「仲尼不嘗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乎？今子反《中庸》於桌子上

矣！」其人曰：「小人反中庸，豈反置手內所執者乎？」余笑曰：「然則吾所謂無相之中庸者，固如此也。」其人默然有省。

聖賢的道理，要在生活中隨處發現實踐，生動活潑；如果執著於表面現象，被語言文字所轉，自以爲是，那就像葉公好龍，只愛畫上的龍，卻不知有眞龍。我從前偶然遇見一個人，手拿《中庸》，就與他談論《中庸》大義，告訴他說：「《中庸》本來沒有具體的形象，如果指認三十三章才是眞正的《中庸》，那麼孔子、顏子的大道，就還沒有夢見。」這個人大怒說：「你是禪學，不懂我們儒家的道理。」就把《中庸》反拋在桌子上。我說：「你確實夠得上一個小人了！」這個人問是什麼緣故，我說：「孔子不是曾經說『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嗎？現在你不就是把《中庸》反在桌子上了嗎？」這個人說：「小人反中庸，難道就是反手內所拿的《中庸》嗎？」我笑著說：「我所說無相中庸的道理，就是如此。」這個人沉默不言，有所覺

悟。

一日有人舉「盡信書，不如無書」之說，余曰：「此語却未敢便道孟夫子說得是。」此友拂然，余微笑，其人良久，始恍然曰：「君可謂善讀《孟子》者矣，我幾為君所賣！」

有一天朋友談及「盡信書，不如無書」的說法，我說：「這句話不能輕易給它下結論，但孟子說得對。」這個朋友不明白是什麼意思，我微笑不語，過了很長一段時間，他恍然大悟說：「您眞是善讀《孟子》的人了，我幾乎被您捉弄了！」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往矣，要其遺文固在也。閒嘗神遊千古，網羅百家之言以讀之，反覆沉思，參以先儒議論。若其言與吾合，則密咏恬吟，悠然神往；閒有一二欲合而必不可者，則筆之於書，質諸至聖先師，俾存其說於天壤。故三十年來，曾有《質孔說》一編，以自娛玩。非敢謂如見先哲

也，祇期發明聖學，不負先哲之訓已耳。爰摘數條，以公同志。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都過去了，但他們留下的書籍還在世。我有空閒時曾經神遊千古，搜集百家的言論來閱讀，反覆沉思，又參考先儒的議論。如果言論與我的心相應，就慢慢朗誦，心態安詳，神往那種非凡的境界；間或有一二句言論想要融合但却做不到，就把它記錄下來，向至聖先師質疑，使他們的學說永存於天地之間。所以三十年來，寫有《質孔說》一本，自己咀嚼體味。不敢說我自己就想像見到了先哲，只是希望闡明聖人的學說，不辜負先哲的諄諄告誡。現摘錄幾條，向同志們公布出來。

下附《質孔說》（原文譯白七則）

孔氏三代出妻

糊塗啊，知識淺陋的讀書人，不知道字的原意，沾污誹謗了聖人！孔子

赴荊①的那一段時間的應化，未必比不上周文王②。即使夫人的賢德比不上后妃，也不至於會遭遇被驅逐的命運！何況還不止一代，竟然延續到三代！夫婦之間的倫理關係，是儒教所非常看重的。如果只有很小的過錯就被驅逐，那麼家法就太嚴厲了；如果有很大的過錯而被驅逐，那麼孔氏是多麼的不幸啊！何況孔子是萬世師表，他的夫人竟然因爲德性不好而被驅逐，已經足夠損壞孔家的名望了；再加上夫人的媳婦也被驅逐，媳婦的媳婦也被驅逐，還有什麼體面呢？有一天我仔細地體味《禮記・檀公》③子思說的一段話，讀到「不爲伋（音：及）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這句話，恍然大悟說：既然不是正妻，想必就應當是側室。所以文中的「出母」字，並不是指驅逐的母親，是生自己的母親的意思，「出」即是「生」的意思。不爲出母守喪，也就是沒有爲生母守三年的喪。因爲子思不是正室所生，父親曾經叫他爲生母守三年的喪。子思不能說自己的父親錯了，所以說：「從前我的先

祖的行爲都符合道義。道心一端正，他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會正確，道心一不端正，他所做的一切事情就不會正確。」從此以後，孔氏的家法，凡是出自側室的兒子，都不守三年的喪，永爲定例。所以說，孔氏不爲生母守喪，從子思開始，文字非常明白曉暢。檀公以「出」字代替「生」字，是爲了使語意不流於世俗化。後來的讀書人不識字，竟然使萬世仰慕的夫人，背上了惡名！今天的士大夫家，如果他家的夫人並沒有遭驅逐，但却亂傳說被驅逐，就會成爲永遠的遺恨；仁人君子，也會替他伸張正義，澄清怨情；怎麼能使大聖人的夫人，並且延續到婆媳三代，永背千秋的惡名呢？因此應該改正世俗的理解，開示後來的人，不再出現這樣的錯誤了。

注：①疑原「刑」字為「荊」之誤，「荊」即是楚國，「荊於之化」，即是指孔子困於陳、蔡之間到被楚國聘請的這一段時間。《史記．孔子世家》有記載，大意是：孔子遷居蔡國第三年，吳國討伐陳國。楚國發兵救陳，聽說孔子在陳、蔡邊界上，就派專人去聘請。陳、蔡當局暗中商量說：「孔子是有才德的賢人，

他的言論無不切中時弊。如今他久居陳、蔡之間，我們的施政方針都不合他的意思。如果他被楚國聘用，那麼我們就危險了。」於是兩國就派人把孔子圍困在野外。孔子無法行動，糧食也斷絕了，弟子們餓病了，都無精打采，但孔子依然講學、誦詩、唱歌、彈琴。子路面帶怒色地說：「君子也有困窘的時候嗎？」孔子說：「君子面對困境，仍舊堅持節操不動搖，小人遇到困境就什麼事情都幹得出來。」子貢也非常氣憤，孔子仍舊耐心給他講道，說：「假如有仁德的人必定受人信任，哪會還有伯夷、叔齊餓死在首陽山呢？假如有智慧的人就能暢通無阻，哪會有王子、比干被剖心呢？」子貢說：「先生的學說太博大精深了，所以沒有哪個國家能夠容納先生，先生何不把要求放低一點呢？」孔子說：「子貢啊，有經驗的農民雖然會種莊稼，但並不一定能夠保證有收穫；能工巧匠雖然技術精湛，但他們製造出來的東西並不一定人人喜歡。君子修道弘道，就像結網先有綱一樣，必須按照總綱去實現偉大的目的，他就不一定會被社會所容納了。現在你不修道，反而想降低標準，不是太沒有遠大志向了嗎？」在這個時候，只有顏回最有定力，也只有他最理解孔子，他說：「先生難行能行，雖然不能被社會容納，但仍舊要推行自己的大道。不被容納又有什

麼妨礙呢？不被世俗社會容納，才顯出君子的本色！不能修道，那才是自己的恥辱。至於大道之理，不能被採用，那是當權者的恥辱。不被採納又有什麼關係呢？不被採納，然後才顯出君子的本色！」孔子欣慰地笑了，開了一個意味深長的玩笑說：「顏家的子弟啊，假使你成了大富翁，我願意給你做管家。」後來楚王派軍隊來，孔子才從困境中解脫出來。但到楚國後，楚昭王聽從了子西的話，又沒有重用孔子，當年秋天，楚昭王就死了。楚國一個裝瘋的人，名叫接輿，一天唱著歌經過孔子的車旁說：「鳳凰啊，鳳凰啊！你有如此高尚的道德，為什麼不受重視啊！過去了的不可挽回，未來的事業還可以追求。算了吧，算了吧！現在從政的人都很危險啊！」孔子趕緊下車，想和他談談，但他馬上離開了。於是孔子從楚國返回衛國。這一年，孔子六十三歲。

②周武王的父親，殷時諸侯，稱西伯。據《史記》記載，他為人仁慈寬厚，尊敬老人，愛護少輩。很有禮貌並自己表示卑下去接待賢能的人，到了中午仍不敢抽出時間去進食，還是要接待士人，因此，士人都歸順他。伯夷、叔齊隱居在孤竹，聽說西伯奉養老人，一同前往歸順。許多賢人都來歸順他。殷紂王是一個最無仁德的君主，荒淫腐朽，他聽信崇侯虎的讒言，把西伯囚禁在羑（音：

友）里（今河南湯陰縣），在此期間，西伯把《易》的八卦增衍成六十四卦。西伯出禁後，就獻出土地給紂王，請他廢除最殘酷的刑罰——炮烙之刑。西伯努力推行善道，四方諸侯都來請他對有爭執的事情做出公平裁斷，都說西伯大概就是承受天命的君主。

③檀公即檀弓，人名，《禮記》篇名，古人「名曰檀公者，以其記人善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姓檀名弓，今山陽有檀氏。」子思為孔子之子孔鯉之子，名伋。子上為子思之子，名白。《禮記．檀公》上説：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則安能？為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這段話的意思是：子上的母親死後，子上不守喪。門人問子思説：「從前老師的先祖為生母守喪嗎？」子思回答説：「是這樣。」門人再問：「那麼為什麼您不使子上守喪呢？」子思説：「從前我的先祖的行為都符合道義。道心一端正，他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會正確，道心一不端正，他所做的一切事情就不會正確。我的境界怎麼能遠到這個程度呢？我的妻子是子上的

母親，不是我的正妻，就不是子上的母親。」所以孔氏不為生母守喪，從子思開始。安士先生把這個「出」字考證為「生」字，是非常符合實際情況的，從而也為孔氏澄清了千古之冤。

按：古人的生母，許多都是側室，並不一定失德。例如曾子因為梨蒸不熟出妻，見《孔子家語》。孟子看見妻子矮小，就想要出她，報告母親，母親責備孟子失禮，孟子自責，就停止了。見《孟子外書》。從這裡可以看出，此文為後儒方便說法，為孔氏三代夫人雪不白之冤，用意最美，用心良苦。但我加以糾正後，各位讀者千萬又不要以辭害意，誤認為孔氏三代就開納妾醜風。這是我們必須分辨的。

忠恕之外無一貫

大道之理可用一根線貫穿起來，是孔子一生的本領，也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歷聖以來，相傳的本領。顏夫子從「博文約禮」後悟

道，所以他喟然長嘆。此外得到孔子的心傳的人，不過曾子、子貢罷了。孔子對於一貫之理，頭頭是道，所以在川上，就說「逝者如斯」。他的教育方法就在日常行爲之中，正是出門無處不是道，飲食不知味正是道心隆，孔子就是經常這樣做現前指點。門人不解其中的意思，所以就提出了許多問題。曾子也繼承了這種現前指點之法，教育弟子們說：「夫子之道，忠恕兩個字的就概括了！」但後人並沒有明白其中的意思，譬如有人，問如何是海？一人就取海中一勺水給他看說：「這便是海水。」如果說海水是這一勺水，一勺水之外無海，那簡直就是痴人說夢話了。今天的學者，動不動就說忠恕之外，無一貫之道，與這個比喻又有什麼不同呢？

雍也可使南面

「南面」二字，注釋中解爲君王聽治百姓的位置，說仲弓因爲寬宏大

量，所以有君王的風度。這個解釋似乎不太妥當。因爲君王就是天子諸侯號；仲弓雖然有賢德，但還在弟子之列；這樣來尊稱他，就是讓他居於天子諸侯的位子。請問，把周天子、魯定公又擺到什麼位置呢？古來設置官職，只要有一點職務，無不可以南面臨民。可以南面的人，就是可以搞管理，可以做宰官。

執鞭之士

士和事，古字通用。《周書·康誥》篇的「見士於周」，就是「見事於周」的意思。以此類推，那麼孔子所說的「執鞭之士」，就是「執鞭之事」。如果解釋爲士君子的士，那麼孔子說過「士君子留戀安逸，就不能稱作是士君子」①。留戀安逸都不行，何況做趕馬車的事呢？

注：①《論語·憲問》說：「士而懷居，不足以為士矣。」

物有本末節

注釋說這「物有本末」節是總結上文，故以「物有本末」，爲總結前節，而以「事有終始」，總結後節。這是向來固定的解釋。但是去體會這一章文勢，此節應當是啓下兩節。物的意思，即是「身心意知家國天下」；事的意思，即是「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物字事字，如此配合，不惟確切不浮，關係也很對仗。從國與天下來說，則國爲本，天下爲末；從家與國來說，則家爲本，國又爲末。推廣到「身心意知」，也是這樣。這本末二字，有節節靈活的妙處。從治與平相對來看，則治爲始，平爲終；從齊與治來看，則齊爲始，治又爲終。推廣到「格致誠正」，也是這樣。這終始二字，有節節靈活的妙處。本末終始，既節節活，則先後二字，也節節活，連近道二字，也節節活了。因爲這一節是虛起一筆，引起下面八條目的字義，所以

直接「古之欲明明德」兩節，聯繫起來就知道先後二語。如果以「物有本末」總結前節，「事有終始」總結後節，配合便多牽強。因爲「知止」一節，本從「止至善」句引申說出，與上節緊密相連。而「物有本末」兩句，明明是勢均力敵的文字。何況天下難道有心不妄動，可稱它爲事，所處而安，可稱它爲事嗎？事字即欠妥，則先後也欠妥，並近道也欠妥了。這裡雖無關大旨，但如果今後有人要闡明聖經語意，何妨不暫時把我這個看法留下來，補充作爲「格物致知」章的注釋呢！

補充：這段話解釋《大學》，原文有關部分補充如下：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古之欲明明德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

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補格物致知章

朱子讀古本《大學》，說「聽訟」章後，遺失「格致」一章，就託程子之意，自作一章，列在賢傳裡面，當時議論紛紛，認爲後儒雖賢，也無自補經書的道理。孔子作《春秋》，如夏五郭公之類，增補幾字，寫成文章，又有什麼困難，但最終作爲疑問留下空缺，是愼重起見啊！何況朱子的都是後人的思想和腔調，不像聖經賢傳的體例，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通過仔細體味和推測，這一章原來並沒有遺失。所謂解釋「格致」的，就是「聽訟」章。因爲天下事物的道理，本無窮盡，進入了一個境界，又有一個境界。就

以獄訟來說，人們只知判決合理，就到了頂點。哪裡知道「聽訟」之外，還有「無訟」一步棋，更加超出它啊！人能推究事物的原理，不斷地獲得新的知識，認識了天下大道，對於修齊治平，還有什麼困難呢？。因此借「聽訟」一個方面，起舉一反三、觸類旁通的效果，原來並不是爲解釋「本末」。因爲此章本重「知」字，不重「本」字。朱子重視偶然用來的「本」字，忘記此章專重的「知」字，所以就代替解釋「本末」。曾子所闡釋的，只不過三綱領，八條目罷了，「本末」既不是綱領，又不是條目，何必特別解釋？如果「本末」已解釋，「終始」又爲什麼不解釋呢？今仔細體味各傳文法，意思非常明白。可見只因誠意爲第一章，故說所謂誠其意者，是特用專釋的語言。在以下四章，都用蟬聯之筆了。如果專釋誠意之前，又加一章所謂致知格物，那麼文法就亂了。經傳都在，讀書者爲什麼不平心靜氣看一看呢？至於第二節「此謂知本」，及「此謂知之至也」兩句，是反覆詠歎，叫人恍

然大悟的用意，並非殘缺之文。

補充：現將朱子《大學》集注摘錄如下：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盡得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朱注：右傳四章，釋「本末」。

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朱注：程子曰：「衍文也。」此句之上別有闕文，此特其結語耳。右傳之五章，蓋釋「格物」、「致知」之義，而今亡矣（此章舊本通下章，誤在經文之下）。閒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至吾之知，在即物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眾物之表裡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小人閑居為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

朱注：右傳第六章，釋「誠意」。

服堯之服

「服」即「事」。《尚書》「纘（繼承）禹舊服，以常舊服」，都作「事」字解釋。服堯之服，也就是說繼承堯的事業。下文念誦堯的言語，實行堯的做法，正是服堯之服的注解，應當與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動字一例看。現在注釋中說曹交衣冠言行不合禮，故以此告訴他，那麼服字就作衣服

的服了。但堯所穿著，即日月星辰的十二章，曹交怎麼能穿？如果說是堯所制的法服，那麼衣冠服色，隨代變更，生今返古，宣聖所戒。曹交生於周末，忽然教他穿一千八百年以前的古服，似乎怪誕。至於桀雖無道，他所穿的也一定是天子的服裝，決不會說我是無道君主，另外做無道的衣冠，流傳後世。曹交怎麼能夠仿制舊服而穿呢？所以不如作事字解釋妥當。

按：書是聖賢的書，理是天下古今的理，天下古今的理，天下古今都可議論。所以古人著書，一定說等後來的君子有新的發明，心裡很希望後人勝過前人，不是想要一代不如一代。如果說已有定解，後人即有發明，不許吐露一字，這不是被一先儒而攔住了天下後世的口嗎？

愼獨知於衾影

（發明）君子小人之分，不過爲己爲人之別。人若有志爲己，而於隱微幽獨之處，不能刻刻防閑，戰兢惕厲，則爲己之功，終有疎漏。古人云：「獨行不愧影，獨臥不愧衾。」能到衾影不愧時，方是愼到極處。

（發明）君子小人的分別，只不過在於爲己爲人。人如果眞的要爲自己想，就要在細小隱微別人看不到的地方，時刻防範，不斷反省，戰戰兢兢，警惕勉勵，否則就不是眞正爲自己著想。古人說：「獨行不愧影，獨臥不愧被。」能到影被不愧時，才算愼獨功夫做到了頂點。

此句，即上文「見先哲於羹牆」之實際，亦即下文「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之本領。「獨知」不是空空一愼，須知前後皆有工夫。愼獨以前，須用學問思辨；愼獨以後，不過篤行而已。此與上句，用意最深，工夫最細，分明是帝君自道其所得，不許俗人問津。

這一句，即上文「見先哲於羹牆」的實際，也是下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本領。「獨知」不是空空的什麼也沒有，必須知道前後都有工夫。愼獨以前，須用學問思辨；愼獨以後，不過篤行實踐罷了。此句與上句，用意最深，工夫最細，分明是帝君自己的新的心得體會，俗人難以了解或理解。

「獨知」之時，「獨知」之境，人人皆有，各各不同。名者，有名者之「獨知」，利者，有利者之「獨知」；要皆業識茫茫，不知覺悟。譬之龍不見石，魚不見水，人不見塵，血肉之軀，不見鬼祟，自然之勢也。若於昧爽之時，回光返照。試問吾於父母兄弟前，稍能盡其孝弟否？於親族朋友間，果能以誠相與，耦居無猜否？於臨財之際，果能見利思義，不受人閒造孽錢否？於行住坐臥中，曾念及天地父母之恩，思欲報答否？每日自朝至暮，曾有一二時中，發濟人利物之念否？於美色不留盼否？見人得意時，無嫉妒之心否？於處順境時，果能以卑自牧，不驕奢否？不凌虐無告人否？飲食當

前，能念及農夫之憔悴否？見貧者來乞，必能稍有以周之，無厭惡之心否？如是逐一檢點，則獨知之際，必有大不慊於懷者，豈容輕於自恕乎？

「獨知」的時間，「獨知」的境界，人人都有，各各不同。要名的人，有要名的「獨知」，要利的人，有要利的「獨知」；都是業深如海，不知覺悟。譬如龍不見石，魚不見水，人不見塵，血肉之軀不見鬼祟，在六道中是很自然之事情。如果迷惑作錯的時候，能夠良心發現。自己問問自己：我在父母兄弟前，稍能盡到孝悌嗎？在親族朋友間，果然能夠以誠相待，生活在一起不互相欺騙嗎？在對待錢財時，果然能夠見利思義，不接受人間造孽錢嗎？在行住坐臥中，曾經想到天地父母的恩德，想要報答嗎？每天從早到晚，有過一點時間，生發濟人利物的念頭嗎？對美色不留戀嗎？見人得意時，無嫉妒的心嗎？在處順境時，果然能夠放下自己，不驕奢嗎？不欺負沒有依靠的勢單力薄人嗎？吃飯時，能想到農夫的憔悴嗎？看見貧窮的人來乞

討，一定能夠布施一點，無厭惡的心嗎？這樣逐一檢點，那麼「獨知」之際，一定有很多不滿意自己的地方，難道會輕易地寬恕自己嗎？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見獵心喜

（據《性理宗旨》）

宋朝河南人程顥，字伯淳，學者稱爲明道先生。少年時愛好打獵，後來遇到濂溪周先生，頓除舊習，說自己已經沒有這個愛好了。濂溪說：「你怎麼說得這樣輕鬆！現在只不過隱藏在心裡沒有萌發罷了。一旦萌動，就和從前一樣了。」過了十二年，偶然看見打獵的人，果然還有喜心。這才相信濂溪的話不錯。

按：戒殺放生，是為善去惡中極容易的事，斷除打獵，又是戒殺放生中最粗淺的事。憑藉明道先生的賢德，又經十二年之學道，仍致力於斷盡殺心。所以那些戒律

精嚴的高僧、天神，實在都應當受到人們的敬禮。以後先生擔任上元縣簿，看見鄉下很多人用膠竿捉鳥，就命令把膠竿全部折斷，並且下令禁止捕鳥。我想此時他的一片殺機盡斷了。十年讀書，才去掉一個矜字；十年讀書，能去掉狀元二字嗎？

偶動邪念

（據《高僧傳》）

從前有某禪師，研究禪理，道風很高，想求和尚傳授祖師衣缽，大和尚不答應，他心中不免有微小抱怨和失望。和尚去世二十年後，這位僧人偶然在溪邊走過，遙見對河女子洗足，偶然動了一個念頭，認爲她的足很白嫩，忽見和尚在旁厲聲責問說：「此念可付祖師衣缽嗎？」這個僧人不覺慚愧拜下，伏地懺悔。

按：從世俗眼光來看，只不過很微細的一點過咎；如果從戒律來看，此念已犯淫戒

了。因為欲界六天，不比世人，他們的福轉重，欲念轉輕。到化樂天上，男女只不過互相看一眼，欲事就完成了，不要笑語。到他化自在天，只要聽到聲音，或聞到香氣，欲念就結束了，連看一眼也不需要了。哪裡能像世俗人沉迷於男歡女愛，樂此不疲呢？

舉念戒牛

（見《觀感錄》）

無錫縣書史王某，順治丁酉因為錢糧問題被捕，死在北都監獄。康熙二年四月，蘇州金太傅的兒子漢光，自京歸家，他的船經過張家灣，有人在岸上呼叫：「我是無錫王某，請求搭我回去。」漢光答應，但從船上看不到王來，船一開動，又像原來一樣呼叫。漢光責問他。王就把實情告訴他說：「我是怨鬼，船離岸遠，所以難登船。」船中人都很震驚。鬼說：「沒有妨礙，我坐到船的角落就行了。」船靠近岸，似乎有人跳進來。剛行不久，鬼

又叫起來，問他是什麼緣故，鬼說：「遺失一個小袋子在岸上，裡面有錢糧數目，歸家質對要以此爲根據，請停船讓我取來。」漢光依從了他。此後走了三天，快要天黑時，鬼說：「暫請停下來，這個地方普齋，我要去一去。」漢光問：「什麼叫普齋？」鬼說：「就是世俗所說的施食。」去了一會就又回來了，說：「觀世音菩薩主壇，我吃不到飯。我生前喜食牛肉，因爲菩薩臨壇，凡嗜好牛肉的人，都不得食。」當時漢光正喝醉了，聽到他這樣說，拍案驚呼說：「天下有這樣的奇事嗎？我平素也喜歡吃牛肉，現在就應當引以爲鑒了！」過了一會，鬼大哭起來，問他，說：「天上戒壇菩薩到，我不能在此了。」漢光說：「你怎麼回去呢？」鬼說：「要等其他的船了。」漢光停船，鬼就悄悄地離開了。

按：漢光想戒牛肉的話，剛從口裡說出來，而戒壇的神就已經到了。可見舉心動念，天地都知。記過記功，一絲一毫不會有差錯。從前戚繼光，每天都念誦《金剛

經》，有鬼託夢給他，請求他念一遍超度他。繼光誦經時，碰上婢子送茶到，就搖手阻止，這天夜裡，鬼又來說：「誦經很好，但中間多了『不用』二字，所以不得力。」第二天，戚虔誠再誦，一念不起，這個鬼才得超度，並再來致謝。因為神道、鬼道，都有他心通，每動一念，如見肺肝。現在的人從朝至暮，從暮至朝，殺盜淫妄，五逆十惡的念頭，多得數不清啊，難道不會觸犯天地鬼神嗎？這樣看來，「獨知」的地方和時候，確實不可不慎重啊！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

（發明）此兩句，收繳全篇之局。諸惡，即上文淫殺破壞等事；衆善，即上文忠孝敬信等事。言莫作者，乃禁止之詞；言奉行者，有勸勉之意。兩句，阿難亦曾言之，見於《增益阿含經》，帝君或本諸此，亦未可知。

（發明）這兩句，是結束全篇的總結性句子。諸惡，就是指上文淫殺破壞等事；眾善，就是指上文忠孝敬信等事。說莫作，是禁止的意思；說奉行，有勸勉的意思。這兩句，阿難也曾說過，見於《增益阿含經》，帝君或許也取源於此。

兒童口中，皆讀「大學之道」；曾子口中，亦說「大學之道」。同此四字，而所見淺深，有天淵之別。此二句文，亦復如是。昔善信菩薩，往劫生於無佛法世，尋求正法，空中告曰：「此去東方一萬由旬，其國有一女人，生自卑賤，形貌醜陋，彷佛能知半偈一句。然其中路，隔一淤泥，縱廣萬

里，踐形即沒。」善信聞之，踴躍前行，竟過泥河，見此女人，敬禮如佛，禮拜讚歎。女人答曰：「諸佛妙法，無量無邊，我之所聞，止有半偈。」善信拜求，願聞半偈。女人答曰：「唯有『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而已。」善信聞之，身心清淨，思惟其義，洞達斯旨，即獲神通，飛還本國，徧宣此偈，降伏衆魔。

兒童口中，都讀《大學》的話；曾子口中，也說《大學》的話。同樣「大學之道」這四個字，但對它理解的淺深，有天淵之別。「諸惡莫作，衆善奉行」這兩句文字，也是這樣。從前有善信菩薩，出生在無佛法的世界，尋求正法，空中有神說：「離此往東方一萬由旬，一個國家有一個女人，出身卑賤，形貌醜陋，彷彿能知半偈一句。但其中道路，相隔一片淤泥，方圓萬里，人一踩上去就會陷沒。」善信一聽，踴躍前行，竟然渡過泥河，見到了女人，敬禮如佛，禮拜讚歎。女人答道：「諸佛妙法，無量無邊，但我所

知道的，只有半句偈。」善信拜求，願聞半句偈。女人答道：「只是『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罷了。」善信一聽，身心清淨，思惟它的含義，領會了其中的主旨，馬上獲得神通，飛回本國，廣泛地宣傳這半句偈，降伏了許多魔障。

可見八字之中，淺者見之得其淺，深者見之得其深，非僅爲善去惡之常談也。

可見對於這八個字，領會得淺的人就得到淺的利益，領會得深的人就得到深的利益，不僅僅是爲善去惡的老生常談。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六則）

失目因緣

（據《阿育王經》）

從前阿育王妃蓮花夫人，生了一個兒子，面貌端正，眼睛像拘那羅眼，

就取名爲拘那羅。王很憐愛他。後來王子與妃子，一起到雞頭末寺，會見尊者夜奢。夜奢知道王子的前因，將來一定會失眼，就爲他說眼無常法。當時王后愛慕王子的容貌，強迫他亂倫，王子不依從，王后很痛恨，一心想要挑去王子的眼睛。後來乘阿育王病了，王子在外，討伐北方乾陀羅國（屬北天竺國）的機會，王后就假發帝命敕書，叫人挑去王子的眼睛。王子當時雖受痛苦，但想到尊者所說眼無常的話，深深厭惡血肉形骸，願求清淨慧眼，馬上獲得斯陀含果。以後王子回到本國，父親還不知王子的事，忽然看見兒子兩目已盲，形容枯悴，衣裳破爛，立即傷心痛哭，詢問緣故。王子回答說：「這是父王的意思，有敕書在。」王大怒，調查出假傳聖旨的是王后，就要殺她。當時王子盡力勸解，王總不聽，就堆柴放油，把王后燒死了。當時有比丘問尊者優波毱多，這是什麼因緣？回答說：「王子過去在波羅柰國做獵人，在山窟中，捕到了很多鹿，恐怕它們逃竄，就全部挑去眼睛，再一隻一

隻殺掉。從此以後，幾百世中，王子常被挑眼。又因爲在過去拘留孫佛入涅槃後，修造塔寺佛像，並發願說：「使我來世，成如此佛！」所以由修造塔像福因，就常生尊貴家；因爲發願的緣故，獲得斯陀含果。

按：從這以後，阿育王聽說菩提寺一位法名宴沙的僧人，是羅漢，就帶著王子，同到寺中，大修供養，請僧哀救。並發布命令，讓國人明天聽法，各拿器皿來，以盛涕淚。第二天道俗紛紛趕來，聽高僧說《十二因緣法》，無不悲傷掉淚，把眼淚收集起來，貯存在金盤裡。高僧就對衆發誓說：「剛才所說的法，道理如果正確，願以大家的眼淚，洗王子的眼睛，使他復明；如果道理不正確，眼睛還是像現在一樣。」於是用淚洗眼，王子因此兩目復明。

增價自鬻

（晉澹菴所講述）

太倉錢君球，在順治末年，看見漁人賣一鱉，出價五十，君球還價二十

五，將要買下來放生。還未成交，碰上張伯重到，增價五文，以三十文買回烹煮。肉還未熟，張忽然發起大寒，講胡話說：「我本有人買放，你為什麼奪走我殺害？」討命很急。家人哀懇說：「既然如此，請錢某來。」君球到，代懇釋放，伯重就甦醒過來。因此發誓不再吃葷。沒有多久，看見有人賣河豚，伯重又買回烹食，病即復發，第二天就死了。

按：不超度鱉，即使不吃葷，也會受報應，只不過時間遲早不同罷了。

（據先大人筆記）

雷誅賭逆

湖州南潯鎮，有一個寡婦的兒子好賭，一天賭輸了錢，要母親典衣給他錢，母說：「我要到你姐姐家，等穿到時，就把衣服給你。」兒子就為母駕船前往。母親平素愛惜衣服，想要等登岸後再給。兒子懷疑母親不給他，發

怒與母爭奪，把她沉到河裡。返回還不到一里，殷殷地聽到雷聲，急忙到家，對妻子說：「快用大缸蓋我。」妻問緣故，不回答，並強迫她服從。但雷聲很細，沒有震動大缸。過了一段時間，妻子看見缸邊流出血水，感到很奇怪，啓開一看，夫已無頭，只見鮮血淋灕，驚呼鄰里人到，大家都說是她謀害的，編出一篇假話。就駕船等候姑到，就要報官。船到半途，有物阻槳，一具女屍浮起來，手拿人頭，頭髮挽在手指上。仔細一看，屍就是母親，頭就是兒子。大家這才知道母爲子所害，就釋放了那個女人。

按：害母的人，當然是連豺狼虎豹都不如，追究它的禍根，是因欠錢而開始。而賭博的為禍，也太厲害了！怎麼能有好的領導人出來，狠狠地除去這個惡習呢？

（據先大人筆記）

一鬻①三命

康熙辛亥年，大旱，七月十五日，崑山樹麓地方，有夫婦戽水，忽然雷

雨大作，擊死丈夫。但丈夫平素爲人誠實，大家不知道是什麼緣故。妻子私自感嘆說：「只爲十八斤肉罷了！」大家爭問緣由，她說：「去年冬天運租米進城，從船岸側，看見空船上有一塊肉，無人來取，就取了肉趕快掉轉船頭回來，用秤一稱，十八斤重。這塊肉是岸上一戶富家的東西，一個婢子放在船上洗滌，偶然因爲其他事情暫時離開，等到回去時就沒看到肉。主母鞭打，失手就把婢子打死了。丈夫說一定會破家，與妻子大鬧，妻很憤怒，也上吊而死。今天他被雷擊死，就是這個緣故啊！」

注：①臠（音：孿）：切成塊的肉。

按：道路上所遺失的東西，人們往往偶然拾取，拖累別人喪失身命，這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最後別人遭禍，自己也要受到懲罰。怎麼能用這種非義之財呢？所以說：「如果不是屬於我的東西，一毫也不要佔有。」

存心療治

（見《懿行錄》）

明朝人潘夔，號戩菴，烏程人，精通醫術，發心救人。有一年，瘟疫流行，依賴潘公治好病的人十有八九，但潘公不計用藥成本。鄰居趙某人，曾經向官府告潘公的狀，這時也病得很厲害，他對兒子說：「能救活我的人，只有潘公了！」兒子說剛剛告了他的狀，怎麼辦？趙說：「我雖然得罪了他，但潘公心地仁慈，一定不會讓我死。」請來潘公，潘公就細心治療，使他康復。後來潘公三個兒子，大兒子驤作了桂陽令，二兒子驂作了翰林編修，三兒子馴作了宮保尚書，潘公也得到了相應的封號，孫子大復是丙戌進士。

按：救人的念頭既然迫切，則報復的念頭就很輕，以至於告我狀的人，也要想法挽

救，這樣的事跡真是感人至深啊！

忍餓給囚

（見《懿行錄》）

明朝的楊士徵，鄧縣鏡川人，當初作縣吏時，存心仁厚，守法公平。但縣令嚴酷，曾經鞭撻一個囚犯，流血滿前，怒還未息。楊跪下寬慰縣令，說：「像這樣的情況，只能悲哀可憐，不能歡喜，歡喜尚且不可，何況發怒呢！」因此縣令就消除了怒氣，寬容了囚犯。楊家很貧窮，別人送的東西一點也沒要。遇上囚犯缺食，就要想法周濟。有一天，新到囚犯數人，餓得厲害，而楊家已無第二天的糧食了，楊就問囚犯從什麼地方來，他們說：「來自杭州，忍飢很久了。」楊公於是就拿出家中僅剩的米煮粥救濟他們。後來生下兒子守陳，做官做到翰林學士，楊公也得到了相應的封號。

按：自己的飢餓，就在當天；各囚犯的飢餓，已在前天。這樣一比較，與其自飽，不如給囚犯。楊公如此替人設想，福報自然很快。

永無惡曜①加臨常有吉神擁護

（發明）承上諸惡莫作二句來，惟其不作諸惡，故無惡曜加臨；惟其奉行衆善，故有吉神擁護。上二句是因，此二句是果。善惡有大有小，有暫有常；故吉神惡曜，亦有大有小，有暫有常，如影隨形，如聲赴叩，一定之理，不爽纖毫。

（發明）承接上面「諸惡莫作」二句而來，只有不作諸惡，才無惡星降臨；只有奉行眾善，才有吉神保佑。上面二句是因，這裡二句是果。善惡有大有小，有暫有常；吉神惡星也有大有小，有暫有常。如影子跟隨身體，如聲音伴隨敲打，這是自然的道理，不會相差分毫。

注：①曜（音：耀）：指太陽、月亮和星辰。「七曜」即日、月和金、木、水、土、火五星的合稱。

吉神惡曜，有在天趣攝者，有在神趣攝者，有在鬼趣攝者。雖然，各有

職司，不過因物付物。要到永無惡曜，常有吉神地位，除非大福德人，宿業未到，庶或能之，然而難矣。

吉神惡星，有在天道主持的，有在神道主持的，有在鬼道主持的。雖然各有職務，但都不過是就事議事。要到永無惡星，常有吉神的地位，除非大福德人，宿業未到，間或能夠，要想保持長久就難了。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投河不死

（據《付法藏經》）

毗婆尸佛在世時，有一位比丘頭痛，這時候薄拘羅尊者，是一個窮人，拿了一個訶梨勒果布施給他，病就好了。因爲這個因緣，九十一劫以來，投生天上人中，享福快樂，未曾有病。後來生到婆羅門家，他的母親早死，後母多次殺他，都沒有成功。又把他投到河裡，被大魚所吞，魚隨即被捕，剖

腹得兒，成為有德望人的兒子，後成羅漢。

按：布施一位病僧，就獲得九十一劫無病的果報，並且多次遇折磨而不死，這是福田殊勝的緣故，難道不是惡星永離，吉神常護嗎？

鬼神默佑

（據《宋史》）

宋朝人劉安世，字器之，忠直敢言，多次向上報告說章惇一定不可任用。等到章惇上任後，劉公就被流放，雖然是盛暑險路，航海冒險，但監督也沒有一點優待。人們都說劉公一定會死，竟沒有想到劉安然無恙。到了八十歲，未曾得過一天病。當時有一個貨郎，迎合惇的意圖，主動提出自己去殺劉，惇就把他提拔為本路判官。這個人飛騎追劉，離劉的所在地只有三十里了，第二天將要殺劉。跟隨的人都很害怕，半夜忽然聽到鐘聲，貨郎像被一物打擊，吐血而死，劉終於沒有受傷害。

按：劉公如此有賢德，竟然有人迎合章惇心意想要殺他，可以嗎？所以，惡星降臨到他身上，而吉神則常常護佑君子。

寇不能劫

（據《感應篇註證》）

明朝嘉靖初年，儀徵縣金某在鎮上開典鋪。當時出現盜賊，搶劫了所有富家的財產，惟獨金氏當鋪無恙。有關部門懷疑他與盜賊相通。等到捕獲盜賊後，查問他們爲什麼不搶金姓，盜賊說幾次前往搶劫，看見屋上有無數金甲神，所以不敢侵犯。官還不信，喊當地鄰居詢問，都說：「金某實是積德善人，其他各典鋪都是出輕入重，只有他出入公平，估物很寬，限期更遠。並且訪知親鄰老而貧的人，破例免息。又在冬天免寒衣的息，夏天免暑衣的息。年年是這樣。上天保佑善人，所以吉神保佑。」縣令大加讚賞，直指①聽說了，就表彰了金氏。

注：①直指：官名。

按：典鋪本是方便人民的行當，但是他竟輕出重入，於貧民面上，分毫不優惠，不免歸入市儈一類了啊！但金某不但沒有這個趨向，還能格外施仁。這樣的好人，難道盜賊搶劫和官方懷疑，就能損壞他的福澤嗎？

近報則在自己

（發明）**此與下句，亦承上啓下之詞。近報、遠報，俱就善一邊說，正爲下文百福千祥張本。近報，不必指定現在，即他生、後世，亦近報也。何也？以就自己言之也。**

（發明）這裡與下面一句，也是承上啓下的詞。近報、遠報，都是就善的意義上說的，正爲下文「百福千祥」張本。近報不必指一定就是現在，他生、後世，也是近報。爲什麼呢？因爲是就自己來說的。

富貴貧賤，死生壽夭，皆有定數。此定數者，即報也。自己作之，自己受之，近莫近於此矣。此乃帝君教人以自求多福之意。

富貴貧賤，死生壽夭，都有定數。這個定數，就是報應。自作自受，一切由自己作主。這是帝君教導人們自己追求眾多幸福的意思。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六則）

公主自福

（據《雜寶藏經》）

婆斯匿王，有一個公主，名叫善光，聰明端正，全宮愛敬。國王對她說：「你依賴我的力量，全宮愛敬。」公主回答說：「這是我的業力的結果，不是依賴於父王。」這樣三問，公主三次這樣答覆。國王發怒，就把公主嫁給一個窮人，並且對她說：「今天就要試試你，到底你有業力，還是沒有業力。」公主嫁後，問丈夫的父母在哪裡，丈夫說：「我父是舍衛城中第一有德望的人，現在都死了。」就同公主，回到舊居，從地中自然挖出寶藏，一月之後，宮殿樓閣，都全部完成，奴僕珍寶，充滿其中。國王聽說後，非常歡喜，向佛請教這是什麼原因？佛說：「過去迦葉佛時，有一個女人，想要用供品供養如來，她的丈夫阻止她。婦人說：『我已發願，你不要

退我的心。』丈夫就聽從了婦人，完成了供養。當時夫婦，就是今天的夫婦，丈夫因爲曾經阻止婦人的善念，所以後世經常貧窮，又因爲最終聽從婦人，所以今天因婦人而富貴。」

按：波斯匿王，還有一個女兒，是末利夫人所生，容貌極醜，頭髮像馬鬃一樣。國王命令把她禁閉起來，不許見人。公主因此痛恨自己的形貌，就廣塑佛像，苦苦懇求，持之以恆。有一天感佛降臨，忽然變得非常漂亮。父親問她，她就報告了實情。又阿育王第四女，事跡與此很相似，所以今天北山、玉華、荊州、長沙、京城崇敬寺的佛像，都是阿育王第四女造的。這些事例不是近報嗎？

（見《法苑珠林》）

褻袈裟報

唐朝貞觀五年，梁州有一個婦人，家很貧，她的兒子依安養寺慧光法師出家。婦人因爲缺乏內衣，就到兒房中，取舊袈裟做衣。剛剛穿到身上，與

鄰家婦一同站立，忽覺腳熱，漸漸上至腰，一會兒，一個炸雷在空中震響，把鄰家婦拋到百步以外，土塞兩耳，昏迷一天，而用袈裟的人，竟已震死，被雷火燒焦捲縮，背上題字說：「用法衣不如法！」兒子收葬，又再次被雷震出，屍骸露於林下，任它銷散。

按：袈裟叫做解脫服，也叫做福田衣，披袈裟的人，梵王帝釋，不敢受他禮拜。所以龍王救護群龍，得到一縷袈裟，金翅鳥王，就不能為害。獼猴在遊戲中披袈裟，失足而死，立即轉生天道。袈裟的利益無窮無盡。佛規定，死亡比丘所遺留下的袈裟，要掛到樹上高處，一切有情遇到它，都能滅罪生福。這個婦人褻瀆袈裟的罪過，天所不容，當然就是自然的事了。兒子雖出家，也不能收埋。

火神示報

（蘇郡共知）

康熙初年，檀香很貴。蘇郡有一家香鋪，早年用三金請檀香觀音像一

尊，鋪家人私下裡商量說：「如果用這像作檀條賣，可得十六金。」於是將要毀壞佛像，雇佣工人害怕得罪，從中阻止。這時香鋪家的女婿，來迎妻回去，正住在岳父家，對佣人說：「你是佣人，關你什麼事？聽從吩咐就可以了。」這天夜裡香鎮家的女兒腹痛，不能回家，留了三日還沒有好。第二天，街上有一個六歲兒童，隨父走路，忽然指著香鋪，問父親說：「那家屋上，爲什麼用紅封條封鎖？」父以爲他看錯了，禁止他亂說。這天晚上香鋪發生火災，全家人都燒死了，沒有延及鄰家。女婿想從樓上屋孔中鑽出，被一物攔住，死在火焰中。那個阻攔的佣工，在當天早晨，被另外一家香鋪來強邀去做兩天工，就沒被燒死。

按：毀壞佛像，出佛身血，是五無間地獄因，如果不進行勸阻，就會有惡星降臨；一發片刻善心，便有吉神擁護。這個女婿與佣人，立心稍有差異，結果完全不同，一個本想回家，却使他不歸；一個不想到別地方去，却強迫他到別地方去。

真是禍福無門，惟人自招啊！

十倍償業

（凌子正自述）

鎮江人凌楷，字子正，康熙癸卯年，曾經憎惡鄰村惡狗咬人，就引誘它進入夾弄中，斷絕出路，希望餓死它以絕後患。將近一旬後，啓開一看，狗竟搖尾而出，不再咬人，弄中磚上的一堆土，被狗吃了一半。過了兩個月，狗就死了。那天晚上凌夢看到一個府堂，有二位貴人並坐，穿綠衣的人說：「爲人不仁，怎麼辦？」紅衣人說：「必須十倍償還。」就叫吏引凌到後門，看見園內梅花開得正盛，樹下金魚缸內，浮起一條死魚。吏說：「獄字從犬，你知道嗎？十年後當應驗。」醒來後感到很奇怪，不知是什麼意思。到癸丑年正月，因爲別人的事被誣入獄，看見獄中梅花正開，有死金魚浮於缸內，彷彿夢中所見。斷糧七日，只剩下一口氣，被關押百天，然後才出

來。正符合十倍償還的說法。

按：被誣入獄，在十年前就有預兆，不足為怪。只是梅花之開，金魚之死，也有定數，真是奇異了。難怪大阿羅漢，能知前後八萬四千大劫，各天壽數的長短，世界成壞的時間，都可靜坐預知。凌君是個質樸誠實的人，精通「邵子皇極數」，與我相聚幾天，親口對我說了這一段經歷。

夢示雞骨

（婁東人述）

四川人楊琳，字懷眉，順治十三年，當上太倉縣糧廳的官，不久升爲浙江臨安縣令。爲官清正，但本性嗜好吃雞，積累了很長年月。康熙十六年，做夢到陰間，看見積骨如山，旁邊有人指著說：「這是你所吃雞的骨頭，你將要到這裡來受罪。但你的孽緣未盡，還要吃雞四十七雙，然後到此。」醒來後感到驚訝，稍微有恐懼心，就自限一隻雞分爲三天吃。但口不能忍，改

爲兩天，還是做不到，就恢復舊習。吃到四十五雙，忽得小病，過了一夜病就加重，正好吃完這個數目就死了。

按：或有人懷疑所吃的雞，既然有一定數目，那麼從前所吃，也是他的本分，為什麼還有殺報呢？這是不知道四十七雙，是冥中預知他所殺的數目，並不是應當被他殺的雞的數目。假使他得這個夢後，毅然不殺，定數便不能約束他了，從前所殺的也可超薦。人的修行，也是這樣。如果能當下斬斷舊習，怎麼能不主宰自己的生命？

酷令自燒

（崑邑共傳）

康熙元年，崑山縣李開先，形貌醜陋，性格殘暴，外號爲李藍面。每當遇到徵收錢糧，一定要用極重的板子，往往把人打死，濺血滿堂。罷官以後，寓居蘇州，三四年內，一家死盡，只存一女，與僕人私通出走，就剩下

他孤單一個人，窮困不能度日。有一天，到鍋灶前燒東西吃，以口吹火，向前跌入灶門，把頭燒焦而死。

按：殘暴的縣令，沒有超過這個人的；報應得快的，也沒有超過這個人的。

遠報則在兒孫

（發明）與人言後世，蓋信者半，疑者半；與人言後嗣，則無論智愚，要皆深信而不惑。是人不幸而不知有自己，亦幸而猶知有兒孫也。但兒孫之賢否，或不能遙必耳。然而蘭孫桂子，往往萃於德門。《詩》云：「克昌厥後。」《書》曰：「垂裕後昆。」往訓昭然，於今為烈。

（發明）與人說後世，信的人一半，懷疑的人一半；與人說後代，則無論聰明的還是愚蠢的，都會深信而不懷疑。這些人真不幸，不知道有自己的後世，但幸而總算還知道有兒孫。只不過兒孫是否有才德，就難以知道了。然而出類拔萃的子孫，往往都出自有德人家。《詩》說：「擔負起使後代興旺的責任。」《書》說：「傳留福報給後代。」古訓說得清清楚楚，今天的人更要引起注意。

發祥在十世、五世後者，固稱為遠報，即或鍾英毓秀，現在膝下眼前，

其報未始非遠。何也？以其對自己言之也，獲報而不在自己，則遠莫過之矣。

發祥在十世、五世以後的，固然稱爲遠報，即使鍾英毓秀，就出現在膝下眼前，這個報應也不能說不遠。爲什麼呢？因爲是對自己來說，獲報不在自身，則沒有比這更遠的了。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盡誠訓導

（據《宋史》）

宋朝的鄧至，設家塾招生教書，凡是送來讀書的子弟，一定盡心盡意教育他們，先教給他們做人的道理，後講文藝方面的內容，成才的人很多。鄧至的後代，也多貴顯。熙寧九年，神宗皇帝在集英殿，頒布進士的名單。當時鄧至的長子鄧綰，是翰林學士，站在殿上宣讀人員上前，宣讀到他的弟弟的名字和名次時，綰下殿拜謝皇帝；又宣讀到他第二個孫子的名字和名次

時，綰又下殿拜謝皇帝。皇上看著他笑，王恭公從旁稱讚說：「這是他的父親鄧至盡誠教人的結果啊！」

按：人家既然稱我為老師，很恭敬地對待我，我就一定要盡心誠意地教育他們，才不辜負他們的期望。鄧君既然能成就別人家的子弟，則上天也會成就他自己的子弟，人才輩出，理所當然。

貴子復來

（據「功過格」）

宋朝虔州的王汝弼，言行優良。東村劉良，西村何士賢，祖父都積德。崇寧癸未年，兩姓各生一子，聰明過人，延請汝弼爲老師。良與士賢，家產雖豐饒，但很刻薄，德性遠遠比不上前人。政和辛卯三月，汝弼站在門口，看見人馬過去，像官府的樣子。向何氏門內，有指畫的樣子；隨即到劉氏門，也如此。王詢問兩家是否看見，都說不知。沒有多久，發生瘟疫，兩家

兒子都死。這年秋天，汝弼看見自己被引到陰間，看見南面主官寶蓋幢幡，喊汝弼問道：「你是陜西乾州王汝弼嗎？」王回答說：「我是江西虔州王汝弼。」一查，祿壽還有很多。王借此機會叩問何劉二子死亡的緣故。主官說：「這兩個兒子，都是棟梁之才，天曹記錄他們的祖父陰德，將要使後代興旺，沒想到良與士賢，處心行事，全部與先祖相反，因此奪回貴子，不久就要沒收他們的家產了。」王甦醒過來，才知道已經死去兩天了。就喊來劉、何兩人來，把夢中情況詳細告訴他們，兩人哭著悔過。因此廣積陰德，濟人利物。乙未年，又各生一子，劉名兆祥，何名應元，仍延請汝弼爲老師。後來二子同登紹興癸丑進士，地位顯貴。

按：祖父積德所引來的貴子，能因後輩刻薄的緣故而遭天殺，何況那些本無修德祖父的人家呢？現在已經死了的貴子，能因修德的緣故而再來，何況那些還未遭天罰的人家呢？這就證明求子得子，確實不是假話，只不過必須知道求子的正

確方法啊！

神示葬地

（據《善餘堂筆乘》）

建寧楊少師榮，他的祖父都以擺渡爲生。每到下雨過長，溪水暴漲，沖毀民房，淹在水裡的人和溺死的人順流而下，其他船上的人都趁機撈取貨物，唯獨少師曾祖父及祖父，只知道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里人都譏笑他們愚蠢。等到少師父親出生時，家庭已漸漸豐裕。有位神仙變化爲道人，對他說：「你祖父有陰功，子孫當貴顯，可以安葬在某地。」就依他講的話安葬了，那就是今天所說的白兔墳。後來生下少師，年紀很小，就一舉考中，官位到了三公，追加曾祖父以相同的封號，子孫發達。

按：葬地吉凶，本來有一定的規律，但並非是每個人都可以強求得到的。世上的人不著力修德，只是千方百計地尋找好的風水先生，希望找到一塊好葬地，當然

不行。但一概不信風水，不顧年月方向，只管以後此處不修道路，不建城郭，就可以安葬了，誤把親人屍體安葬到凶殺絕地，也太不慎重了。看少師發祥的地方，是神仙的指示，因此就應當知道風水的道理不可不信了。同時也應當看到，因為他的祖父如此積德，才遇到這樣的好地。因此不能一味地相信風水，想空手獲得好地。

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騭中得來者哉

（發明）此一結，是總收全篇之局，與前上格蒼穹句，遙應。百福千祥，雖統言其獲報之厚，然其中未嘗不縷析條分。如行時時之方便，則有方便之福祥；作種種之陰功，則有陰功之福祥。善大，則福祥亦大；善小，則福祥亦小。信如潮汐，捷於桴鼓。

（發明）這一總結，是總收全篇之局，與開頭「上格蒼穹」一句，遙相呼應。「百福千祥」雖籠統說獲得果報的豐厚，但其中未嘗不包含條條分析。如「行時時之方便」，就有方便的福祥；「作種種之陰功」，則有陰功的福祥。善大，則福祥也大；善小，則福祥也小。信仰的力量像早晚的海潮一樣，那麼成效之快，就像鼓響應槌子一樣快。

陰騭二字，篇中凡兩見，上文「廣行陰騭，上格蒼穹」，是帝君以身立教，自言其功效如此；此言「百福千祥」，必由陰騭，是帝君鼓勵士子，欲

吾輩仰法帝君，亦將「上格蒼穹」如此。

陰騭二字，文中兩次出現。上文「廣行陰騭，上格蒼穹」，是帝君以自身說法，說自己的功效如此；這裡說「百福千祥」，一定從積陰德來，是帝君鼓勵我們，希望我們效法帝君，也將「上格蒼穹」如此。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四則）

地上天福

（據《樹提伽經》）

天竺國頻婆娑羅王有一位大臣叫做樹提伽，自由自在地享受無量財富。一天，國王坐朝，忽刮起大風，吹來一塊白細棉紗手巾，落到殿前，不像是人間的東西。國王就拿給群臣們看，大家都說國家將興旺，天降瑞相。只有樹提伽沉默不語。國王問他是什麼緣故，他回答說：「臣不敢欺騙大王，這是臣家擦身手巾，掛在池邊，大風偶然吹來罷了。」過了幾天，有一朵九彩

金花，大如車輪，掉落國王殿前。國王又喊樹提伽詢問。樹提伽回答說：「臣不敢欺騙大王，這是臣後園萎落的花，大風偶然吹來罷了。」國王很吃驚，對樹提伽說：「我想到你家參觀遊覽，將隨二十萬人來，你家能容納嗎？」樹提伽回答說：「任隨大王意思。」國王說：「應當哪天來，你可準備好？」回答說：「隨便哪一天，不必預備，臣家有自然的床席，不要人鋪。有自然的飲食，不要人做，自然用盤舉來；不要呼喚，吃完自然拿走，不要招呼。」國王就帶領二十萬人，從他家南門進入，看見三十個童子端正可愛。國王說：「是你的兒孫嗎？」回答說：「這是臣守大門的家奴。」國王再前行，到內閣門，有三十個童女，絕世無雙。國王說：「是你的女兒嗎？」回答說：「這是臣守閣門的奴婢。」又前行，到堂前，白銀為壁，水晶為地，國王說是水，害怕不敢前進。樹提伽說：「這地堅固無比，無物可壞。」就引導國王登上去，請國王坐在金床上，面對玉几。樹提伽的妻子從

一百二十重七寶帳中，緩步走出，向國王作禮，正抬頭的瞬間，眼中自然流淚，國王問她什麼緣故不高興。回答說：「聞到大王身上煙氣，因此出淚。」國王說：「百姓燒脂，諸侯燒蜜，天子燒漆，漆又沒有煙，怎麼會熏出眼淚呢？」樹提伽回答說：「臣家有明月神珠，掛於殿堂，晝夜無異，不要火光。」堂前有十二重高樓，廣大宏偉，看東見西，國王徘徊遊覽，不知不覺過了一個月。大臣報告請回，國王不回。再遊園池，又過了一個月。樹提伽在國王回宮時，用綾羅繒彩，布施二十萬人。國王對群臣們說：「樹提伽本是我的臣子，爲什麼他的富貴還超過我呢？我想用四十萬人，討伐奪取他的財富，可以嗎？」各臣都說可以。國王就調動兵力，把樹提伽家團團圍住，達數百重。忽然門中走出一個大力士，舉金杖一比劃，四十萬人馬都倒下去了，不能再走。樹提伽乘雲母寶車，出門問大家：「你們都想起來嗎？」都說願起。於是樹提伽舉手一揮，人馬都站起來了。國王知道不能用勢力強

取，就撤兵回去了。

按：以後國王與樹提伽，前往拜見世尊，詢問樹提伽前世因緣。佛說：「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個商人，在山道中走路，看見一個病僧，發敬愛心，布施屋宇飲食，及種種生活用具，使他一切都不缺乏。然後以此功德迴向發願說：『願我來生，享受天上自然的供養，又願早成佛道，濟度三惡道衆生。』因為他布施的緣故，所以今世雖在地上，却享天福。當時的商人就是樹提伽，當時的病僧就是我。」

舉家福澤

（據《四分律》）

佛在世時，跋提城內有一個大居士叫做瑕茶，家裡富饒，財寶充足，隨心所欲，送給別人。倉中有孔，大如車輪，穀米自然涌出。妻子用八升米作飯，給四部兵，及四方來的人吃，還吃不盡。他的兒子用千兩金，給四部兵，及四方乞丐，布施不盡。媳婦用一盒香塗四部兵，和四方乞丐，香總不

盡。奴用一犁的田，却出米無數。婢用八升穀喂四部兵的馬，也吃不盡。全家各各顯示自己的福力。瑅荼問佛是什麽因緣。佛說：「如果論福力，你們都有。從前王舍城有一個織布師，他和妻子、兒媳、奴婢，正要吃飯時，遇到一位辟支佛來乞食，全家人都想拿自己所吃的供奉。辟支佛說：『各人減少量，對你不少，對我已足。』大家就依從了他。辟支佛吃完，躍身虛空，現出各種神通變化，織布師全家大喜。命終以後，都生天上。他們就是你家人的前身，餘福未盡，所以今天還有這樣的福報。」

按：諺語說：一人有福，澤被一屋。雖然如此，要知同在屋內，被他蔭得到的人，在他自己也有福分。只不過福的大小，各人不相同罷了。所以貴人家的子女，必無乞兒相貌；賤奴家的後代，必無卿相八字。為什麽呢？同業相感，同業相聚。

累世科第①

（據《現果隨錄》）

太倉縣人王文肅，名錫爵，號荊石，爲人謙恭溫厚，廣積陰功，是神廟的負責人。雖地位貴顯，但終身待人從不兩樣。廟宇無論大小，都題書額護持。晚年叫工匠用金銀汁，畫菩薩像，親手在像上寫《心經》，布施給人供養。兒子緱山先生，名衡，考上進士第二名。孫子煙客先生，名時敏，增修世德，虔誠信仰三寶，每到黎明，就在洗盥後禮拜誦經。曾經對人說：「我十七歲就念《金剛經》，至今年已八十，未嘗缺一天。」在荒年，首創糶官米，兼煮粥濟民。同鄉孝廉陸允升，夢見到一座大寺廟，看見六人挑豆來，黃豆中雜有蠶豆。有人問是做什麼的，旁邊一位老僧說：「這是煙翁前生所積善業，大善計一粒蠶豆，小善計一粒黃豆，共有六擔。」（孝廉曾經把夢境普告大眾，所以筆者知道這件事）。生下兒子九人，孫子二十多人，都金

榜題名，地位顯要。第八子名掞，兩次當丞相。先生贈封了相應的爵號。一家興旺發達，經久不衰。

注：①科第：科舉考試。科舉殿試名列一甲的三人，即狀元、榜眼、探花。

按：太倉縣累世有聲望的人，有的見於國史，有的載於家書，美不勝書。今特於顧雲師《現果隨錄》中，節選出一二，記在本書篇末，也作為勸善的幫助。

福被江南

（見《東海家乘》）

崑山縣人徐在川，名汝龍，是刑部官員徐申的兒子，長於文學。虞山的嚴文靖聘請他，作爲西賓①。當時倭寇猖獗，凡江浙兩省靠海地區，都遭兵火，民不聊生。到嘉靖三十四年乙卯，蘇松四郡都鬧飢荒，難民載道。撫藩大臣，因爲正遇用兵時期，不敢向上報告。嚴公正以宮詹②身分在家，徐在川勸他爲民請命，他猶豫未決。徐就代爲起草上疏，滔滔數千言，情詞懇

切，帶去哀求於嚴。嚴想要問問算卦很準的瞎子徐公就焚香告天，以求成功，並又偷偷送錢給占卜的人。占得升卦，內容是「上天協助，吉祥」。徐在川解釋此疏一上達，不僅萬民得福，而且官位高遠。嚴公大喜，毅然上達，果蒙批准，免除江南全省之賦。凡漕糧已入官倉的，都通知百姓如數領歸。歡聲撒滿道路。沒有多久，嚴就被上詔，後登相位。徐在川，作了交河令，有很多政績。長子應聘爲太僕公。太僕公的曾孫，乾學、秉義、元文，爲同胞三鼎甲③。司寇乾學生五子，叫做樹谷、炯、樹敏、樹屏、駿，都是有名的進士，當時稱爲五子登科。孫輩中做官的也很多。

注：①西賓：舊時對塾師或幕友的尊稱

②宮詹：太子屬官。

③三鼎甲：科舉殿試名列一甲的三人，即狀元、榜眼、探花的總稱。

按：康熙己巳庚午年間，立齋先生就要任命為宰相，正在住處起草上疏，報告減免蘇松多徵的糧食。有一個陳姓的人主張國糧不可馬上就減免，並且說只要有田

在蘇，就要避免說減免嫌疑，就代寫一疏，勸立齋上達，大意以為這件事不必再討論。以後減免的說法就停止。這一年，姓陳的人竟然死於京城，相國也馬上罷官回家。與交河公代草比較，難道不是相去天遠嗎？人們把這件事歸罪於相國，冤枉了。姓陳的人住在嘉定，這裡就不點他的名了。

【精要十念法】

謹提議以 淨空法師宣說之簡要必生十念法，爲淨宗學人，今後之一般自修與共修之常規。茲說明於后：

自修者，即是日中九次之念十聲佛號法，是晨起與睡前各一次，日中三餐各一次，午前開工及收工各一次，午后開工及收工各一次，共計九次。每次稱念十聲四字或六字彌陀名號，原有日常定課可照常行之。

共修者，凡講經、開會、聚餐等無特定儀軌之集會，在共同行事之始，而行此十念法。亦即是約同大眾合掌同聲稱念十聲「南無阿彌陀佛」，而後始進行講經、開會、用餐等活動事宜。

按此自修與共修之十念法，有其特殊之法益。試舉如下：

一、此法簡單易行，用時少而收效宏，確實而切要，可久且可廣。

二、爲「佛法家庭」之具體有效方法，例如：於家庭中三餐時行之，則舉家之成員或信、或不信，皆蒙攝持不遺。且有佛化親朋鄰里，普及社會之大利益在。

三、以簡單易行，一日九次，從早到晚，佛號不斷。一日生活之中，佛念相繼，日復一日。久能如斯，則行人之氣質心性將呈逐漸清淨，信心與法樂生焉，福大莫能窮。

四、如能隨順親和，稱念十聲佛號，便有祛除雜染，澄淨心念，凝聚心神，專心務道，以及所辦易成，所遇吉祥，蒙佛加佑，不可思議等等之功德。

五、自修與共修，相資相融，資糧集聚，個人之往生在握，而共同之菩提大業，亦共成焉。

六、此法可以二法名之，試姑名之。

一為「淨業加行十念法」，是對已有行修定課者言，因此法是在原有之課業上加行之故。

一為「簡要必生十念法」，是指適於目前以及今後淨業學人中大部分無定課者言。因現今社會遞變匆忙無暇，局礙多難故。而此法易集資糧，信願行之，平易圓具。而「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標準，亦甚符合無缺。

因每次念佛時間短，易攝心及不懈怠故。又以九次念佛之功行，均衡分布貫穿於全日，全日之身心，不得不佛。亦即全日生活念佛化，念佛生活化。

總而言之，此法簡要而輕鬆，毫無滯難之苦，如此法大行，則淨業學人幸甚！未來眾生幸甚！諸佛歡喜。

南無阿彌陀佛

一九九四年諸佛歡喜日美國淨宗學會四眾同倫　敬勸

蓮池大師曰：

專持阿彌陀佛名號，猶勝持往生咒；亦勝持餘咒，亦勝一切諸餘功德。

勝持往生咒者：

持咒三十萬遍，則見阿彌陀佛；持名則一日一夜，即佛現前。咒云：晝夜六時，各誦三七遍，能滅五逆等罪；持名則至心念佛一聲，即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

勝持其他諸咒：

專持名號，即大神咒，大明咒，無上咒，無等等咒。

以十念得生，生即不退，威靈不測，大神咒也。
一心不亂，斷無明，見自性，大明咒也。
往生極樂，究竟成佛，無上咒也。
證無生忍，回入娑婆，普度眾生，無等等咒也。

念佛勝餘功德者：

六度萬行，法門無量。
專持名號，攝無不盡；以不出一心故。
願淨業弟子，專其信願，不二其心。
古德多有原修餘門者，尚當改修念佛。
況原修念佛人，豈敢變其所守，而復他尚乎！

南無阿彌陀佛